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6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9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7
5	法律意见书	232
6	律师工作报告	888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51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1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雷晓凤、张世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一般词汇	3
二、专业词汇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31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1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词汇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道生天合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道生有限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易成实业	指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厚道	指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梵	指	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乾二号	指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元	指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谱润投资	指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旻旻沅禾	指	上海旻旻沅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鼎丰	指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顺创投	指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瓴管理	指	上海未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桐新	指	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创投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什刹海创投	指	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子投资	指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奥	指	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君煦辰	指	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二、专业词汇

风电叶片、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环氧树脂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热固性树脂	指	加热后产生化学变化，逐渐硬化成型，再受热不软化、不能溶解的一种树脂
固化剂	指	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GWEC	指	全球风能理事会，其旨在推动风能成为全球一种重要的能源。该组织在全球范围内报道行业动态、政策动向，发布和组织国际会议信息，提供相关产业报告下载、各地区风电发展概述等。
DNV	指	挪威船级社，其为整个能源价值链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提供世界知名的测试、认证和咨询服务。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世界知名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SGS 认证指的是 SGS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雷晓凤、张世举担任本次道生天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雷晓凤 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安洁科技、星帅尔、海特生物、银河微电等 IPO 项目；安洁科技、西北轴承等再融资项目；泰胜风能、安洁科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世举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通用股份、润建通信、晶科科技、晶科能源、通灵股份、宇邦新材等 IPO 项目；红豆股份、厦门信达、通用股份、海通证券、蔚蓝锂芯、明冠新材、东方日升、高测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优新材、晶科科技、宇邦新材等可转债项目；晶科科技、世纪金源等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许天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许天宇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锡银行、紫金银行、瑞丰银行、齐鲁银行、昆山银行（在会项目）等 IPO 项目；无锡银行、紫金银行、齐鲁银行、中环海陆等可转债项目；美思德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

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冯杨、王钧杰、沈浪、梁宝升、武楠、宣言。

冯 杨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特生物 IPO 项目、海特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利思德新三板挂牌、若宇检具新三板挂牌、西伯电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钧杰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 浪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宝升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广大特材、银河微电等 IPO 项目；银河电子非公开、龙元建设非公开、新泉股份非公开项目、东音股份可转债、新泉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 楠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泰证券 IPO 项目、赛伍技术 IPO 项目、华亚智能 IPO 项目、旭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蔚蓝锂芯非公开项目、明冠新材非公开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宣 言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

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徕木股份、银河微电等 IPO 项目；徕木股份配股项目；新泉股份、绿地控股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银河微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日盈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2,7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刚
董事会秘书：	张珈堃
联系电话：	021-53065580
互联网地址：	www.techstorm.com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公司产品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形成了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3 月 20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

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的全部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成实业	25,081.76	47.55%
2	衢州厚道	3,600.00	6.82%
3	上海桐梵	3,000.00	5.69%
4	君联相道	2,880.00	5.46%
5	经乾二号	2,880.00	5.46%
6	谱润投资	2,736.77	5.19%
7	上海桐元	2,617.54	4.96%
8	忻旻沅禾	2,116.07	4.01%
9	金浦投资	1,894.38	3.5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未瓴管理	1,281.70	2.43%
11	衢州桐新	1,200.00	2.27%
12	时代鼎丰	902.31	1.71%
13	嘉兴君奥	640.00	1.21%
14	扬子投资	395.47	0.75%
15	致君煦辰	360.00	0.68%
16	什刹海创投	252.00	0.48%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上述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查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查阅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含股东穿透核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衢州厚道、君联相道、谱润投资、金浦投资、时代鼎丰、嘉兴君奥、致君煦辰、扬子投资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衢州厚道	2022 年 12 月 7 日	SXV673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P1074016
君联相道	2021 年 4 月 1 日	SQG2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7 日	P1000489
谱润投资	2017 年 11 月 6 日	SX5769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P1000910
金浦投资	2018 年 1 月 4 日	SY1807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	P1063908
时代鼎丰	2017 年 5 月 16 日	ST4281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	P1061064
嘉兴君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SXS672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P1065426
致君煦辰	2018 年 5 月 17 日	SCU485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P1065426
扬子投资	2018 年 12 月 29 日	SEX645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	P1000515

易成实业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易成实业	易成实业是由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易成实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2	上海桐梵	上海桐梵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道生天合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上海桐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3	经乾二号	经乾二号对道生天合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其他方资产的情形。经乾二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4	上海桐元	上海桐元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道生天合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上海桐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忻旻沅禾	忻旻沅禾是由各合伙人自筹资金、自发组建并自行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其他第三方代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其他方资产的情形，该企业为投资道生天合而设立，除投资道生天合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忻旻沅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6	未瓴管理	未瓴管理投资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为自发组建并自行管理，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其他第三方代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其他方资产的情形，该企业为投资道生天合而设立，除投资道生天合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情形。未瓴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7	衢州桐新	衢州桐新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道生天合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衢州桐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8	什刹海创投	什刹海创投是由陈天乐、吴桐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什刹海创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道生天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 CMS 德和信律师和税务师有限职业责任合伙制公司（以下简称“德和信”）、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德和信：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 Techstorm Material GmbH 位于境外，因此发行人聘请此境外法律机构为以上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关于 Techstorm Material GmbH（德国）的法律意见》。

2、金证互通：发行人聘请金证互通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德和信：是国际知名的法律服务机构，为 Techstorm Material GmbH 出具《关于 Techstorm Material GmbH（德国）的法律意见》。

2、金证互通：是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

1、德和信：服务费用（含税）为 4,000 欧元，实际已全部支付。

2、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 30 万元，实际已支付 20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框架¹，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¹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将公司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决定取消监事会，

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73号），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0,803.51万元、15,174.93万元、15,546.64万元、8,497.1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73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道生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道生有限于2015年6月11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其前身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73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74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52,752.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3,188.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13,188.00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5,94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2,752.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3,188.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

4、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13,575.37 万元、7,482.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43,562.26 万元、320,170.27 万元、323,800.31 万元、178,480.40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综上，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公司研发积累，在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相关核心技术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公司因技术人才流失或技术保管不善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积极研发新产品，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开发新产品，需要历经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阶段，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虽然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以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但新产品的开发仍具有一定的风险。若新产品研发失败，将会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成果。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行业季节性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主营产品销量下滑、季节性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及时传导给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行业不利变化风险

（1）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应用在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历史上，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现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主要由于“十二五”及“十三五”临

近末期风电行业抢装以完成规划规模。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长期政策支持，风电行业进入市场化、高水平发展时期，风电行业受政策周期性扰动的现象逐渐趋弱。若风电行业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减少发行人风电叶片用材料的部分需求，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2）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在风电领域，由于改性树脂在不同温度下固化的速度和效率以及固化后的成品效果有所不同，且一般在低温下改性环氧树脂系统料的灌注难度较大，因而通常气温较低的一季度为淡季，而三至四季度为旺季。同时，我国风电场建设的周期通常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年底通常是风电场业主内部工程考核的时间节点，风电设备的生产周期及发货时点与风电场的建设具有较高相关性，因此行业内公司的收入呈现一定的季度性差异。另外，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和生产安排也可能出现与常规季节性不同的特殊情况。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维持在90%左右。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化工原材料，其供应及价格受国际原油供应及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环保政策变动和国际贸易摩擦情况均可能对原材料供求关系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在报告期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上升的同时，由于销售价格下降，拉低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有效将原材料涨价风险向下游转移，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公司在维持已有毛利率的情况下，若相应调低产品销售价格，则会拉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水平。

4、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风电叶片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国内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其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国内竞争者价格竞争加剧所致。若未来现有的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或者新竞争者进入，国内市场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下游行业竞争加剧，都可能导致行业平均毛利率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海外风电叶片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平稳，得益于海外客户在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性有所提升，公司海外业务相关收入及毛利额占比逐年增加。若未来海外市场或者海外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海外风电产品价格发生较大下滑，将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及毛利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94%、68.44%、68.19%及76.78%，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下游风电叶片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吻合。公司已通过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公司战略或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对公司的需求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于风电行业，风电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建设总体规模、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以及各项支持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60%、60.84%、50.61%及51.8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前述供应商因为市场、政治等方面因素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的供应，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7%、12.35%、11.58%及 12.35%。如果未来上游供应商提高售价、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调整事项，则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77.58 万元、97,809.51 万元、104,563.89 万元及 130,585.71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89.29 万元、13,230.44 万元、16,537.70 万元及 20,610.41 万元，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限。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54.50 万元、21,615.05 万元、26,692.25 万元及 31,27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8.69%、9.81%及 11.49%。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享受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未来期间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的政策条件，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经营业绩的风险。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76.38 万元、2,011.76 万元、1,989.54 万元及 739.3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11.95%、11.75%、7.26%。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夫妇通过易成实业持有公司 47.55% 股份，季刚通过担任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公司 5.69%、4.96%、2.27%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47%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季刚、张婷夫妇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626 人，其中，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共 1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实力将可能受到

管理经验不足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另外，投资者是否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和判断。由于不同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若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或者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增速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公司产品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形成了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是新能源行业中新材料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是目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其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2022-2024 年公司连续三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销量位居全球第一，2022-2024 年公司“风电叶片用结构胶”销量位居国内第二、全球第三。同时，公司是目前唯一一家向国际风电整机巨头维斯塔斯同时供应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结构胶的中资企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际风电市场及海上风电市场的影响力。

公司深度服务于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与诸多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洛阳双瑞、天顺风电、三一重能、重通成飞、中复连众、艾郎科技、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中国海装、运达风电、上海电气、明阳智能、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电整机厂商；比亚迪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泰科电子、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和国轩高科等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企业；远景能源、博瑞电力和赣锋集团等储能行业企业。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可广泛应用于电机、电池和电控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传感器等电子领域，及其他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产销量增长迅速，目前已涵盖了比亚迪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泰科电子、蜂巢能源、国轩高科、远景能源、博瑞电力和赣锋集团等终端客户。

公司的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上盖、氢能源存储、电力输送、拉挤制品、抽油杆、模具制造、阻燃部件、航空座椅、建筑补强

板等领域，为重庆风渡、中复碳芯、北玻院、天顺风电、泰山玻纤、吉林化纤、海源复材、宁德康本、振石集团等客户进行配套。2021 年，工信部将碳基复合材料等纳入“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及产业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支持全面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指出我国亟待攻克的碳基复合材料“卡脖子”品种包括碳纤维预浸料、复合材料等。公司通过长期技术攻坚，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取得了一系列进展，例如在风电领域在国内率先实现碳纤维用拉挤树脂量产，碳纤维复合材料相较目前传统的玻纤复合材料，具有高强度、低密度、良好的抗疲劳性等优势，能够更好的助力风机实现大型化升级迭代；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的碳纤维预浸料产品已在客户处成功实现航空级认证和量产。

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024 年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潜力）企业、2024 上海制造业企业 100 强、2024 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 100 强、2024 上海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上海市人工智能赋能新材料应用场景示范企业、2024 年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系国家标准《塑料环氧树脂试验方法》（GB/T 41929-2022）主要起草单位，系团体标准《动力电池用聚氨酯导热结构胶粘剂》（T/CASMES172-2023）、《70MPaⅣ型储氢瓶压力容器用高性能碳纤维》（T/CI 279-2024）、《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湿法缠绕用环氧树脂》（T/SHPTA 101-2024）、《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风电叶片用真空导入环氧树脂》（T / CPCIF 0388-2024）起草单位。公司为 GWEC、上海新材料协会的会员单位，主营产品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实验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各项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公司“真空灌注工艺用快速固化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技术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评为 2022 年度“中国好技术”并获得 2023 年度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DNV、UL、SGS 认证，并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及 AS9100D 航空航天体系认证，获得多家新能源汽车及航空航天行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基于目前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不断加强光伏、电力等领域的产品和市场开发。在为国内企业

提供进口替代方案的同时，努力开拓全球市场。未来，公司将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不断开发和推出新的更优质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持续巩固既有优势，积极研发下一代新材料产品，为更广的行业和更多的客户提供基础新材料，实现自身的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道生天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天宇
许天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晓凤 张世举
雷晓凤 张世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常亮
常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雷晓凤、张世举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晓凤 张世举
雷晓凤 张世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目 录

一、审计报告.....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8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1—1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9—167 页

四、附件.....第 168—17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16073号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生天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道生天合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道生天合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

道生天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结构芯材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道生天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43,562.26 万元、320,170.27 万元、323,800.31 万元和 178,480.4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道生天合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道生天合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结算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十一）及五（一）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道生天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5,734.5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5,056.9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677.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道生天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3,016.6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207.1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809.5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道生天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0,873.4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309.5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4,563.8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道生天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8,468.1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882.4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585.7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道生天合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道生天合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道生天合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道生天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道生天合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道生天合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安吉 吕安吉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雷 程雷印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资产 负 债 表（资 产）

编制单位： 上海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608,898,927.93	434,323,591.89	855,911,146.50	512,335,092.47	429,069,789.45	387,800,750.12	621,462,209.11	529,259,596.01
货币资金	206,104,148.12	153,262,000.86	165,377,044.64	128,828,483.30	132,304,375.44	57,302,699.0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857,066.25	1,226,135,890.09	1,045,638,931.14	992,615,372.27	978,095,141.28	1,002,405,317.60	398,892,913.04	259,639,945.64
应收票据	207,070,139.83	74,685,469.17	294,709,805.25	236,942,977.66	639,820,534.95	460,201,026.58	1,106,775,774.08	1,078,588,716.95
应收账款	60,594,108.61	146,373,752.71	44,172,189.10	137,843,551.72	25,825,020.74	36,719,969.61	355,807,325.74	185,363,538.60
预付款项	3,036,703.50	13,018,423.91	3,210,830.02	3,261,832.74	5,032,480.47	4,438,604.45	11,070,853.37	6,934,533.67
其他应收款	312,768,999.38	187,127,090.14	266,922,542.09	182,613,438.68	216,150,498.50	155,808,288.27	5,996,318.10	5,353,725.91
存货							226,545,033.86	191,139,251.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20,949.34	15,193,370.13	44,841,563.35	22,956,151.34	61,459,480.47	15,414,484.85	41,129,623.32	13,934,993.74
其他流动资产	2,721,551,042.96	2,250,119,588.90	2,720,784,052.09	2,217,396,900.18	2,487,757,321.30	2,120,091,140.55	2,967,680,050.62	2,510,214,301.69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7,077,274.29	533,818,738.69	16,866,587.17	524,018,825.92	9,513,703.87	433,968,475.12	2,765,367.11	368,220,13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85,000.00	32,385,000.00	32,385,000.00	32,385,000.00	32,385,000.00	32,385,000.00	32,385,000.00	32,38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80,021.80		7,603,358.70		8,450,032.50		9,296,706.30	
固定资产	779,134,605.55	186,254,647.74	692,861,986.90	198,453,954.75	381,145,322.95	178,350,789.17	190,104,488.67	178,130,817.24
在建工程	10,130,191.41	757,863.13	116,404,441.37	775,318.66	301,833,423.46	32,369,721.08	265,764,308.05	2,834,955.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732,611.92	105,089,411.24	133,703,343.28	126,151,637.98	138,291,202.42	134,241,455.75	139,965,871.60	133,339,131.37
无形资产	29,658,137.32	4,913,026.39	30,353,983.71	5,281,903.33	26,714,176.20	1,044,822.84	14,411,441.69	294,164.31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164,331.28	83,503,732.50	87,784,636.05	86,039,604.94	81,900,340.45	80,423,979.50	69,407,419.34	68,763,34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95,208.34	15,212,772.26	37,231,572.94	12,517,463.45	32,916,075.99	8,643,593.44	35,930,822.88	11,020,09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9,438.71	1,370,263.98	2,910,950.72	91,792.45	15,475,207.64	3,761,045.95	30,733,358.87	12,736,74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756,820.62	963,305,455.93	1,158,105,860.84	985,715,501.48	1,028,624,485.48	905,188,882.85	790,764,784.51	807,724,387.52
资产总计	3,832,307,863.58	3,213,425,044.83	3,878,889,912.93	3,203,112,401.66	3,516,381,806.78	3,025,280,023.40	3,758,444,835.13	3,317,938,689.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泉施印永

沈雷

第 7 页 共 172 页

施永



李刚



资产负 债 表（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编制单位：道生关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1表

注 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216,742.19	103,071,863.89	196,463,466.77	90,078,222.22	95,092,320.28	85,081,265.28	196,210,074.93	153,967,78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3,573,464.13	707,573,464.13	744,474,799.31	705,474,799.31	699,255,683.73	658,227,585.12	579,800,000.00	579,800,000.00
应收账款	404,454,642.44	301,613,477.25	513,904,293.67	345,335,719.97	514,371,984.15	333,974,534.11	568,205,068.59	568,205,068.59
预付款项	11,621,351.20	11,606,931.20	15,612,255.73	15,525,425.57	175,738.75	113,791.85	44,087.45	44,087.45
合同负债	11,285,374.17	7,098,530.48	15,080,486.82	10,466,176.98	26,368,851.90	19,538,495.42	14,599,402.46	14,599,402.46
应付职工薪酬	9,078,411.03	1,293,172.33	18,495,380.54	9,111,249.16	1,603,020.08	812,177.22	14,345,088.25	10,621,521.30
应交税费	4,015,505.59	3,665,996.76	1,514,445.08	1,120,758.28	3,645,682.94	3,030,764.95	2,343,768.02	17,560,581.37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55,401.15	21,329,873.62	33,006,756.95	19,038,302.67	29,634,475.44	14,492,502.58	15,721,543.09	12,077,293.85
其他流动负债	69,570,718.64	41,655,704.53	66,580,566.00	28,147,705.04	43,284,527.49	31,616,689.24	239,559,826.06	198,804,607.45
流动负债合计	1,506,471,610.54	1,198,909,014.19	1,605,177,740.87	1,224,298,359.20	1,413,477,574.76	1,146,887,805.77	1,850,124,332.15	1,555,680,34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490,722.66	44,490,722.66	254,490,722.66	49,490,722.66	271,314,997.67	64,777,403.67	182,534,472.29	71,034,472.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8,621,501.63	118,621,501.63	143,017,742.92	140,299,398.17	146,630,382.41	145,202,545.93	141,121,966.41	139,138,068.4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655,402.66	13,589,438.47	47,094,496.43	15,378,884.07	13,429,696.67	10,386,886.67	8,880,280.00	8,880,2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8,496.11		1,823,693.13		1,992,412.40		1,998,54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466,123.06	176,701,662.76	446,426,655.14	205,169,004.90	433,367,489.15	220,366,836.27	334,535,268.02	219,052,820.72
负债合计	1,914,937,733.60	1,375,610,676.95	2,051,604,396.01	1,429,467,364.10	1,846,845,063.91	1,367,254,642.04	2,184,659,600.17	1,774,733,16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1,566,878.15	832,192,009.93	826,517,805.73	827,142,937.51	819,627,484.47	820,027,766.85	807,906,516.39	808,025,56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250,851.83	23,192,250.00	23,182,988.54	23,192,250.00	23,192,250.00	23,192,250.00	23,192,250.00	23,192,250.00
专项储备	172,184.53		176,426.87					
盈余公积	64,578,985.00	64,578,985.00	64,578,985.00	64,578,985.00	53,728,536.45	53,728,536.45	37,446,770.16	37,446,770.16
未分配利润	445,710,929.05	390,331,122.95	359,385,784.83	331,210,865.05	215,404,337.62	233,556,828.06	136,875,537.79	147,020,93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2,799,828.56	1,801,361,990.97	1,801,361,990.97	1,639,472,608.54	1,639,472,608.54	1,532,941,074.34	1,532,941,074.34	1,532,941,074.34
少数股东权益	24,570,301.42	25,923,525.95	25,923,525.95	30,064,134.33	30,064,134.33	40,844,160.62	40,844,160.62	40,844,16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370,129.98	1,827,285,516.92	1,827,285,516.92	1,773,645,037.56	1,669,536,742.87	1,573,785,234.96	1,573,785,234.96	1,573,785,23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2,307,863.58	3,203,912,401.66	3,828,889,912.93	3,203,112,401.66	3,516,381,806.78	3,025,280,023.40	3,758,444,835.13	3,317,938,689.21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施永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伟



利润表

编制单位：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784,804,012.39	1,588,795,016.34	3,238,003,107.71	2,773,103,804.28	3,201,702,692.93	2,470,340,520.09	3,435,622,647.45	2,868,051,268.77
减：营业成本	1,562,982,530.09	1,385,333,801.65	2,861,991,842.55	2,457,300,914.39	2,806,632,336.31	2,109,412,961.09	3,066,033,360.86	2,527,307,592.46
税金及附加	3,326,691.26	2,062,345.48	5,763,896.78	4,112,395.62	5,730,932.51	4,091,627.49	5,401,773.65	4,569,741.98
销售费用	33,373,196.52	27,536,782.70	54,675,115.38	49,857,666.33	58,960,466.08	54,322,845.53	45,819,183.16	41,348,349.11
管理费用	32,102,888.86	25,198,495.07	60,596,805.15	45,768,218.42	69,645,378.05	47,762,736.11	51,382,149.59	38,648,528.40
研发费用	44,004,704.03	44,004,704.03	87,690,467.17	87,690,467.17	101,750,833.00	101,750,833.00	94,067,497.57	94,067,497.57
财务费用	3,545,953.25	-1,481,516.44	14,850,936.56	12,157,337.16	12,010,579.34	10,108,110.38	8,893,785.50	8,530,839.38
其中：利息费用	10,085,326.01	4,816,538.68	14,746,154.39	12,027,387.52	15,817,296.31	13,486,351.35	16,848,787.52	13,119,199.72
利息收入	2,209,354.14	1,672,178.65	2,677,225.55	2,620,103.48	4,280,406.83	3,688,666.54	5,550,709.95	4,874,859.47
加：其他收益	12,357,189.56	10,230,781.36	35,898,519.49	33,663,393.25	26,710,204.99	25,298,574.28	6,620,009.35	6,031,66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4,407.03	-2,781,793.63	-9,544,952.40	-6,761,136.93	-2,918,052.48	-490,430.28	-8,595,775.49	-4,360,511.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687.12	210,687.12	-2,397,116.70	-2,397,116.70	-1,251,663.24	-1,251,663.24	-34,632.89	-34,632.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0,463.79	-17,750,241.15	-3,667,813.40	-19,886,064.37	21,247,912.50	28,948,982.60	-27,343,727.66	-34,735,177.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641.50	-811,956.58	-4,497,559.85	-4,295,445.01	-23,912,212.99	-17,979,231.12	-17,151,492.54	-8,832,97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76.25	-144,004.57	535,661.08	160,280.00	411,140.40	291,738.73	291,738.73	122,06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07,709.37	64,883,184.28	171,157,899.04	119,097,834.13	168,611,160.06	178,669,301.97	117,845,649.51	111,807,789.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11.39	21.85	532,947.48	468,063.89	192,829.95	192,827.67	152,005.36	152,005.02
加：营业外收入	275,588.89	255,843.03	2,305,966.08	2,164,212.78	403,835.68	25,733.76	215,981.10	210,994.76
减：营业外支出	101,804,061.87	64,627,363.10	169,384,880.44	117,401,685.24	168,400,154.33	178,836,395.88	117,781,673.77	111,748,79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2,142.18	5,507,105.20	13,918,442.46	8,897,199.70	16,650,843.48	16,018,732.98	9,746,619.17	4,496,827.60
减：所得税费用	84,971,919.69	59,120,257.90	155,466,437.98	108,504,485.54	151,749,310.85	162,817,662.90	108,035,054.60	107,251,971.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71,919.69	59,120,257.90	155,466,437.98	108,504,485.54	151,749,310.85	162,817,662.90	108,035,054.60	107,251,971.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25,144.22	154,831,895.76	154,831,895.76	108,504,485.54	154,810,566.12	162,817,662.90	110,483,989.63	115,531,821.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224.53	634,542.22	634,542.22	233,762.65	-3,061,255.27	154,810,566.12	-2,448,935.03	118,763,839.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863.29	-9,261.46	-9,261.46	-233,762.65	124,232.82	-1,432,314.42	8,279,850.00	8,279,8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863.29	165,105.61	-9,261.46	233,762.65	-124,232.82	1,432,314.42	-2,673,539.15	-3,048,539.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361.66		1,566,423.6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361.66	-165,105.61	-1,566,423.65	-233,762.65	124,232.82	-1,432,314.42	2,673,539.15	3,048,539.1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863.29		-9,261.4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039,782.98	59,120,257.90	155,457,176.52	108,504,485.54	151,749,310.85	162,817,662.90	116,314,904.60	115,531,82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393,007.51	154,822,634.30	154,822,634.30	108,504,485.54	154,810,566.12	162,817,662.90	118,763,839.63	118,763,83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224.53	634,542.22	634,542.22		-3,061,255.27		-2,448,935.03	-2,448,935.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9		0.29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9		0.29		0.2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九页共172页

施永泉印

施永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伟

沈伟印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053,957.29	980,791,485.79	2,486,126,078.11	2,040,452,896.11	2,237,791,748.12	1,632,921,923.03	1,616,388,710.88	1,435,455,62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57,075.04		50,925,940.57	13,379,200.93	1,996,437.41	1,259,981.51	22,442,988.47	9,104,21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95,136.30	328,238,381.32	568,698,792.86	470,953,401.06	737,364,501.40	654,382,179.26	747,916,273.64	678,673,96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006,168.63	1,309,029,867.11	3,105,750,811.54	2,524,785,507.10	2,977,152,686.93	2,288,564,083.80	2,386,747,972.99	2,123,233,80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2,146,816.96	924,510,296.32	1,885,785,478.73	1,622,031,093.70	2,069,633,950.42	1,504,628,045.24	1,750,088,564.76	1,590,056,47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34,732.75	59,882,210.87	177,178,358.63	125,708,025.60	156,445,109.60	117,453,522.34	109,998,789.69	83,693,56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88,407.93	345,478,478.65	600,566,955.86	532,730,086.16	720,981,582.03	637,795,694.36	807,823,817.93	779,363,3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569,957.64	1,351,669,026.05	2,704,461,699.92	2,307,881,669.37	3,014,884,955.03	2,315,500,180.16	2,741,723,713.59	2,510,703,4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72,706.11	-42,639,158.94	401,289,111.62	216,903,837.73	-37,732,268.10	-26,936,096.36	-354,975,740.60	-387,469,67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694.45	2,200,69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470.00	9,000.00	657,718.49	208,303.49	712,697.32	197,450.00	495,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59,059.64	92,477,402.74	30,012,375.00	43,090,251.73	352,913,391.77	352,398,144.45	495,200.00	158,312,52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694,529.64	92,486,402.74	30,670,093.49	43,298,555.22	352,913,391.77	352,398,144.45	495,200.00	158,312,52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93,229.50	4,421,926.68	114,280,787.78	18,894,663.40	251,346,052.46	43,755,483.41	349,073,424.52	143,338,889.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39,150.35	14,750,000.00	92,447,467.50	166,000,000.00	217,000,000.00	202,800,000.00	37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	102,000,000.00	30,000,000.00	43,442,988.30	417,346,052.46	260,755,483.41	551,873,424.52	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893,229.50	115,861,077.03	159,010,787.78	154,785,119.20	417,346,052.46	260,755,483.41	-551,378,224.52	589,138,88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699.86	-23,374,674.29	-128,340,694.29	-111,486,563.98	-64,432,660.69	91,642,661.04		-430,826,36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650,000.00	53,000,000.00	296,490,722.66	179,490,722.66	203,500,000.00	85,000,000.00	623,500,000.00	61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8,896.50		75,716,204.17	30,969,918.05	3,219,089.83		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78,896.50	53,000,000.00	372,206,926.83	210,460,640.71	206,719,089.83	85,000,000.00	355,997,100.59	234,497,10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0	45,000,000.00	211,034,472.29	186,034,472.29	135,962,628.30	125,962,628.30	204,883,179.19	219,314,192.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0,257.26	1,939,754.91	16,398,402.08	5,990,111.39	76,007,994.07	66,602,303.44	1,184,380,279.78	1,072,211,29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110,622.22	12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7,654.60	9,176,786.63	22,877,466.22	18,983,847.30	26,014,789.95	37,802,657.78	36,425,361.71	34,937,31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27,911.86	56,116,541.54	250,310,340.59	211,008,430.98	237,985,412.32	230,387,589.52	17,195,477.95	69,549,41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0,984.64	-3,116,541.54	121,896,586.24	-547,790.27	-31,266,322.49	-145,387,589.52	185,731,461.88	226,986,729.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9.92		57,434.26	80,328.40	30,228.72	31,836.45	31,862.82	11,69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37,181.25	-69,136,463.26	394,902,437.83	104,949,811.88	-133,401,022.56	-80,629,188.39	92,326,715.60	26,940,21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055,464.72	133,153,026.89	133,153,026.89	93,729,601.69	286,554,049.45	174,358,790.08	174,227,333.85	147,418,57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718,283.47	129,542,950.31	528,055,464.72	198,679,413.57	133,153,026.89	93,729,601.69	286,554,049.45	174,358,790.08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施永

泉施永

沈伟

伟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26,517,805.73		23,182,988.54	176,426.87	64,578,985.00		359,385,784.83	25,923,525.95	1,827,285,51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520,000.00		826,517,805.73		23,182,988.54	176,426.87	64,578,985.00		359,385,784.83	25,923,525.95	1,827,285,51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9,072.42		67,863.29	-4,242.34			86,325,144.22	-1,353,224.53	90,084,61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863.29				86,325,144.22	-1,353,224.53	85,039,78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49,072.42								5,049,072.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49,072.42								5,049,072.4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42.34					-4,242.34
1.本期提取						3,032,518.53					3,032,518.53
2.本期使用						-3,036,760.87					-3,036,760.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31,566,878.15		23,250,851.83	172,184.53	64,578,985.00		445,710,929.05	24,570,301.42	1,917,370,129.98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施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道氏安全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19,627,484.47		23,192,250.00		53,728,536.45		215,404,33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520,000.00		819,627,484.47		23,192,250.00		53,728,536.45		215,404,33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0,321.26		-9,261.46	176,426.87	10,850,448.55		143,981,44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61.46				154,831,89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15,170.66						634,542.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15,170.66						
4. 其他									7,115,170.6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50,448.55		-10,850,448.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850,448.55		-10,850,448.5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6,426.87			176,426.87
1. 本期提取						5,665,037.06			5,665,037.06
2. 本期使用						-5,488,610.19			-5,488,610.19
（六）其他			-224,849.40						-4,775,150.60
四、本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26,517,805.73		23,182,988.54	176,426.87	64,578,985.00		359,385,784.83

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施永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07,906,516.39		23,192,250.00		37,446,770.16		136,875,53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520,000.00		807,906,516.39		23,192,250.00		37,446,770.16		136,875,53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20,968.08				16,281,766.29		78,528,79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810,56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2,197.06						-3,061,255.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02,197.06						
4. 其他									12,002,197.0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81,766.29		-76,281,76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281,766.29		-16,281,766.2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81,228.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19,627,484.47		23,192,250.00		53,728,536.45		215,404,337.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施永

伟沈

印雷

李刚

施永

伟沈

印雷

李刚

施永

伟沈

印雷

李刚

施永

伟沈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道氏化学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000,000.00		278,150,895.23	10,500,000.00	14,912,400.00		26,721,572.98		67,116,745.34	4,293,095.65	812,694,70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000,000.00		278,150,895.23	10,500,000.00	14,912,400.00		26,721,572.98		67,116,745.34	4,293,095.65	812,694,70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520,000.00		529,755,621.16	-10,500,000.00	8,279,850.00		10,725,197.18		69,758,792.45	36,551,064.97	761,090,52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9,850.00				110,483,989.63	-2,448,935.03	116,314,90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520,000.00		526,416,415.68							5,100,000.00	627,036,41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520,000.00		522,880,000.00							5,100,000.00	62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36,415.68								3,536,415.6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25,197.18		-40,725,197.18		-3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725,197.18		-10,725,197.1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339,205.48	-10,500,000.00						33,900,000.00	47,739,205.48
四、本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07,906,516.39		23,192,250.00		37,446,770.16		136,875,537.79	40,844,160.62	1,573,785,234.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施永泉

沈雷

第 14 页 共 172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道氏安全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27,142,937.51		23,192,250.00		64,578,985.00	331,210,86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520,000.00		827,142,937.51		23,192,250.00		64,578,985.00	331,210,86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9,072.42					59,120,25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20,25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49,072.42					5,049,072.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49,072.4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32,192,009.93		23,192,250.00		64,578,985.00	390,331,122.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施永承

沈雷

施永泉印

沈雷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20,027,766.85		23,192,250.00		1,658,025,38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520,000.00		820,027,766.85		23,192,250.00		1,658,025,38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5,170.66				115,619,65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504,48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15,170.66				7,115,170.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15,170.66				7,115,170.6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27,142,937.51		23,192,250.00		1,773,645,037.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施永泉

沈伟

沈伟

李刚

施永泉

沈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08,025,569.79		23,192,250.00		37,446,770.16	147,020,931.45	1,543,205,52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7,520,000.00				808,025,569.79		23,192,250.00		37,446,770.16	147,020,931.45	1,543,205,52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2,197.06				16,281,766.29	86,535,896.61	114,819,85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817,662.90	162,817,66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2,197.06						12,002,197.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02,197.06						12,002,197.0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81,766.29	-76,281,766.29	-6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81,766.29	-16,281,766.29	
3. 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20,027,766.85		23,192,250.00		53,728,536.45	233,556,828.06	1,658,025,381.36

法定代表人：

季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施永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伟沈印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艾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2,000,000.00		278,269,948.63	10,500,000.00	14,912,400.00		821,898,07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000,000.00		278,269,948.63	10,500,000.00	14,912,400.00		821,898,07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520,000.00		529,755,621.16	-10,500,000.00	8,279,850.00		721,307,44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9,850.00		115,531,82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520,000.00		526,416,415.68				621,936,41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520,000.00		522,880,000.00				618,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36,415.68				3,536,415.6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25,197.18	-40,725,197.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25,197.18	-10,725,197.18
3. 其他							-3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520,000.00		808,025,569.79	-10,500,000.00	23,192,250.00	37,446,770.16	1,543,205,52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施永泉

施永泉

伟沈印雷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生天合公司），道生天合公司系由张卫星、王巧玲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3001350473 的营业执照。道生天合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道生天合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42276525B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752.00 万元，股份总数 52,7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结构芯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租赁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道生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

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

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账 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

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

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5.00	9.50-33.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00	6.33-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	------------	------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商标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排污许可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结构芯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国内销售，对于向非寄售库销售模式客户销售产品，公司根据与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寄售库销售模式，公司于每月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与客户核对实际使用量，在取得客户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DDP、DAP 及 DPU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目的港，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到港确认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

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	19%、13%、6%、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德国道生公司	15%	15%	15%	15%
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达公司)	20%	20%	20%	20%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道生公司)	25%	25%	20%	20%
道恒弈芯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恒弈芯公司)	20%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2022-2024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6 月，公司处于高新复审阶段，公司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规定，2022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2022 年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2024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江苏道达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2023 年，浙江道生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6 月，道恒弈芯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加计抵减增值税分别为 6,720,393.10 元、23,080,876.56 元、5,114,803.76 元。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公司购置的可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可按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度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子公司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志合公司）存在可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购置，享受按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2024 年度抵免所得税为 1,955,612.18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库存现金			2,191.20	
银行存款	293,718,283.47	528,055,464.72	138,740,889.14	266,554,049.45
其他货币资金	315,180,644.46	327,855,681.78	290,326,709.11	354,908,159.66
合 计	608,898,927.93	855,911,146.50	429,069,789.45	621,462,209.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2,222.29	322,936.67		
---------------	------------	------------	--	--

(2) 其他说明

2023 年末银行存款中的专项资金 5,590,053.45 元，为使用受限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为使用受限的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4,900,462.52	79,065,384.78	118,027,341.14	343,736,574.60
商业承兑汇票	91,203,685.60	86,311,659.86	14,277,034.30	55,156,338.44
合 计	206,104,148.12	165,377,044.64	132,304,375.44	398,892,913.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003,782.50	100.00	10,899,634.38	5.02	206,104,148.1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0,947,855.29	55.74	6,047,392.77	5.00	114,900,462.52
商业承兑汇票	96,055,927.21	44.26	4,852,241.61	5.05	91,203,685.60
合 计	217,003,782.50	100.00	10,899,634.38	5.02	206,104,148.12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182,304.89	100.00	8,805,260.25	5.06	165,377,044.6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3,226,720.83	47.78	4,161,336.05	5.00	79,065,384.78
商业承兑汇票	90,955,584.06	52.22	4,643,924.20	5.11	86,311,659.86
合 计	174,182,304.89	100.00	8,805,260.25	5.06	165,377,044.64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662,500.47	100.00	7,358,125.03	5.27	132,304,375.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4,239,306.47	88.96	6,211,965.33	5.00	118,027,341.14
商业承兑汇票	15,423,194.00	11.04	1,146,159.70	7.43	14,277,034.30
合 计	139,662,500.47	100.00	7,358,125.03	5.27	132,304,375.44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887,276.88	100.00	20,994,363.84	5.00	398,892,913.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1,827,973.26	86.17	18,091,398.66	5.00	343,736,574.60
商业承兑汇票	58,059,303.62	13.83	2,902,965.18	5.00	55,156,338.44
合 计	419,887,276.88	100.00	20,994,363.84	5.00	398,892,913.0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0,947,855.29	6,047,392.77	5.00	83,226,720.83	4,161,336.05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6,055,927.21	4,852,241.61	5.05	90,955,584.06	4,643,924.20	5.11
小 计	217,003,782.50	10,899,634.38	5.02	174,182,304.89	8,805,260.25	5.0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4,239,306.47	6,211,965.33	5.00	361,827,973.26	18,091,398.66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423,194.00	1,146,159.70	7.43	58,059,303.62	2,902,965.18	5.00
小 计	139,662,500.47	7,358,125.03	5.27	419,887,276.88	20,994,363.84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05,260.25	2,094,374.13				10,899,634.38
合 计	8,805,260.25	2,094,374.13				10,899,634.38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8,125.03	1,447,135.22				8,805,260.25
合 计	7,358,125.03	1,447,135.22				8,805,260.25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94,363.84	-13,636,238.81				7,358,125.03
合 计	20,994,363.84	-13,636,238.81				7,358,125.03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33,514.21	760,849.63				20,994,363.84
合 计	20,233,514.21	760,849.63				20,994,363.84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763,436.99		63,216,982.36
商业承兑汇票		6,878,380.59		1,288,990.40
小 计		73,641,817.58		64,505,972.7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263,854.42		290,803,585.12
商业承兑汇票				15,138,623.60
小 计		37,263,854.42		305,942,208.72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1,358,007,609.61	1,087,883,175.59	1,020,771,088.06	1,160,331,422.82
1-2 年	25,384,219.61	20,746,745.66	9,290,396.63	4,823,747.67
2-3 年	1,184,554.11	0.20	103,520.60	170,785.00
3 年以上	104,840.48	104,840.28	1,320.00	92,019,352.75
账面余额合计	1,384,681,223.81	1,108,734,761.73	1,030,166,325.29	1,257,345,308.24
减：坏账准备	78,824,157.56	63,095,830.59	52,071,184.01	150,569,534.16
账面价值合计	1,305,857,066.25	1,045,638,931.14	978,095,141.28	1,106,775,774.0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44,489.84	0.91	9,509,130.87	75.20	3,135,35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2,036,733.97	99.09	69,315,026.69	5.05	1,302,721,707.28
合 计	1,384,681,223.81	100.00	78,824,157.56	5.69	1,305,857,066.25

(续上表)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44,489.84	1.14	7,627,915.49	60.33	5,016,57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6,090,271.89	98.86	55,467,915.10	5.06	1,040,622,356.79

合 计	1, 108, 734, 761. 73	100. 00	63, 095, 830. 59	5. 69	1, 045, 638, 931. 14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 053. 96	0. 01	103, 053. 96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030, 063, 271. 33	99. 99	51, 968, 130. 05	5. 05	978, 095, 141. 28
合 计	1, 030, 166, 325. 29	100. 00	52, 071, 184. 01	5. 05	978, 095, 141. 28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 989, 352. 75	7. 32	91, 989, 352. 75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165, 355, 955. 49	92. 68	58, 580, 181. 41	5. 03	1, 106, 775, 774. 08
合 计	1, 257, 345, 308. 24	100. 00	150, 569, 534. 16	11. 98	1, 106, 775, 774. 08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2, 541, 435. 88	9, 406, 076. 91	75. 00	客户经营不善，资金紧张
小 计	12, 541, 435. 88	9, 406, 076. 91	75. 00	

[注]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威县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定中科宇能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保定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下同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541, 435. 88	7, 524, 861. 53	60. 00	客户经营不善，资金紧张
小 计	12, 541, 435. 88	7, 524, 861. 53	60. 00	

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91,989,352.75	91,989,352.75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已破产清算，预计难以清偿
小 计	91,989,352.75	91,989,352.75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8,007,609.61	67,900,380.49	5.00	1,082,854,396.45	54,142,719.83	5.00
1-2 年	13,976,708.34	1,397,670.83	10.00	13,234,088.92	1,323,408.89	10.00
2-3 年	50,629.50	15,188.85	30.00	0.20	0.06	30.00
3 年以上	1,786.52	1,786.52	100.00	1,786.32	1,786.32	100.00
小 计	1,372,036,733.97	69,315,026.69	5.05	1,096,090,271.89	55,467,915.10	5.06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0,771,088.06	51,038,554.40	5.00	1,160,331,422.82	58,016,571.14	5.00
1-2 年	9,290,396.63	929,039.66	10.00	4,823,747.67	482,374.77	10.00
2-3 年	1,786.64	535.99	30.00	170,785.00	51,235.50	30.00
3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小 计	1,030,063,271.33	51,968,130.05	5.05	1,165,355,955.49	58,580,181.41	5.0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27,915.49	1,881,215.38	4,990,735.97		4,990,735.97	9,509,130.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67,915.10	13,847,111.59				69,315,026.69
合 计	63,095,830.59	15,728,326.97	4,990,735.97		4,990,735.97	78,824,157.56

[注]本期收回前期单项计提坏账且已做核销处理的应收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通东泰公司）款项 4,990,735.97 元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053.96	7,524,861.53				7,627,915.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68,130.05	3,499,785.05				55,467,915.10
合 计	52,071,184.01	11,024,646.58				63,095,830.59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989,352.75	103,053.96		91,989,352.75		103,053.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580,181.41	-6,548,158.36		63,893.00		51,968,130.05
合 计	150,569,534.16	-6,445,104.40		92,053,245.75		52,071,184.01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490,429.53	6,498,923.22				91,989,352.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55,925.30	15,724,256.11				58,580,181.41
合 计	128,346,354.83	22,223,179.33				150,569,534.1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92,053,245.75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通东泰公司	货款	91,989,352.75	已清算完毕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核销	否
小 计		91,989,352.75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应收账款坏账
------	------	--------	--------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 1]	473,040,858.43		473,040,858.43	34.16	23,652,042.92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91,579,573.71		291,579,573.71	21.06	14,578,978.69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注 3]	163,166,206.73		163,166,206.73	11.78	8,158,918.7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4]	77,390,408.93		77,390,408.93	5.59	3,869,520.45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注 5]	63,586,569.90		63,586,569.90	4.59	3,181,025.50
小 计	1,068,763,617.70		1,068,763,617.70	77.18	53,440,486.3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27,385,478.40		327,385,478.40	29.53	16,369,273.92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803,537.01		215,803,537.01	19.46	10,790,176.85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10,618,901.51		110,618,901.51	9.98	5,535,708.2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02,937.87		63,702,937.87	5.75	3,185,146.89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注 6]	43,520,809.52		43,520,809.52	3.93	2,176,040.48
小 计	761,031,664.31		761,031,664.31	68.65	38,056,346.35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78,408,641.79		278,408,641.79	27.03	14,177,715.75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7]	167,049,911.82		167,049,911.82	16.22	8,401,902.63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24,274,834.69		124,274,834.69	12.06	6,214,188.31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431,059.39		108,431,059.39	10.53	5,421,552.97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51,749,522.77		51,749,522.77	5.02	2,587,476.14
小 计	729,913,970.46		729,913,970.46	70.86	36,802,835.8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30,892,760.37		430,892,760.37	34.27	21,544,638.0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58,250,760.29		158,250,760.29	12.59	7,912,627.33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注 8]	114,430,239.66		114,430,239.66	9.10	5,721,512.00
南通东泰公司	91,989,352.75		91,989,352.75	7.32	91,989,352.75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921,124.89		74,921,124.89	5.96	3,746,056.24
小 计	870,484,237.96		870,484,237.96	69.24	130,914,186.34

[注 1]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碳芯电缆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复连众（玉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复碳芯电缆（酒泉）有限公司、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中复碳芯电缆（巴彦淖尔）有限公司、中材科技（伊吾）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与 Sinoma Wind Power Blade (Brazil) Co., Ltd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同

[注 2]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北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AEOLON RENEWABLE ENERGY MOROCCO 与上海艾港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

[注 3]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滨州双瑞风电有限公司、通辽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东营双瑞风电有限公司、厦门双瑞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此处进行汇总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同

[注 4]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射阳中车风

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中车时代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百色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同

[注 5]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远景北方（乌兰察布）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南通）有限公司、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南宁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射阳远智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远景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扬州）有限公司、Envision Energy Denmark 与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同

[注 6]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巴彦淖尔）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与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同

[注 7]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荆门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都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与乾安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同

[注 8]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重庆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重通成飞风电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新疆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锡林浩特晨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吉林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合并营业收入及母公司应收账款同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67, 102, 496. 98	254, 758, 383. 99	566, 748, 560. 90	284, 481, 009. 37
云信等	39, 967, 642. 85	39, 951, 421. 26	73, 071, 974. 05	71, 326, 316. 37
合 计	207, 070, 139. 83	294, 709, 805. 25	639, 820, 534. 95	355, 807, 325. 74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 6. 30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9,174,094.71	100.00	2,103,954.88	1.01	207,070,139.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7,102,496.98	79.89			167,102,496.98
云信等	42,071,597.73	20.11	2,103,954.88	5.00	39,967,642.85
合 计	209,174,094.71	100.00	2,103,954.88	1.01	207,070,139.83

(续上表)

种 类	2024.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96,812,511.63	100.00	2,102,706.38	0.71	294,709,805.2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4,758,383.99	85.83			254,758,383.99
云信等	42,054,127.64	14.17	2,102,706.38	5.00	39,951,421.26
合 计	296,812,511.63	100.00	2,102,706.38	0.71	294,709,805.25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43,824,323.05	100.00	4,003,788.10	0.62	639,820,534.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66,748,560.90	88.03			566,748,560.90
云信等	77,075,762.15	11.97	4,003,788.10	5.19	73,071,974.05
合 计	643,824,323.05	100.00	4,003,788.10	0.62	639,820,534.95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9,561,342.39	100.00	3,754,016.65	1.04	355,807,325.7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4,481,009.37	79.12			284,481,009.37
云信等	75,080,333.02	20.88	3,754,016.65	5.00	71,326,316.37

种 类	2022.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359,561,342.39	100.00	3,754,016.65	1.04	355,807,325.74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5.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7,102,496.98		
云信等供应链票据组合	42,071,597.73	2,103,954.88	5.00
小 计	209,174,094.71	2,103,954.88	1.01

(续上表)

项 目	2024.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54,758,383.99		
云信等供应链票据组合	42,054,127.64	2,102,706.38	5.00
小 计	296,812,511.63	2,102,706.38	0.7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66,748,560.90		
云信等供应链票据组合	77,075,762.15	4,003,788.10	5.19
小 计	643,824,323.05	4,003,788.10	0.6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4,481,009.37		
云信等供应链票据组合	75,080,333.02	3,754,016.65	5.00
小 计	359,561,342.39	3,754,016.65	1.04

(3)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02,706.38	1,248.50				2,103,954.88
合 计	2,102,706.38	1,248.50				2,103,954.88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03,788.10	-1,901,081.72				2,102,706.38
合 计	4,003,788.10	-1,901,081.72				2,102,706.38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754,016.65	249,771.45				4,003,788.10
合 计	3,754,016.65	249,771.45				4,003,788.10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67,500.00	3,086,516.65				3,754,016.65
合 计	667,500.00	3,086,516.65				3,754,016.65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464,854.86	
小 计			87,464,854.86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0,959,054.48	618,182,737.66	643,353,473.80	1,012,737,791.21
小 计	340,959,054.48	618,182,737.66	643,353,473.80	1,012,737,791.2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

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5. 6. 30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058,108.61	99.12		60,058,108.61	43,629,862.55	98.77		43,629,862.55
1-2 年	536,000.00	0.88		536,000.00	542,326.55	1.23		542,326.55
2-3 年								
合 计	60,594,108.61	100.00		60,594,108.61	44,172,189.10	100.00		44,172,189.10

(续上表)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825,020.74	100.00		25,825,020.74	10,252,333.37	92.61		10,252,333.37
1-2 年					566,020.00	5.11		566,020.00
2-3 年					252,500.00	2.28		252,500.00
合 计	25,825,020.74	100.00		25,825,020.74	11,070,853.37	100.00		11,070,853.3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的比例 (%)
惠州市聚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7,129,179.11	28.27
增前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4,793,308.55	24.4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12,068,512.77	19.92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4,035,584.07	6.66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2,961.35	4.72
小 计	50,889,545.85	83.9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增前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3,085,418.86	52.26
福建环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9,254,643.20	20.9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5,781,329.81	13.09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8,230.73	3.96
上海奔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8,459.44	1.78
小 计	40,658,082.04	92.04

[注]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进行汇总披露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惠州市聚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457,403.70	40.49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2,696,636.23	10.44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3,895,911.83	15.09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632,547.06	10.19
WINNERPLUS CIA LTDA	1,011,054.20	3.92
小 计	20,693,553.02	80.13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盈九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710,007.74	24.48
WINNERPLUS CIA LTDA	1,373,472.49	12.41
深圳市旭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8,980.00	9.20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5.06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505,000.00	4.56
小 计	6,167,460.23	55.71

7.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收回采购款	6,006,724.26	8,025,345.95	12,771,408.31	46,969,160.69
押金保证金	7,149,662.76	7,766,120.76	10,853,432.74	10,728,211.41
应收暂付款	256,219.73	78,016.40	969,179.19	407,067.64
账面余额合计	13,412,606.75	15,869,483.11	24,594,020.24	58,104,439.74
减：坏账准备	10,375,903.25	12,658,653.09	19,561,539.77	52,108,121.64
账面价值合计	3,036,703.50	3,210,830.02	5,032,480.47	5,996,318.1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2,314,177.63	2,019,054.25	1,943,176.87	2,376,931.40
1-2 年	225,700.95	712,695.13	1,403,961.31	13,279,636.74
2-3 年	907,291.28	930,432.66	10,704,229.59	37,729,644.60
3 年以上	9,965,436.89	12,207,301.07	10,542,652.47	4,718,227.00
账面余额合计	13,412,606.75	15,869,483.11	24,594,020.24	58,104,439.74
减：坏账准备	10,375,903.25	12,658,653.09	19,561,539.77	52,108,121.64
账面价值合计	3,036,703.50	3,210,830.02	5,032,480.47	5,996,318.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48,532.26	68.21	9,148,532.2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4,074.49	31.79	1,227,370.99	28.78	3,036,703.50
合 计	13,412,606.75	100.00	10,375,903.25	77.36	3,036,703.50

(续上表)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67,153.95	70.37	11,167,153.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2,329.16	29.63	1,491,499.14	31.72	3,210,830.02
合 计	15,869,483.11	100.00	12,658,653.09	79.77	3,210,830.02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13,216.31	64.70	15,913,216.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0,803.93	35.30	3,648,323.46	42.03	5,032,480.47
合 计	24,594,020.24	100.00	19,561,539.77	79.54	5,032,480.47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10,968.69	86.24	49,806,793.87	99.39	304,174.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93,471.05	13.76	2,301,327.77	28.79	5,692,143.28
合 计	58,104,439.74	100.00	52,108,121.64	89.68	5,996,318.10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珠海绿松贸易有限公司	3,894,600.80	3,894,600.80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3,484,174.82	3,484,174.82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南通品木科技有限公司	1,255,573.52	1,255,573.52	100.00	失信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
WINNERPLUS CIA LTDA	372,375.12	372,375.12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江苏艾睿化工有限公司	141,808.00	141,808.00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9,148,532.26	9,148,532.26	100.00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珠海绿松贸易有限公司	4,144,600.80	4,144,600.80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3,634,174.82	3,634,174.82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WINNERPLUS CIA LTDA	1,990,996.81	1,990,996.81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南通品木科技有限公司	1,255,573.52	1,255,573.52	100.00	失信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
江苏艾睿化工有限公司	141,808.00	141,808.00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11,167,153.95	11,167,153.95	100.00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WINNERPLUS CIA LTDA	5,207,059.17	5,207,059.17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4,814,174.82	4,814,174.82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珠海绿松贸易有限公司	4,494,600.80	4,494,600.80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南通品木科技有限公司	1,255,573.52	1,255,573.52	100.00	失信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
江苏艾睿化工有限公司	141,808.00	141,808.00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15,913,216.31	15,913,216.31	100.00	

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Balsatrading Ecuador S.A.	31,130,241.13	31,130,241.13	100.00	境外供应商资金链断裂，预计无法收回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4,174.82	6,000,000.00	95.18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WINNERPLUS CIA LTDA	6,234,570.42	6,234,570.42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珠海绿松贸易有限公司	5,044,600.80	5,044,600.80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南通品木科技有限公司	1,255,573.52	1,255,573.52	100.00	失信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
江苏艾睿化工有限公司	141,808.00	141,808.00	100.00	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支付款项，故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50,110,968.69	49,806,793.87	99.39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264,074.49	1,227,370.99	28.78	4,702,329.16	1,491,499.14	31.72
其中：1 年以内	2,314,177.63	115,708.88	5.00	2,019,054.25	100,952.71	5.00

1-2 年	225,700.95	22,570.10	10.00	712,695.13	71,269.51	10.00
2-3 年	907,291.28	272,187.38	30.00	930,432.66	279,129.80	30.00
3 年以上	816,904.63	816,904.63	100.00	1,040,147.12	1,040,147.12	100.00
小 计	4,264,074.49	1,227,370.99	28.78	4,702,329.16	1,491,499.14	31.7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680,803.93	3,648,323.46	42.03	7,993,471.05	2,301,327.77	28.79
其中: 1 年以内	1,943,176.87	97,158.85	5.00	2,376,931.40	118,846.57	5.00
1-2 年	1,403,961.31	140,396.13	10.00	3,029,870.00	302,987.00	10.00
2-3 年	2,746,996.10	824,098.83	30.00	1,010,250.65	303,075.20	30.00
3 年以上	2,586,669.65	2,586,669.65	100.00	1,576,419.00	1,576,419.00	100.00
小 计	8,680,803.93	3,648,323.46	42.03	7,993,471.05	2,301,327.77	28.79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0,952.71	71,269.51	12,486,430.87	12,658,653.0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000.00	1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68,699.41	68,699.4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756.17	10,000.00	-301,316.15	-266,559.98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16,189.86	2,016,189.8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5,708.88	22,570.10	10,237,624.27	10,375,903.25
期末坏账准备计	5.00	10.00	94.16	77.36

提比例 (%)				
---------	--	--	--	--

2) 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7,158.85	140,396.13	19,323,984.79	19,561,539.7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5,634.76	35,634.76		
--转入第三阶段		-93,043.27	93,043.2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428.62	-11,718.11	-2,140,312.57	-2,112,602.06
本期收回或转回			4,790,284.62	4,790,284.62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0,952.71	71,269.51	12,486,430.87	12,658,653.09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5.00	10.00	95.04	79.77

3)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8,846.57	302,987.00	51,686,288.07	52,108,121.6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0,198.07	70,198.07		
--转入第三阶段		-274,699.61	274,699.6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510.35	41,910.67	1,366,588.42	1,457,009.44
本期收回或转回			2,873,350.18	2,873,350.18
本期核销			31,130,241.13	31,130,241.13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7,158.85	140,396.13	19,323,984.79	19,561,539.7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10.00	90.95	79.54

4)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88,168.52	1,713,780.41	48,407,110.66	50,809,059.5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51,493.50	151,493.50		
—转入第三阶段		-101,025.07	101,025.0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3,708.45	-1,461,261.84	3,697,916.50	1,792,946.21
本期收回或转回			519,764.16	519,764.1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注]	25,880.00			25,880.00
期末数	118,846.57	302,987.00	51,686,288.07	52,108,121.64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10.00	98.08	89.68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浙江志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相应转入 25,880.00 元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 应收款金额			31,130,241.13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Balsatrading Ecuador S. A.	应收回采购款	31,130,241.13	无法收回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核销	否
小 计		31,130,241.13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珠海绿松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3 年以上	29.04	3,894,600.80
	应收回采购款	894,600.80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回采购款	3,484,174.82	3 年以上	25.98	3,484,174.82
南通品木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回采购款	1,255,573.52	3 年以上	9.36	1,255,573.52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34,238.85	1 年以内	8.75	67,557.39
		5,700.95	1-2 年		
		34,251.18	2-3 年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8,243.00	2-3 年	4.83	194,472.90
小 计		10,456,783.12		77.96	8,896,379.43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珠海绿松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3 年以上	26.12	4,144,600.80
	应收回采购款	1,144,600.80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回采购款	3,634,174.82	3 年以上	22.90	3,634,174.82
WINNERPLUS CIA LTDA	应收回采购款	1,990,996.81	3 年以上	12.55	1,990,996.81
南通品木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回采购款	1,255,573.52	3 年以上	7.91	1,255,573.52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34,238.85	1 年以内	7.40	60,707.16
		39,952.13	1-2 年		
小 计		12,199,536.93		76.88	11,086,053.11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WINNERPLUS CIA LTDA	应收回采购款	5,207,059.17	2-3 年	21.17	5,207,059.1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回采购款	4,814,174.82	3年以上	19.57	4,814,174.82
珠海绿松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3年以上	18.28	4,494,600.80
	应收回采购款	1,494,600.80	2-3年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0,523.88	1年以内	8.33	559,268.39
		1,827,473.97	2-3年		
南通品木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回采购款	1,255,573.52	2-3年	5.11	1,255,573.52
小 计		17,819,406.16		72.46	16,330,676.7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Balsatrading Ecuador S.A.	应收回采购款	715,022.00	1-2年	53.59	31,130,241.13
		30,415,219.13	2-3年		
东谷（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回采购款	6,304,174.82	2-3年	10.85	6,000,000.00
WINNERPLUS CIA LTDA	应收回采购款	6,234,570.42	1-2年	10.73	6,234,570.42
珠海绿松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3年以上	8.68	5,044,600.80
	应收回采购款	2,044,600.80	1-2年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27,473.97	1-2年	3.15	182,747.40
小 计		50,541,061.14		87.00	48,592,159.75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060,311.22	3,089,465.93	91,970,845.29	92,482,942.50	8,967,540.81	83,515,401.69
半成品	24,749,892.28	454,466.88	24,295,425.40	15,413,040.26	550,042.25	14,862,998.01
库存商品	144,313,922.12	7,858,085.05	136,455,837.07	100,432,172.31	7,981,371.61	92,450,800.70
发出商品	56,438,820.13		56,438,820.13	71,767,013.40		71,767,013.40
委托加工物资	3,608,071.49		3,608,071.49	4,326,328.29		4,326,328.29
合 计	324,171,017.24	11,402,017.86	312,768,999.38	284,421,496.76	17,498,954.67	266,922,542.0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917,514.81	11,615,103.58	71,302,411.23	55,893,303.93	9,235,841.92	46,657,462.01
半产品	16,221,971.79	1,366,944.66	14,855,027.13	7,622,544.94	793,653.72	6,828,891.22
库存商品	104,039,899.27	12,402,547.22	91,637,352.05	125,996,673.44	7,429,949.84	118,566,723.60
发出商品	41,235,018.45	2,879,310.36	38,355,708.09	58,601,905.95	4,109,948.92	54,491,957.03
委托加工物资						
合 计	244,414,404.32	28,263,905.82	216,150,498.50	248,114,428.26	21,569,394.40	226,545,033.8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67,540.81	541,693.86		6,419,768.74		3,089,465.93
半产品	550,042.25			95,575.37		454,466.88
库存商品	7,981,371.61	794,947.64		918,234.20		7,858,085.05
合 计	17,498,954.67	1,336,641.50		7,433,578.31		11,402,017.86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15,103.58	528,574.69		3,176,137.46		8,967,540.81
半产品	1,366,944.66	5,227.83		822,130.24		550,042.25
库存商品	12,402,547.22	4,107,394.85		8,528,570.46		7,981,371.61
发出商品	2,879,310.36	-143,637.52		2,735,672.84		
合 计	28,263,905.82	4,497,559.85		15,262,511.00		17,498,954.67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35,841.92	3,962,591.73		1,583,330.07		11,615,103.5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产品	793,653.72	988,816.74		415,525.80		1,366,944.66
库存商品	7,429,949.84	14,319,962.64		9,347,365.26		12,402,547.22
发出商品	4,109,948.92	4,640,841.88		5,871,480.44		2,879,310.36
合 计	21,569,394.40	23,912,212.99		17,217,701.57		28,263,905.82

④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38,188.88	6,318,206.82		1,720,553.78		9,235,841.92
半产品	368,015.50	469,315.06		43,676.84		793,653.72
库存商品	2,805,535.62	6,254,021.74		1,629,607.52		7,429,949.84
发出商品	125,958.21	4,109,948.92		125,958.21		4,109,948.92
合 计	7,937,698.21	17,151,492.54		3,519,796.35		21,569,394.4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半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呆滞的原材料、在产品，根据该类存货的估计处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根据该类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处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耗用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	3,826,066.55		3,826,066.55	32,905,349.03		32,905,349.03
发行费用	11,591,509.35		11,591,509.35	10,935,848.98		10,935,848.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3,043.84		243,043.84			
待摊费用	1,560,329.60		1,560,329.60	1,000,365.34		1,000,365.34
合 计	17,220,949.34		17,220,949.34	44,841,563.35		44,841,563.3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	50,796,130.34		50,796,130.34	40,483,090.89		40,483,090.89
发行费用	8,465,094.27		8,465,094.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91,997.60		1,991,997.60			
待摊费用	206,258.26		206,258.26	646,532.43		646,532.43
合 计	61,459,480.47		61,459,480.47	41,129,623.32		41,129,623.32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077,274.29		17,077,274.29	16,866,587.17		16,866,587.17
合 计	17,077,274.29		17,077,274.29	16,866,587.17		16,866,587.17

(续上表)

项 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9,513,703.87		9,513,703.87	2,765,367.11		2,765,367.11
合 计	9,513,703.87		9,513,703.87	2,765,367.11		2,765,367.11

(2) 明细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材生公司)	3,460,725.33				227,500.00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	13,405,861.84				-16,812.88	

道生公司)						
合 计	16,866,587.17				210,687.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3,688,225.33	
吉林道生公司					13,389,048.96	
合 计					17,077,274.29	

2)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1,743,415.07		1,750,000.00		-32,689.74	
吉林道生公司	7,770,288.80		8,000,000.00		-2,364,426.96	
合 计	9,513,703.87		9,750,000.00		-2,397,116.7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3,460,725.33	
吉林道生公司					13,405,861.84	
合 计					16,866,587.17	

3)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2,765,367.11				-1,021,952.04	
吉林道生公司			8,000,000.00		-229,711.2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 计	2,765,367.11		8,000,000.00		-1,251,663.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1,743,415.07	
吉林道生公司					7,770,288.80	
合 计					9,513,703.87	

4)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2,800,000.00		-34,632.89	
合 计			2,800,000.00		-34,632.8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2,765,367.11	
合 计					2,765,367.11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道宜材料公司	32,385,000.00				

合 计	32,385,000.00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道宜材料公司	32,385,000.00		27,285,000.00
合 计	32,385,000.00		27,285,000.0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道宜材料公司	32,385,000.00				
合 计	32,385,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道宜材料公司	32,385,000.00		27,285,000.00
合 计	32,385,000.00		27,285,000.00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道宜材料公司	32,385,000.00				
合 计	32,385,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道宜材料公司	32,385,000.00		27,285,000.00
合 计	32,385,000.00		27,285,000.0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道宜材料公司	22,644,000.00			9,741,000.00	
合 计	22,644,000.00			9,741,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道宜材料公司	32,385,000.00		27,285,000.00
合 计	32,385,000.00		27,285,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本公司持有的道宜材料公司股份，持有短期内不进行交易，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892,280.00	17,892,28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892,280.00	17,892,28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288,921.30	10,288,921.30
本期增加金额	423,336.90	423,336.90
1) 计提或摊销	423,336.90	423,336.9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712,258.20	10,712,258.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80,021.80	7,180,021.80
期初账面价值	7,603,358.70	7,603,358.70

(2)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892,280.00	17,892,28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892,280.00	17,892,28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9,442,247.50	9,442,247.50
本期增加金额	846,673.80	846,673.80
1) 计提或摊销	846,673.80	846,673.8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288,921.30	10,288,921.3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603,358.70	7,603,358.70
期初账面价值	8,450,032.50	8,450,032.50

(3)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892,280.00	17,892,28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892,280.00	17,892,28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8,595,573.70	8,595,573.70
本期增加金额	846,673.80	846,673.80
1) 计提或摊销	846,673.80	846,673.8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442,247.50	9,442,247.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450,032.50	8,450,032.50
期初账面价值	9,296,706.30	9,296,706.30

(4)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892,280.00	17,892,280.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892,280.00	17,892,28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7,748,899.90	7,748,899.90
本期增加金额	846,673.80	846,673.80
1) 计提或摊销	846,673.80	846,673.8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595,573.70	8,595,573.7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96,706.30	9,296,706.30
期初账面价值	10,143,380.10	10,143,380.10

13. 固定资产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0,370,135.81	16,908,364.49	439,689,134.80	4,162,446.36	801,130,081.46
本期增加金额		1,499,316.56	116,424,246.00		117,923,562.56
1) 购置		7,598.98	221,150.46		228,749.44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1,717.58	116,203,095.54		117,694,813.12
本期减少金额			290,296.11		290,296.11
1) 处置或报废			290,296.11		290,296.11
期末数	340,370,135.81	18,407,681.05	555,823,084.69	4,162,446.36	918,763,347.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899,472.98	9,954,271.54	71,628,761.19	2,785,588.85	108,268,094.56
本期增加金额	8,088,177.58	2,212,645.04	20,895,984.92	298,548.37	31,495,355.91
1) 计提	8,088,177.58	2,212,645.04	20,895,984.92	298,548.37	31,495,355.91
本期减少金额			134,708.11		134,708.11
1) 处置或报废			134,708.11		134,708.11
期末数	31,987,650.56	12,166,916.58	92,390,038.00	3,084,137.22	139,628,742.3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8,382,485.25	6,240,764.47	463,433,046.69	1,078,309.14	779,134,605.55
期初账面价值	316,470,662.83	6,954,092.95	368,060,373.61	1,376,857.51	692,861,986.90

(2)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5,191,355.24	14,186,364.65	167,193,932.25	4,387,301.83	440,958,953.97
本期增加金额	87,693,711.57	2,721,999.84	280,029,296.95	514,938.05	370,959,946.41
1) 购置			411,946.90	514,938.05	926,884.95
2) 在建工程转入	87,693,711.57	2,721,999.84	279,617,350.05		370,033,061.46
本期减少金额	2,514,931.00		7,534,094.40	739,793.52	10,788,818.92
1) 处置或报废			1,028,034.59	739,793.52	1,767,828.11
2) 其他[注]	2,514,931.00		6,506,059.81		9,020,990.81
期末数	340,370,135.81	16,908,364.49	439,689,134.80	4,162,446.36	801,130,081.4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035,159.01	5,722,689.82	40,133,915.72	2,921,866.47	59,813,631.02
本期增加金额	12,864,313.97	4,231,581.72	32,402,026.85	566,526.22	50,064,448.76
1) 计提	12,864,313.97	4,231,581.72	32,402,026.85	566,526.22	50,064,448.76
本期减少金额			907,181.38	702,803.84	1,609,985.22
1) 处置或报废			907,181.38	702,803.84	1,609,985.22
期末数	23,899,472.98	9,954,271.54	71,628,761.19	2,785,588.85	108,268,094.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6,470,662.83	6,954,092.95	368,060,373.61	1,376,857.51	692,861,986.90
期初账面价值	244,156,196.23	8,463,674.83	127,060,016.53	1,465,435.36	381,145,322.95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本期收到财政贴息相应冲减原已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的资本化利息

金额 9,020,990.81 元

(3)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3,944,954.13	8,813,288.24	111,446,229.66	5,647,989.13	229,852,461.16
本期增加金额	151,246,401.11	5,481,844.79	61,441,219.89	520,353.98	218,689,819.77
1) 购置		197,476.33	2,396,340.31	520,353.98	3,114,17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246,401.11	5,284,368.46	59,044,879.58		215,575,649.15
本期减少金额		108,768.38	5,693,517.30	1,781,041.28	7,583,326.96
1) 处置或报废		108,768.38	5,693,517.30	1,781,041.28	7,583,326.96
期末数	255,191,355.24	14,186,364.65	167,193,932.25	4,387,301.83	440,958,953.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703,038.99	2,365,392.85	29,520,669.45	4,158,871.20	39,747,972.49
本期增加金额	7,332,120.02	3,464,977.67	15,908,485.56	454,984.48	27,160,567.73
1) 计提	7,332,120.02	3,464,977.67	15,908,485.56	454,984.48	27,160,567.73
本期减少金额		107,680.70	5,295,239.29	1,691,989.21	7,094,909.20
1) 处置或报废		107,680.70	5,295,239.29	1,691,989.21	7,094,909.20
期末数	11,035,159.01	5,722,689.82	40,133,915.72	2,921,866.47	59,813,631.0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4,156,196.23	8,463,674.83	127,060,016.53	1,465,435.36	381,145,322.95
期初账面价值	100,241,915.14	6,447,895.39	81,925,560.21	1,489,117.93	190,104,488.67

(4)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62,657.79	88,933,700.32	6,611,636.63	98,507,994.74
本期增加金额	103,944,954.13	6,086,324.21	23,217,213.47	1,478,915.83	134,727,407.64
1) 购置	103,944,954.13	3,306,813.49	15,220,612.15	866,371.68	123,338,751.45
2) 在建工程转入		2,736,422.22	7,996,601.32		10,733,023.54
3) 企业合并增加		43,088.50		612,544.15	655,632.6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235,693.76	704,684.13	2,442,563.33	3,382,941.22
1) 处置或报废		235,693.76	704,684.13	2,442,563.33	3,382,941.22
期末数	103,944,954.13	8,813,288.24	111,446,229.66	5,647,989.13	229,852,461.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47,968.92	17,552,096.08	6,148,437.84	25,148,502.84
本期增加金额	3,703,038.99	1,141,157.88	12,274,253.35	330,868.63	17,449,318.85
1) 计提	3,703,038.99	1,135,468.98	12,274,253.35	266,505.83	17,379,267.15
2) 企业合并增加		5,688.90		64,362.80	70,051.70
本期减少金额		223,733.95	305,679.98	2,320,435.27	2,849,849.20
1) 处置或报废		223,733.95	305,679.98	2,320,435.27	2,849,849.20
期末数	3,703,038.99	2,365,392.85	29,520,669.45	4,158,871.20	39,747,972.4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0,241,915.14	6,447,895.39	81,925,560.21	1,489,117.93	190,104,488.67
期初账面价值		1,514,688.87	71,381,604.24	463,198.79	73,359,491.90

1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 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 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1,617,513.23		1,617,513.23	112,712,364.69		112,712,364.69
电信厂房智能化云集成 项目	2,679,195.19		2,679,195.19	2,679,195.19		2,679,195.19
密闭式 BPA 气体输送系 统	1,781,599.59		1,781,599.59			
液冷工商业储能系统	2,467,256.64		2,467,256.64			
室内装修工程	359,633.03		359,633.03	88,073.39		88,073.39
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 线新建项目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 材料项目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 224, 993. 73		1, 224, 993. 73	924, 808. 10		924, 808. 10
合 计	10, 130, 191. 41		10, 130, 191. 41	116, 404, 441. 37		116, 404, 441. 3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 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 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1, 951, 274. 63		51, 951, 274. 63	46, 601. 94		46, 601. 94
电信厂房智能化云集成 项目						
密闭式 BPA 气体输送系 统						
液冷工商业储能系统						
室内装修工程						
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 线新建项目	31, 183, 880. 36		31, 183, 880. 36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 材料项目	217, 282, 427. 75		217, 282, 427. 75	262, 882, 750. 34		262, 882, 750. 34
设备安装	1, 415, 840. 72		1, 415, 840. 72	2, 834, 955. 77		2, 834, 955. 77
合 计	301, 833, 423. 46		301, 833, 423. 46	265, 764, 308. 05		265, 764, 308. 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1]	期末数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 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 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48, 620. 35	112, 712, 364. 69	3, 762, 371. 57	114, 813, 502. 43	43, 720. 60	1, 617, 513. 23
小 计		112, 712, 364. 69	3, 762, 371. 57	114, 813, 502. 43	43, 720. 60	1, 617, 513. 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 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 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40. 65	40. 00				自有资金

脂系统项目						
小 计						

2)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2]	期末数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48,620.35	51,951,274.63	141,936,416.00	81,175,325.94		112,712,364.69
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4,800.88	31,183,880.36	17,419,896.35	34,008,588.48	14,595,188.23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51,000.00	217,282,427.75	20,528,498.83	237,810,926.58		
小 计		300,417,582.74	179,884,811.18	352,994,841.00	14,595,188.23	112,712,364.6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39.88	40.00				自有资金
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101.24	100.00				自有资金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84.44	100.00	9,840,994.10	1,221,479.92	3.85/4.4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51,000.00	262,882,750.34	151,580,322.26	197,180,644.85		217,282,427.75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48,620.35	46,601.94	51,904,672.69			51,951,274.63
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4,800.88		31,183,880.36			31,183,880.36
小 计		262,929,352.28	234,668,875.31	197,180,644.85		300,417,582.7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81.19	80.00	8,619,514.18	7,569,175.33	4.5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10.69	10.00				自有资金
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64.95	6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8,619,514.18	7,569,175.33		

4)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注 3]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4]	期末数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51,000.00		262,882,750.34			262,882,750.34
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11,000.00	39,992,336.33	7,023,715.23	1,189,349.55	45,826,702.01	
小 计		39,992,336.33	269,906,465.57	1,189,349.55	45,826,702.01	262,882,750.3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51.55	50.00	1,050,338.85	1,050,338.85	4.5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103.66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1,050,338.85	1,050,338.85		

[注 1] 公司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其他减少主要系该项目中装修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注 2] 公司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其他减少主要系该项目中装修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注 3]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本期增加包括合并转入 19,203,828.58 元

[注 4] 公司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其他减少主要系该项目中装修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15. 使用权资产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494,544.45	957,048.44	170,451,592.89
本期增加金额	59,803.31		59,803.31
1) 租入	59,803.31		59,803.31
本期减少金额	14,694,525.02		14,694,525.02
1) 处置	237,167.03		237,167.03
2) 租赁变更	14,457,357.99		14,457,357.99
期末数	154,859,822.74	957,048.44	155,816,871.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6,285,118.56	463,131.05	36,748,249.61
本期增加金额	8,235,793.39	159,508.02	8,395,301.41
1) 计提	8,235,793.39	159,508.02	8,395,301.41
本期减少金额	59,291.76		59,291.76
1) 处置	59,291.76		59,291.76
期末数	44,461,620.19	622,639.07	45,084,259.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0,398,202.55	334,409.37	110,732,611.92
期初账面价值	133,209,425.89	493,917.39	133,703,343.28

(2)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379,709.98	1,054,381.28	170,434,091.26
本期增加金额	12,153,661.21		12,153,661.21
1) 租入	12,153,661.21		12,153,661.21
本期减少金额	12,038,826.74	97,332.84	12,136,159.58
1) 处置	11,520,113.87		11,520,113.87
2) 租赁变更	518,712.87	97,332.84	616,045.71

期末数	169,494,544.45	957,048.44	170,451,592.8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1,984,731.65	158,157.19	32,142,888.84
本期增加金额	15,820,500.78	304,973.86	16,125,474.64
1) 计提	15,820,500.78	304,973.86	16,125,474.64
本期减少金额	11,520,113.87		11,520,113.87
1) 处置	11,520,113.87		11,520,113.87
期末数	36,285,118.56	463,131.05	36,748,249.6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3,209,425.89	493,917.39	133,703,343.28
期初账面价值	137,394,978.33	896,224.09	138,291,202.42

(3)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6,907,326.03		156,907,326.03
本期增加金额	12,595,894.78	1,054,381.28	13,650,276.06
1) 租入	12,595,894.78	1,054,381.28	13,650,276.06
本期减少金额	123,510.83		123,510.83
1) 处置	123,510.83		123,510.83
期末数	169,379,709.98	1,054,381.28	170,434,091.2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941,454.43		16,941,454.43
本期增加金额	15,105,032.70	158,157.19	15,263,189.89
1) 计提	15,105,032.70	158,157.19	15,263,189.89
本期减少金额	61,755.48		61,755.48
1) 处置	61,755.48		61,755.48
期末数	31,984,731.65	158,157.19	32,142,888.8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7,394,978.33	896,224.09	138,291,202.42
期初账面价值	139,965,871.60		139,965,871.60

(4)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4,243,236.07	154,243,236.07
本期增加金额	17,564,783.40	17,564,783.40
1) 租入	13,814,945.42	13,814,945.42
2) 企业合并转入	3,749,837.98	3,749,837.98
本期减少金额	14,900,693.44	14,900,693.44
1) 处置	14,900,693.44	14,900,693.44
期末数	156,907,326.03	156,907,326.0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309,856.14	12,309,856.14
本期增加金额	17,617,599.77	17,617,599.77
1) 计提	17,239,185.11	17,239,185.11
2) 企业合并转入	378,414.66	378,414.66
本期减少金额	12,986,001.48	12,986,001.48
1) 处置	12,986,001.48	12,986,001.48
期末数	16,941,454.43	16,941,454.4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9,965,871.60	139,965,871.60
期初账面价值	141,933,379.93	141,933,379.93

16. 无形资产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注册费	排污许可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607,240.36	72,765.00	6,794,695.17	7,200.00	55,821.50	33,537,722.0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607,240.36	72,765.00	6,794,695.17	7,200.00	55,821.50	33,537,722.0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71,567.72	62,402.04	1,434,195.32	7,200.00	8,373.24	3,183,738.32
本期增加金额	266,267.95	3,638.28	420,358.00		5,582.16	695,846.39
1) 计提	266,267.95	3,638.28	420,358.00		5,582.16	695,846.3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37,835.67	66,040.32	1,854,553.32	7,200.00	13,955.40	3,879,584.7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669,404.69	6,724.68	4,940,141.85		41,866.10	29,658,137.32
期初账面价值	24,935,672.64	10,362.96	5,360,499.85		47,448.26	30,353,983.71

(2) 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注册费	排污许可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607,240.36	72,765.00	2,046,883.78	7,200.00		28,734,089.14
本期增加金额			4,747,811.39		55,821.50	4,803,632.89
1) 购置			4,747,811.39		55,821.50	4,803,632.8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607,240.36	72,765.00	6,794,695.17	7,200.00	55,821.50	33,537,722.0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39,031.84	55,125.48	818,555.62	7,200.00		2,019,912.94
本期增加金额	532,535.88	7,276.56	615,639.70		8,373.24	1,163,825.38
1) 计提	532,535.88	7,276.56	615,639.70		8,373.24	1,163,825.3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71,567.72	62,402.04	1,434,195.32	7,200.00	8,373.24	3,183,738.3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935,672.64	10,362.96	5,360,499.85		47,448.26	30,353,983.71
期初账面价值	25,468,208.52	17,639.52	1,228,328.16			26,714,176.20

(3)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 计
-----	-------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450,964.06	72,765.00	1,119,111.19	7,200.00	15,650,040.25
本期增加金额	12,156,276.30		927,772.59		13,084,048.89
1) 购置	12,156,276.30		927,772.59		13,084,048.8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607,240.36	72,765.00	2,046,883.78	7,200.00	28,734,089.1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47,016.88	47,848.92	536,532.76	7,200.00	1,238,598.56
本期增加金额	492,014.96	7,276.56	282,022.86		781,314.38
1) 计提	492,014.96	7,276.56	282,022.86		781,314.3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39,031.84	55,125.48	818,555.62	7,200.00	2,019,912.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468,208.52	17,639.52	1,228,328.16		26,714,176.20
期初账面价值	13,803,947.18	24,916.08	582,578.43		14,411,441.69

(4)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2,765.00	525,853.54	7,200.00	605,818.54
本期增加金额	14,450,964.06		593,257.65		15,044,221.71
1) 购置			593,257.65		593,257.65
2) 企业合并增加	14,450,964.06				14,450,964.0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450,964.06	72,765.00	1,119,111.19	7,200.00	15,650,040.2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0,572.36	421,783.48	7,200.00	469,555.84
本期增加金额	647,016.88	7,276.56	114,749.28		769,042.72
1) 计提	570,103.36	7,276.56	114,749.28		692,129.2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 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76,913.52				76,913.5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47,016.88	47,848.92	536,532.76	7,200.00	1,238,598.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803,947.18	24,916.08	582,578.43		14,411,441.69
期初账面价值		32,192.64	104,070.06		136,262.70

17.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工程	76,871,808.27	2,555,991.54	5,272,253.91	74,155,545.90
室内外改造工程	10,383,774.92	1,613,731.79	630,360.09	11,367,146.62
其他	529,052.86	247,787.62	135,201.72	641,638.76
合 计	87,784,636.05	4,417,510.95	6,037,815.72	86,164,331.28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工程	70,290,144.01	15,858,230.39	9,276,566.13	76,871,808.27
室内外改造工程	11,346,962.68	230,722.54	1,193,910.30	10,383,774.92
其他	263,233.76	375,264.10	109,445.00	529,052.86
合 计	81,900,340.45	16,464,217.03	10,579,921.43	87,784,636.05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工程	69,000,652.78	10,014,086.62	8,724,595.39	70,290,144.01
室内外改造工程	406,766.56	11,401,762.78	461,566.66	11,346,962.68
其他		270,754.72	7,520.96	263,233.76
合 计	69,407,419.34	21,686,604.12	9,193,683.01	81,900,340.45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工程	28,812,926.98	47,282,212.57	7,094,486.77	69,000,652.78
室内外改造工程	756,626.28	43,029.22	392,888.94	406,766.56
生产车间改造	463,323.64		463,323.64	
合 计	30,032,876.90	47,325,241.79	7,950,699.35	69,407,419.3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税会暂时性差异	135,032,131.34	20,766,452.34	155,724,924.62	24,002,823.50
可抵扣亏损	28,589,527.80	7,147,381.95	52,754,558.04	13,188,639.51
资产减值准备	98,970,188.93	15,463,006.67	81,014,765.82	12,754,210.17
递延收益	43,655,402.66	9,554,906.82	47,094,496.43	10,235,735.70
财政贴息冲减资产原值税会差异	8,380,202.53	2,095,050.63	8,663,285.94	2,165,821.49
合 计	314,627,453.26	55,026,798.41	345,252,030.85	62,347,230.3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税会暂时性差异	155,866,410.16	23,660,792.55	150,309,177.62	23,090,297.63
可抵扣亏损	79,798,564.73	19,949,641.18		
资产减值准备	76,295,415.90	13,173,448.94	183,809,960.28	37,535,786.03
递延收益	10,386,886.67	1,558,033.00	8,880,280.00	1,332,042.00
财政贴息冲减资产原值税会差异				
合 计	322,347,277.46	58,341,915.67	342,999,417.90	61,958,125.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暂时性差异	110,732,611.92	17,174,211.85	133,703,343.28	20,810,67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85,000.00	4,092,750.00	27,285,000.00	4,092,750.00
购买资产评估增值[注]	6,347,843.64	1,586,960.91	6,480,886.68	1,620,221.6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07,756.10	376,163.42	2,771,379.07	415,706.86
合 计	146,873,211.66	23,230,086.18	170,240,609.03	26,939,350.5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暂时性差异	138,291,202.42	21,148,655.03	139,965,871.60	21,657,55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85,000.00	4,092,750.00	27,285,000.00	4,092,750.00
购买资产评估增值[注]	6,728,213.19	1,682,053.30	6,806,666.80	1,701,666.7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298,625.00	494,793.75	3,825,870.88	573,880.63
合 计	175,603,040.61	27,418,252.08	177,883,409.28	28,025,852.10

[注]购买资产评估增值系 2022 年度合并浙江志合公司形成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1,590.07	33,495,208.34	25,115,657.43	37,231,57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31,590.07	1,698,496.11	25,115,657.43	1,823,693.1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5,839.68	32,916,075.99	26,027,302.78	35,930,8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25,839.68	1,992,412.40	26,027,302.78	1,998,549.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可抵扣亏损	80,098,431.86	64,340,013.93	75,929,741.60	36,043,309.7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635,479.00	23,146,639.16	34,963,126.83	65,185,470.41
递延收益			3,042,810.00	
合 计	94,733,910.86	87,486,653.09	113,935,678.43	101,228,780.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备注
2026 年	24,803,938.31	24,803,938.31	28,231,098.45	28,231,098.45	
2027 年	2,947,881.53	2,947,881.53	7,812,211.32	7,812,211.32	
2028 年	32,858,581.64	32,858,581.64	39,886,431.83		
2029 年	3,729,612.45	3,729,612.45			
2030 年	15,758,417.93				
合 计	80,098,431.86	64,340,013.93	75,929,741.60	36,043,309.7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技术服务费	3,238,773.31		3,238,773.31	2,806,450.72		2,806,450.72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1,560,665.40		1,560,665.40	104,500.00		104,500.00
合 计	4,799,438.71		4,799,438.71	2,910,950.72		2,910,950.7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技术服务费	4,476,590.07		4,476,590.07	2,700,116.20		2,700,116.20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10,998,617.57		10,998,617.57	28,033,242.67		28,033,242.67
合 计	15,475,207.64		15,475,207.64	30,733,358.87		30,733,358.87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	------	------	------	------

货币资金	315,180,644.46	315,180,644.46	质押	开具应付票据和履约保函缴付的保证金及利息
应收票据	73,641,817.58	69,959,726.70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固定资产	536,602,886.05	478,177,568.33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450,964.06	13,080,421.27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939,876,312.15	876,398,360.76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855,681.78	327,855,681.78	质押	开具应付票据和履约保函缴付的保证金及利息
应收票据	64,505,972.76	61,280,674.1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固定资产	536,602,886.05	495,375,401.90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450,964.06	13,225,126.46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943,415,504.65	897,736,884.26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90,053.45	5,590,053.45		专项资金
	290,326,709.11	290,326,709.11	质押	开具应付票据缴付的保证金及利息
应收票据	37,263,854.42	35,400,661.70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87,464,854.86	87,464,854.86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301,781,231.63	288,896,132.93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17,282,427.75	217,282,427.75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450,964.06	13,514,536.82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954,160,095.28	938,475,376.62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908,159.66	354,908,159.66	质押	开具应付票据缴付的保证金及利息
应收票据	305,942,208.72	290,645,098.28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3,944,954.13	100,241,915.14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62,882,750.34	262,882,750.34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450,964.06	13,803,947.18	抵押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1,042,129,036.91	1,022,481,870.60		

2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232,055,529.39	194,563,466.77	95,092,320.28	130,140,812.32
信用借款	8,619,745.82	1,900,000.00		
质押借款	5,541,466.98			66,069,262.61
合 计	246,216,742.19	196,463,466.77	95,092,320.28	196,210,074.93

22.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13,573,464.13	744,474,799.31	699,255,683.73	579,800,000.00
合 计	713,573,464.13	744,474,799.31	699,255,683.73	579,800,000.00

23.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材料款	312,241,946.69	408,385,928.06	373,003,464.41	648,575,724.25
费用类款项	64,847,869.67	67,486,525.81	46,247,872.07	50,547,421.65
设备工程款	27,364,826.08	38,031,839.80	95,120,647.67	84,421,983.51
合 计	404,454,642.44	513,904,293.67	514,371,984.15	783,545,129.41

24.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房租费		45,290.00	45,290.00	
合 计		45,290.00	45,290.00	

25.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预收货款	11,621,351.20	15,612,255.73	175,738.75	44,087.45
合 计	11,621,351.20	15,612,255.73	175,738.75	44,087.45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948,947.17	72,238,784.41	76,099,451.15	10,088,280.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1,539.65	7,921,886.09	7,888,427.83	1,164,997.91
辞退福利		564,810.36	532,714.53	32,095.83
合 计	15,080,486.82	80,725,480.86	84,520,593.51	11,285,374.17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273,408.50	150,004,603.22	161,329,064.55	13,948,947.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5,443.40	14,756,710.05	14,720,613.80	1,131,539.65
辞退福利		1,202,967.64	1,202,967.64	
合 计	26,368,851.90	165,964,280.91	177,252,645.99	15,080,486.82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754,833.59	150,482,106.75	142,963,531.84	25,273,408.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9,981.35	13,128,162.39	12,832,700.34	1,095,443.40
辞退福利		715,019.84	715,019.84	
合 计	18,554,814.94	164,325,288.98	156,511,252.02	26,368,851.90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合并转入[注]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661,090.17	107,238,732.06	274,470.01	100,419,458.65	17,754,833.5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合并转入[注]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5,888.47	9,098,854.65	25,907.35	8,850,669.12	799,981.35
辞退福利		837,495.43		837,495.43	
合 计	11,186,978.64	117,175,082.14	300,377.36	110,107,623.20	18,554,814.94

[注]合并转入系 2022 年 4 月增资浙江志合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转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72,519.47	60,819,597.36	65,144,904.39	5,747,212.44
职工福利费		3,302,822.52	3,302,822.52	
社会保险费	628,191.07	4,410,024.33	4,404,893.88	633,32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4,413.62	4,043,001.82	4,032,126.91	595,288.53
工伤保险费	43,777.45	363,223.67	368,968.13	38,032.99
生育保险		3,798.84	3,798.84	
住房公积金	416,758.00	3,013,918.00	3,007,714.00	422,96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1,478.63	692,422.20	239,116.36	3,284,784.47
小 计	13,948,947.17	72,238,784.41	76,099,451.15	10,088,280.43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34,408.66	125,957,320.13	138,019,209.32	10,072,519.47
职工福利费		7,775,177.86	7,775,177.86	
社会保险费	676,751.28	8,787,613.64	8,836,173.85	628,191.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3,662.98	8,213,674.13	8,282,923.49	584,413.62
工伤保险费	23,088.30	566,396.78	545,707.63	43,777.45
生育保险		7,542.73	7,542.73	
住房公积金	419,302.00	5,934,741.00	5,937,285.00	416,7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2,946.56	1,549,750.59	761,218.52	2,831,478.63
小 计	25,273,408.50	150,004,603.22	161,329,064.55	13,948,947.17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81,367.89	125,543,072.69	117,790,031.92	22,134,408.66
职工福利费		9,633,986.83	9,633,986.83	
社会保险费	1,738,053.95	8,448,047.39	9,509,350.06	676,75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4,347.82	7,901,320.45	8,792,005.29	653,662.98
工伤保险费	17,684.01	343,640.89	338,236.60	23,088.30
生育保险费	176,022.12	203,086.05	379,108.17	
住房公积金	308,043.00	5,349,740.35	5,238,481.35	419,30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7,368.75	1,507,259.49	791,681.68	2,042,946.56
小 计	17,754,833.59	150,482,106.75	142,963,531.84	25,273,408.50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合并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69,106.36	89,261,600.34	260,671.18	84,310,009.99	14,381,367.89
职工福利费		7,010,554.70		7,010,554.70	
社会保险费	358,530.63	6,123,964.19	12,535.83	4,756,976.70	1,738,053.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578.26	5,422,400.23	9,192.95	4,204,823.62	1,544,347.82
工伤保险费	8,377.13	226,170.64	3,342.88	220,206.64	17,684.01
生育保险费	32,575.24	475,393.32		331,946.44	176,022.12
住房公积金	217,986.00	3,756,034.00	1,263.00	3,667,240.00	308,04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467.18	1,086,578.83		674,677.26	1,327,368.75
小 计	10,661,090.17	107,238,732.06	274,470.01	100,419,458.65	17,754,833.5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96,915.75	7,696,026.99	7,663,249.25	1,129,693.49
失业保险费	34,623.90	225,859.10	225,178.58	35,304.42
小 计	1,131,539.65	7,921,886.09	7,888,427.83	1,164,997.91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61,433.49	14,304,565.05	14,269,082.79	1,096,915.75
失业保险费	34,009.91	452,145.00	451,531.01	34,623.90
小 计	1,095,443.40	14,756,710.05	14,720,613.80	1,131,539.65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75,272.61	12,724,847.26	12,438,686.38	1,061,433.49
失业保险费	24,708.74	403,315.13	394,013.96	34,009.91
小 计	799,981.35	13,128,162.39	12,832,700.34	1,095,443.40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合并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09,684.93	8,821,695.69	25,071.60	8,581,179.61	775,272.61
失业保险费	16,203.54	277,158.96	835.75	269,489.51	24,708.74
小 计	525,888.47	9,098,854.65	25,907.35	8,850,669.12	799,981.35

2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企业所得税	3,894,249.14	13,160,878.02		12,903,478.40
增值税	2,668,671.36	2,579,424.05		443,279.22
房产税	758,757.86	234,588.80	234,588.80	16,30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680.09	260,079.53	4,457.70	23,615.28
土地使用税	382,734.85	516,068.89	474,854.89	132.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2,757.48	576,896.72	502,609.36	436,466.94
印花税	237,643.74	907,302.85	382,051.63	498,195.87
教育费附加	232,008.05	156,047.72	2,674.62	14,169.19
地方教育附加	154,672.03	104,031.80	1,783.08	9,446.12
环境保护税	236.43	62.16		
合 计	9,078,411.03	18,495,380.54	1,603,020.08	14,345,088.25

2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付暂收款	1,168,464.97	1,119,311.72	1,170,326.51	948,886.21
预提费用	2,834,140.62	291,653.36	2,284,776.43	1,304,301.81
押金保证金	12,900.00	103,480.00	190,580.00	90,580.00
合 计	4,015,505.59	1,514,445.08	3,645,682.94	2,343,768.02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10,629.71	12,707,181.70	9,236,027.76	9,187,211.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44,771.44	20,299,575.25	20,398,447.68	6,534,331.88
合 计	36,655,401.15	33,006,756.95	29,634,475.44	15,721,543.09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付采购款 [注]	68,061,817.58	64,550,972.76	43,263,854.42	239,554,094.69
待转销项税额	1,508,901.06	2,029,593.24	20,673.07	5,731.37
合 计	69,570,718.64	66,580,566.00	43,284,527.49	239,559,826.06

[注] 公司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背书而转回的应付账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31.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44,490,722.66	254,490,722.66	206,537,594.00	111,500,000.00
抵押借款			64,777,403.67	71,034,472.29
合 计	244,490,722.66	254,490,722.66	271,314,997.67	182,534,472.29

32.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	-------------	--------------	--------------	--------------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租赁付款额	154,014,618.60	203,294,930.26	211,967,063.69	213,801,427.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393,116.97	60,277,187.34	65,336,681.28	72,679,461.03
合 计	118,621,501.63	143,017,742.92	146,630,382.41	141,121,966.41

33. 递延收益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094,496.43		3,439,093.77	43,655,402.6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7,094,496.43		3,439,093.77	43,655,402.66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429,696.67	38,059,600.00	4,394,800.24	47,094,496.4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429,696.67	38,059,600.00	4,394,800.24	47,094,496.43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80,280.00	6,066,700.00	1,517,283.33	13,429,69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880,280.00	6,066,700.00	1,517,283.33	13,429,696.67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50,000.00	300,300.00	1,370,020.00	8,880,28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950,000.00	300,300.00	1,370,020.00	8,880,280.00	

34.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易成实业公司)	250,817,606.00	250,817,606.00	250,817,606.00	250,817,606.00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股东名称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桐梵合伙企业)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7,717.00	27,367,717.00	27,367,717.00	27,367,717.00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桐元合伙企业)	26,175,400.00	26,175,400.00	26,175,400.00	26,175,400.00
上海忻旸沅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160,710.00	21,160,710.00	21,160,710.00	21,160,710.00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943,761.00	18,943,761.00	18,943,761.00	18,943,761.00
上海来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6,972.00	12,816,972.00	12,816,972.00	12,816,972.00
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桐新合伙企业)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23,128.00	9,023,128.00	9,023,128.00	9,023,128.00
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0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0
廖可夫	5,640,000.00	5,640,000.00	5,640,000.00	5,640,000.00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54,706.00	3,954,706.00	3,954,706.00	3,954,706.00
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季杰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0	2,520,000.00	2,520,000.00	2,520,000.00
合 计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527,52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度

① 根据 2021 年 8 月 3 日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易成实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007,156 股份作价 55,796,265.15 元转让给易成实业公司。双方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② 根据 2022 年 1 月 26 日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易成实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份作价 30,000,000.00 元转让给易成实业公司。双方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③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1 日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易成实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20,000 股份作价 6,883,684.93 元转让给易成实业公司。双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④ 根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易成实业公司与廖可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易成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 股份作价 3,480,000.00 元转让给廖可夫，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⑤ 根据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432,000,000.00 元增加至 444,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由桐新合伙企业以人民币 38,400,000.00 元认缴。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桐新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 38,4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6,4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易成实业公司与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易成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600,000 股份作价 20,880,000.00 元转让给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⑦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易成实业公司与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易成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400,000 股份作价 37,120,000.00 元转让给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⑧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易成实业公司与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易成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80,000 股份作价 20,000,000.00 元转让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⑨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易成实业公司与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易成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80,000 股份作价 20,000,000.00 元转让给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⑩ 根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易成实业公司与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易成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20,000 股份作价 30,000,000.00 元转让给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⑪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44,000,000.00 元增加至 527,52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83,520,000.00 元分别由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25,92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5,9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4,080,000.00 元；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5,92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5,9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4,080,000.00 元；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31,68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1,6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88,32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 18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 18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 220,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3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股本溢价	801,076,555.84	801,076,555.84	801,301,405.24	801,582,634.22
其他资本公积	30,490,322.31	25,441,249.89	18,326,079.23	6,323,882.17
合 计	831,566,878.15	826,517,805.73	819,627,484.47	807,906,516.39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

①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22 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3,536,415.68 元，均计入其他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② 因新增股东溢价出资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22,880,000.00 元，其中桐新合伙企业溢价出资 26,400,000.00 元，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溢价出资 154,080,000.00 元，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溢价出资 154,080,000.00 元，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溢价出资 188,320,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2)3)⑤、⑪之说明。

③ 2022 年 11 月，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部分股权回购义务终止；2022 年 12 月，控股股东对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回购；因此公司在回购条款终止时将计提的回购款利息转入资本公积 3,339,205.48 元。

2) 2023 年度

①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23 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2,002,197.06 元，均计入其他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②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4 月，公司收购浙江志合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支付的对价与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81,228.98 元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2024 年度

①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24 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7,115,170.66 元，均计入其他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② 2024 年 2 月，公司收购浙江志合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支付的对价与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24,849.40 元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2025 年 1-6 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25 年 1-6 月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5,049,072.42 元，均计入其他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36.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3,192,250.00						23,192,250.00
其中：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	23,192,250.00						23,192,250.00
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9,261.46	67,863.29			67,863.29		58,601.83
其中：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748,723.32	-1,248.50		93,643.89	-104,361.66	9,469.27	-1,853,084.98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1,748,723.32	1,248.50		-93,643.89	104,361.66	-9,469.27	1,853,084.98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9,261.46	67,863.29			67,863.29		58,601.83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3,182,988.54	67,863.29			67,863.29		23,250,851.83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3,192,250.00						23,192,250.00
其中：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	23,192,250.00						23,192,25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61.46			-9,261.46		-9,261.46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15,146.97	1,901,081.72		351,557.13	1,566,423.65	-16,899.06	-1,748,723.3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315,146.97	-1,901,081.72		-351,557.13	-1,566,423.65	16,899.06	1,748,723.3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61.46			-9,261.46		-9,261.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192,250.00	-9,261.46			-9,261.46		23,182,988.54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92,250.00						23,192,25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23,192,250.00						23,192,25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 动	-3,190,914.15	-249,771.45		-122,238.63	-124,232.82	-3,300.00	-3,315,146.97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3,190,914.15	249,771.45		122,238.63	124,232.82	3,300.00	3,315,146.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192,250.00						23,192,250.00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12,400.00	9,741,000.00		1,461,150.00	8,279,850.00		23,192,25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14,912,400.00	9,741,000.00		1,461,150.00	8,279,850.00		23,192,25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17,375.00	-3,086,516.65		-412,977.50	-2,673,539.15		-3,190,914.15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517,375.00	3,086,516.65		412,977.50	2,673,539.15		3,190,914.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912,400.00	9,741,000.00		1,461,150.00	8,279,850.00		23,192,250.00

37.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172,184.53	176,426.87		
合 计	172,184.53	176,426.87		

(2) 其他说明

1) 2025 年 1-6 月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专项储备增加 3,032,518.53 元，系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基础环氧树脂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减少 3,036,760.87 元，系当期实际产生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冲减专项储备。

2) 2024 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专项储备增加 5,665,037.06 元，系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基础环氧树脂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减少 5,488,610.19 元，系当期实际产生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冲减专项储备。

3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64, 578, 985. 00	64, 578, 985. 00	53, 728, 536. 45	37, 446, 770. 16
合 计	64, 578, 985. 00	64, 578, 985. 00	53, 728, 536. 45	37, 446, 770. 16

(2) 其他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 10,725,197.18 元、16,281,766.29 元、10,850,448.55 元，系按母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9, 385, 784. 83	215, 404, 337. 62	136, 875, 537. 79	67, 116, 745. 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 325, 144. 22	154, 831, 895. 76	154, 810, 566. 12	110, 483, 989. 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850, 448. 55	16, 281, 766. 29	10, 725, 197. 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 000, 000. 00	30, 000, 000. 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 710, 929. 05	359, 385, 784. 83	215, 404, 337. 62	136, 875, 537. 79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含税）。

2) 2023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含税）。

3)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80,403,494.70	1,560,466,167.11	3,231,066,888.44	2,856,825,819.17
其他业务收入	4,400,517.69	2,516,362.98	6,936,219.27	5,166,023.38
合 计	1,784,804,012.39	1,562,982,530.09	3,238,003,107.71	2,861,991,842.5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784,566,778.12	1,562,559,193.19	3,237,485,507.75	2,861,145,168.7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00,600,899.89	2,805,275,946.07	3,435,035,756.60	3,065,145,779.61
其他业务收入	1,101,793.04	1,256,390.24	586,890.85	887,581.25
合 计	3,201,702,692.93	2,806,532,336.31	3,435,622,647.45	3,066,033,360.8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201,185,092.93	2,805,685,662.51	3,435,105,047.45	3,065,182,158.0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92,462,035.88	27.5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581,603.21	19.14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858,136.50	13.27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60,845,429.92	9.0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38,749,250.35	7.77
小 计	1,370,496,455.85	76.78

2)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35,635,124.10	25.8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382,670.79	17.65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817,054.62	11.05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32,361,622.24	7.18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10,835,903.86	6.51
小 计	2,208,032,375.61	68.19

3)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12,539,797.54	25.3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895,684.57	19.99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65,987,062.27	8.31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5,361,871.93	7.66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27,291,658.98	7.10
小 计	2,191,076,075.29	68.44

4)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91,278,437.88	28.8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995,543.46	24.13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46,064,090.04	7.16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109,681.29	6.17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93,152,933.83	5.62
小 计	2,471,600,686.50	71.93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1,223,482,143.02	1,111,966,883.78	2,120,149,662.76	1,933,172,505.13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222,723,219.38	191,445,000.81	323,095,973.20	282,867,823.14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214,291,624.68	159,682,043.52	359,743,062.43	271,099,281.86
结构芯材	18,856,429.75	21,597,762.39	115,766,260.72	110,857,663.49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	95,497,715.43	69,322,068.69	200,219,966.17	144,629,015.44
其他	9,715,645.86	8,545,434.00	118,510,582.47	118,518,879.69
小 计	1,784,566,778.12	1,562,559,193.19	3,237,485,507.75	2,861,145,168.7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144,424,235.07	1,962,308,628.05	2,440,891,959.76	2,196,336,540.63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388,834,787.33	317,086,807.06	459,318,233.06	406,288,816.19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410,733,254.58	323,800,920.27	372,361,576.98	325,092,978.89
结构芯材	94,658,409.34	91,149,265.56	103,160,875.15	97,771,734.97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	161,461,369.40	110,516,837.75	58,633,931.49	39,058,144.28
其他	1,073,037.21	823,203.82	738,471.01	633,943.10
小 计	3,201,185,092.93	2,805,685,662.51	3,435,105,047.45	3,065,182,158.06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1,711,266,212.67	1,498,940,597.83	3,134,785,741.22	2,786,111,413.95
境外地区	73,300,565.45	63,618,595.36	102,699,766.53	75,033,754.80
小 计	1,784,566,778.12	1,562,559,193.19	3,237,485,507.75	2,861,145,168.7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3,166,755,353.97	2,781,533,812.04	3,428,491,633.16	3,060,671,195.94
境外地区	34,429,738.96	24,151,850.47	6,613,414.29	4,510,962.12
小 计	3,201,185,092.93	2,805,685,662.51	3,435,105,047.45	3,065,182,158.06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84,566,778.12	3,237,485,507.75	3,201,185,092.93	3,435,105,047.45
小 计	1,784,566,778.12	3,237,485,507.75	3,201,185,092.93	3,435,105,047.45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542,469.05	175,650.26	38,544.09	2,555,907.92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 计	15,542,469.05	175,650.26	38,544.09	2,555,907.92

(5) 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试运行销售收入	67,039,348.93	156,041,044.09	20,250,164.08	
试运行销售成本	49,951,525.79	152,415,981.50	20,177,092.5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730.75	1,552,464.02	1,524,952.84	2,263,488.80
印花税	840,124.78	1,194,937.01	1,152,326.05	807,967.14
房产税	993,346.66	938,355.20	865,593.74	65,217.60
教育费附加	475,638.44	931,477.60	914,971.70	1,358,093.27
土地使用税	407,331.74	523,192.56	662,747.04	531.32
地方教育附加	317,092.27	620,985.01	609,981.14	905,395.52
环境保护税	426.62	2,485.38		
车船税			360.00	1,080.00
合 计	3,826,691.26	5,763,896.78	5,730,932.51	5,401,773.6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662,568.62	19,101,567.26	17,796,196.80	13,043,198.12
折旧及摊销	4,943,488.47	8,469,027.25	8,618,978.63	7,997,102.90
仓储及服务费	4,040,268.58	8,358,739.74	9,126,645.07	5,926,619.54
业务招待费	4,980,349.10	8,180,133.61	9,876,676.52	9,281,171.68
差旅费	2,578,518.52	4,174,441.17	3,716,006.23	2,133,993.14
市场推广费	2,560,532.99	3,314,013.89	4,015,400.90	4,216,011.76
股份支付	1,652,248.14	2,134,723.07	3,942,248.11	1,684,595.16
办公费	793,841.40	843,742.69	1,519,110.24	1,402,820.26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61,380.70	98,726.70	349,203.58	133,670.60
合 计	33,373,196.52	54,675,115.38	58,960,466.08	45,819,183.1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758,888.02	27,345,906.22	36,783,431.35	25,905,447.20
折旧及摊销	4,588,298.31	10,632,766.10	8,486,115.23	7,387,742.16
办公费	4,127,794.95	6,838,722.00	8,480,414.29	5,275,405.00
中介服务费	3,420,278.90	5,301,856.57	4,346,841.57	4,603,680.97
业务招待费	3,160,241.33	4,119,783.14	4,508,016.66	3,580,030.22
股份支付	2,042,483.70	3,022,224.57	5,098,379.99	1,260,369.98
差旅费	536,179.45	1,048,337.76	901,122.45	517,427.08
租赁费	164,241.70	445,862.90	518,075.01	1,303,125.34
其他	304,482.50	1,841,345.89	522,981.50	1,548,921.64
合 计	32,102,888.86	60,596,805.15	69,645,378.05	51,382,149.5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907,362.13	45,439,770.58	47,095,785.67	34,899,846.19
折旧与摊销	8,872,437.41	17,476,539.34	16,124,849.22	12,906,492.04
检测及试制费	5,232,073.16	6,789,825.68	17,617,240.16	28,600,168.78
物料消耗	3,823,934.02	7,165,788.47	8,628,707.25	10,706,506.57
差旅费	1,756,488.77	2,977,083.32	3,017,285.05	1,415,078.11
办公及水电费	1,351,831.11	3,237,504.08	3,831,378.72	2,595,323.88
股份支付	1,313,645.86	1,917,528.31	2,961,568.96	591,450.54
其他	746,931.57	2,686,427.39	2,474,017.97	2,352,631.46
合 计	44,004,704.03	87,690,467.17	101,750,833.00	94,067,497.5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085,326.01	14,746,154.39	15,817,296.31	16,848,787.52
减：利息收入	2,209,354.14	2,677,225.55	4,280,406.83	5,550,709.95
汇兑损益	-5,429,503.76	1,091,262.14	-554,058.77	-3,197,315.89
手续费及其他	1,099,525.14	1,690,745.58	1,027,748.63	793,023.82
合 计	3,545,993.25	14,850,936.56	12,010,579.34	8,893,785.50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39,093.77	4,394,800.24	1,517,283.33	1,370,02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71,000.00	8,304,776.72	18,395,149.00	5,172,05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2,292.03	118,065.97	77,379.56	77,939.35
增值税加计抵减	5,114,803.76	23,080,876.56	6,720,393.10	
合 计	12,357,189.56	35,898,519.49	26,710,204.99	6,620,009.35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0,694.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687.12	-2,397,116.70	-1,251,663.24	-34,632.8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625,094.15	-7,147,835.70	-3,867,083.69	-8,561,142.60
合 计	-3,414,407.03	-9,544,952.40	-2,918,052.48	-8,595,775.49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0,549,215.29	-5,568,895.12	21,497,683.95	-24,257,211.0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248.50	1,901,081.72	-249,771.45	-3,086,516.65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10,550,463.79	-3,667,813.40	21,247,912.50	-27,343,727.66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36,641.50	-4,497,559.85	-23,912,212.99	-17,151,492.54
合 计	-1,336,641.50	-4,497,559.85	-23,912,212.99	-17,151,492.54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539.57	535,661.08	405,681.89	114,822.6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563.32		5,458.51	176,916.05
合 计	-15,976.25	535,661.08	411,140.40	291,738.73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收入	71,889.52	484,766.39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165,669.97	
无法支付款项			27,152.23	122,002.86
其他	21.87	48,181.09	7.75	30,002.50
合 计	71,911.39	532,947.48	192,829.95	152,005.36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支出		1,234,442.00		
对外捐赠		820,000.00		
滞纳金	255,803.28	167,784.35	3.75	6,089.0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13.83	72,829.72	399,365.69	209,891.69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6,141.78	10,910.01	4,466.24	0.33
合 计	275,558.89	2,305,966.08	403,835.68	215,981.10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20,974.60	18,402,658.68	13,642,233.51	14,672,183.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11,167.58	-4,484,216.22	3,008,609.97	-4,925,564.70
合 计	16,832,142.18	13,918,442.46	16,650,843.48	9,746,619.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01,804,061.87	169,384,880.44	168,400,154.33	117,781,673.7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70,609.28	25,407,732.07	25,260,023.15	17,667,251.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42,944.20	5,160,892.88	-1,132,350.39	1,020,946.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7,145.54	2,257,894.20	2,772,137.24	1,718,057.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2,529.52	-1,233,608.46	2,996,072.81	2,970,940.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50,852.92		-250,272.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578,960.97	-11,214,709.23	-13,134,652.52	-12,605,135.32
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				-578,152.95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计税基础差异	-135,875.90	71,402.84	-99,194.03	-205,097.02
其他	123,750.51	-1,280,308.92	-11,192.78	8,081.22
所得税费用	16,832,142.18	13,918,442.46	16,650,843.48	9,746,619.17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6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到期赎回			350,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0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备工程款	10,893,229.50	114,260,787.78	251,346,052.46	349,073,424.52
合 计	10,893,229.50	114,260,787.78	251,346,052.46	349,073,424.52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权投资款		9,750,000.00	8,000,000.00	2,800,0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5,000,000.00	8,000,000.00	
购买理财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14,750,000.00	166,000,000.00	202,800,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保证金	337,210,968.75	499,259,407.95	703,355,729.50	732,739,453.87
政府补助	3,671,000.00	62,223,518.76	24,666,992.77	5,694,100.00
利息收入	1,650,294.50	2,664,850.55	4,280,406.83	5,550,709.95
房租收入	192,304.48	543,480.00	634,060.00	498,190.00
其他	970,568.57	4,007,535.60	4,427,312.30	3,433,819.82
合 计	343,695,136.30	568,698,792.86	737,364,501.40	747,916,273.6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承兑保证金等	324,535,931.43	531,198,327.17	644,364,332.40	755,646,999.44
付现研发费用	7,213,885.20	19,351,276.91	26,387,356.66	9,646,343.44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7,591,442.81	13,174,361.25	14,384,693.18	12,861,201.90
仓储服务及租赁费	4,204,510.28	9,598,709.72	9,644,720.08	7,229,744.88
办公费	5,906,113.86	7,882,974.54	9,999,524.53	6,678,225.26
差旅费	2,691,810.49	5,686,634.00	4,617,128.68	2,651,420.22
中介服务费	3,114,868.08	5,301,856.57	4,346,841.57	4,603,680.97
市场推广费	2,209,358.39	3,070,298.47	4,015,400.90	4,216,011.76
其他	2,220,487.39	5,302,517.23	3,221,584.03	4,290,190.06
合 计	359,688,407.93	600,566,955.86	720,981,582.03	807,823,817.9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280,559,059.64	30,012,375.00		
合 计	280,559,059.64	30,012,375.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入定期存款	28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0	3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净额	5,528,896.50	73,564,243.20	3,219,089.83	204,598,179.19
收回租赁保证金		2,151,960.97		285,000.00
合 计	5,528,896.50	75,716,204.17	3,219,089.83	204,883,179.19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款及保证金	9,872,654.60	20,258,466.22	17,041,789.95	17,195,477.95
支付发行费用	695,000.00	2,619,000.00	8,973,000.00	
合 计	10,567,654.60	22,877,466.22	26,014,789.95	17,195,477.95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971,919.69	155,466,437.98	151,749,310.85	108,035,054.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6,641.50	4,497,559.85	23,912,212.99	17,151,492.54
信用减值准备	10,550,463.79	3,667,813.40	-21,247,912.50	27,343,727.6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869,757.89	65,702,164.76	42,898,573.48	35,465,126.06
无形资产摊销	671,008.19	945,701.83	372,263.69	122,02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2,883.44	10,579,921.43	9,193,683.01	7,950,69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76.25	-535,661.08	-411,140.40	-291,738.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3.83	72,829.72	233,695.72	209,89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96,762.61	22,663,192.76	15,468,381.31	13,873,221.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687.12	2,397,116.70	-949,031.21	34,63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6,364.60	-4,315,496.95	3,014,746.89	-5,042,14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197.02	-168,719.27	-6,136.92	116,583.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92,601.54	-58,737,743.88	-17,341,173.40	38,483,95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262,138.08	-15,929,370.08	78,754,860.36	-875,938,49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202,304.22	207,691,766.92	-335,376,799.03	273,973,815.68
其他	5,044,830.08	7,291,597.53	12,002,197.06	3,536,4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72,706.11	401,289,111.62	-37,732,268.10	-354,975,740.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59,803.31	12,153,661.21	13,650,276.06	13,814,945.4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718,283.47	528,055,464.72	133,153,026.89	266,554,049.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8,055,464.72	133,153,026.89	266,554,049.45	174,227,333.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37,181.25	394,902,437.83	-133,401,022.56	92,326,715.6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现金	293,718,283.47	528,055,464.72	133,153,026.89	266,554,049.45
其中：库存现金			2,19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718,283.47	528,055,464.72	133,150,835.69	266,554,04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718,283.47	528,055,464.72	133,153,026.89	266,554,049.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2,222.29	322,936.67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存款	315,180,644.46	使用权受到限制
小 计	315,180,644.46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存款	327,855,681.78	使用权受到限制
小 计	327,855,681.78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存款	295,916,762.56	使用权受到限制

项 目	金 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小 计	295,916,762.56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存款	354,908,159.66	使用权受到限制
小 计	354,908,159.66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6,463,466.77	163,178,896.50	2,530,558.12	115,956,179.20		246,216,742.19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274,790,297.91		4,549,274.25	14,604,078.06		264,735,494.10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55,724,924.62		3,065,296.95	9,121,293.65	14,636,796.58	135,032,131.34
小 计	626,978,689.30	163,178,896.50	10,145,129.32	139,681,550.91	14,636,796.58	645,984,367.63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5,092,320.28	300,564,243.20	4,117,767.68	129,377,058.22	73,933,806.17	196,463,466.77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291,713,445.35	69,490,722.66	11,641,946.05	98,055,816.15		274,790,297.91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55,866,410.17		19,199,733.02	18,725,172.86	616,045.71	155,724,924.62
小 计	542,672,175.80	370,054,965.86	34,959,446.75	246,158,047.23	74,549,851.88	626,978,689.30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6,210,074.93	98,219,089.83	3,659,116.70	133,341,009.98	69,654,951.20	95,092,320.28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89,068,804.17	108,500,000.00	12,828,662.28	18,684,021.10		291,713,445.3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309,177.62		20,808,521.21	15,184,074.80	67,213.86	155,866,410.17
小 计	535,588,056.72	206,719,089.83	37,296,300.19	167,209,105.88	69,722,165.06	542,672,175.80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7,452,232.24	372,095,279.78	9,488,510.34	137,660,233.93	285,165,713.50	196,210,074.9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500,000.00	1,444,554.17	875,750.00		189,068,804.1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751,498.50		23,579,025.74	15,929,738.61	2,091,608.01	150,309,177.62
小 计	382,203,730.74	560,595,279.78	34,512,090.25	154,465,722.54	287,257,321.51	535,588,056.72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19,586,161.07	1,392,613,626.33	1,492,057,975.36	1,661,933,521.83
其中：支付货款	697,961,767.62	1,166,327,106.95	1,404,386,265.35	1,375,067,808.3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9,081,245.25	150,026,229.70	18,016,758.81	1,700,000.00
支付费用款	2,543,148.20	2,326,483.51		
票据偿还票据贴现借款及利息[注]		73,933,806.17	69,654,951.20	285,165,713.50

[注]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于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从客户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情况，如果票据在贴现时终止确认，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果票据在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 2022-2025 年 1-6 月该类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金额分别为：204,598,179.19 元、3,219,089.83 元、73,564,243.20 元和 5,528,896.50 元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26,600.62
其中：美元	340,638.92	7.1586	2,438,497.77
欧元	22,386.80	8.4024	188,102.85
应收账款			65,015,910.57
其中：美元	652,640.58	7.1586	4,671,992.86
欧元	7,181,747.80	8.4024	60,343,917.71
其他应收款			372,375.12
其中：美元	52,017.87	7.1586	372,375.12
应付账款			8,710,549.62
其中：欧元	1,036,674.00	8.4024	8,710,549.62
其他应付款			213,049.10
其中：美元	29,761.28	7.1586	213,049.1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81,407.90
其中：美元	286,360.14	7.1884	2,058,471.23
欧元	42,911.18	7.5257	322,936.67
应收账款			41,573,252.50
其中：美元	368,852.98	7.1884	2,651,462.76
欧元	5,171,849.76	7.5257	38,921,789.74
其他应收款			1,990,996.81
其中：美元	276,973.57	7.1884	1,990,996.81
应付账款			3,251,833.90
其中：欧元	432,097.20	7.5257	3,251,833.90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4,073.51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634.59	7.0827	54,073.51
应收账款			23,719,108.69
其中：美元	805,392.47	7.0827	5,704,353.25
欧元	2,292,186.92	7.8592	18,014,755.44
其他应收款			5,207,059.17
其中：美元	735,179.97	7.0827	5,207,059.17
应付账款			2,107,537.22
其中：欧元	268,161.80	7.8592	2,107,537.22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8,230.22
其中：美元	11,232.55	6.9646	78,230.22
应收账款			5,730,078.03
其中：美元	167,430.39	6.9646	1,166,085.69
欧元	614,853.00	7.4229	4,563,992.34
其他应收款			37,364,811.55
其中：美元	5,364,961.60	6.9646	37,364,811.55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612,773.54	2,365,051.93	3,515,412.79	2,451,834.32
合 计	1,612,773.54	2,365,051.93	3,515,412.79	2,451,834.32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005,493.64	7,046,071.81	7,158,245.15	6,652,059.8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950,592.15	22,946,462.41	20,828,835.98	20,114,868.67
-------------	---------------	---------------	---------------	---------------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237,234.27	517,599.96	517,600.00	517,600.00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投资性房地产	7,180,021.80	7,603,358.70	8,450,032.50	9,296,706.30
小 计	7,180,021.80	7,603,358.70	8,450,032.50	9,296,706.30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135,870.00	543,480.00	563,860.50
1-2 年			135,870.00	592,053.53
2-3 年				149,796.68
合 计		135,870.00	679,350.00	1,305,710.70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907,362.13	45,439,770.58	47,095,785.67	34,899,846.19
折旧与摊销	8,872,437.41	17,476,539.34	16,124,849.22	12,906,492.04
检测及试制费	5,232,073.16	6,789,825.68	17,617,240.16	28,600,168.78
物料消耗	3,823,934.02	7,165,788.47	8,628,707.25	10,706,506.57
差旅费	1,756,488.77	2,977,083.32	3,017,285.05	1,415,078.11
办公及水电费	1,351,831.11	3,237,504.08	3,831,378.72	2,595,323.88
股份支付	1,313,645.86	1,917,528.31	2,961,568.96	591,450.54
其他	746,931.57	2,686,427.39	2,474,017.97	2,352,631.46
合 计	44,004,704.03	87,690,467.17	101,750,833.00	94,067,497.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004,704.03	87,690,467.17	101,750,833.00	94,067,497.57
------------	---------------	---------------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1. 本公司将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成新材公司）、上海诚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来新材公司）、江苏道达公司、浙江志合公司、浙江道生公司、德国道生公司、道恒弈芯公司 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弈成新材公司	上海市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诚来新材公司	上海市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道达公司	海安市	制造业	67.00		设立
浙江志合公司	衢州市	制造业	8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道生公司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德国道生公司	德国杜塞尔多夫	商业	100.00		设立
道恒弈芯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2 年度				
浙江志合公司	增资[注]	2022-05-12	160,000,000.00	80.00
浙江道生公司	新设	2022-10-26	10,000,000.00	100.00
2024 年度				
德国道生公司	新设	2024-10-10	EUR25,000	100.00
2025 年 1-6 月				
道恒弈芯公司	新设	2025-01-14	200,000.00	100.00

[注]根据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以及浙江志合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浙江志合公司增资 16,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享有浙江志合公司 80.00%股权。浙江志合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交接手续，故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浙江志合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该交易不构成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按资产收购处理

（三）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4 年度			
浙江志合公司	2024 年 2 月	84.50	87.00
2023 年度			
浙江志合公司	2023 年 2 月	80.00	80.50
	2023 年 4 月	80.50	84.5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志合公司	浙江志合公司
购买成本	5,000,000.00	8,000,000.00
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5,000,000.00	8,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775,150.60	7,718,771.02
差额	224,849.40	281,228.9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4,849.40	281,228.98

（四）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志合公司	13.00/13.00/ 15.50/19.50	922,505.33	1,525,948.81	-1,789,803.76	-776,479.0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志合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浙江志合公司	26, 388, 249. 75	25, 465, 744. 42	28, 714, 946. 21	38, 223, 520. 99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5. 6. 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志合公司	493, 238, 846. 35	424, 508, 949. 54	917, 747, 795. 89	484, 744, 442. 96	228, 250, 677. 10	712, 995, 120. 0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志合公司	533, 593, 128. 84	434, 579, 624. 78	968, 172, 753. 62	535, 509, 649. 66	235, 002, 380. 63	770, 512, 030. 2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志合公司	122, 840, 531. 87	429, 758, 088. 11	552, 598, 619. 98	156, 887, 412. 76	210, 453, 489. 75	367, 340, 902. 5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志合公司	91, 149, 333. 49	297, 630, 328. 10	388, 779, 661. 59	78, 595, 733. 42	115, 066, 323. 2 3	193, 662, 056. 65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志合公司	672, 817, 213. 54	7, 096, 194. 84	7, 096, 194. 84	-88, 534, 742. 7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志合公司	1, 201, 833, 922. 84	12, 226, 578. 99	12, 226, 578. 99	-17, 876, 923. 6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志合公司	179,242,634.11	-10,859,887.47	-10,859,887.47	-13,922,797.4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志合公司		-3,882,395.06	-3,882,395.06	-4,240,154.22

(五)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077,274.29	16,866,587.17	9,513,703.87	2,765,367.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0,687.12	-2,397,116.70	-1,251,663.24	-34,632.8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0,687.12	-2,397,116.70	-1,251,663.24	-34,632.89

八、政府补助

(一)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059,600.00	6,066,700.00	300,3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38,059,600.00	6,066,700.00	300,3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71,000.00	8,304,776.72	18,395,149.00	5,172,050.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3,671,000.00	8,304,776.72	18,395,149.00	5,172,050.00
财政贴息		15,859,142.04	205,143.77	221,750.00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6,838,151.23	205,143.77	221,750.00
冲减固定资产		9,020,990.81		

合 计	3,671,000.00	62,223,518.76	24,666,992.77	5,694,100.00
-----	--------------	---------------	---------------	--------------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47,094,496.43		3,439,093.77	
小 计	47,094,496.43		3,439,093.77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655,402.6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3,655,402.66	

2.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13,429,696.67	38,059,600.00	4,394,800.24	
小 计	13,429,696.67	38,059,600.00	4,394,800.24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7,094,496.4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7,094,496.43	

3.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8,880,280.00	6,066,700.00	1,517,283.33	
小 计	8,880,280.00	6,066,700.00	1,517,283.33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429,696.6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3,429,696.67	

4.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9,950,000.00	300,300.00	1,370,020.00	
小 计	9,950,000.00	300,300.00	1,370,020.00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880,28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880,280.0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 补助金额	7,110,093.77	12,699,576.96	19,912,432.33	6,542,070.00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 的影响金额[注]	283,083.42	7,195,856.10	205,143.77	221,750.00
合 计	7,393,177.19	19,895,433.06	20,117,576.10	6,763,820.00

[注]包含财政贴息直接冲减财务费用以及冲减固定资产原值后对当期计提折旧的影响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

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 及五(一)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

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7.18%（2024 年 12 月 31 日：68.65%；2023 年 12 月 31 日：70.86%；2022 年 12 月 31 日：69.2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5.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10,952,236.29	550,803,201.14	278,000,982.52	74,627,013.36	198,175,205.26
应付票据	713,573,464.13	713,573,464.13	713,573,464.13		
应付账款	404,454,642.44	404,454,642.44	404,454,642.44		
其他应付款	4,015,505.59	4,015,505.59	4,015,505.59		
其他流动负债	68,061,817.58	68,061,817.58	68,061,817.58		
租赁负债	135,032,131.34	175,035,479.05	21,020,860.45	24,951,668.30	129,062,950.30
小 计	1,836,089,797.37	1,915,944,109.93	1,489,127,272.71	99,578,681.66	327,238,155.56

（续上表）

项 目	2024.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71,253,764.68	516,734,813.70	228,466,199.13	71,108,802.15	217,159,812.43
应付票据	744,474,799.31	744,474,799.31	744,474,799.31		
应付账款	513,904,293.67	513,904,293.67	513,904,293.67		

其他应付款	1,514,445.08	1,514,445.08	1,514,445.08		
其他流动负债	64,550,972.76	64,550,972.76	64,550,972.76		
租赁负债	155,724,924.62	222,901,410.68	19,606,480.42	32,506,602.98	170,788,327.28
小 计	1,951,423,200.12	2,064,080,735.20	1,572,517,190.37	103,615,405.13	387,948,139.71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86,805,765.63	451,509,056.63	130,305,430.19	102,748,654.23	218,454,972.21
应付票据	699,255,683.73	699,255,683.73	699,255,683.73		
应付账款	514,371,984.15	514,371,984.15	514,371,984.15		
其他应付款	3,645,682.94	3,645,682.94	3,645,682.94		
其他流动负债	43,263,854.42	43,263,854.42	43,263,854.42		
租赁负债	155,866,410.17	229,757,652.84	17,790,589.16	29,380,057.47	182,587,006.21
小 计	1,803,209,381.04	1,941,803,914.71	1,408,633,224.59	132,128,711.70	401,041,978.42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85,278,879.10	431,499,880.25	213,451,730.97	61,282,256.27	156,765,893.01
应付票据	579,800,000.00	579,800,000.00	579,800,000.00		
应付账款	783,545,129.41	783,545,129.41	783,545,129.41		
其他应付款	2,343,768.02	2,343,768.02	2,343,768.02		
其他流动负债	239,554,094.69	239,554,094.69	239,554,094.69		
租赁负债	150,309,177.62	229,849,061.19	16,047,633.75	24,187,551.02	189,613,876.42
小 计	2,140,831,048.84	2,266,591,933.56	1,834,742,356.84	85,469,807.29	346,379,769.4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

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2025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建信融通应收债权凭证	24,000,000.00	终止确认	不附追索权
背书	建信融通应收债权凭证	45,000.00	终止确认	应收债权凭证已到期
小 计		24,045,000.0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建信融通应收债权凭证	贴现	24,000,000.00	-436,933.33
小 计		24,000,000.00	-436,933.33

2. 2024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建信融通应收债权凭证	59,852,319.58	终止确认	不附追索权
背书	建信融通应收债权凭证	6,000,000.00	终止确认	应收债权凭证已到期
背书	建信融通应收债权凭证	45,000.00	不终止确认	附追索权
小 计		65,897,319.5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建信融通 应收债权凭证	贴现	59,852,319.58	-538,799.69
小 计		59,852,319.58	-538,799.69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账款-建信融通 应收债权凭证	背书	45,000.00	45,000.00
小 计		45,000.00	45,000.00

3. 2023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 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 的判断依据
背书	建信融通应收债权 凭证	6,000,000.00	不终止确认	附追索权
小 计		6,000,000.00		

(2)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账款-建信融通 应收债权凭证	背书	6,000,000.00	6,000,000.00
小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4. 2022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 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 的判断依据
贴现	建信融通应收债权 凭证	18,607,228.44	终止确认	不附追索权
背书	建信融通应收债权 凭证	3,541,872.30	终止确认	应收债权凭证 已到期
小 计		22,149,100.7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建信融通	贴现	18,607,228.44	-117,628.85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应收债权凭证			
小 计		18,607,228.44	-117,628.85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07,070,139.83	207,070,139.8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85,000.00		32,38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385,000.00	207,070,139.83	239,455,139.83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94,709,805.25	294,709,805.2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85,000.00		32,38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385,000.00	294,709,805.25	327,094,805.25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639,820,534.95	639,820,534.9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85,000.00		32,38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385,000.00	639,820,534.95	672,205,534.95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355,807,325.74	355,807,325.7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85,000.00		32,38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385,000.00	555,807,325.74	588,192,325.74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道宜材料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以近期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因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贴现时不附追索权并能够终止确认的云信、京信链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期末以成本代表公允价值；对于云信、京信链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凭据金额扣除预期信用风险后的金额代表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期末以凭据金额扣除预期信用风险后的金额代表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易成实业公司	上海市	股权投资	40,000.00 万元	47.76	47.55

易成实业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7.55%的股份，通过持有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3%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7.76%。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季刚、张婷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溧阳材生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道生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和力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无锡乘风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溧阳材生公司	采购商品	953,238.14	872,716.94		
吉林道生公司	采购加工劳务	563,650.27	515,207.36	6,639.2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和力公司	销售商品			53,008.85	1,081,681.46
无锡乘风公司	销售商品				146,681.41
溧阳材生公司	销售商品	6,826,443.73	8,049,716.69	283,214.38	
吉林道生公司	销售商品	4,500,749.01	4,220,946.87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内容
	6,350.00	2022-09-28	2032-09-20	否	借款

季刚、张婷	1,909.77	2022-10-24	2032-09-20	否	借款
	954.89	2022-11-25	2032-09-20	否	借款
	1,432.33	2022-12-02	2032-09-20	否	借款
	5,729.32	2023-01-01	2032-09-20	否	借款
	477.44	2023-03-06	2032-09-20	否	借款
	1,909.77	2023-03-17	2032-09-20	否	借款
	1,336.84	2023-04-20	2032-09-20	否	借款
	899.62	2023-09-15	2032-09-20	否	借款
	5,449.07	2024-03-18	2030-12-25	否	借款
	1,000.00	2024-08-27	2025-08-26	否	借款
	1,400.00	2024-09-27	2025-09-24	否	借款
	3,000.00	2024-09-29	2025-09-29	否	借款
	810.00	2024-11-29	2025-11-28	否	借款
	1,000.00	2025-02-28	2026-02-28	否	借款
	1,000.00	2025-03-12	2026-03-12	否	借款
	2,000.00	2025-03-28	2026-03-27	否	借款
	4,000.00	2025-04-29	2026-04-29	否	借款
	500.00	2025-06-16	2026-06-16	否	借款
	3,000.00	2025-06-30	2026-06-25	否	借款
	2,500.00	2025-02-20	2025-08-20	否	票据
	4,243.77	2025-02-25	2025-08-25	否	票据
	1,560.00	2025-03-13	2025-09-13	否	票据
	5,186.28	2025-03-25	2025-09-25	否	票据
	4,000.00	2025-05-13	2025-11-13	否	票据
	4,000.00	2025-05-23	2025-11-23	否	票据
	920.60	2025-05-26	2025-11-25	否	票据
	4,419.64	2025-06-20	2025-12-20	否	票据
	1,025.08	2025-06-25	2025-12-24	否	票据
季 刚	1,000.00	2024-09-12	2025-09-11	否	借款
	800.00	2025-04-30	2026-04-30	否	借款

合 计	73,814.42				
-----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6.00	1,078.42	1,241.97	1,137.27

4. 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无锡乘风公司、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转账协议，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将应收无锡乘风公司债权 510.00 万元抵消其欠公司的货款。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收到无锡乘风公司向公司支付款项 20.00 万元、490.00 万元。

(2) 公司授权吉林道生公司使用公司的配方，2024 年、2025 年 1-6 月分别结算不含税配方使用费 1,562,101.19 元、1,644,613.07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溧阳材生公司	12,004,208.64	600,210.43	6,353,656.47	317,682.82	268,573.98	13,428.70		
	吉林道生公司	7,534,013.51	376,700.68	3,880,477.26	194,023.86				
小 计		19,538,222.15	976,911.11	10,234,133.73	511,706.68	268,573.98	13,428.7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付账款					
	溧阳材生公司		986,170.14		
	吉林道生公司	1,210,671.77	589,686.72	6,639.29	
小 计		1,210,671.77	1,575,856.86	6,639.29	
合同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安徽和力公司	88.50	88.50	88.50	
小 计		88.50	88.50	88.50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24 年度

单位：万股、元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10.00	366,252.38						
合 计	10.00	366,252.38						

2. 2023 年度

单位：万股、元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130.00	4,867,720.00						
销售人员	30.00	1,123,320.00						
合 计	160.00	5,991,040.00						

3. 2022 年度

单位：万股、元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15.00	23,028,060.00						
销售人员	330.00	12,356,520.00						
研发人员	250.00	9,361,000.00						
合 计	1,195.00	44,745,58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累计授予-累计失效股权数量	累计授予-累计失效股权数量	累计授予-累计失效股权数量	累计授予-累计失效股权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6,286,085.83	81,237,013.41	74,121,842.75	62,119,645.6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049,072.42	7,115,170.66	12,002,197.06	3,536,415.68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被激励员工通过认缴出资的方式完成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合伙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完成后，被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公司 11,400,000 元股权。根据 2019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价格每股出资额 3.3357 元作为公司每股出资额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被激励员工股份公允价值 38,026,980.00 元，扣除被激励员工实际出资 22,161,6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8,532,980.00 元，其中无服务期限限制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3,655,880.00 元，一次性计入当年损益；有服务期限限制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877,100.00 元，按服务期分摊计入各期损益，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计入 514,507.25 元、514,507.25 元、225,785.28 元、196,873.76 元。

(2) 2020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20 年 8 月，公司持股平台桐梵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金明将其持有的桐梵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作价合计 10,260,000.00 元，被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折算为每股公允价值为 4.09 元，按照被激励员工实际取得的股权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24,540,000.00 元，扣除被激励员工实际出资 10,260,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4,280,000.00 元，其中无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8,330,000.00 元，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度损益；有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5,950,000.00 元，按服务期分摊计入各期损益，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计入 714,000.00 元、714,000.00 元、714,000.00 元、357,000.00 元。

2) 2020 年 12 月,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被激励员工通过认缴出资的方式完成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合伙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完成后, 被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公司 12,150,000 股。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折算为每股公允价值为 4.09 元, 按照被激励员工实际取得的股权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49,693,500.00 元, 扣除被激励员工实际出资 20,776,500.00 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28,917,000.00 元, 其中无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3,324,000.00 元, 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度损益; 有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5,593,000.00 元, 按服务期分摊计入各期损益, 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2025 年 1-6 月分别计入 777,265.82 元、777,265.82 元、188,306.67 元、316,515.48 元。

(3) 2021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21 年 5 月, 实际控制人季刚以 52.54 万元受让离职员工李娜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共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30.00 万股, 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 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计算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701,600.00 元, 由于无服务期限限制, 一次性计入 2021 年度损益。

2) 2021 年 6 月, 公司员工张珈瑩以 17.10 万元受让离职员工吴婷婷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共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10.00 万股, 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 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计算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38,000.00 元, 属于有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费用, 按服务期计入各期损益, 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计入 39,123.29 元、39,123.29 元、11,393.05 元、15,692.32 元。

3) 2021 年 7 月, 季刚以 69.96 万元受让离职员工钟方国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共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40.00 万股, 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 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计算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936,400.00 元, 由于无服务期限限制, 一次性计入 2021 年度损益。

(4) 2022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桐新合伙企业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被激励员工通过认缴出资的方式完成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合伙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完成后, 被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公司 11,950,000 股。根据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价格每股出资额 6.9444 元作为公司每股出资额的公允价值, 按照被激励员工实际取得的股权数量计

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82,985,580.00 元，扣除被激励员工实际出资 38,240,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44,745,580.00 元，均属于有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费用，按服务期计入各期损益，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计入 1,491,519.32 元、8,949,116.00 元、5,149,224.68 元、3,597,660.00 元。

(5) 2023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1) 2023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刚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份额 256.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作价合计 4,800,000.00 元，被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参考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价格每股出资额 6.9444 元确定公司每股出资额的公允价值，按照被激励员工实际取得的股权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0,416,600.00 元，扣除被激励员工实际出资 4,800,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5,616,600.00 元，均属于有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费用，按服务期计入各期损益，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计入 991,164.70 元、718,235.30 元、488,400.00 元。

2) 2023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刚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份额 17.10 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作价 320,000.00 元，被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根据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价格每股出资额 6.9444 元作为公司每股出资额的公允价值，按照被激励员工实际取得的股权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694,440.00 元，扣除被激励员工实际出资 320,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74,440.00 元，均属于有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费用，按服务期计入各期损益，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计入 17,020.00 元、67,530.97 元、36,236.14 元。

(6) 2024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 年 7 月，公司员工薛雯雯以 32.82 万元受让离职员工龚晓燕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桐新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共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10.00 万股，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公允价格 6.95 元/股，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算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66,252.38 元，属于有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费用，按服务期计入各期损益，报告期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计入 40,694.71 元、40,694.72 元。

以上有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由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审核进度变化，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重新估计公司预计完成上市日期，根据最新的外部情况，公司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完成上市，公司相应的调整了部分股权激励的服务期，根据财政部公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公司将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三)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042,483.70		3,022,224.57	
研发人员	1,313,645.86		1,917,528.31	
销售人员	1,652,248.14		2,134,723.07	
生产人员	40,694.72		40,694.71	
合 计	5,049,072.42		7,115,170.66	

(续上表)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098,379.99		1,260,369.98	
研发人员	2,961,568.96		591,450.54	
销售人员	3,942,248.11		1,684,595.16	
生产人员				
合 计	12,002,197.06		3,536,415.68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

用树脂、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结构芯材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 5,862.00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为“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明确将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偿还银行贷款”金额调整为 13,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	13,500.00
合 计		70,570.20	69,355.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9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1,272,210,774.95	1,028,793,625.24	1,032,531,946.44	1,129,336,341.68
1-2 年	26,647,806.19	20,746,745.66	9,290,386.43	4,720,227.07
2-3 年	1,184,554.11			169,465.00
3 年以上				3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300,043,135.25	1,049,540,370.90	1,041,822,332.87	1,134,256,033.75
减：坏账准备	73,907,245.16	56,924,998.63	39,417,015.27	55,667,316.80
账面价值合计	1,226,135,890.09	992,615,372.27	1,002,405,317.60	1,078,588,716.9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41,435.88	0.96	9,406,076.91	75.00	3,135,35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7,501,699.37	99.04	64,501,168.25	5.01	1,223,000,531.12
合 计	1,300,043,135.25	100.00	73,907,245.16	5.68	1,226,135,890.09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41,435.88	1.19	7,524,861.53	60.00	5,016,57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6,998,935.02	98.81	49,400,137.10	4.76	987,598,797.92
合 计	1,049,540,370.90	100.00	56,924,998.63	5.42	992,615,372.27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1,822,332.87	100.00	39,417,015.27	3.78	1,002,405,317.60
合 计	1,041,822,332.87	100.00	39,417,015.27	3.78	1,002,405,317.6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4,256,033.75	100.00	55,667,316.80	4.91	1,078,588,716.95

合 计	1,134,256,033.75	100.00	55,667,316.80	4.91	1,078,588,716.95
-----	------------------	--------	---------------	------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75,903,901.74	64,501,168.25	5.06	974,768,652.92	49,400,137.10	5.07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11,597,797.63			62,230,282.10		
小 计	1,287,501,699.37	64,501,168.25	5.01	1,036,998,935.02	49,400,137.10	4.7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779,049,919.05	39,417,015.27	5.06	1,107,208,783.90	55,667,316.80	5.03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262,772,413.82			27,047,249.85		
小 计	1,041,822,332.87	39,417,015.27	3.78	1,134,256,033.75	55,667,316.80	4.91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1,986,956.43	63,099,347.82	5.00	961,534,564.00	48,076,728.21	5.00
1-2 年	13,866,315.81	1,386,631.58	10.00	13,234,088.92	1,323,408.89	10.00
2-3 年	50,629.50	15,188.85	30.00			
3 年以上						
小 计	1,275,903,901.74	64,501,168.25	5.06	974,768,652.92	49,400,137.10	5.07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9,759,532.62	38,487,976.63	5.00	1,102,289,091.83	55,114,454.59	5.00
1-2 年	9,290,386.43	929,038.64	10.00	4,720,227.07	472,022.71	10.00

2-3 年				169,465.00	50,839.50	30.00
3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小 计	779,049,919.05	39,417,015.27	5.06	1,107,208,783.90	55,667,316.80	5.0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4,861.53	1,881,215.38				9,406,076.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00,137.10	15,101,031.15				64,501,168.25
合 计	56,924,998.63	16,982,246.53				73,907,245.16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4,861.53				7,524,86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17,015.27	9,983,121.83				49,400,137.10
合 计	39,417,015.27	17,507,983.36				56,924,998.63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67,316.80	-16,186,408.53		63,893.00		39,417,015.27
合 计	55,667,316.80	-16,186,408.53		63,893.00		39,417,015.27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27,361.13	26,339,955.67				55,667,316.80
合 计	29,327,361.13	26,339,955.67				55,667,316.80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 资产	小 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73,040,858.43		473,040,858.43	36.39	23,652,042.92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579,573.71		291,579,573.71	22.43	14,578,978.69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55,001,741.05		155,001,741.05	11.92	7,750,087.05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63,584,783.58		63,584,783.58	4.89	3,179,239.18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35,131.00		44,035,131.00	3.39	2,201,756.55
小 计	1,027,242,087.77		1,027,242,087.77	79.02	51,362,104.39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 资产	小 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27,385,478.40		327,385,478.40	31.19	16,369,273.92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723,783.59		215,723,783.59	20.55	10,786,189.18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95,095,931.67		95,095,931.67	9.06	4,759,559.72
弈成新材公司	56,993,647.18		56,993,647.18	5.43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 限公司	43,520,809.52		43,520,809.52	4.15	2,176,040.48
小 计	738,719,650.36		738,719,650.36	70.38	34,091,063.30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 资产	小 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78,138,978.47		278,138,978.47	26.70	14,164,232.58
弈成新材公司	262,772,413.82		262,772,413.82	25.2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24,273,048.37		124,273,048.37	11.93	6,213,652.42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431,059.39		108,431,059.39	10.41	5,421,552.97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51,749,522.77		51,749,522.77	4.97	2,587,476.14
小 计	825,365,022.82		825,365,022.82	79.23	28,386,914.11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应收账款坏账准
------	------	--	--------	---------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 计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30,892,760.37		430,892,760.37	37.99	21,544,638.0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58,248,973.97		158,248,973.97	13.95	7,912,448.70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 公司	114,430,239.14		114,430,239.14	10.09	5,721,511.96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74,921,124.89		74,921,124.89	6.61	3,746,056.24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69,849,739.00		69,849,739.00	6.16	3,492,486.95
小 计	848,342,837.37		848,342,837.37	74.80	42,417,141.87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3,649,459.56	4,252,517.56	6,247,277.14	6,017,355.81
应收暂付款	204,057.00		442,887.92	305,573.90
应收回采购款				4,175,839.25
拆借款	10,324,000.00	442,988.30		
账面余额合计	14,177,516.56	4,695,505.86	6,690,165.06	10,498,768.96
减：坏账准备	1,159,092.65	1,433,673.12	2,251,560.61	5,145,043.05
账面价值合计	13,018,423.91	3,261,832.74	4,438,604.45	5,353,725.91

(2)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2,480,514.90	2,065,226.15	1,403,514.25	2,143,737.66
1-2 年	15,700.95	698,195.13	1,387,332.66	2,926,170.00
2-3 年	902,291.28	927,632.66	2,646,296.10	5,152,442.30
3 年以上	779,009.43	1,004,451.92	1,253,022.05	276,419.00
账面余额合计	14,177,516.56	4,695,505.86	6,690,165.06	10,498,768.96
减：坏账准备	1,159,092.65	1,433,673.12	2,251,560.61	5,145,043.05
账面价值合计	13,018,423.91	3,261,832.74	4,438,604.45	5,353,725.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77,516.56	100.00	1,159,092.65	8.18	13,018,423.91
合 计	14,177,516.56	100.00	1,159,092.65	8.18	13,018,423.91

(续上表)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5,505.86	100.00	1,433,673.12	30.53	3,261,832.74
合 计	4,695,505.86	100.00	1,433,673.12	30.53	3,261,832.74

(续上表)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0,165.06	100.00	2,251,560.61	33.65	4,438,604.45
合 计	6,690,165.06	100.00	2,251,560.61	33.65	4,438,604.45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75,839.25	39.77	4,175,839.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2,929.71	60.23	969,203.80	15.33	5,353,725.91
合 计	10,498,768.96	100.00	5,145,043.05	49.01	5,353,725.9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Balsatradining Ecuador S. A.	4, 175, 839. 25	4, 175, 839. 25	100. 00	该公司资金链断裂,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4, 175, 839. 25	4, 175, 839. 25	100. 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 6. 30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 款项组合	10, 324, 000. 00			442, 988. 30		
账龄组合	3, 853, 516. 56	1, 159, 092. 65	30. 08	4, 252, 517. 56	1, 433, 673. 12	33. 71
其中: 1 年以内	2, 156, 514. 90	107, 825. 74	5. 00	1, 622, 237. 85	81, 111. 89	5. 00
1-2 年	15, 700. 95	1, 570. 10	10. 00	698, 195. 13	69, 819. 51	10. 00
2-3 年	902, 291. 28	270, 687. 38	30. 00	927, 632. 66	278, 289. 80	30. 00
3 年以上	779, 009. 43	779, 009. 43	100. 00	1, 004, 451. 92	1, 004, 451. 92	100. 00
小 计	14, 177, 516. 56	1, 159, 092. 65	8. 18	4, 695, 505. 86	1, 433, 673. 12	30. 5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 款项组合	85, 185. 10					
账龄组合	6, 604, 979. 96	2, 251, 560. 61	34. 09	6, 322, 929. 71	969, 203. 80	15. 33
其中: 1 年以内	1, 318, 329. 15	65, 916. 46	5. 00	2, 143, 737. 66	107, 186. 88	5. 00
1-2 年	1, 387, 332. 66	138, 733. 27	10. 00	2, 926, 170. 00	292, 617. 00	10. 00
2-3 年	2, 646, 296. 10	793, 888. 83	30. 00	976, 603. 05	292, 980. 92	30. 00
3 年以上	1, 253, 022. 05	1, 253, 022. 05	100. 00	276, 419. 00	276, 419. 00	100. 00
小 计	6, 690, 165. 06	2, 251, 560. 61	33. 65	6, 322, 929. 71	969, 203. 80	15. 33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1,111.89	69,819.51	1,282,741.72	1,433,673.1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8,249.42	68,249.4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713.86		-301,294.33	-274,580.4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7,825.75	1,570.09	1,049,696.81	1,159,092.65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0.86	10.00	62.43	8.18

2) 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5,916.46	138,733.27	2,046,910.88	2,251,560.6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4,909.76	34,909.76		
—转入第三阶段		-92,763.27	92,763.2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105.19	-11,060.25	-856,932.43	-817,887.4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1,111.89	69,819.51	1,282,741.72	1,433,673.1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3.93	10.00	66.39	30.53
----------------	------	-------	-------	-------

3) 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7,186.88	292,617.00	4,745,239.17	5,145,043.0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9,366.64	69,366.64		
--转入第三阶段		-264,629.61	264,629.6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096.22	41,379.24	1,212,881.35	1,282,356.81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4,175,839.25	4,175,839.25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5,916.46	138,733.27	2,046,910.88	2,251,560.61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5.00	10.00	51.37	33.65

4)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80,501.29	1,609,680.41	3,908,751.92	6,198,933.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6,308.50	146,308.50		
--转入第三阶段		-97,660.31	97,660.3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7,005.91	-1,365,711.60	738,826.94	-1,053,890.57
本期收回或转回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7,186.88	292,617.00	4,745,239.17	5,145,043.05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5.00	10.00	87.41	49.01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4,175,839.2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道达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70.53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34,238.85	1 年以内	8.28	67,557.39
		5,700.95	1-2 年		
		34,251.18	2-3 年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8,243.00	2-3 年	4.57	194,472.90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5,697.10	2-3 年	4.19	457,244.69
		398,535.56	3 年以上		
浙江道生公司	往来款	324,000.00	1 年以内	2.29	
小 计		12,740,666.64		89.86	719,274.9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34,238.85	1 年以内	25.01	60,707.16
		39,952.13	1-2 年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33,278.05	3 年以上	19.88	933,278.05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8,243.00	1-2 年	13.81	64,824.30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4,232.66	2-3 年	12.66	178,269.80
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3,278.00	1 年以内	6.67	15,663.90
小 计		3,663,222.69		78.03	1,252,743.21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523.88	1 年以内	30.61	559,268.39
		1,827,473.97	2-3 年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33,278.05	3 年以上	13.95	933,278.05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659.45	1 年以内	12.08	149,615.52
		450,000.00	1-2 年		
		339,275.16	2-3 年		
		2,000.00	3 年以上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8,243.00	1 年以内	9.69	32,412.15
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4,232.66	1-2 年	8.88	59,423.27
小 计		5,031,686.17		75.21	1,733,997.38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Balsatrading Ecuador S.A.	应收回采购款	4,175,839.25	2-3 年	39.84	4,175,839.25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27,473.97	1-2 年	17.43	182,747.40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33,278.05	2-3 年	8.90	279,983.42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	1 年以内	7.55	57,027.52
		339,275.16	1-2 年		
		2,000.00	2-3 年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4,232.66	1 年以内	5.67	29,711.63
小 计		8,322,099.09		79.39	4,725,309.2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6,741,464.40		516,741,464.40	507,152,238.75		507,152,238.75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077,274.29		17,077,274.29	16,866,587.17		16,866,587.17
合 计	533,818,738.69		533,818,738.69	524,018,825.92		524,018,825.9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4,454,771.25		424,454,771.25	365,454,771.25		365,454,771.25
对联营企业投资	9,513,703.87		9,513,703.87	2,765,367.11		2,765,367.11
合 计	433,968,475.12		433,968,475.12	368,220,138.36		368,220,138.36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5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弈成新材公司	107,551,917.26						107,551,917.26	
诚来新材公司	79,862,853.99						79,862,853.99	
江苏道达公司	8,040,000.00						8,040,000.00	
浙江志合公司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浙江道生公司	137,500,000.00		6,000,000.00				143,500,000.00	
德国道生公司	197,467.50		3,389,225.65				3,586,693.15	
道恒弈芯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507,152,238.75		9,589,225.65				516,741,464.40	

2)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弈成新材公司	107,551,917.26						107,551,917.26	

诚来新材公司	79,862,853.99						79,862,853.99	
江苏道达公司	8,040,000.00						8,040,000.00	
浙江志合公司	169,000,000.00		5,000,000.00				174,000,000.00	
浙江道生公司	60,000,000.00		77,500,000.00				137,500,000.00	
德国道生公司			197,467.50				197,467.50	
小 计	424,454,771.25		82,697,467.50				507,152,238.75	

3)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弈成新材公司	107,551,917.26						107,551,917.26	
诚来新材公司	79,862,853.99						79,862,853.99	
江苏道达公司	8,040,000.00						8,040,000.00	
浙江志合公司	160,000,000.00		9,000,000.00				169,000,000.00	
浙江道生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小 计	365,454,771.25		59,000,000.00				424,454,771.25	

4)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弈成新材公司	107,551,917.26						107,551,917.26	
诚来新材公司	79,862,853.99						79,862,853.99	
江苏道达公司	8,040,000.00						8,040,000.00	
浙江志合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浙江道生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195,454,771.25		170,000,000.00				365,454,771.25	

(5)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25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

					的投资损益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3,460,725.33				227,500.00	
吉林道生公司	13,405,861.84				-16,812.88	
合 计	16,866,587.17				210,687.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3,688,225.33	
吉林道生公司					13,389,048.96	
合 计					17,077,274.29	

2)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1,743,415.07		1,750,000.00		-32,689.74	
吉林道生公司	7,770,288.80		8,000,000.00		-2,364,426.96	
合 计	9,513,703.87		9,750,000.00		-2,397,116.7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3,460,725.33	
吉林道生公司					13,405,861.84	
合 计					16,866,587.17	

3)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2,765,367.11				-1,021,952.04	
吉林道生公司			8,000,000.00		-229,711.20	
合 计	2,765,367.11		8,000,000.00		-1,251,663.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1,743,415.07	
吉林道生公司					7,770,288.80	
合 计					9,513,703.87	

4)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2,800,000.00		-34,632.89	
合 计			2,800,000.00		-34,632.8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溧阳材生公司					2,765,367.11	
合 计					2,765,367.11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56,879,100.41	1,385,325,958.71	2,767,538,679.62	2,453,678,039.79
其他业务收入	1,915,915.93	7,842.94	5,565,124.66	3,622,874.60
合 计	1,558,795,016.34	1,385,333,801.65	2,773,103,804.28	2,457,300,914.3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58,829,617.03	2,098,217,217.70	2,854,375,120.12	2,513,695,656.00
其他业务收入	11,510,903.06	11,195,743.39	13,676,148.65	13,607,936.46
合 计	2,470,340,520.09	2,109,412,961.09	2,868,051,268.77	2,527,303,592.46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907,362.13	45,439,770.58	47,095,785.67	34,899,846.19
折旧与摊销	8,872,437.41	17,476,539.34	16,124,849.22	12,906,492.04
检测及试制费	5,232,073.16	6,789,825.68	17,617,240.16	28,600,168.78
物料消耗	3,823,934.02	7,165,788.47	8,628,707.25	10,706,506.57
差旅费	1,756,488.77	2,977,083.32	3,017,285.05	1,415,078.11
办公及水电费	1,351,831.11	3,237,504.08	3,831,378.72	2,595,323.88
股份支付	1,313,645.86	1,917,528.31	2,961,568.96	591,450.54
其他	746,931.57	2,686,427.39	2,474,017.97	2,352,631.46
合 计	44,004,704.03	87,690,467.17	101,750,833.00	94,067,497.57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0,694.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687.12	-2,397,116.70	-1,251,663.24	-34,632.8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992,480.75	-4,441,896.96	-1,439,461.49	-4,325,878.54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77,876.73		

合 计	-2,781,793.63	-6,761,136.93	-490,430.28	-4,360,511.43
-----	---------------	---------------	-------------	---------------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	9.00	9.79	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7.89	8.40	12.0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29	0.29	0.26	0.16	0.29	0.2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26	0.25	0.24	0.14	0.26	0.25	0.2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6,325,144.22	154,831,895.76	154,810,566.12	110,483,989.63
非经常性损益	B	11,501,402.21	19,078,204.89	22,000,034.06	6,512,82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4,823,742.01	135,753,690.87	132,810,532.06	103,971,164.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801,361,990.97	1,639,472,608.54	1,532,941,074.34	808,401,613.5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580,000,000.00/ 38,4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	H			7	2

期末的累计月数						
其他	股份支付	I1	5,049,072.42	7,115,170.66	10,994,012.36/ 991,164.70/ 17,020.00	2,044,896.36/ 1,491,519.3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6	6/4/1	6/1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I2				8,279,85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会计报表折算差异	I3	67,863.29	-9,261.4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	1		
	专项储备	I4	-4,242.34	176,426.8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3	6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引起净资产变动	I5		-224,849.40	-24,542.02/ -256,686.9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10	10/8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847,080,909.77	1,720,346,208.90	1,580,983,593.82	866,231,63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67%	9.00%	9.79%	12.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05%	7.89%	8.40%	12.0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6,325,144.22	154,831,895.76	154,810,566.12	109,248,717.25
非经常性损益[注]	B	11,501,402.21	19,078,204.89	22,000,034.06	6,440,00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	C=A-B	74,823,742.01	135,753,690.87	132,810,532.06	102,808,709.02

项 目	序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股份总数	D	527,520,000	527,520,000	527,520,000	426,96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83,520,000/ 12,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0/0
因库存股转回等增加股份数	F2				2,520,000/ 2,52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1/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27,520,000	527,520,000	527,520,000	427,17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6	0.29	0.29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4	0.26	0.25	0.24

[注]已考虑扣除库存股对应的净利润影响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5 年 1-6 月比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6,059.41	4,417.22	37.18%	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22.09	4,484.16	-61.60%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013.02	11,640.44	-91.30%	主要系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94	291.10	64.88%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有所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07.84	1,849.54	-50.92%	主要系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1.55	151.44	1.65 倍	主要系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提尚未结算的费用类款项增加所致
-------	--------	--------	--------	-------------------------------------

2.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5,591.11	42,906.98	99.48%	主要系 2024 年度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6,537.70	13,230.44	25.00%	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470.98	63,982.05	-53.94%	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417.22	2,582.50	71.04%	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86.66	951.37	77.29%	主要系 2024 年度对联营企业溧阳材生公司和吉林国兴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69,286.20	38,114.53	81.78%	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志合公司的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部分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10	1,547.52	-81.19%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有所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9,646.35	9,509.23	1.07 倍	主要系公司出于资金使用安排,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增加筹措资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08.05	2,636.89	-42.81%	主要系 2024 年末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849.54	160.30	10.54 倍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志合公司 2024 年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3,589.85	2,671.02	34.40%	主要系 2024 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54.50	-291.81	2.27 倍	主要系 2024 年度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66.78	2,124.79	-1.17 倍	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49.76	-2,391.22	-81.19%	主要系 2024 年存货跌价计提减少所致

3.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2,906.98	62,146.22	-30.96%	主要系 2023 年归还借款以及设备工程款支付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	-100.00%	主要系 2022 年购入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3,230.44	39,889.29	-66.83%	主要系 2023 年收到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3,982.05	35,580.73	79.82%	主要系 2023 年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增加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2,582.50	1,107.09	1.33 倍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45.95	4,112.96	49.43%	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志合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累计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51.37	276.54	2.44 倍	主要系 2023 年对吉林道生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8,114.53	19,010.45	100.49%	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浙江志合公司的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部分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7.52	3,073.34	-49.65%	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有所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9,509.23	19,621.01	-51.54%	主要系公司资金压力下降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1,437.20	78,354.51	-34.35%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降低,期末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7.57	4.41	2.99 倍	主要系 2023 年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36.89	1,855.48	42.11%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职工人数增加以及效益较好,期末计提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0.30	1,434.51	-88.83%	主要系 2023 年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4.57	234.38	55.55%	主要系 2023 年末预提费用款有所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3.45	1,572.15	88.5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328.45	23,955.98	-81.93%	主要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背书而转回的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7,131.50	18,253.45	48.64%	主要系 2023 年子公司浙江志合公司建设生产厂房、生产线对应的专项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342.97	888.03	51.23%	主要系 2023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6,964.54	5,138.21	35.54%	主要系 2023 年职工薪酬及办公费增多导致
财务费用	1,201.06	889.38	35.04%	主要系 2023 年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671.02	662.00	3.03 倍	主要系 2023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91.81	-859.58	-66.05%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24.79	-2,734.37	-1.78 倍	主要系 2023 年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2023 年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相应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391.22	-1,715.15	39.42%	主要系 2023 年期末预计期后售价有所下降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以及呆滞存货库存有所增加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1.11	29.17	40.93%	主要系 2023 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38	21.60	86.98%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65.08	974.66	70.84%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7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7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bgjgb/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7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7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程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7 页



3-2-4-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209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ZH5LPKAG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16074号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生天合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道生天合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道生天合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安吉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雷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健审(2025)160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9886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钟建国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通(2025)1607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 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zqjgg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7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程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四、附件·····	第 10—14 页



3-2-5-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17”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PDG9THAX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076 号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生天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道生天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道生天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道生天合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道生天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道生天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道生天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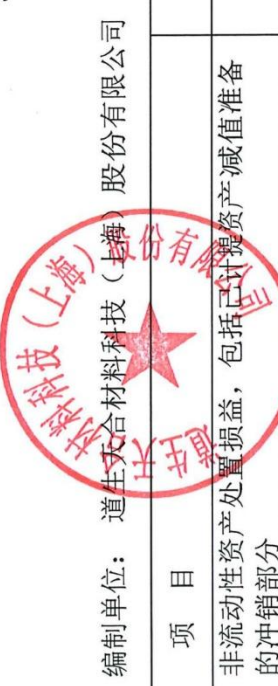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安吉 吕安吉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雷 程雷印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道生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90.08	462,831.36	177,444.68	81,84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3,177.19	19,895,433.06	20,117,576.10	6,763,8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00,694.4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6,925.83	4,790,284.62	2,873,350.18	519,764.1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33.67	-1,700,188.88	22,689.99	145,91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292.03	118,065.97	77,379.56	77,939.35
小 计	14,312,771.30	23,566,426.13	25,469,134.96	7,589,286.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24,282.13	3,646,305.29	3,423,650.76	1,066,381.85
少数股东损益	187,086.96	841,915.96	45,450.14	10,07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01,402.21	19,078,204.89	22,000,034.06	6,512,825.23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施永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雷

伟沈印雷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2025 年 1-6 月-19,590.08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90.08 元，系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15,976.25 元，毁损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13.83 元。

2. 2024 年度 462,831.36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2,831.36 元，系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535,661.08 元，毁损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829.72 元。

3. 2023 年度 177,444.68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7,444.68 元，系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405,681.89 元，使用权资产终止净收益 5,458.51 元，毁损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3,695.72 元。

4. 2022 年度 81,847.04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1,847.04 元，系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114,822.68 元，使用权资产终止净收益 176,916.05 元，毁损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9,891.69 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5 年 1-6 月 7,393,177.19 元

项 目	金额	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02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3号文、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104号文、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109号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沪科合(2024)9号文
风电及新能源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1,535,810.22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智造投协(2021)14号文
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989,445.6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8)58号文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研发补助项目	80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文
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350,000.00	上海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宝山科技园)《扶持企业发展基金协议书》
知识产权补贴	20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24)33号文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补助	58,750.02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智造投协(2022)45号文
衢州智造新城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专项激励资金	19,252.93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衢智造管(2024)15号文
财政贴息	283,083.42	
其他零星补贴	135,835.00	
小 计	7,393,177.19	

2. 2024 年度 19,895,433.06 元

项 目	金额	说明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5,189,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委(2020)319号文
风电及新能源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1,791,778.59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智造投协(2021)14号文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432,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3号文、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104号文、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109号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沪科合(2024)9号文
技改补贴	1,0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贤区财政局奉经(2017)92号文
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847,402.6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8)58号文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研发补助项目	660,6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文
稳岗补贴	465,676.72	
2024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贴	300,00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国关于专家重点支撑项目(“小巨人”专项)申报的说明
专精特新企业财政补贴	27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奉经(2022)33号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委(2023)150号文
知识产权补贴	268,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沪临市监(2024)44号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政策



创新创业奖励	200,000.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经信转升(2022)37号文
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8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委(2023)118号文
新能源汽车材料推广应用财政奖补助	71,670.00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公示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补助	19,583.34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智造投协(2022)45号文
衢州智造新城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专项激励资金	3,765.71	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衢智造管(2024)15号文
财政贴息	7,195,856.10	
小 计	19,895,433.06	

3. 2023 年度 20,117,576.10 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高转化补贴	8,506,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沪科规(2020)10号文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285,100.00	上海临港奉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宝山科技园)、海安市人民政府海政发(2022)15号文、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港区发(2022)99号文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研发补助项目	2,59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文
上市奖励	1,00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委(2021)208号文
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75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8)58号文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683,333.3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文
创新创业奖励	50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委(2023)91号文
人才补贴	375,069.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科指南(2023)6号文、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委发(2020)7号文、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市财政局海人社(2022)60号文
技改补贴	60,06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贤区财政局奉经(2017)92号文
扩岗补助	45,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



		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沪人社规〔2022〕18号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沪人社规〔2023〕2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社厅发〔2022〕52号文
市级专精特新奖励	35,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奉经〔2022〕33号文
上海亘岩 0A 项目政府补贴款	28,8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沪经信企〔2022〕417号文
新能源汽车材料推广应用财政奖补助	23,890.00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衢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奖补资金的公示
其他零星补贴	30,180.00	
财政贴息	205,143.77	
小 计	20,117,576.10	

4. 2022 年度 6,763,820.00 元

项 目	金额	说明
高转化补贴	1,903,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沪科规〔2020〕10号文
奉贤区政府三个一百补贴	9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发〔2021〕7号文
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75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8〕58号文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60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文
区级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22〕9号文
临港英才补助	500,000.00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沪自贸临管委〔2021〕216号文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20,000.00	上海市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宝山科技园)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协议
股改奖励	300,000.00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沪自贸临管委〔2021〕208号文
知识产权保险补贴	259,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规范〔2021〕6号文
专利工作试点单位专项资助	20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沪知局促〔2022〕34号文
经济发展奖励	103,000.00	海安市人民政府海政发〔2021〕24号文、海安市人民政府海政发〔2022〕15号文



扩岗补助	72,05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沪人社规〔2022〕18号文、沪人社规〔2022〕33号文；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市财政局海人社〔2022〕91号文、海安市人民政府海委发〔2020〕7号文、浙人社办发〔2022〕20号文
技改补贴	20,02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贤区财政局奉经〔2017〕92号文
市级专精特新奖励	15,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文件奉经〔2022〕33号文
财政贴息	221,750.00	
小计	6,763,820.00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均系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益。2023年度金额为2,200,694.45元。

(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项目金额为7,006,925.83元、4,790,284.62元、2,873,350.18元、519,764.16元。

(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均系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分别为132,292.03元、118,065.97元、77,379.56元、77,939.35元。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登记机关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2025年02月27日	
拟任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7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钟建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浙财会〔2011〕25号

330000001

特殊普通合伙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7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7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7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吕安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07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程雷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或项目工作网盘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

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道生天合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道生有限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弈成贸易	指	上海弈成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弈成新材
弈成新材	指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诚来	指	上海诚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道生	指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志合	指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道达	指	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道宜	指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道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溧阳材生	指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国兴道生	指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道生合能	指	北京道生合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注销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弈成新材、上海诚来、浙江道生、浙江志和、江苏道达
乐巍新材	指	上海乐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彰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注销
易成实业	指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易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桐梵	指	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桐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元	指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桐新	指	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谱润投资	指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忻旸沣禾	指	上海忻旸沣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鼎丰	指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顺创投	指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瓴管理	指	上海未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创投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江苏南通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什刹海创投	指	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子投资	指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厚道	指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乾二号	指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奥	指	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君煦辰	指	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上海市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351 号《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申报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352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355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发起人协议》	指	道生有限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5月7日共同签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道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道生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道生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1.05 万元、7,133.88 万元、10,374.5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1.05 万元、7,133.88 万元、10,374.5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203.20 万元、312,655.55 万元、343,562.2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道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4 名，为道生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其中 2 名法人股东、10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国公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道生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道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

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主要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4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8 名，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有效

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股东已依法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不需要履行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道生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道生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道生有限的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道生有限净资产出资，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将道生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18,784,6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成实业	23,671.69	56.52
2	上海桐梵	3,000.00	7.16
3	谱润投资	2,736.77	6.54
4	忻旻沅禾	2,116.07	5.05
5	时代鼎丰	1,902.31	4.54
6	金浦投资	1,894.38	4.52
7	优顺创投	1,600.72	3.82
8	上海桐元	1,296.00	3.09
9	未瓴管理	1,281.70	3.06
10	南通创投	625.36	1.49
11	廖可夫	504.00	1.20
12	什刹海创投	504.00	1.20
13	扬子投资	395.47	0.94
14	季杰	350.00	0.84
合计		41,878.46 ¹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权变动协议及资金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道生有限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¹ 该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已经解除，代持各方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融资过程中，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业绩、合格上市等事宜曾约定股权回购性质对赌条款。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根据各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并查阅相关解除协议或确认函，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除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回购性质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

《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约定，如发生“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遇 IPO 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IPO 申请尚在证监会或有权机构审核则按其公告时间顺延）”等情形²，什刹海创投有权要求易成实业或季刚回购其所持有的道生天合全部或部分股权。

² 协议约定回购情形包括：（1）发行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如遇 IPO 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时间顺延。）；（2）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遇 IPO 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IPO 申请尚在证监会或有权机构审核则按其公告时间顺延。）；（3）易成实业、季刚及其关联方针对道生天合做出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资金占用、财产转移、账外销售、侵占公司财产、同业竞争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刹海创投持有发行人 2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8%，按照《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什刹海创投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投资总额按年单利率投资回报率 6%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减已收到分红款），什刹海创投所持全部道生天合股份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回购价格为 697.26 万元（尚未扣减分红影响）。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流水及控股股东近两年《审计报告》，即便什刹海创投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亦具备履行能力。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具体如下：（1）发行人不是《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的当事人；（2）季刚或易成实业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且如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除《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回购性质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及/或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现金出资方式在德国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境外子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099.61 万元、310,747.72 万元及 343,503.5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7%、99.39%及 99.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研发为对公司研发活动的补充，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重大依赖，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八）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投资人股东衢州厚道、君联相道、经乾二号、谱润投资分别向发行人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23）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05 号	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工地/厂房	抵押
2	浙江志合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5 号	衢州市高新片区杜鹃路以南、檀栢路以西、纬五路以北 D-24-2# 地块	66,667.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浙江道生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	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56,201.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227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5 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5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228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4 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

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14 处租赁物业，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个别仓库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办理完毕出租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 租赁物业”所述第 4 项房屋出租方已提供登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施工许可文件，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第 8 项房屋出租方尚未就出租房屋提供相关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屋用作发行人仓库使用，可替代性较高，且承租至今未有第三方就承租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根据前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2）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 租赁物业”中第 1 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 9 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12 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承租物业均不属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或办公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

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合法占有上述租赁物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及张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设备安装	283.50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4.66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26,288.28
合计	26,576.43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项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专利共有 49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该等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 项正在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³：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techstorm.com	沪 ICP 备 16004274 号-2	2020.10.12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644.79 万元、8,192.56

³ 除表中所列域名外，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道达还持有域名“techcorecorp.com”（备案号：苏 ICP 备 2020048508 号-1），该项域名因未进行实际使用而未列入。

万元、148.91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证

明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涉及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道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后续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章程》已报上海市市监局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

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立、蒋骁、杜烈康。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1,450.12万元、2,102.34万元、676.38万元。

（四）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 7.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经理等有关人员面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东泰公司及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因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公司”）拖欠货款，弈成新材曾于 2017 年 12 月以东泰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欠款 92,853,041.63 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2018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弈成新材主张。东泰公司未按判决履行。2019 年 7 月，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宣告东泰公司破产。

因东泰公司怠于向其债权人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后更名为“哈电风能有限公司”）行使到期债权，弈成新材于 2018 年 4 月以湘电风能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为被告、东泰公司为第三方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请求：1）判令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支付 103,857,382.04 元，上述追回款项归入东泰公司的破产财产；2）判令湘潭电机就湘电风能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湘电风能、湘潭电机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100,000 元及诉讼费。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作出（2018）湘民初 31 号判决、（2020）最高法民终 479 号判决，判令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支付 103,857,382.04 元，该笔回款归入东泰公司破产财产，湘电风能承担弈成新材保全担保损失 100,000 元，驳回弈成新材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弈成新材对东泰公司的货款债权尚未足额受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弈成新材上述未获清偿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

（2）与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的仲裁

2021 年 11 月 19 日，道生天合、上海诚来以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为被申请人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道生天合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货款 599,580.63 美元；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149,895.16 美元；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弈成新材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货款 3,870,201 美元；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967,550.20 美元；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2022]沪贸仲裁字第 0989 号、[2022]沪贸仲裁字第 0988 号《裁决书》，支持道生天合及上海诚来上述仲裁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道生天合、上海诚来上述预付款已全额计提减值。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

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磊" (Yao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 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顺祥" (Lu Shun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017891P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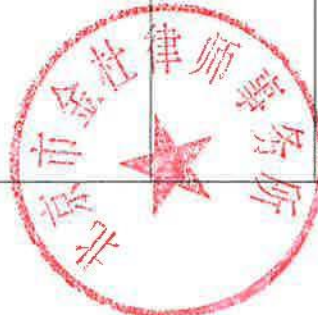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时，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3271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4008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0000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持证人 **姚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119851016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备 注

2021年度

称 职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2022年度**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23年5月 **09242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1）2023 年 7 月 17 日上交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554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9626 号《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3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27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3〕9630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报告》《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以及《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的术语和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报告期 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兰科化工	指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阿莱斯苏州	指	阿莱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一种可回收的热塑型结构泡沫，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热稳定性，以及出色的抗疲劳性能，适用于各种树脂和成型工艺
欧林（Olin）	指	美国欧林公司（Olin Corporation）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天顺风能	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连众	指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重通成飞	指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中科宇能	指	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郎科技	指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风电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维斯塔斯	指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
恩德集团	指	德国恩德公司
比亚迪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⁴ 术语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定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	指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电力	指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赣锋集团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碳芯	指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风渡	指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	指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威睿电动	指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三一风电	指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系三一重能之全资子公司
埃耐科技	指	埃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零跑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埃安	指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	指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上海蓝方化工分公司
特创工程	指	特创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	指	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桐擎	指	上海桐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全球风能理事会
CWEA	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1981 年，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一个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DNV	指	挪威船级社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三方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
RTM	指	低粘度树脂在闭合模具中流动、浸润增强材料并固化成形的一种工艺技术，属于复合材料的液体成形或结构液体成形技术范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7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贸易业务与发展历程	7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55
三、《问询函》第 4.1 题：关于历史沿革	73
四、《问询函》第 4.2 题：关于历史沿革	85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两高	107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对赌	144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诉讼与仲裁	154
八、《问询函》第 19.1 题：关于劳务派遣	160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6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16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16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16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169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16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1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7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17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18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9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203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20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20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20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209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2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21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21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212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1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5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贸易业务与发展历程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2015年成立，成立初期以代理销售进口品牌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为主要利润来源，贸易业务供应商主要为欧林集团下属企业兰科化工，2019年底对兰科化工的独家代理权限变为非独家，2021年底与兰科化工的经销协议终止，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订的采购协议仍在有效期内；（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欧林产品为同类产品，主要参数、价格、信用及结算政策等方面无明显差异；（3）2016年发行人开始研发销售自主产品并于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后自产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翠萍、吉明磊和李江伟来分别自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或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与兰科化工等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初期合作模式、历次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2016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4）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与兰科化工等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初期合作模式、历次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为兰科化工、阿莱斯苏州等，其中以兰科化工为主，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所销售的兰科化工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内各年度贸易业务收入的 98.49%、99.20%、87.91%，2023 年 1-6 月未销售兰科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对阿莱斯苏州等贸易业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

1. 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兰科化工基本情况

兰科化工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lin 公司（纽交所代码：OLN）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环氧树脂（电子用高科技化工产品、胶粘剂，限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学品、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期限经营）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配套业务；同类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Olin 公司是一家全球性上下游一体化化学品生产商和分销商。该公司产品包括氯（碱）产品、氢氧化钠、低亚硫酸钠、高强度漂白产品等。Olin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76 亿美元、净利润 13.27 亿美元⁵。

（2）阿莱斯基本情况

阿莱斯（Armacell）是一家创始于 1860 年的跨国公司，目前已成为工程发泡材料的知名品牌。与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的阿莱斯苏州系阿莱斯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

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阿乐斯在 19 个国家拥有超过 3,300 名员工和 27 家工厂，公司经营两大主要业务，即技术绝热材料和工程发泡材料。阿乐斯专注于技术设备使用的绝热材料、满足降噪和轻质应用的高性能发泡材料，可循环利用的 PET 产品，下一代气凝胶绝热毡技术以及被动防火保护系统⁶。

2. 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

（1）与兰科化工的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

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合作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并于 2021 年 12 月底结束，合作模式自独家经销转变为非独家经销：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经销协议》约定：受限于最低购买义务（每年至少应采购 15,000 吨经销范围的产品）的前提下，兰科化工授权弈成新材在《经销协议》有效期内作为兰科化工经销范围内产品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经销商。《经销协议》初始有效期为生效日（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十年，并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除非任一方不迟于届时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

随着发行人自产产品规模的不断增加，并考虑到市场变化，2019 年 12 月，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了《经销协议修订案》，约定双方合作模式自独家经销变更为非独家经销，调整经销产品范围、最低购买义务及门槛购买要求，同时约定发行人退出部分市场，不再对部分客户转售兰科化工产品。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于双方未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经销事宜达成一致，兰科化工向弈成新材出具终止函，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经销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不再经销兰科化工或者其关联方的产品。发行人实际经销兰科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于 2022 年初结束，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年底采购的经销产品于 2022 年年初到货所致。

⁶ 数据及业务描述信息来源于阿乐斯中文官网 www.armacell.cn。

上述模式调整系发行人、兰科化工基于双方自身业务发展友好协商的结果，与之相对应的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提升、贸易（代理）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下降，对兰科化工的采购金额亦呈逐年下降趋势。

（2）与阿乐斯的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下属公司上海诚来与阿莱斯（Armacell Beneiux SCS）签署了非独家经销协议⁷，有效期五年，并开展少量 PET 芯材产品贸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部分下游叶片客户对结构芯材的需求。发行人与阿莱斯的合作仍在进行中，不涉及合作模式调整情形。

3. 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莱斯不存在有关经销业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修订案》未对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自产同类产品或销售自产的同类产品作出限制或禁止约定。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的《经销协议修订案》载明，“各方特此承诺并确认，在本修订生效之日前，双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豁免并解除另一方因其在在本修订生效之日前对经销协议可能的违反行为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开支和责任。”

此外，在兰科化工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弈成新材出具的终止函中，除载明终止经销的内容以外，同时表达了对弈成新材在过去合作中给予的支持的感谢，双方经销关系友好结束。

2022 年 12 月，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共同访谈了兰科化工中华区相关负责人，其确认：（1）兰科化工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相关经销协议未禁止道生天合在代理兰科化工产品的过程中同时销售自产的同类产品；（2）道生天合与兰科化工不存在违反经销代理协议的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的诉讼、纠纷；（3）道生天合及/或其员工没有违反与兰科化工关于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

⁷ 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阿莱斯中国境内下属公司阿莱斯苏州签署订单并开展具体业务。

禁止、保密、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约定，没有就前述事项发生过争议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阿乐斯的非独家经销协议仍然在有效期内。2022 年 12 月，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共同访谈了阿莱斯相关负责人，其确认道生天合与阿莱斯不存在违反经销代理协议的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兰科化工和阿莱斯，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经友好协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已经终止了经销协议，与阿莱斯的非独家经销协议仍然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莱斯的合作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检索、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进行核查，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莱斯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经销业务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1. 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

（1）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上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少量代理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对应代理品牌为欧林（Olin），实际采购对象为其集团内同一控制的兰科化工。

发行人自产产品也有以上三类，其中自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与代理产品的下游运用一致，下游都是风电叶片，属于同类产品；自产的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与代理产品，在细分产品类别和下游运用上，均有所差异。对于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度代理销售了 100 余吨欧林品牌产品、规模较小，且代理的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为欧林品牌通用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而发行人 2020 年自产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主要为拉挤树脂系列产品，应用于风电叶片大梁的生产。

除代理的以上欧林产品以外，发行人下属公司代理的阿莱斯产品主要为 PET 等结构芯材原料，发行人不自产阿莱斯同类产品。

（2）自产产品与代理的相同类别产品在主要参数上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代理的欧林（Olin）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类别相同，主要有代表性的代理产品与自产产品具体参数对比如下：

A.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参数对比

指标类型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指标说明
	760E/766H	主力产品	超长叶型产品	
25°C下的树脂粘度 (mPa.s) ASTM D-445	1,300-1,500	1,150-1,350	1,000-1,400	指材料的粘性程度，对于风电环氧体系来说直接影响到灌注流动的难易度。树脂本身粘度应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树脂粘度大，同等比例下混合粘度也大，引起流动性差。太低粘度宏观流速过快，导致纤维浸润不充分又容易形成干纱。
环氧当量 (g/eq)	160-180	160-180	175-205	环氧配方中表征产品稳定性的指标，是配方设计中的重要参数，环氧当量为环氧树脂主剂中当量环氧基的环氧树脂克数。
固化后密度 (g/cm ³)	1.157	1.154	1.135	风电环氧体系是由环氧树脂与胺类固化剂混合固化而成，固化后的密度会决定叶片的最终重量，而越低的固化后密度对叶片减重越有利，也增加了风机的发电效率。

23°C100g 放热时间 (min)	520	562	593	表征环氧树脂和胺体系的反应剧烈程度,伴随着反应进行会有大量热量放出,其测试数据与样品量和环境温度有关,所以对测试要求做出明确说明。通常到达放热峰的时间越长代表操作时间越长,放热温度越低说明树脂体系反应更温和,有利于降低内应力,提升产品的质量。
23°C100g 放热峰温度 (°C)	45	40	32	
玻璃化转变温度 Tg (mPa.s) (70 度固化 7 小时)	74	80	76	表征热固性树脂表征耐温性能,数据越高耐温性性能越好。
拉伸强度 (MPa)	67	70	70	拉伸强度表征材料产生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应力,而断裂延伸率是表征材料在拉伸断裂时的位移值与原长的比值,为材料柔韧性的表征。拉伸模量是表征材料在拉伸断时的刚性和弹性。这三个拉伸测试中的数据,互相制衡综合考量,特别是断裂延伸率越高,拉伸强度和模量相对来说越难保持在较高位置。因此一般情况下,差不多的拉伸强度和模量的情况下,断裂延伸率越高,说明热固性环氧树脂系统材料制成的复合材料综合性能越好,也就是叶片力学动态和静态性能越好。
断裂延伸率 (%)	≥4.0	7.7	8.3	
拉伸模量 (GPa)	3.00	3.10	3.15	
弯曲强度 (MPa)	105	113	114	弯曲强度是表征弯曲负荷材料能承受的最大应力,而弯曲模量是表征材料在弹性极限内抵抗弯曲变形的能力。这两个数据越高,对应的复合材料抗弯曲性能越好,也就是叶片抗弯曲性能一般也会越好。
弯曲模量 (GPa)	3.0	3.13	3.26	

注: Olin产品数据来源于Olin AISRTONE Infusion System 760E/766H Product Informaiton; 发行人产品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及自测结果。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力产品在各项指标性能上已经达到了且部分指标性能已经超过了代理的同类产品水平。同时发行人的超长叶型产品的多项参数和指标都优于代理的同类产品,具体参数上来看,有更小的固化后密度(意味着质量更轻),同时更长的可操作期和更低的放热峰温度,在同等拉

伸强度和模量情况下，具有更高的断裂延伸率，对应生产的风电大叶片更轻且综合性能更优。

B.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参数对比

项目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指标说明
	770E-778H	主力产品	超长叶型	
混合密度 (g/cm ³)	1.37	1.23	1.13	密度是对特定体积内的质量的度量。作为叶片用胶粘剂，密度越低，单位叶片的用量会越少，越有利于叶片的减重和整机载荷效率的提升。
玻璃化温度 (°C)	85-95	75-85	75-85	表示材料由玻璃态转向高弹态时的温度。叶片制造所用的材料，玻璃化温度不宜过高，过高会导致材料脆性增强；也不宜过低，过低则对叶片成型和尺寸稳定性不利。
拉伸断裂破坏应变 (%)	1.5-2.5	3.0-5.0	7-10	断裂延伸率是试样破坏时标距内的伸长量和测量标距的比值。它是判断材料柔韧性的一个重要指标，断裂延伸率越大，材料的柔韧性越好。作为叶片用胶粘剂，需要“刚柔并济”，既需要一定的刚度，又需要一定的柔韧性。
冲击强度 (kJ/m ²)	15-25	25-35	35-45	指材料在冲击载荷作用下吸收塑性变形功和断裂功的能力，反映材料的抗冲击性能。
3mm 拉伸剪切强度 (Mpa)	15-20	20-25	25-30	拉伸剪切强度是指材料在刚性基材对刚性基材的静态拉伸剪切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它是判断胶粘剂粘接性能的一个重要指标，强度越高，材料的粘接性能越好。作为叶片用胶粘剂需要有良好的粘接性能来承载叶片自身的重量以及叶片运行过程中受到的力。

注：Olin产品数据来源于Olin AISRTONE Airstone System 770E/778H Product Informaiton；发行人产品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及自测结果。

由上表可见，经对比，发行人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的主要性能参数已优于代理的同类产品水平。发行人的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的密度均明显低于代理的同类产品，在相同叶型设计下，可以降低叶片重量，从而有效降低风电整机载荷，优化风电整机设计；同时随着叶片长度的不断增加，对

风电结构胶拉伸断裂延伸率，冲击强度和拉伸剪切强度要求也随着提高。发行人的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相比代理的同类产品，均具有更高的拉伸断裂延伸率，冲击强度和拉伸剪切强度，从而大幅提高叶片的抗静载和动载的能力，保证叶片运行的可靠性。

（3）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价格上的差异情况

2022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合作终止，2022年存在少量代理销售兰科化工产品主要是由于2021年年底采购产品于2022年年初到货所致，其价格与发行人自产产品全年销售价格无可比性。2020年-2021年公司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7,736.40	30,001.50	23,223.41	22,785.10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32,456.79	27,753.07	30,311.23	26,790.41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	28,725.22	24,822.63	27,906.86

由上表可见，2020-2021年，公司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的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同期间因市场供需关系及原材料价格因素影响有所区别，但是变动趋势一致。其中，自产和代理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2021年的销售均价都较2020年有所提升，这是由于这两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是基础环氧树脂，而基础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在2021年较2020年大幅上升。

因为代理产品是国外品牌欧林，拥有比较长期的国内外客户口碑和积淀，是市场的先进入者，所以其销售价格一般来说略高于自产同类产品。2021年代理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均价低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的年均价，主要是由于2021年原材料价格整体呈震荡上升趋势，由于供应链原因，欧林在原材料大幅上涨后对国内的供应量减少，导致公司代理销售的欧林产品在年初销售价格较低的月份销量占比较高，具体而言2021年1-2月均价较低时销售量占全年该代理产品销售量的比例为43.51%，而下半年销售价格较高的月份销售占比低。从而，2021年度，虽然代理产品在绝大多数月份销售价格高于公司自产产品，但由于销售价格较低时

销量占比高，销售价格较高的月份销售占比低，因此2021年度整体上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代理产品销售均价低于自产产品均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0年度代理销售了108.96吨欧林品牌产品、规模较小，且代理的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为欧林品牌通用的一般产品，不能满足特殊性能要求，公司自产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主要为拉挤树脂系列产品，应用于风电叶片大梁的生产，报告期期初风电行业初步采用复合材料用于风电叶片大梁的制造，对产品力学性能、产品工艺性要求高于一般通用复合材料用树脂，因此公司相关产品定价较高。

（4）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各分类产品代理业务和自产业务的前三大客户列示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2021 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自产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天顺风能
		代理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重通成飞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自产	中国建材
			时代新材
			洛阳双瑞
		代理	时代新材
2020 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自产	中国建材
			时代新材
			天顺风能
		代理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中科宇能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自产	时代新材

8-3-16

			明阳智能
			重通成飞
		代理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自产	中国建材
			迈盛科技
			胜利新材
		代理	重庆国际
			天顺风能
			沈阳创路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代理规模较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及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两类产品，目标客户群体一致，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亦为时代新材、中国建材等客户，因此公司自产业务与代理业务对同一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无区别；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客户按需下达订单，同一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内容对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基本一致。公司自产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与所代理的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均用于风电叶片的制造，风机整机应用无差异。

对于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公司仅在 2020 年进行了少量的代理销售，所代理产品为欧林品牌通用的复合材料用树脂，适用于各类无特殊性能要求一般复合材料的制造。公司 2020 年度顺应复合材料应用于风电叶片用大梁制造的发展趋势，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自产产品的力学性能、产品工艺性要求高于一般通用复合材料用树脂，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大梁的生产。因此 2020 年度对于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覆盖客户群体、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方面有所差异，但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

在产品生产及流转上，发行人自产产品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产成品入存货后出库向客户发货，代理产品由发行人向兰科化工下单采购后，由兰科化工的仓库直接向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发货。两类产品型号不同，产品的生产及流转方式上有本质区别，因此不存在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况。

2. 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1） 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

风电行业普遍资金链较为紧张，风电行业客户一般要求付款账期为二至三个月，且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兰科化工在开拓国内市场时无法接受该结算方式，因而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在交易模式上，在发行人和兰科化工合作之初，发行人对兰科化工采取了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兰科化工提供便利。此外发行人自主开发了时代新材、中材科技等大客户，市场拓展能力得到兰科化工认可。

报告期以前及报告期期初，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由国外品牌占据，因此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占比较高，随着风电叶片用材料国产化替代的演进，国内风电叶片材料厂商的产品质量得到验证并广泛应用于市场。发行人把握机遇，针对下游叶片客户的需求和痛点，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优化产品配方，成功打造自主品牌，发行人自产产品性能相对代理产品更能契合客户的需求，且发行人对下游叶片厂商在叶片制造过程中的工艺和技术服务更为全面，不断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在从事代理业务过程中，在行业积累了客户资源、了解了行业 and 客户的痛点，并在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支持的过程中，与客户增强了粘性，因此在自产产品质量过硬、产品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加大了对自产产品的推广和客户服务，主动减少了代理产品的销售，加强了对自产产品的销售。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终止了代理合作业务，因此，代理及贸易业务所占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至 2022 年，代理及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0.16%。

因此，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产产品通过了客户的认证，替代国外品牌产品有一个渐进的逐步替代的过程，部分客户对国外品牌产品客观上仍存在长期以来形成的使用习惯和客观需求。例如，部分叶型的叶片材料因为客户选择多供应商的供应链策略，在一定时期内需要保留与部分国外品牌的采购，因此存在部分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自产产品又采购代理产品的情形。随着风电叶片用材料国产替代的演进，下游客户对国外品牌的采购占比逐渐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的国外产品主要均属于风电叶片用材料，在产品类别上存在部分同类产品，发行人在自产产品开发过程中针对客户痛点进行了配方的开发，产品的部分关键参数优于代理产品；发行人代理产品不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合理；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

发行人自建研发团队，致力于专研技术、创新开拓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时掌握了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原材料的高分子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生产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研发过程针对市场需求及技术痛点展开机理分析以及配方开发、工艺设计以有效解决相关技术难题，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的配方、产品生产工艺和品质管控等方面。其中，产品配方出于行业惯例，一般不申请专利，这是出于商业秘密保护，一旦专利公示，即意味着配方公开，因此发行人的配方均自主研发形成，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不以专利形式公开。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研发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来源	研发过程
1	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聚氨酯和环氧树脂是两大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各有优缺点。同时聚氨酯的原料异氰酸酯和环氧树脂之间也可以发生反应，通过分子结构的设计，可获得具有特殊性能的材料。通过优选不含双键和不含苯环的异氰酸酯和环氧树脂进行分子结构设计，得到了低粘度的树脂组合，可以满足灌注工艺要求，提升灌注速度。另外固化物还具有良好抗紫外老化抗黄变的性能。发行人进行各种工艺验证确认本技术的工艺性能。
2	预加成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风电行业通常会使用胺类物质作为环氧的固化剂，为了得到合适操作时间的树脂系统，通常会混合不同固化速度的胺类固化剂去实现，但得到的树脂体系常常会有比较高的放热温度。本技术通过预加成的技术得到改性胺产品；它跟环氧树脂固化时在保证相同的固化速度下，会有更低的放热温度。该技术能降低高温产生的内应力，避免银纹、变色等问题。
3	低致敏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手糊工艺的产品通常需要在常温下有比较快的固化速度，常常会采用双酚 A 或者其它酚类技术，这些技术使用的物质具备一定的致敏性。发行人通过对大量化学物质进行筛选，选出低致敏性的原料进行配方开发，同时利用配方技术满足固化速度快的要求。最终获得满足手糊工艺应用的产品，该技术对常用的丁腈手套的腐蚀性较低，降低了对人体伤害的风险。
4	环氧改性丙烯酸酯技术	自主研发	第二代丙烯酸酯胶粘剂发明以来，由于其具有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适应性强、粘接面不需要预处理等优点，受到了持续关注。随着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其耐水和耐温性不佳、延伸率较低等缺点逐渐暴露。本技术通过合成不同的改性环氧树脂，并加以优化复配后，对第二代丙烯酸酯胶粘剂进行改性，通过环氧和丙烯酸酯树脂的杂化，丙烯酸酯胶材料中接入环氧基团，固化后材料通过丙烯酸酯树脂和环氧树脂形成的互穿网络结构，赋予了固化物优异的性能，进而提升其耐水性、耐温性、断裂伸长率等重要性能指标。
5	复合增韧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作为重要的热固性材料，具有极佳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和耐介质性能，可以被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然而，未经改性的环氧树脂表现出极强的力学脆性，该缺点会大幅降低环氧树脂产品的短期和长期可靠性能，发行人对不同类型的增韧技术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首先在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酸酐体系中进行了独立增韧技术对纯液体系统的韧性研究；其次对基于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树脂酸酐体系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进行了增韧技术的研究；进一步的，对于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树脂酸酐体系的重填料体系也进行了增韧技术的研究。最后基于不同体系的优选结果，发行人

			又开展了复配增韧技术的研究，最终确认了适合不同环氧树脂应用场景的协同增韧技术，提高了环氧树脂的力学可靠性，同时解决常规增韧技术造成的粘度升高，相容性下降，光学性能下降，模量下降等传统问题。
6	耐高温水解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抽油杆作为油气行业的重要组成部件，在采油操作中起到关键作用，影响采油效率和采油能力。为了满足解决金属抽油杆的强度重量比低和耐腐蚀性差的问题，行业内开发了基于碳纤维/环氧树脂的复合材料抽油杆。目前行业内使用的复合材料抽油杆环氧拉挤系统主要为环氧树脂-酸酐固化剂体系，由于抽油杆的工作环境为高压高温高湿条件，现有的很多拉挤系统在高压高温高湿老化后，很容易出现树脂分解的现象，严重影响碳纤维复合材料抽油杆的长期可靠性。发行人对高压高温高湿的老化过程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从配方角度，主要研究了环氧树脂类型，胺类固化剂类型，酸酐固化剂类型和催化剂类型等主材对水解过程的影响。从性能角度，主要研究了玻璃化温度，结构亲水-疏水特性，耐热老化性，耐酸碱性等性能对水解过程的影响。最终基于上述研究的内容，得到了可以提高环氧树脂耐高温水解性能的环氧树脂技术。
7	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技术	自主研发	在胶粘剂的应用需求中，粘接强度是检验胶粘剂性能的重要指标。但是随着粘接强度提升，潜在的固化后收缩也会提高，这种固化收缩会造成装配过程中的移位，随着生产精细化的提高，这种潜在移位会形成失效的风险。发行人对不同树脂原料进行了测试，验证不同树脂的固化后收缩，同时对丙烯酸酯进行改性，接入柔性基团，优化树脂比例以及接入基团的摩尔比，通过比较不同基团和比例的粘接强度与收缩率的关系，实现了更高强度和更低收缩率。综合以上研究阶段的成果，同时通过生产工艺的优化，证明了此技术的可行性和质量稳定性。
8	轨道交通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在轨道交通领域，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除了满足性能和轻量化要求，还需要满足严苛的阻燃标准要求，特别是高铁内饰部件需要达到 EN45545-2 R1:HL2~HL3 阻燃等级要求。EN45545 标准是欧盟为了建立统一的铁路车辆的防火测试标准所制定，标准中规定铁路车辆构件及材料的防火阻燃性，烟雾毒性等性能要求其中的标准其实目的主要在于控制热量的形成，火焰的蔓延，烟密度以及烟毒性。发行人通过前期小试实验结果，确定环保高效阻燃剂体系，筛选出无卤复配高效阻燃剂；粉末填料添加量大，粉末容易出现沉降，通过添加防沉降剂改善粉末分散稳定性，阻燃剂粉末在树脂中保证 6 个月不明显沉降并结块；通过添加降粘剂和浸润剂有效降低了树脂粘度和填料分散效果，确定树脂粘度和固化速度等工艺特性；手糊树脂制备玻纤布板材样品，验证手糊

			工艺性、力学性能、耐热性，并安排第三方阻燃认证测试；安排中试和放大生产验证，实现产品批量化生产。
9	耐高温聚氨酯技术	自主研发	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短时间温度会超过 150°C，这就对材料的耐温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对聚氨酯的耐温性能开展基础研究，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通过对不同原材料的耐温实验验证，确定了可以长期耐受 150°C 的原料，再经过实验室的放大验证耐温性，确认所取原料，综合以上研究阶段成果，再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明确了此工艺的可靠性、稳定性，而且过程质量可控，按此工艺可以生产出耐高温的聚氨酯材料技术。
10	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高填充复合材料因其能够很好的结合各组分的性能，兼具聚合物与填料的优点而得到广泛关注，已经应用于包括生物医学（如牙齿修复材料）、新能源电池、陶瓷制品、复合材料、电子封装、固体推进剂以及胶粘剂等多个领域。聚合物具有耐腐蚀性、质轻和易加工性等特点，将填料与聚合物混合，在保持聚合物这些特性的同时，还可显著的改善其力学性能以及赋予复合材料其它的特性，如热传导、导电性能、热稳定性、磁性、阻燃性能、电磁波吸收（屏蔽）、介电性和阻隔性等性能。高填充复合材料的性能是由多种影响因素所共同决定的，如颗粒的大小、形状和表面性质，各组分之间的相互作用，填料在基体中的取向、分散和分布，特别是填充水平。为了开发更具竞争力的高填充胶粘剂及完善高填充体系产品设计理论基础，发行人立项开展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相关研究。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高填充体系下黏度的特性，高填充体系的液体析出问题与填充条件的关系，及高填充体系的导热系数随填充条件的关系。结合各类型填料在阻燃、密度及成本等方面的特点，选用合适的填充体系，添加填料体积含量在 50-80vol%，考察各组分填料的牌号、尺寸、形貌及搭配对复合材料粘度、导热及沉降等行为的影响，并最终确认复合材料的成本性能最优方案。
11	耐湿度低挥发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胺类固化剂是环氧树脂常用的固化剂，可以低温或者常温固化，固化速度快，力学性能优异。但也存在一些应用问题，特别是小分子的胺类固化剂，遇水容易有发白的现象而且会影响力学性能，具备一定挥发性。发行人运用不同材料之间的氢键结合力原理，对理论上能实现氢键结合力的原料组合包括不同配比进行挥发性测试，确认能改善挥发性的固化剂组合；然后针对应用的需求（包括工艺性能，力学性能等），进行配方优化，确定候选的配方；并对候选配方进行应用工艺研究，确定满足使用的要求以及使用的注意点；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证明了此配方的技术生产可靠性。
12	快速固化高耐湿耐热老	自主研发	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领域，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其对电池包的生产效率要求也随之提高。市面上常用的环氧-巯基类固

	化环氧树脂技术		化体系虽能满足室温快速固化的需求，但产品交联反应的同时伴随有刺激性气体散发，另外该产品在南方夏季的高温高湿环境应用下容易发生脱粘失效。发行人从环氧-胺类体系出发，研究不同胺类固化剂及催化剂对反应的促进作用，开创新型产品应用。通过粘接等力学测试和凝胶时间测定，确定最终固化剂和催化剂的搭配方案，保障了产品基本性能要求的同时缩短了室温固化时间。综合以上研究阶段，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证明了此配方的技术可靠性。
13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应用技术非常成熟，应用范围非常广泛。通过使用丙烯酸酯改性技术，可以进一步改善环氧树脂和纤维织物的浸润性，优化树脂和纤维的界面结合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环氧复合材料的动态疲劳性能。发行人通过研究环氧、丙烯酸酯以及纤维界面，基于环氧基体树脂，优化了固化树脂的网络结构，使其综合性能进一步提高，也提高了复材的耐疲劳性能，工艺性同时也得优化。
14	高导热高强度柔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为了针对新能源汽车日益显著的减重需求，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导热胶粘接固定去替代机械锁固结构是目前市场的主流方向。环氧树脂由于其优异的耐双 85 老化性能，已经广泛应用于白车身等领域的结构粘接，然而传统高强度环氧技术的低柔韧性，以及导热产品中添加的大量填料，使得基于环氧树脂的高导热胶粘剂的脆性极大，产品无法通过整包震动和冷热冲击等老化验证实验。发行人对不同类型的环氧树脂增柔技术进行了系统性研究，考察了交联密度、耐热性能、强度-模量关系等性能指标。同时在固化剂方面，也研究了不同结构的固化剂对体系增柔效果的影响，考察了交联密度、耐热性能、固化速度、工艺性能、绝缘性能等指标。最后将树脂部分和固化剂部分的研究结果整合，确认了最佳的树脂与固化剂搭配，实现了具备高填充体系下的高导热高强度高柔性的环氧树脂技术。该技术通过小、中、大试生产验证过程，并且已经完成客户电池包的整体测试，实现在动力电池应用中量产。
15	高导热高延伸率聚氨酯技术	自主研发	为了针对新能源汽车日益显著的减重需求，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导热胶粘接固定替代机械锁固结构是目前市场的主流方向。目前的导热结构胶产品由于添加大量填料，其韧性都大大降低，使得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发生开裂等现象。发行人对不同的树脂类型以及不同官能度的树脂结构进行了研究，进行固化后力学性能的测试，最终确认基体树脂的材料选型。在固化剂方面，针对不同结构的固化剂进行研究，制作标准样条进行测试，优化树脂与固化剂搭配，加强了导热结构胶的延伸率。综合以上研究成果，再通过小、中、大试生产验证过程，确认该产品的生产方案，从而以生产出稳定的导热结构胶产品。

16	高导热高延伸率有机硅技术	自主研发	就储能以及新能源电池而言，部分场景下需要返修，并要求高导热性能，因此导热胶的导热以及可拆卸性能对电池尤为重要。根据发行人对胶水平台的深入研究，采用了有机硅体系，再使用高填充粉体体系：通过筛选不同粒径以及不同材料的粉体并搭配粉体处理技术，使得填料得以充分浸润，再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确认此工艺的可靠性、稳定性，而且过程质量可控，满足客户现场工艺要求。
17	高抗开裂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作为重要的热固性材料，具有极佳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和耐介质性能，可以被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如汽车电子产品的灌封和保护。然而，由于环氧树脂的天然脆性，以及高填料含量下的低延伸率，使得传统的环氧树脂产品在冷热冲击老化实验中极易出现开裂失效，从而降低汽车电子产品的寿命。发行人基于内部的复合增韧技术核心技术，更深入开展了无机填料对环氧树脂产品韧性和抗开裂性能的研究，主要包括了无机填料的表面处理方式，无机填料的自身力学性能，无机填料的微观形态，无机填料的热膨胀系数等因素对冷热冲击开抗裂性能的影响，最终得到在不同填料含量和流动性要求下都能满足抗开裂要求的有机增韧-无机抗开裂复配技术。
18	航空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是由碳氢氧等元素组成，属于高度易燃物，燃烧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自由基连锁反应过程，会释放大量的热能，造成直接损害的同时，还会迅速增加火势。因此需要在环氧树脂中加入阻燃剂提高环氧复合材料的阻燃性能，阻燃材料开发的目标主要是延长点火时间，延缓火焰蔓延，减少烟雾密度和烟雾毒性，从而提供充足的逃生时间。发行人通过前期小试实验结果，确定阻燃树脂与环保高效阻燃剂复配体系，确定具有良好潜伏性的快速固化剂体系，确定高 Tg 和高韧性环氧树脂体系；进行不同供应商 T700 规格碳纤维与阻燃预浸料环氧树脂匹配性筛选，确定碳纤维为东丽 T700，实现阻燃碳纤维预浸料的低热释放速率、模压快速成型工艺和优异的复合材料性能及高耐热性。同时配合客户安排样品制备阻燃碳纤维预浸料，安排第三方阻燃认证测试测试和航空座椅力学性能测试，满足客户航空座椅产品要求。
19	长操作期快速拉挤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环氧拉挤树脂为提升拉挤速度通常会牺牲开放时间，影响生产管理。目前行业内常规环氧产品的拉挤速度一般在 500mm/min 以下，随着大梁板的应用范围扩大以及降本需求，客户希望能通过提升拉挤速度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开发长操作期快速固化的技术非常有必要。该技术关键是要筛选出合适的潜伏性催化剂；基于基础配方对潜伏性催化剂进行操作期和高温反应性以及力学性能的测试确认，选出合适的催化剂；然后针对应用需求，进行配方优化，同时进行拉挤

			工艺研究，确认候选配方的工艺和力学性能表现；确认配方后，再进行小试、中试生产验证。
20	丙烯酸酯与聚氨酯杂化技术	自主研发	聚氨酯具有快速反应成型的优势，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固化产品力学性能优异；但聚氨酯树脂特有的湿气敏感性，不加以控制，会在固化产品中留下大量气孔，导致产品缺陷。这已经成为聚氨酯树脂应用重点难题。发行人通过文献调研和实验室可行性验证，通过和丙烯酸酯结合以及添加各种功能助剂的方式，调节两种树脂的反应动力学特征和固化速度，并优化树脂固化网络的分子结构，从而优化产品性价比。
21	全温域导热结构粘接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结构胶的力学性能和模量受温度的影响特别大，在-40度至65度工作温度范围内会发生2至3个数量级以上突变，这种突变会造成产品在电池包在冷热冲击实验中出现失效，影响电池的耐久性。发行人通过内部技术讨论和技术调研确认的方向，主要是对产品的微观结构进行设计，优化软段-硬段的分配比例。然后进行初步配方的测试，主要关注点在零下40度到65度区间的模量的变化情况（使用DMA的测试方法）；在确定关键的聚合物和固化体系后，针对电池胶对粘结性能的要求，进行配方优化，进行各种力学和绝缘性能的耐高低温冲击，耐高温和耐双85的老化性能测试，确认老化和的性能能满足要求；确认最后配方的工艺性能能满足施工的打胶要求；确认配方后，再进行小试、中试生产验证。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是专业的新材料配方企业，能够根据下游广泛的应用场景对新材料的需求、性能要求等，开发不同的材料配方。发行人同时掌握了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原材料的高分子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生产技术，拥有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内部研发环节、生产环节以及客户现场应用系统料进行产品制造环节中均有所体现。在研发环节主要体现在配方研发、配置工艺研发以及性能的研究和分析；内部生产环节是对研发成果的工业实现；客户现场应用系统料进行产品制造环节是对配方研发、工艺配置以及性能研究的实际应用转换以及系统最终性能的呈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及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特点	行业技术水平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1	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降低树脂产品粘度、表面张力，提高纤维渗透性。	在复合材料行业中，一般灌注树脂里粘度较高，表面张力较大，树	该技术可实现混合粘度比行业常规灌注系统低 20-90mPa.s，灌注速度快 20-

8-3-25

		在抗黄变领域应用中，该技术可有效降低混合粘度，提高渗透性和抗紫外老化黄变性能。	脂纵向渗透性较弱的特点。 在地坪行业中，一般环氧树脂地坪黄变严重。	50 分钟。经 100 小时人工老化性试验后，试件表面轻微泛黄，日光照射 1 年后无黄变现象。
2	预加成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使产品在中速可操作时间的前提下保持较低的放热，降低下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缺陷风险。	在风电行业，一般中速灌注树脂采用快慢速灌注树脂简单混合的方法来达到中速灌注，但会导致中速灌注的放热峰值远远大于慢速灌注，引发较多的生产缺陷问题。	该技术可实现在保持同等的可操作时间情况下，放热峰值比行业内标杆低密度产品的平均放热峰值低 20°C，同时固化速度快 1 至 2 小时。
3	低致敏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具有低毒性、低致敏的特点，同时对丁腈手套的腐蚀性较低，可以避免出现操作人员在使用产品过程中致敏现象。	行业一般都采用含双酚 A 或者其他酚类技术，生产快速固化产品，引发致敏性极高的问题。	在对丁腈手套的耐腐蚀测试中，公司产品表现出超过 5 分钟浸泡依旧不破裂手套的低腐蚀性；而行业普通产品一般在 3 分钟之内会对丁腈手套造成腐蚀。并且在皮肤致敏测试中，皮肤出现红斑较少。
4	环氧改性丙烯酸酯技术	该技术改善了丙烯酸酯胶粘剂单一性能，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降低了产品气味；同时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老化性能。	行业一般双组分丙烯酸酯胶粘剂，性能单一，具有刺鼻气味，对环境和人体危害性比较大。	该技术可实现良好的耐高温老化性能，经 105°C 老化 500 小时实验，产品粘接强度没有下降。减轻了丙烯酸酯胶粘剂的刺鼻气味，提升了产品的环保和安全性能。
5	复合增韧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各类增韧技术在环氧树脂胺类体系以及环氧树脂酸酐类体系中的系统性研究。通过不同类型增韧技术的复配，可以满足不同的韧性、工艺、外观、强度和模量需求。同时经过系统性的复配研究，也得到具有协同增韧效果的组合。	行业常规的单一增韧技术往往在提高产品韧性的同时，会对工艺性能（如粘度）、外观（如透明性）、强度和模量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限制产品在终端产品的应用和性能。	该技术的 1 型断裂韧性达到 2-2.9kJ/m ² ，高于国际客户 1kJ/m ² 的标准要求；该技术下环氧灌封系列产品具备优异的冷热冲击抗开裂性能，尖端嵌件的抗开裂次数超过 20 次，高于行业 10 次的要求；该技术下生产的环氧拉挤复合材料的产品具备优异的抗疲劳性能，疲劳斜率 11.84，高于行业 8.5 到 10 的平均水平。
6	耐高温水解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提高产品的力学强度。	行业一般拉挤树脂制品经高温 120°C、高压 25MPa、水煮后，会水解开裂。	该技术生产的系列拉挤成型的碳纤维抽油杆在 2,000 米泵深的油田井下，即高温高湿环境下保持长期稳定作业；力学性能超过客户指标，通过 120 度、25MPa 的 7 天耐水解测试。公司产品较传统钢杆更轻更耐腐蚀。

7	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技术	该技术在保证产品良好粘接性能的前提下,降低了丙烯酸酯胶粘剂固化后本体的收缩率和应力。	常规双组分丙烯酸酯胶粘剂完全固化后,弹性模量一般都在20MPa以上,固化收缩率高达10%,造成粘接部件的形变,不利于结构的稳定。	该技术实现产品固化后弹性模量10-30MPa,收缩率低于5%,降低了固化收缩对粘接部件的影响。
8	轨道交通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满足高铁等轨道交通阻燃复合材料应用需求,工艺性良好,双组分体系,力学性能良好。	行业一般使用的EN45545 HL3 手糊阻燃环氧系统为三组分体系,需固体填料现场添加混合,具有添加量大、易沉降、工艺性较差的特点。	该技术采用环保阻燃剂,解决阻燃剂沉降问题;该技术为双组分体系,方便混合、工艺性良好。
9	耐高温聚氨酯技术	该技术可以使得聚氨酯灌封产品在150℃的环境下长期工作。	行业普通聚氨酯灌封产品一般在120-130℃的环境下长期工作。	该技术可实现经过230℃高温500小时老化测试后,产品质量与力学性能降低不超过50%。
10	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	该技术可同时实现高填充、低粘度和高防沉降,在提高产品的导热性能同时,提高产品的工艺性能和长期稳定性。	行业内产品一般为了实现高导热性能,会造成粘度升高,牺牲出胶速度等工艺性能,衍生出填料沉降结饼、配比失调、管路堵塞和机器磨损等问题。	该技术可实现5W/(m·K)的导热系数,满足灌封工艺和高出胶速度的要求。同时产品无需特殊的储存要求。该技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产品,可以提高电机的设计功率。
11	耐湿度低挥发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运用不同材料之间的氢键结合力原理,使小分子胺类材料稳定存在于产品中,降低产品挥发性。	行业一般会采用小分子胺类作为快速固化剂,但这类固化剂的挥发性极高,散发气味并且对操作人员健康影响较大。	采用热重分析测试评估挥发性时,该技术可以将5%的失重温度提高30℃以上。
12	快速固化高耐湿耐热老化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有较快的室温固化速度,并且有效降低固化物表面的花皮现象。同时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湿耐热老化性能,并且没有巯基类产品的臭鸡蛋气味。	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胺类固化体系,无法实现室温下的快速固化。同时部分体系在固化过程中,表面会和空气中的水分和二氧化碳反应,形成结皮现象,从而降低粘接强度。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巯基类固化体系,虽然可以实现室温快速固化,但是会散发刺激性气味;同时环氧树脂-巯基类固化体系的产品在湿热老化中极易发生水解反应,引起粘接失效。	该技术的室温快速固化特性可以大幅提高电池包的生产效率,胶粘剂混合料的固化时间从原来的2分钟以上缩短到现在的15秒;该技术的无硫醇特点可以解决洁净厂房中气味控制的问题;该技术的耐湿热老化性能在双85老化测试中可保持高达500小时,可以大幅提高电池包的结构可靠性。

13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较低的表面张力、较低系统粘度和较低反应放热峰特性；在工艺性能方面，该技术对于碳纤维和大克重玻纤具有非常优异的浸润性。同时该技术可实现优异的韧性，提高了树脂系统与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的表面结合力。	行业常规环氧灌注系统混合粘度一般在200-350mPa.s之间，极少可以做到200mPa.s以下。同时碳纤维拉-拉疲劳斜率一般为25-35之间，较难达到40以上。	此技术降低产品的混合粘度，达到在200mPa.s以下。碳纤维的拉-拉疲劳的斜率达到40以上，可以大大提高叶片的耐疲劳性能。
14	高导热高强度柔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于传统环氧树脂进行柔性改性，即使在高填料填充的条件下，也能满足电池包震动疲劳的要求。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高强度环氧树脂产品，硬度都在85D以上，弹性模量都在5000MPa以上。这种高刚性的特点，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震动疲劳测试中，易出现环氧树脂开裂而造成电池包功能失效，极易造成热失控。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1.5-3W/m.K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硬度控制在75D以下，弹性模量控制在1000MPa以下，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CTP向CTB及CTC方向发展的需求。
15	高导热高延伸率聚氨酯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于聚氨酯的多元醇和异氰酸酯进行结构设计，形成分子间的氢键网络，即使在高填料填充的条件下，产品仍然保持高延伸率。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聚氨酯产品，通过高填料填充的方式实现高导热性能，但是会大幅降低延伸率至不足10%，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重力加速度测试中，易出现聚氨酯产品的内聚破坏，从而造成电池包热失控。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1.5-3W/m.K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延伸率保持在100%以上，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CTP向CTB及CTC方向发展的需求。
16	高导热高延伸率有机硅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有机硅测量烷基结构单元的优化，实现了固化产物的高柔性。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有机硅产品，通过高填料填充的方式实现高导热性能，但是会大幅降低延伸率至不足10%，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重力加速度测试中，易出现聚氨酯产品的内聚破坏，从而造成电池包热失控。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1.5-3W/m.K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延伸率保持在100%以上，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CTP向CTB及CTC方向发展的需求。
17	高抗开裂环氧树脂技术	通过将有机-无机复配的增韧技术和高填充技术相结合，使得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冷热冲击开裂的性能。	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产品，由于韧性的不足，一般无法通过-40度/150度以上的冷热冲击抗开裂测试。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40度/180级别的冷热冲击抗开裂要求。大幅提高环氧灌封产品，如新能源电机，高压继电器，汽车电子传感器等产品的使用寿命和耐热等级。

18	航空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满足航空级复合材料阻燃要求，工艺性好，单组分体系，力学性能优异，抗疲劳性能良好。	行业常规产品在满足航空级阻燃要求的同时，需要大幅降低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从而降低部件的结构强度。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满足航空级部件的力学设计要求，同时满足航空级阻燃测试，对燃烧时，阻燃效果，毒性和烟雾的严苛要求。
19	长操作期快速拉挤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产品的反应动力学设计与化学分子结构设计相关联，利用对微观化学结构-宏观产品性能的解析，开发了能够满足快速拉挤的环氧树脂技术。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高温快速反应的同时，中低温下具有长操作期，保证长时间生产工艺过程的稳定性。	行业内常规环氧产品的拉挤速度一般在500mm/min以下，为了进一步提高拉挤速度，都需要大幅提高催化剂含量，从而明显影响产品的开放时间，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800mm/min以上的拉挤速度，同时开放时间延长25%以上。适合风电叶片玻纤拉挤主梁和碳纤拉挤主梁的快速生产。
20	丙烯酸酯与聚氨酯杂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丙烯酸酯和聚氨酯进行杂化改性，在固化过程中形成了互穿网络结构。使用该技术，一方面可以降低传统聚氨酯对环境湿度的敏感性，另一方面可以解决传统丙烯酸酯固化收缩大，脆性明显的问题。	行业内常规的聚氨酯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湿度较为敏感，极易发生因异氰酸酯和水分发生发泡副反应，从而明显降低产品的力学性能。行业内常规的丙烯酸酯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化学结构的先天缺陷，固化过程伴随明显的固化收缩和脆性增加，从而明显降低产品的力学性能。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对湿度的极地敏感性，同时大幅提高产品的韧性。适合各类纤维增加复合材料的生产。
21	全温域导热结构粘接树脂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产品的微观结构的设计，优化软段-硬段的分配比例，合理设计交联点密度，控制结晶相区尺寸，以及高分子链间的氢键，从而实现了全温域下模量平缓变化的特点。	行业内常规的导热结构胶产品，受其玻璃化温度的影响，当工作温度跨越玻璃化温度时，产品的力学强度，弹性模量等性能会发生2至3个数量级以上突变，这种突变会造成产品在电池包在冷热冲击实验中出现失效，从而影响电池包的可靠性。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40度至65度工作温度范围内，模量的变化在1个数量级以内。在实现模量平缓变化的同时，也能实现5MPa以上的粘接强度。

同时，发行人经过长期发展、专研技术、创新开拓形成核心技术，有效地推动产品不断迭代、性能优化升级，为公司产品进入下游主要风电整机生产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及电子器件制造厂商的认证体系提供了技术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A. 产品品类丰富并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产品属于新材料，按照应用分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目前主要应用在包括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在内的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同时，发行人产品在光伏、消费电子、半导体、轨道交通、3D 打印、5G 通讯、航运和建材等领域也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2022 年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销量位居全球首位，“风电叶片用结构胶”销量位居国内第 2、全球第 3。

B. 获得知名客户认证并批量供货

发行人深度服务于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与诸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洛阳双瑞、天顺风能、三一重能、重通成飞、中复连众、中科宇能、艾郎科技、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中国海装、运达风电、上海电气、明阳智能、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电整机厂商；比亚迪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泰科电子、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和国轩高科等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企业；远景能源、博瑞电力和赣锋集团等储能行业企业。

C. 形成多项专利并持续拓展应用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DNV、UL、SGS 行业体系认证，并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及 AS9100D 航空航天体系认证，获得多家新能源汽车及航空航天行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形成多项专利并持续拓展应用。发行人目前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不断开发和推出新的更优质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持续巩固既有优势。发行人在持续拓展现有热固性材料应用的同时，大力拓展对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力争在现有树脂体系的基础上，开发基于交叉化学理论

和新型热固性树脂的技术，不断增加发行人产品的多样化和延展性，为发行人成为全球领先的新材料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D. 取得多项重要荣誉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系国家标准《塑料环氧树脂试验方法》（GB/T41929-2022）主要起草单位，系行业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风电叶片用真空导入环氧树脂》（中石化联质发（2022）157号）牵头起草单位。发行人为 GWEC、上海新材料协会的会员单位，主营产品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发行人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实验室。

2. 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079，有效期三年；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最近一次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0782，有效期三年。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6 月，2016 年 8 月提交申请时，已经满一年时间。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注重人才储备、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工作并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研发创新为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专利申请系发行人在成立之初的重点业务内容。发行人成立时员工人数 19 名，拥有研发人员 7 名并多为技术专家。同时，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周期平均时间在 3-5 个月，发行人申请并获得相关专利许可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时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成立，申请时已满一年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申请时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其中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自主研发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材料”之“高分子材料”中的“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员工人数 19 人，研发人员 7 人，研发人员占比 36.84%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21 万元，研发费用 20.13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5%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5 年销售的产品均属于高新技术产品，占比 100%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5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注重开展研发工作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材料”之“高分子材料”中的“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发行人成立时间、专利数量、研发人员、研究开发费用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

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1) 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

A. 创业初期（2015 年 6 月成立至 2017 年）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着手组建团队、建设研发中心及厂房，聚焦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016 年，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临港奉贤园区正琅路的工厂投产，开始生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启动主要客户认证，同年完成南通科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认证，对其形成小批量销售。

2017 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取得时代新材、重通成飞等多家头部客户的认证并形成批量销售。

B. 风电叶片用材料业务快速发展，多元化发展初期（2018-2019 年）

2018 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快速发展，取得洛阳双瑞、天顺风能等客户认证，中国建材等客户形成规模销售，销售额大幅上升。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获得中国建材、洛阳双瑞等主要客户认可。同年，发行人组建复材事业部、工业胶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着力开展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以及海外业务的布局和拓展。

2019 年，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取得行业头部地位，结构胶销售规模逐渐增长。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启动主要客户认证。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扩建项目取得批复，并推动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等主要客户的认证。同年，发行人新工厂启动建设。

C. 行业地位稳固，综合性新材料企业发展时期（2020 年至今）

2020 年到 2022 年，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始终保持了行业第一的地位，其他业务板块也迅速发展，公司进入了综合性新材料企业的发展时期。

2020 年，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行业地位上升，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获得中复碳芯、重庆风渡等头部客户认可并形成批量供货，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实现向泰科电子、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批量供货。

2021 年，发行人定制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的新工厂、研发中心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研发能力、产能大幅提升。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发行人海外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维斯塔斯认证并批量供货。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销售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实现向孚能科技的批量供货。

2022 年，发行人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始建设位于衢州的上游原材料工厂。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巩固目前风电叶片用材料全球领先地位的同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不断取得头部客户认证并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海外客户认证和销售量均取得进一步突破。

（2）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人员数量、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人员数量	19	48	73	100	151	368	378	535	658
设备金额	14	845	1,394	1,652	2,581	3,865	8,253	10,338	11,090

注：人员数量、设备金额均为期末数据；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实验设备，金额为账面原值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业务单元及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与之相应发行人人员数量、设备投入亦呈逐年增加趋势。

在人员、设备投入不断增加投入的同时，发行人资金投入也不断增加，实缴注册资本从 2015 年末的 2,200 万元，逐步提升至 2022 年末的 52,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 末
注册资本	10,000	31,500	38,184	38,184	41,878	43,200	43,200	52,752	52,752
实缴资本	2,200	27,500	37,184	37,284	41,738	43,200	43,200	52,752	52,752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期末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人员、设备、资金投入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资源投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增长相匹配。

(3) 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发行人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主要客户的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研发周期	试生产过程	主要客户	客户验证周期	首批产品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	首批产品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5 个月	4 个月	时代新材	10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中国建材	5 个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
				洛阳双瑞	6 个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天顺风能	2 个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7 月
				重通成飞	7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三一风电	3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 月
2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5 个月	4 个月	时代新材	10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中国建材	8 个月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3 月
				洛阳双瑞	9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
				天顺风能	3 个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9 月
				重通成飞	10 个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三一风电	6 个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3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	5 个月	4 个月	中复碳芯	4 个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重庆风渡	5 个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北玻院	4 个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4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	4 个月	4 个月	埃耐科技（为浙江零跑配套）	5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5 个月	5 个月	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	11 个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5 个月	4 个月	比亚迪	7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3 个月	5 个月	孚能科技（为广汽埃安配套）	9 个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6 月
--	--	------	------	---------------	------	------------	------------

注：上述研发周期为发行人内部研发周期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开始布局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的研发、试生产、认证、销售等工作，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1) 发行人风电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双碳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发展进入快车道，风电是我国仅次于煤电和水电的第三大发电来源，也是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随着我国风电产业的蓬勃发展，为风电产业所需的材料产品带来了巨大空间。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业体系建设，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升风电发展质量，全面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风电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体系”。

“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和“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主要由于“十二五”及“十三五”风力发电补贴力度在下一个期间下降较大，因此，临近五年规划末期，风电行业普遍“抢装”以完成国家风电规划规模，同时获取更高的并网发电价格补贴。因此 2015 年和 2020 年作为“十二五”及“十三五”的最后一年，都达到了该五年周期内装机量的顶峰。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创纪录的 71.67GW，同比增长 178.70%，2021 年和 2022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虽相对 2020 年有所下降，但仍超过 2020 年之前的各年度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新增装机容量仅次于 2020 年，为历史前三。



数据来源：CWEA，国家能源局

发行人 2015 年成立时处于行业高点,2016 年风电行业装机量下滑到 23.37GW,随着市场容量的下降,整机厂和叶片厂纷纷采取措施降本增效,并考虑通过采用国产叶片材料,替代进口品牌材料来降低叶片生产成本和整机的制造成本。2016 年,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临港奉贤园区正琅路的工厂投产,开始生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公司抓住了当时叶片材料的国产化机会,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016 年完成了南通科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认证,对其形成小批量销售。2017 年,公司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取得时代新材、重通成飞等多家头部客户的认证并形成批量销售。因此,公司创立时期,恰逢风电材料行业国产化深化发展时期,并迎来了“十三五”风电行业的景气周期,发行人及时捕捉相关市场需求,实现了快速发展。随后,发行人基于风电领域技术和客户积累,布局产能优化升级,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确立了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市场领先地位。

国家“十四五”规划着重强调新能源发展战略,未来中央及地方政策有望进一步扶持风电行业长远发展。在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北京国际风能大会(CWP2020)上,全球 400 余家风能企业代表联合发布《风能北京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相适应的发展战略。在“十四五”期间,我国保证风电年均新增装机量在 5,000 万千瓦以上(即 50GW 以上);2025 年以后,我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即不低于 60GW)。

发行人在巩固国内风电业务龙头地位的同时,瞄准海外市场,积极发展海外业务,获得了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批量供货。公司目前在海外风电材料市场份额较低,未来有望取得进一步发展。根据 GWEC 的市场预测,2022-2027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保持 11.79%的复合增长率,平均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36.4GW,五年间总新增风电装机将突破 682GW。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将于 2027 年末达到 1,596.6GW。

同时,随着风电行业发电效率的提高,以及“双碳”目标落地促使对新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高,风电行业进入不需要补贴也可以高水平发展的新时期,为发行人风电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发行人复材业务发展符合行业规律

新型复合材料相较于传统工业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和成本低的特点，在节能环保及提高生产效率的工业发展形势下，新型复合材料对钢铁和木材等材料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风力发电、汽车制造等领域形成了替代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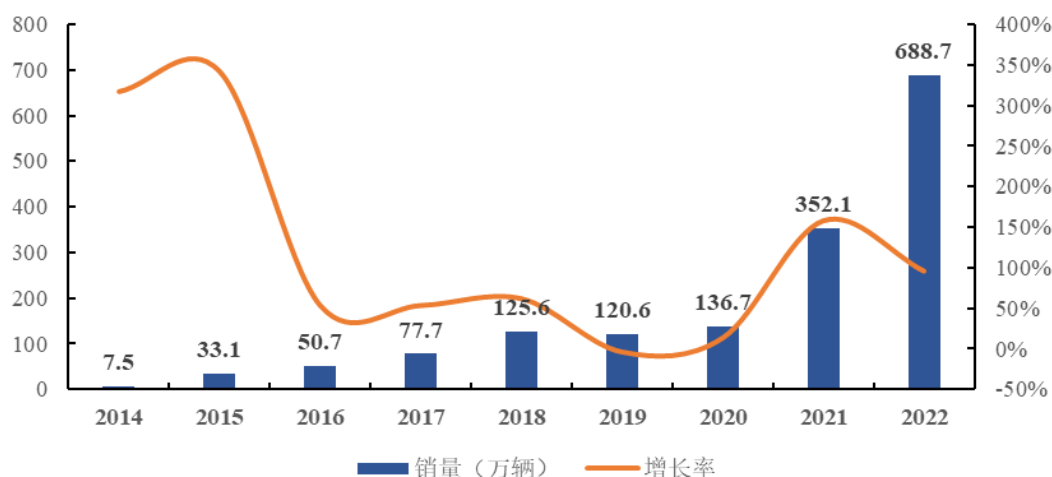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着重布局材料的多元化应用，积极研究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随着复材事业部、工业胶事业部等业务单元的成立，发行人在相关领域逐渐取得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种，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中国复合材料产量有望达到 1,393 万吨，发行人积极布局树脂应用的拓展，实现了复材业务的快速发展。

（3）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发展符合行业规律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即电机、电池和电控系统，不仅可以起到增强三电系统结构、紧固防锈、隔热减振的作用，还能够代替某些部件的焊接、铆接等传统工艺，实现相同或不同材料之间的连接，简化生产工序，优化产品结构。近几年，在新能源汽车向轻量化、高速节能、延长寿命、安全性、防爆性和提高性能方向发展的道路上，高性能工业胶粘剂替代了传统的填充、粘连方案，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 2018 年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新能源汽车年销量从 2018 年的 125.60 万辆增加到 2022 年的 688.70 万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新能源汽车全年销量超 68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预计 2023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15-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汽车胶粘剂密封胶实用手册》数据，当前新能源单车用胶量可达 20-40 千克，以均值 30 千克/辆计算，则 2022 年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用胶量分别为 32.47 万吨、20.66 万吨。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池用胶量提升，发行人积极抓住行业机遇，取得了比亚迪、广汽埃安、吉利汽车等领先车企的认证，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从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开始布局业务发展，后续基于风电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不断拓展材料的应用领域及技术研发范围。随着发行人人员、设备等资源的持续投入，发行人逐渐获得了各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的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四) 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

(1) 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转让）及其转让方、受让方与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受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技术内容及目前应用情况	替代技术
1	一种螺环化合物在环氧树脂体系的应用方法	发明	2013101981791	2016 年 6 月 22 日	武汉工程大学	弈成新材 ⁸	用于风电结构胶产品中，目前已被更新技术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主研发专利“用于灌封胶的添加剂组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2019114151349）及自主研发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消除应力收缩的热固性塑料制样板装置”（专利号：2019224912591）替代
2	一种无卤环氧树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挠性覆铜板	发明	201310563790X	2016 年 5 月 16 日	昆山珍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挠性覆铜板产品，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⁸ 弈成新材于 2016 年 6 月自武汉工程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后于 2019 年 1 月转让予道生天合。

3	一种丙烯酸改性环氧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14105691203	2016年5月9日	招远鸿瑞印染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统料产品，目前已被更新技术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一种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9114100972）替代
4	一种可逆自修复环氧树脂及其制备与回收重塑方法	发明	2018101523851	2022年12月2日	合肥科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⁹	道生天合	用于发展环氧树脂回收业务，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5	一种环氧树脂/苯基磷酸铁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1319926	2022年10月13日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 ¹⁰	道生天合	用于复合材料产品制备，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6	一种可降解的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9533235	2022年4月15日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 ¹¹	道生天合	用于发展环氧树脂回收业务，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7	一种玻璃钢缠绕成型及拉挤工艺	发明	2019107750478	2022年10月12日	浙江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拉挤工艺，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8	一种聚氨酯-纳米Al ₂ O ₃ 复合包覆型空心玻璃微球	发明	2019109815405	2022年4月15日	郭建中	道生天合	用于聚氨酯导热结构灌封胶产品，因更换原材料已无需使用。	/

⁹ 合肥科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¹⁰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自江苏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¹¹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自烟台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转让）共 8 项，其中，5 项专利为技术储备，未实际使用；3 项专利已被更新技术替代或因更换原材料而不再需要使用。

(2) 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专利的背景及合理性

A. 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及目前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中，员工入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及其技术内容、目前应用情况如下¹²：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相关员工 ¹³	申请时间	技术内容	目前实际运用情况	替代技术
1	用于桥梁加固的预应力碳板	实用新型	2015210920700	杜伟 ¹⁴ 、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加强桥梁稳定性。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2	复合材料电缆芯的防紫外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920715	杜伟、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复合材料电缆芯抗紫外线性较差的问题。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¹²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成立后在 2016 年受让的专利号为 2013101981791、201310563790X、2014105691203 的 3 项专利，因与代办机构沟通有误变更原发明人为陈翠萍或周凯，该等专利实际非陈翠萍或周凯发明，因此不在下表列示范围。

¹³ 指相关专利发明人中于申请日前一年曾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经历的员工。

¹⁴ 杜伟已于 2020 年 2 月离职。

3	真空断路器的固封极柱缓冲绝缘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920950	杜伟、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解决真空短路器生产成本低，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4	用于提高拉挤碳纤维板材直线度的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1X	杜伟、姜磊	2016.01.07	用于碳纤维板材的拉挤工艺，用于提高碳纤维板材的生产质量。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5	高粘度胶粘剂样板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39	陈翠萍	2016.01.07	用于提高高粘度胶粘剂样板的制备质量。	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采购符合需求的模具已不再需要实际使用该技术。	/
6	用于混凝土桥面铺装层的多层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43	陈翠萍	2016.01.07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提高混凝土桥面铺装的安全性和防水性能。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7	用于环氧拉挤生产工艺的专用浸胶槽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24	陈翠萍	2016.01.07	该专利用于环氧树脂的拉挤工艺，用于提高拉挤产品的质量。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8	一种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环氧树脂系统	发明	2016107557829	陈翠萍	2016.08.29	用于提高风电叶片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目前已被更新技术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一种真空灌注阻燃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2019114100826) 及自发明专利“复配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在环氧树脂系统料中的应用”(专利号: 2022116965964) 替代
9	一种环氧树脂改性的耐高温聚氨酯灌封胶	发明	2019114219657	魏冬 ¹⁵	2019.12.31	用于提高灌封产品的耐温和可加工性。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因原材料技术更新已无需使用。	/
10	一种环氧树脂板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127004	刘仕佳 ¹⁶	2020.04.30	用于降低环氧树脂厚板材料的切割难度。	为技术储备, 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11	一种集成电路灌封胶涂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127324	刘仕佳 ¹⁷	2020.04.30	用于提高集成电路灌封胶涂装的性能和效率。	为技术储备, 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12	一种风电行业灌注树脂快速导流装	实用新型	2020212893484	刘仕佳 ¹⁸	2020.07.01	用于提高风电叶片灌注的效率和质量。	为技术储备, 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¹⁵ 魏冬为发行人的高级研发工程师,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研发总监吉明磊、技术总监陈翠萍。

¹⁶ 刘仕佳为知识产权及政府项目工程师, 已于 2021 年 9 月离职, 任职期间负责专利挖掘、申请、授权及维护等工作, 不直接从事研发工作,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技术支持总监肖锋。

¹⁷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生产总监李江伟、产品开发工艺经理董加选。

¹⁸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曾帅、技术支持总监肖锋。

	置							
13	一种高填料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980194X	计成才、张乐 ¹⁹	2020.12.08	用于提高高填料胶粘剂的样品质量制备效率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购买行业通用的 RTM 模具已不再需要实际使用该技术。	/

¹⁹ 计成才为工艺与性能测试部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离职，张乐为技术研发工程师，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技术支持总监肖锋、知识产权及政府项目工程师刘仕佳。

B. 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背景及其合理性

上表中序号 1 至 4 专利由杜伟、姜磊在 2015 年底、2016 年作为发明人（其中杜伟为主要发明人）申请，序号 5 至序号 8 专利由陈翠萍在 2016 年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杜伟、陈翠萍是技术研发人员，姜磊作为市场及销售负责人从产品角度提出技术需求，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2.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创立之初即注重人才储备、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工作并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因此专利申请系发行人在成立之初的重点业务内容之一，亦是研发工作人员的工作重心之一，且相关专利绝大多数为实用新型专利，从创造性要求而言与发明专利授权标准存在一定差距。除前述 8 项专利外，其他 5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申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2./（1）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所述，发行人在该阶段已确立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大幅提升，上述列示从前单位离职不满一年工作人员仅为该专利发明的参与人员，并非相关专利的唯一或主要发明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还包括已入职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其他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利负责人、上表相关员工的访谈并查阅上表相关员工入职时签署的《知识产权声明》，上表中涉及专利均为发行人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而组织员工研发，上述员工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研发的专利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非执行前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前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与员工在前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前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根据对上表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员工前单位未向道生天合就上述知识产权提出过权利主张。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产品生产工艺和品质管控等方面，产品配方由发行人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不以专利形式公开。上表专利主要系为起到样板

制造、提高产品质量等辅助作用的技术（且已被更新技术替代或因外采性能更佳的原材料或模具不再实际使用）及尚未有实际应用的储备技术，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综合考虑该等技术的实际价值及维护成本，发行人后续拟不再对该等专利进行续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统一组织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所需而申请，由相关发明人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进行研发，相关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江伟、吉明磊和陈翠萍。

（1）李江伟

在 2016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前，李江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特创工程生产主管、运营经理；李江伟任职特创工程期间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热塑性工程塑料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李江伟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根据特创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特创工程与李江伟就竞业限制未进行任何约定或签署任何文件，其离职后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不受特创工程限制。截至《确认函》出具日，特创工程与李江伟之间不存在既有或潜在争议。

（2）吉明磊

在 2016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前，吉明磊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研发工程师。吉明磊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根据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明磊“存续义务的提醒以及放弃竞业禁止义务”的函，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放弃吉明磊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同时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将不会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对兰科化工的访谈，道生天合及/或员工未违反与兰科化

工就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禁止、保密、产品、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约定，兰科化工与道生天合及/或其员工之间没有就上述事项发生过争议，不存在潜在争议。

（3） 陈翠萍

在 2015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前，陈翠萍于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陶氏化学技术研发和技术支持工程师、资深化学家、技术专家等职位。陈翠萍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根据陈翠萍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陈翠萍的访谈，陈翠萍与陶氏化学签署过《不竞争协议》《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不竞争期限”通知》，对竞业禁止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该通知显示，“陶氏化学决定：你的不竞争期限应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的 24 个月（“不竞争期限”）”；“具体而言，在上述不竞争期限内，你不得在下列领域提供服务或工作或从事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环氧灌封胶，例如用于水处理超滤膜组件的环氧灌封系统，用于 LED 电源驱动器的灌封系统，环氧基人造水钻，导热胶，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用胶，复合材料缠绕应用，例如压力气瓶和压载水舱管道（“竞争领域”）。你进一步同意：你将不在下列公司和/或其各自关联公司在竞争领域提供服务或工作或从事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Olin 公司，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陶氏化学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免除不竞争义务的通知》，陶氏化学支付了陈翠萍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的不竞争义务经济补偿金，并免除了陈翠萍在剩余期间（即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内的不竞争义务。因此，陈翠萍的不竞争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共一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陈翠萍提供的《说明函》，发行人产品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材料等产品。在不竞争期限内，发行人未发展环氧灌封胶业务，发行人也不存在《“不竞争期限”通知》列举的“例如用于水处理超滤膜组件的环氧灌封系统，用于 LED 电源驱动器的灌封系统，环氧基人造水钻，导热胶，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用胶，复

合材料缠绕应用，例如压力气瓶和压载水舱管道”相关的环氧灌封胶产品和在研项目。因此，在不竞争期限内，陈翠萍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不竞争期限”通知》中所列明的不竞争领域存在区别，发行人也不属于《“不竞争期限”通知》中提到的禁止从业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翠萍自陶氏化学离职已超过 8 年，入职发行人已超过 8 年，竞业禁止期限届满已超过 7 年，自前述时间孰晚之日起算，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诉讼时效已经届满。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翠萍在陶氏化学的同事（陈翠萍于陶氏化学任职期间的上级领导，现仍在陶氏化学任职）的访谈，陈翠萍与陶氏化学竞业禁止约定并未限制风电行业相关工作，陈翠萍未违反相关约定，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技术或商业秘密，陈翠萍与陶氏化学间没有发生过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禁止、保密、技术、知识产权等事项的争议。陶氏化学人力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邮件确认，陈翠萍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今未违反与陶氏化学之间的竞业禁止和保密约定，陶氏化学与陈翠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前任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形，且已出具专项承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核查，并经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前任职单位间未曾发生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其任职道生天合及在道生天合从事的全部工作、技术成果均不违反其与前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相关约定，不存在侵犯前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而与前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形，与前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汇总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贸易业务客户收入情况，确认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公开渠道检索兰科化工、阿乐斯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与该等主要贸易业务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协议；

（3）访谈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乐斯的贸易模式及调整情况，以及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兰科化工、阿乐斯，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情况与纠纷情况；

（5）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检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业务客户之间的诉讼、仲裁情况；

（6）查阅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与主要客户所签署的协议、订单、产品手册，分析对比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并访谈公司主要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以及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7）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对其来源、研发过程进行核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法规和发行人申报文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取得发行人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数据，取得发行人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客户验证周期、客户订单情况等数据，并进行核查；

（8）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证书；

（9）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信息；

（10）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及应用情况；

（11）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及入职一年内申请的专利的员工并取得其《知识产权声明》，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应用情况及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背景；

（1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其确认函，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

（13）取得李江伟前任职单位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确认函》；

（14）取得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明磊“存续义务的提醒以及放弃竞业禁止义务”的函，查阅对兰科化工的访谈记录；

（15）取得陈翠萍提供的关于竞业限制的说明函、原单位人力部门关于竞业禁止等事宜的邮件确认并对其原单位领导进行访谈；

（1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对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诉讼情况进行检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贸易合作模式由独家经销变更为非独家经销，目前已终止，该等调整系基于双方自身业务发展友好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阿乐斯的经销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乐斯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经销业务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代理产品不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具备商业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从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开始布局业务发展，后续基于风电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不断拓展材料的应用领域及技术研发范围。随着发行人人员、设备等资源的持续投入，发行人逐渐获得了各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的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4）发行人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统一组织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所需而申请，由相关发明人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进行研发，相关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因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前单位发生纠纷，与前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控制 15 家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8 家企业，基本为新能源类公司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山东易颀于 2023 年 6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及父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亦有多家企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部分亏损、尚未经营或在报告期内注销。其中，上海道宜原为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后变为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2）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3）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说明函、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²⁰	主营业务
1	易成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是	主要从事新材料、新能源、消费零售和教育等相关行业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2	上海桐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上海桐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4	衢州桐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6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建设和营运，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

²⁰ 指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始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或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

				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7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山西隰县区域内新能源电站建设和营运
8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风力发电叶片及机舱罩生产、设计、维修，汽车空调罩生产、维修
9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连接器产品贸易
10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1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2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5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8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9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0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体育培训、线上体育服装销售
22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体育培训、线上体育服装销售
24	沃凌足球俱乐部（常州）有限公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体育培训、线上体育服装销售

	司 ²¹	业		
25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风电叶片、空调罩、机舱罩的生产与销售
26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退役风电叶片回收，环保化、低碳化、增值化循环利用
27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8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是	以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方向，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和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等业务
29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0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1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2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3	珪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²²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4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是	电缆的生产与销售
3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	是	矿用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

²¹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²²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他企业		
36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曾经从事变压器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无实际经营
37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8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曾经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因发展不及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停止原有业务
39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是	防爆电机的制造与修理
40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矿山机械销售

2.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共有 22 家，该等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未来业务定位
1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6-18	为寻求当地新能源电站项目机会设立	尚未取得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计划未来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2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3-22			
3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07-02			
4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2021-03-31			

	限公司	他企业				
5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2018-09-07			
6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2018-10-10			
7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2018-11-22			
8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2018-12-25			
9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2021-03-30			
10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2021-04-23			
11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2021-09-10	开拓半导体器件专用材料业务	项目实际情况不及预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项目实际情况不及预期终止投资,已在2023年7月注销
12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0-06-03	为了寻求体育课程培训的业务机会而设立	尚未获得合适的业务机会	拟注销
13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1-12-01	该公司为控股股 东子公司与合作方为寻求山西地区风电项目共同投资设立	因当地电力消纳问题暂未取得项目机会,未实际开展业务	计划未来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14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2-03-28	为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和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	处于项目申报阶段,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运营	计划未来从事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等业务
15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2-03-29			

		业		易项目业务而设立		
16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3-05-25			
17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2-08-08			
18	珪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18-06-26	为从事消费、教育、AI 领域内的股权投资设立	投资领域发展不及预期,目前已停止投资业务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9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05-15	为从事变压器零部件贸易设立	因业务量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实际贸易	拟注销
20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7-05-09	为从事防爆电气及电力变压器制造、销售、维修设立	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为内部整合相同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停止原有业务	计划未来除自有厂房出租外不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1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09-10-28	为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设立	因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停止原有业务	已长期处于停业状态,暂无未来经营计划
22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23-06-26	为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而设立	新设立公司,尚处于筹备过程中	计划未来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共计 11 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 1 家在报告期后已经注销完毕，另外 10 家设立原因均是为了在注册地获取建设新能源电站的项目机会设立，但是由于尚未取得新能源电站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如本题上文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中，多数主要为寻求当地新能源电站项目而设立，尚未取得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未来计划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其他企业主要因尚未取得业务机会、处于项目申报阶段或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而未开展经营或停止经营，后续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如本题上文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中：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量下降而停止经营，未来拟注销，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间内部业务整合而停止原有业务，未来计划仅保留出租自有厂房的经营活动，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现处于停业状态，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尚处于筹备期且未来拟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易成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1.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弈成新材、上海诚来、江苏道达、浙江志合、浙江道生；拥有 3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溧阳材生、上海道宜、国兴道生。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1	弈成新材	控股子公司	100.00%	销售型子公司，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销售
2	上海诚来	控股子公司	100.00%	销售型子公司，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3	江苏道达	控股子公司	67.00%	加工型子公司，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4	浙江志合	控股子公司	84.50%	原材料及部分系统料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产品的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合成以及环氧树脂系统料的生产与加工
5	浙江道生	控股子公司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从事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暂未开始生产经营
6	溧阳材生	参股子公司	35.00%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
7	上海道宜	参股子公司	9.12%	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
8	国兴道生	参股子公司	40.00%	碳纤维助剂的研发和销售

(2) 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A. 弈成新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弈成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63,177.91	37,314.78
	净资产	15,105.56	14,796.65
	营业收入	57,640.80	78,519.61
	净利润	308.91	1,480.47

弈成新材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贸易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弈成新材逐渐由Olin品牌产品的代理贸易转型为道生天合自产产品的销售。

B. 上海诚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诚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诚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主营业务	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732.86	3,909.18
	净资产	3,605.63	3,824.29
	营业收入	4,449.29	10,787.16
	净利润	-218.65	-340.05

上海诚来主要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产品主要由江苏道达生产。

C. 江苏道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道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8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芯材类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571.52	5,215.71
	净资产	708.93	794.13
	营业收入	5,080.02	9,643.72
	净利润	-85.20	-506.80

江苏道达是发行人专业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加工的子公司，产品主要为风力发电叶片的配套材料结构芯材。

D. 浙江志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志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8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道生天合产品相关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等的生产与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48,639.80	38,877.97
	净资产	19,145.76	19,511.7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66.00	-388.24

浙江志合主要从事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合成以及环氧树脂系统料生产与加工。发行人对其的定位是原材料及部分系统料生产基地。

E. 浙江道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道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胶粘剂、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的生产与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2,003.26	1,000.05
	净资产	1,986.78	1,0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22	0.00

2022年10月，发行人出资设立浙江道生，拟从事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系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浙江道生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F. 溧阳材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溧阳材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上兴镇上城路 28 号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35.00%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703.48	798.28
	净资产	648.12	790.10
	营业收入	10.39	0.25
	净利润	-141.99	-9.90

2022年8月，发行人与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公司投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溧阳材生，主要开展环氧树脂、聚氨酯及其复合材料成型技术、

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发展方向包括电池箱体原材料、增强纤维材料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端复合材料。

G. 上海道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琅路 19 号 4 号厂房		
主营业务	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9.12%		
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0,204.40	11,819.14
	净资产	7,935.47	9,477.03
	营业收入	68.96	24.16
	净利润	-1,541.57	-1,887.54

上海道宜主要从事各种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专注于芯片封装领域技术的突破。上海道宜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环氧塑封料。

H. 国兴道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兴道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路 117 号	
主营业务	碳纤维助剂的研发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40.00%	
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2,012.93
	净资产	1,999.2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74

2023年3月，发行人与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国兴道生，重点研发碳纤维专用上浆剂、相关的碳纤维专用的精细化工或者树脂类产品，后续合作开发碳纤维原丝生产中的专用油剂，旨在实现碳纤维生产中的关键原料国产化。截至报告期末，国兴道生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始投产。

2.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根据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聘用合同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季刚、姜磊、卜晓丰、吉明磊存在于发行人控股及/或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经理的情形，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于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上海道宜设立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海道宜（设立时名称为“上海道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上海道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	51.00
2	顾海勇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发行人与顾海勇合资设立上海道宜时，初始打算设立半导体材料贸易公司，从事半导体相关材料的贸易业务。

2. 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1）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海道宜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道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²³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上海桐擎认购 7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认购 1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顾海勇认购 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上海道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00	35.00
2	上海桐擎	1,120	56.00
3	顾海勇	180	9.00
合计		2,000	100.00

上海桐擎为顾海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该次增资前发行人持有上海道宜 51% 股权，增资后发行人对上海道宜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35%，上海道宜不再受发行人控制，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2021 年 10 月，上海道宜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道生天合将所持 1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桐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后，发行人未再参与上海

²³ 2021 年 2 月，顾海勇将所持公司 40.0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上海桐擎，上海道宜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购 4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桐擎认购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顾海勇认购 81 万元注册资本。

道宜的增资扩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出于发展经营需要开展了多轮融资工作并引进多家基金投资者，发行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目前对上海道宜的出资比例为 9.12%。

（2）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上海道宜是一家专业从事于各种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企业，专注于芯片封装领域。

发行人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形成了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与上海道宜存在明显区别。

此外，上海道宜继续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且短期内实现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并综合考虑到资金投入及收益预期等，主动放弃在上海道宜增资过程中同比例进行增资，上海道宜因此移出并表范围。

3. 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上海道宜成立以来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实现盈利，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海道宜2022年、2023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0,204.40	11,819.14
净资产	7,935.47	9,477.03
营业收入	68.96	24.16
净利润	-1,541.57	-1,887.54

注：上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安徽益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与上海道宜存在明显区别，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说明函、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基本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近亲属，了解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各参、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其基本情况；

（5）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生产总监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业务开展情况；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7）取得主要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劳动/聘用合同；

（10）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了解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11）访谈上海道宜董事长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上海道宜移出发

行人合并范围过程及发展状况；

（12）取得上海道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过程及发展状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原因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合理、真实；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具备清晰的业务定位；各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和原因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4.1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初始股东彭赛于2015年6月入股，2018年7月-2019年3月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其任职前在陶氏化学、欧林集团工作。（2）彭赛离职后因股权代持、实缴款项、股权转让等事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季刚等主体产生诉讼纠纷，均以调解或撤诉结案。彭赛与季刚曾两次达成和解协议，相关安排包括彭赛转让所持股份给季刚、季刚分期向彭赛支付买断对价并在发行人上市后分期向彭赛支付现金补偿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1）彭赛入股发行人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行为是否违反其前任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列示历次诉讼纠纷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方案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涉及对价或现金补

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相关股份权属及调解方案、和解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彭赛入股发行人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行为是否违反其前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赛进行的访谈，彭赛在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前，曾于 2008 年至 2015 年在陶氏化学任职，于 2015 年至 2018 年在欧林集团（即兰科化工）任职，其与前单位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不存在侵犯前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情况，未曾因任职、投资发行人事宜与前单位有过或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赛任密尔克卫（603713.SH）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赛前单位未因彭赛在发行人入股或任职事宜向发行人提起过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彭赛前单位兰科化工的访谈，兰科化工确认道生天合及/或员工未违反与兰科化工就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禁止、保密、产品、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约定；确认兰科化工与道生天合及/或其员工之间没有就上述事项发生过争议，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确认道生天合在与兰科化工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经销代理协议的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赛与前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其入股、任职道生天合而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引发的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列示历次诉讼纠纷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方案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

涉及对价或现金补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相关股份权属及调解方案、和解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列示历次诉讼纠纷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方案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 彭赛入股及持股概况

201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立道生有限与上海诚来，道生有限为生产公司、上海诚来为贸易经销公司，彭赛以代持形式入股道生有限及上海诚来：

2015 年 1 月，季刚指示薛明（曾为发行人员工）作为代持人与姜磊（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资设立上海诚来，薛明代季刚持有上海诚来 75% 股权（对应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 2,550 万元，资金来源于季刚。上海诚来当时主营业务为树脂材料贸易经销。

2015 年 6 月，道生有限设立，为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季刚引入拥有行业相关经验的彭赛作为股东；彭赛看好树脂材料行业的发展，同意共同投资设立道生有限。出于个人原因考虑，彭赛指示相关主体代为持有道生有限股权。

因彭赛与季刚的合资意向覆盖自有产品生产业务及贸易经销业务，2015 年 7 月，经协商后彭赛选择同样通过代持形式持有上海诚来部分股权。

2015 年 12 月，薛明按季刚指示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上海诚来 75% 股权均转让予道生有限，上海诚来成为道生有限公司。

彭赛在道生有限及上海诚来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	入股/股权变动情况	实缴资金/对价支付情况
1	2015 年 6 月道生有限设立，彭赛入股道生有限	彭赛委托其母亲王巧玲代为持有道生有限 2,5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25%	均未实缴
2	2015 年 7 月入股上海诚来	2015 年 7 月，薛明按照季刚指示与彭赛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薛明向彭赛转让登记于其名下的部分上海诚来股权，且该部分股权转让后仍登记于	彭赛未支付转让款，亦未实际对上海诚来实缴款项

		薛明名下，由薛明替彭赛代持	
3	2015年10月道生有限股权转让	考虑到王巧玲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彭赛指示王巧玲将代持股权转让予其亲属唐美云继续代为持有	彭赛变更代持方，无对价
4	2015年12月上海诚来成为道生有限公司，彭赛与季刚均通过道生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诚来股权	出于业务整合目的，各方认可上海诚来与道生天合一体化运作，2015年12月，薛明与道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诚来75%股权转让予道生有限，上海诚来成为道生有限公司，彭赛通过道生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诚来权益；彭赛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当时对此并无异议	道生有限支付对价至薛明账户，薛明账户收到价款后支付至实际出资人季刚指定账户
5	2016年1月道生有限增资	唐美云作为彭赛的指定代持方以1元/出资额认购道生有限新增2,000万元股权，至此合计认缴道生有限4,5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15%	就登记于唐美云名下全部道生有限4,500万元股权，彭赛通过唐美云合计向道生有限实缴1,500万元，该等实缴款来源于季刚或季刚指定主体向彭赛提供的借款
6	2016年7月道生有限股权转让	由于唐美云在异地手续办理不便，彭赛指示唐美云将所持道生有限4,500万元股权（实缴1,500万元）作价1,593.58万元转让予乐巍新材，根据彭赛与季刚、张婷于2016年6月6日签署的《代持协议》，乐巍新材100%股权由季刚代彭赛持有，该次转让实际是彭赛变更持股方式，即由通过唐美云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乐巍新材间接持股	本次转让实际为彭赛变更持股方式，因此乐巍新材当时未按照协议支付对价，各方当时就此并无争议 乐巍新材受让股权后陆续向道生有限实缴3,000万元，该等资金来源于季刚向乐巍新材支付的实缴款

乐巍新材于2018年1月、2018年2月合计转让道生有限1,650万元股权予外部投资人，取得交易对价5,276.98万元。由于乐巍新材的实缴款项实际均来自季刚且当时彭赛并未完全偿还，因此乐巍新材收取的转让款并未向彭赛进行分配。

彭赛自2018年7月起在道生有限任职，因经营理念不合于2019年3月离职。离职后彭赛与季刚就乐巍新材股权代持等遗留事项发生争议。2019年8月26日，彭赛与季刚签署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第一次和解协议”，详见后文“3.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涉及对价或现金补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之“（1）第一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

在彭赛与季刚签署第一次和解协议后，乐巍新材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将所持剩余道生有限 2,850 万元股权转让予外部投资人，获得转让款 9,150.94 万元。乐巍新材主要作为持有道生有限的持股平台，因此在所持道生有限股权均转让后于 2020 年 7 月注销。鉴于第一次和解协议确认彭赛、季刚就乐巍新材股权不再存在代持关系，季刚为乐巍新材 100%股权实际所有人，乐巍新材清算注销后剩余款项扣除应交税费后向季刚分配。

(2) 历次诉讼纠纷受理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方案及执行情况

彭赛与发行人管理层经营理念不合而于 2019 年 3 月离职，离职后彭赛与季刚就乐巍新材股权代持等遗留事项发生争议，其本人或其指定持股方就曾直接/间接持有道生有限或上海诚来股权相关事宜与季刚发生如下诉讼纠纷，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方案及执行情况如下：

诉讼案件	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	案号	背景及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调解/和解方案	履行/执行情况
唐美云诉乐巍新材	2019 年 6 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 沪 0101 民初 15180 号	如本题上文回复“(二)/1/(1) 彭赛入股及持股概况”中表格第 6 项“2016 年 7 月道生有限股权转让”列示，彭赛指示唐美云将股权转让予乐巍新材，实际系其本人持股形式变更，乐巍新材并未按照协议实际支付对价，各方当时对此并无争议。 彭赛离职后与季刚就乐巍新材股权代持等遗留事项发生争议。季刚认为，虽双方曾签署有关乐巍新材的代持协议，但彭赛指定代持方唐美云直接向道生有限出资的款项及乐巍新材向道生有限出资的款项(合计 4,500 万元)均由季刚或其指定主体提供，且彭赛至双方发生纠纷时仍未向其返还相关款项，因此乐巍新材股权的实际权益应由实际出资人即季刚本人享有；而彭赛认为虽然其并未实际出资，但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其仍应当为乐巍新材股权的所有人。	判令乐巍新材支付股权转让款 1,593.58 万元及按同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本题后文回复“3.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涉及对价或现金补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之“(1) 第一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所述，为尽快解决与彭赛之间的代持争议，彭赛与季刚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第一次和解协议，就代持解除等事项达成了一揽子安排，作为安排中的一部分，双方应对唐美云诉讼进行调解。 据此，双方在审理过程达成调解协议，由受理法院作出(2019)沪 0101 民初 15180《民事调解书》，乐巍新材应	2019 年 9 月 26 日，乐巍新材向唐美云支付 1,527 万元调解款，已履行完毕。唐美云收到 1,527 万元后，按彭赛指示向季刚指定账户偿还 1,507 万元。

8-3-78

				双方就上述分歧未达成一致，出于向季刚施压目的，彭赛在双方争议过程中指示唐美云以乐巍新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对价为由向乐巍新材提起诉讼。		于2019年10月10日之前一次性向唐美云支付 1,527 万元。	
彭 赛 诉 季 刚（倪 志 刚 为 第 三人）	2020 年7月	最终 由上海 市第一 中级人 民法院 合并审 理	（2020） 沪 0115 民初 41392 号	季刚、彭赛及倪志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第一次和解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季刚、彭赛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季刚为乐巍新材 100%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就前述代持关系解除事宜，季刚分期向彭赛支付现金买断对价 3,600 万元，还应安排彭赛指定第三方倪志刚取得道生有限股东层面有限合伙份额，使倪志刚间接持有道生有限 450 万元股权，并在发行人上市后向彭赛支付一定现金奖励。彭赛于第一次和解协议中承诺在合法合规情况下全力配合道生有限上市过程中所需履行的手续，配合访谈、提供相关资料等。 2020 年 6 月，季刚、彭赛在履行第一次和解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季刚认为彭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上市核查的合理配合义务，彭赛认为季刚未按协议约定履行阶段性付款义务。因此，双方分别提起诉讼主张对方违约。	彭赛诉讼请求： 1.判令《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解除； 2.判令季刚向彭赛支付乐巍新材 100%股权利益的折价款 15,295.04 万元； 3.判令季刚支付逾期返还股权利益折价款的利息； 4.判令季刚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 5.判令季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判令季刚承担彭赛律师费及相关诉讼、保全费用。	2022 年 7 月，双方于诉讼期间达成和解，法院据此出具（2020）沪 01 民初 347 号民事调解书，各自撤诉。 调解协议书确认，季刚、彭赛之间的纠纷是双方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不涉及股权争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双方签署《<调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调解协议书约定的部分补偿内容进行了修订（以上统称“第二次和解协议”）。 第二次和解协议约定，季刚应向彭赛分期支付现金补偿款；彭赛、倪志刚承诺将所持旻旻沅禾份额无偿转让予季刚。	季刚已经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支付的补偿款，彭赛及倪志刚已无偿转让旻旻沅禾财产份额予季刚名下。
季 刚 诉 彭			（2020） 沪 0115	具体详见本题后文回复“3.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涉及对	季刚诉讼请求： 1.判令《协议书》解除；		

赛、倪 志刚			民初 41974 号	价或现金补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之“（2）第二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所述。	2.判令彭赛返还1,080 万元； 3.彭赛以1,080 万元为基础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判令倪志刚返还所持旻昶沅禾合伙份额； 5.判令彭赛、倪志刚承担相关诉讼及保全费用。		
彭 赛 诉 薛 明、道 生 天 合	2020 年8月	上海 市宝 山区 人民 法院	（2020） 沪 0113 民初 18767 号	如本题上文回复“（二）/1/（1）彭赛入股及持股概况”中表格第4项“2015年12月上海诚来成为道生有限公司，彭赛与季刚均通过道生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诚来股权”列示，为整合道生有限及上海诚来的生产与经销业务，道生有限收购上海诚来，彭赛原委托薛明所持上海诚来股权变更为在道生有限层面统一指定代持方持股。彭赛知悉并认可该事项。 彭赛与季刚就第一次和解协议发生争议过程中，为进一步向季刚进行施压，彭赛以当时薛明擅自将为其所代持上海诚来股权转让予道生天合为由向薛明、道生天合提起诉讼。	1.薛明、道生天合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薛明向彭赛返还系争股权，无法返还的，折价补偿股权转让款 255 万元； 3.判令薛明向彭赛支付利息； 4.判令道生天合承担连带责任； 5.诉讼费、保全费依法院裁判。	2020 年 8 月，彭赛与其聘请律师考虑后认为该案胜诉可能性不大主动撤诉，法院作出(2020)沪 0113 民初 1876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不涉及调解/和解方案。	不适用

2. 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列示诉讼均已撤诉或调解结案，发行人未在任何相关调解或和解方案中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或其他责任；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彭赛的访谈及相关调解协议书确认，彭赛向季刚提出的主要诉求为对乐巍新材权益的折价补偿，其与季刚之间的纠纷本质上为金钱给付纠纷，并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现双方已经就此纠纷形成和解方案并按方案履行，季刚义务为分期支付现金补偿款，根据季刚提供的征信报告、资金流水、存款证明及相关资产凭证等材料，季刚按和解方案履行支付义务不存在现实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季刚与彭赛之间有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股权（份）的诉讼纠纷均已结案并达成最终和解方案，相关纠纷本质上属于金钱给付纠纷，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且发行人未在任何相关调解或和解方案中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或其他责任，季刚已经按约定支付截至目前应支付的款项，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涉及对价或现金补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

（1）第一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

如本题上文回复所述，彭赛于 2019 年 3 月从发行人离职后与季刚就乐巍新材的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了分歧，当时分歧主要在于乐巍新材股权权益归属问题，季刚认为其作为乐巍新材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应当享有相关股权权益，而彭赛认为其基于与季刚、张婷所签署的乐巍新材代持协议约定享有相关股权权益。

在唐美云起诉乐巍新材案件的施压下，并考虑到道生有限间接股权权属的清晰性及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与彭赛在唐美云诉讼案件调解期间协商了代持关系解除等一揽子解决方案。2019 年 8 月，季刚与彭赛签署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即“第一次和解协议”），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乐巍新材 100%股权代持的《代持协议》不再履行，双方不再存在代持关系，季刚为乐巍新材 100%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季刚向彭赛分期

支付现金买断对价，并促使彭赛指定主体间接持股作为补偿。双方主要义务及履行情况如下：

义务人	季刚补偿义务及彭赛主要相关义务	履行情况
季刚	分期支付 3,600 万元现金买断对价： （1）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 （2）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800 万元； （3）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450 万元，如无机 构股东提出回购则提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4）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50 万元。 如道生有限正式上市挂牌早于约定支付日期，则在 上市当日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季刚向彭赛支 付 1,080 万元， 后因彭赛未按 要求配合履行 相关手续停止 支付款项
	促使倪志刚取得道生有限股东层面有限合伙份额， 使其间接持有相当于目标公司在协议签署当时 4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季刚承担相关税费、管 理费及出资款	促使倪志刚获 得道生有限股 东旻旻沅禾合 伙份额，并承担 相关出资款，该 义务已履行
	在道生有限成功上市后 12 个月后，季刚接到彭赛通 知后 30 日内以目标公司于《协议书》签署当日相当 于 1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上市后股票数量的市值扣 减相关税费后向彭赛支付现金奖励	未至履行时点
彭赛	唐美云限期与乐巍新材就(2019)沪 0101 民初 15180 号案件进行调解并结案	双方调解结案， 详见本题上文 回复内容，该义 务已履行
	竞业限制、不得不正当竞争、保密义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 日，未违反
	在合法合规情况下全力配合道生有限上市过程中所 需履行的手续，配合访谈、提供相关资料等	未完全配合

（2）第二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

2020 年 6 月，季刚、彭赛在履行第一次和解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基于下述原因，季刚停止支付补偿款，并以彭赛为被告、倪志刚为第三人提起诉讼：（1）第一次和解协议中仍包括彭赛指定倪志刚作为代持人通过旻旻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导致发行人仍存在未解除的代持情形，不符合上市相关要求，代持解决方案并不彻底；（2）彭赛及其指定代持人存在未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关手

续和义务的情况；（3）季刚希望以法院调解或判决方式彻底解决与彭赛之间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赛的访谈，第一次和解协议履行争议及诉讼期间，双方主要分歧为补偿款金额，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份归属问题并无争议，彭赛认为季刚所支付补偿款金额应当基于乐巍新材处置道生天合股权所得，而季刚认为彭赛实际从未履行出资义务，且季刚在与投资人协商乐巍新材转让道生有限股权事宜期间承担了投资人要求的对赌回购义务等，因此不同意彭赛提出的计算方式。

诉讼过程中，彭赛按照乐巍新材 100%股权穿透计算的道生天合股权价值（以投资人入股价格为基础）采取冻结季刚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股权、持股平台上海桐梵合伙份额等司法措施。考虑到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整体利益，季刚于诉讼过程中与彭赛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并于 2023 年 3 月与彭赛签署补充协议对调解协议书约定的部分补偿内容进行了修订（调解书及补充协议即“第二次和解协议”）。

调解协议书确认，季刚、彭赛于 2019 年 6 月签署《协议书》后，季刚成为乐巍新材 10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季刚、彭赛之间的纠纷是双方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不涉及股权争议。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综上所述，季刚与彭赛之间的纠纷系在彭赛离职后围绕历史代持事项而发生，双方最终分歧主要在于折价补偿款金额，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季刚在第一次和解协议履行争议期间为彻底解决纠纷而选择通过法院与彭赛形成最终和解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持已经全面解除，双方已达成和解方案并据此履行。

4. 相关股份权属及调解方案、和解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乐巍新材主要作为持有道生有限的持股平台，在所持道生有限股权转让完毕后，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注销。

2022 年 8 月 20 日，彭赛与季刚签署了《代持解除确认协议》，确认双方（包括双方各自指定方、关联方）就道生天合及其子公司股份/股权（包括间接权益）的代持关系均已全面解除，彭赛确认其本人（包括其指定方、关联方）与季刚之

间就道生天合及其子公司股份/股权（包括间接权益）权属、代持关系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巧玲、唐美云、倪志刚的访谈，前述人士对曾受彭赛委托直接/间接持有道生有限权益事宜予以确认，并明确与道生天合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就道生天合相关事宜不存在未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主张的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赛的访谈，彭赛对《代持解除确认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予以确认，并明确其本人（包括其指定方、关联方）已不存在持有（包括由他人代为持有）道生天合及其控股及参股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权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尚未对道生天合及其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潜在的权益/权利主张。

此外，根据季刚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彭赛进行确认，彭赛已经收到季刚按照和解方案截至目前应当支付的全部款项，双方对截至目前对和解方案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季刚已按照和解方案履行相关支付义务，且其具备按照和解方案履行后续支付义务的履约能力，该等和解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对彭赛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前单位任职情况及与前单位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下属公司与兰科化工签署的《经销协议修订案》，并对兰科化工进行访谈；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对彭赛前单位、彭赛及/或发行人之间诉讼情况进行检索；

(4) 查阅彭赛与季刚之间相关诉讼的起诉状、调解书等诉讼文书，了解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和解方案及执行/履行情况；

(5) 取得季刚与彭赛之间签署的代持协议、协议书等协议及相关履行资料，访谈纠纷各方及彭赛的指定代持方，了解纠纷发生背景、解决方案及履行情况，确认发行人股权权属情况；

(6) 取得季刚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资金凭证、主要财产证明等资料，核查其和解方案的履行能力。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赛与前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其入股、任职道生天合而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引发的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季刚与彭赛之间有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股权（份）的诉讼纠纷均已结案并达成最终和解方案，相关纠纷本质上属于金钱给付纠纷，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且发行人未在相关调解或和解方案中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或其他责任，季刚已经按约定支付截至目前应支付的款项，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季刚与彭赛之间的纠纷系在彭赛离职后围绕历史代持事项而发生，双方最终分歧主要在于折价补偿款金额，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季刚在第一次和解协议履行争议期间为彻底解决纠纷而选择通过法院与彭赛形成最终和解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持已经全面解除，双方已达成和解方案，季刚已按照和解方案履行相关支付义务，且其具备按照和解方案履行后续支付义务的履约能力，该等和解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第4.2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公司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天顺风电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入股时代鼎丰；（2）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多次股份支付；2021 年起，南通创投、优顺创投、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73-3.59 元，均转让给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后易成实业以 5.8-6.94 元转让给其他外部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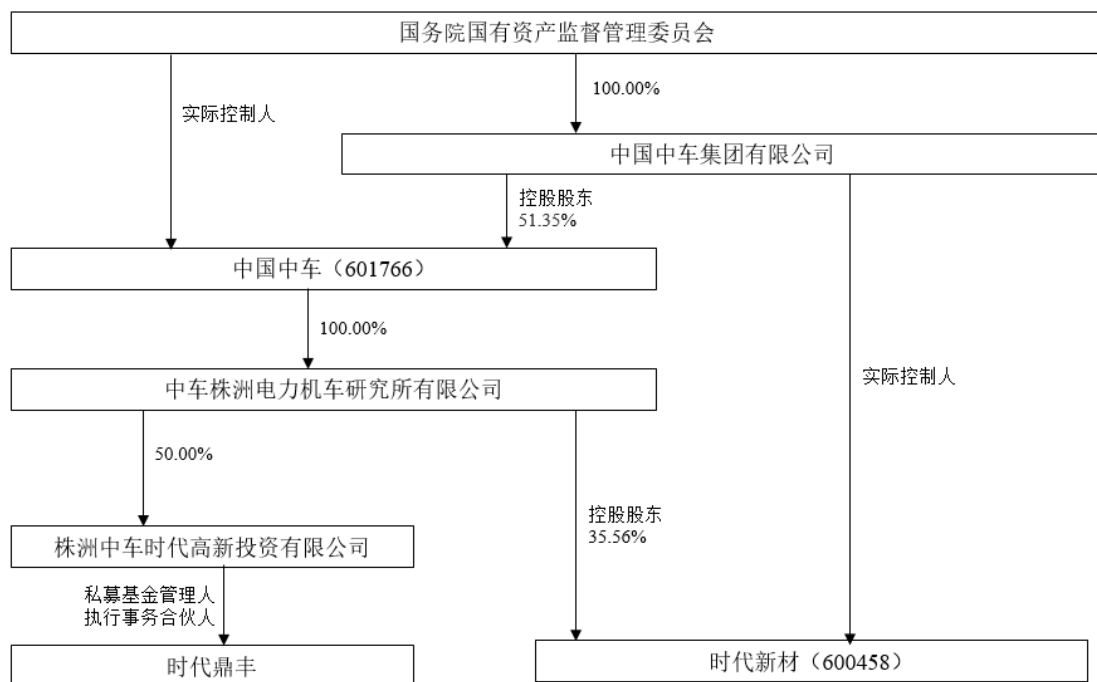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1）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2）时代鼎丰、优顺创投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3）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4）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时代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上所述，时代新材控股股东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时代鼎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股权，中国中车控股股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经检索中国中车（601766.SH）2017 年（即时代鼎丰首次入股发行人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国中车未将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时代鼎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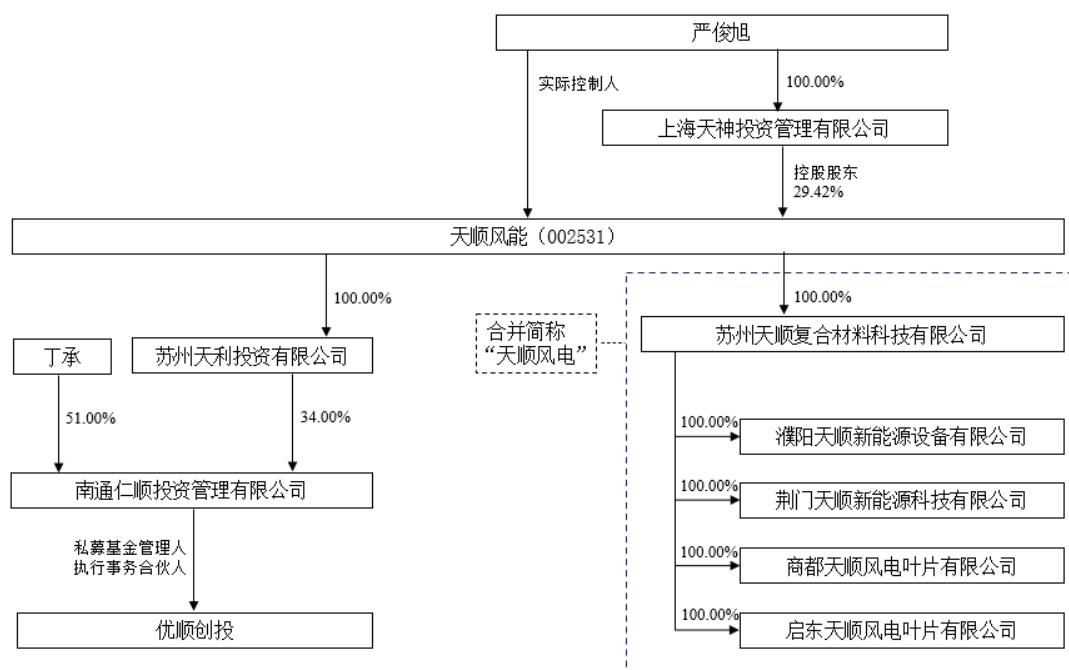
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基于上述，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鉴于时代新材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时代鼎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50% 股权，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2. 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荆门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都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等（前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并简称“天顺风电”）均为天顺风能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优顺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天顺风电与优顺创投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如上图所示，截至 2022 年末，优顺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顺风能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股权，但并不控制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控制优顺创投。

基于上述，截至 2022 年末，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鉴于天顺风电控股股东天顺风能间接持有优顺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股权，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本所注意到，截至报告期末，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二）时代鼎丰、优顺创投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1. 时代鼎丰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017年2月28日，时代鼎丰、道生有限和季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时代鼎丰以3,000万元认购道生有限1,574.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年4月17日，奉贤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8年8月8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先行支付款项锁定转让估值；据此，2019年8月23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以1,050万元受让易成实业持有的道生有限0.8598%的股权（对应328.31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2019年10月28日，奉贤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时代新材（600458.SH）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向时代新材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等产品。根据时代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时代新材是风电叶片规模居国内第二的叶片制造商，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运维业务。

时代新材于2017年首次入股发行人，2016-2018年期间，发行人对时代新材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入股当年)	2018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销量（吨）	7,758.23	10,776.86	12,460.51
	占该产品销量比	27.72%	35.02%	28.83%
	销售金额（万元）	/	/	/
	时代新材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¹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7.00	23.33	23.29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销量（吨）	1,864.21	2,602.36	1,822.18
	占该产品销量比	83.12%	60.59%	51.40%
	销售金额（万元）	/	/	/
	时代新材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²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32.48	31.62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销售金额、平均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可比第三方¹、可比第三方²的具体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交易价格方面，时代新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市场化商业协商后的结果，主要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而波动，其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随着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和时代新材向发行人采购代理产品的占比逐渐减小，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逐渐降低。时代新材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年销售均价接近，销售价格公允。2017 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均价略高于向可比第三方销售均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产品中价格较高的代理国外品牌产品（如 760/766 系列产品）占比较高。

销售量方面，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逐年增加，这主要是因为时代新材自身出货量逐年增加。同时，由于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及下游其他客户需求的上升，发行人对时代新材销售量占比在销售量增加的情况下小幅波动，2016-2018 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占该产品总体销售量分别为 27.72%、35.02%、28.83%。

（2）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交易价格方面，时代新材入股当年和后一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年销售均价接近，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时代新材采购规模较大，2016-2018 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结构胶占结构胶整体销售量的比例分别为 83.12%、60.59%、51.40%，时代新材是发行人高性能结构胶业务当时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量方面，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增加，发行人销售量总体增加。

时代新材（600458.SH）为国有控股 A 股上市公司，时代新材及其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通过了时代新材等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且通过市场竞争取得了其相关的订单。发行人与时代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对时代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执行了访谈程序，时代新材确认：（1）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不存在

任何关联关系；（2）2020 年至受访日，本公司向道生天合采购产品不存在非市场化的采购，或者向道生天合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倾斜的情形；（3）道生天合向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同市场价格基本相当；（4）2020 年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未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交易价格向道生天合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协助道生天合转入、转出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时代鼎丰执行了访谈程序，时代鼎丰确认：（1）本机构因看好道生天合行业及公司发展入股道生天合；（2）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道生天合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垫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提供/接受道生天合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形。

时代鼎丰在《说明与承诺函》中确认：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时代鼎丰于 2022 年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 1,000 万股股份。报告期各年度，时代新材始终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在股份转让后并无明显下滑的现象。

综上所述，时代鼎丰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其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向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 优顺创投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天顺风能等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优顺创投与道生有限、季刚签署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 4,000 万元认购道生天合 1,25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 年 9 月 30 日，奉贤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1 日，优顺创投与乐巍新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

让协议》，约定以 1,119.36 万元受让乐巍新材持有的道生有限 0.9166% 股权（对应 3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2018 年 1 月 11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21 年，优顺创投的基金投资人基于基金投资期和行业现状决定收回投资本金。经协商，2021 年 8 月 3 日，优顺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优顺创投将所持道生天合 1,600.72 万股股份以 5,579.6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易成实业；2022 年 3 月 29 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天顺风能（002531.SZ）是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天顺风能全资子公司。根据天顺风能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从事风塔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叶片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场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发行人主要向天顺风能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优顺创投于 2017 年 7 月首次入股发行人，2016-2018 年期间发行人对天顺风能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入股当年)	2018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销量（吨）	-	-	1,386.20
	占该产品销量比	-	-	3.21%
	销售金额（万元）	-	-	/
	天顺风电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¹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7.00	23.33	23.29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销量（吨）	-	-	65.56
	占该产品销量比	-	-	1.85%
	销售金额（万元）	-	-	/
	天顺风电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²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32.48	31.62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人向天顺风能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销售金额、平均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可比第

三方¹、可比第三方²的具体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交易价格方面，发行人在2018年度向天顺风电销售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销售量方面，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未对天顺风电进行销售，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2017年底通过供应商认证，因此2018年发行人向天顺风电销售小批量产品，其中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量在发行人当年销售量中的占比为3.21%、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销量在发行人当年销售量中的占比为1.85%，整体规模较小。同时，根据天顺风能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其自建的常熟天顺叶片工厂预计于2018年4月投产，因此发行人自2018年起向天顺风电进行销售风电叶片用材料具备合理性。

天顺风能（002531.SZ）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天顺风电均为其控股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通过了天顺风电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且通过市场竞争取得了其相关的订单。发行人与天顺风电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优顺创投入股公司后，公司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相关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于2022年12月5日对天顺风能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访谈程序，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1）2020年1月1日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2020年至受访日，本公司向道生天合采购产品不存在非市场化的采购，或者向道生天合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倾斜的情形；（3）道生天合向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同市场价格基本相当；（4）2020年至受访日以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未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交易价格向道生天合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协助道生天合转入、转出资金的情形。

同时，优顺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2021年8月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成实业受让优顺创投持有的全部道生天合股份。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顺创投基于内部投委会的决定收回对道生天合的全部投资款，已不是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年度，天顺风电始终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占比在优顺创投退股后并无明显下滑的现象。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优顺创投执行了访谈程序，优顺创投确认：（1）本机构因看好道生天合行业及公司发展入股道生天合；（2）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道生天合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垫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提供/接受道生天合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形。

因此，2017 年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天顺风电未有交易，由于天顺风电从 2018 年开始自建的叶片生产厂投产，需要采购发行人风电叶片用材料，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天顺风电有销售；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综上所述，时代鼎丰和优顺创投作为独立的投资机构，不受时代新材或天顺风电控制，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与公司协商一致入股，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受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商业合作的影响，亦不影响其商业合作，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其他因受让退伙合伙人份额而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持股平台	上海桐元	上海桐梵	上海桐元	衢州桐新	上海桐元	
授予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	公司业务骨干人员	实际控制人季刚、管理人员张珈堃

				(业务) 骨干人员		
确定方式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协商确定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确定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股份来源	通过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退伙人员持有的上海桐梵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通过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通过持股平台桐新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季刚持有的上海桐元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退伙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参照的公允价值	2019 年 9 月谱润投资、忻旸沅禾增资入股道生天合公司的价格 (3.3357 元/注册资本)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09 元/股)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09 元/股)	2022 年 12 月君联资本、经纬资本、厚雪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6.9444 元/股)	2022 年 12 月君联资本、经纬资本、厚雪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6.9444 元/股)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09 元/股)
授予/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140.00	600.00	1,215.00	1,195.00	150.00	110.00
入股价格	1.71 元/注册资本	1.71 元/股	1.71 元/股	3.20 元/股	3.20 元/股	1.71 元/股 ~1.8333 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 (万元)	1,853.30	1,428.00	2,891.70	4,474.56	561.66	255.30
2020 年确认金额 (万元)	62.17	882.58	2,339.48	-	-	67.70

2021 年确 认金 额 (万 元)	39.36	289.57	77.43	-	-	166.08
2022 年确 认金 额 (万 元)	51.45	71.40	77.73	149.15	-	3.91
2023 年 1-6 月确 认金 额	25.73	35.70	38.86	447.46	33.04	1.96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服务期限的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对有服务期限的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通过上海桐元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道生有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为完善公司核心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桐元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主要为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经过道生有限 2019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82.46 万元增加到 41,878.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6.00 万元由上海桐元以人民币 2,216.16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9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6 万元。公司将姜磊等有限合伙人的增资认定为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

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按 91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 2019 年 9 月谱润投资、忻旻沅禾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确定公允价格为 3.3357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1,296.00 万元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140.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1.7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每注册资本公允价格	3.3357 元/注册资本
服务期	91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3.3357-1.71) \times 1,140.00 = 1,853.30$ 万元

（2）2020 年 9 月，通过上海桐梵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8 月 4 日，金明与陈翠萍、陈剑、姜磊、李江伟、施永泉、吉明磊、周美勤、肖锋、金贵松、王文浩、顾海勇等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金明将其持有的上海桐梵 600.00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述人员，转让价格为 1.71 元/合伙份额。公司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确认为对陈翠萍等人的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限制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限制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梵《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服务期为取得合伙财产份额之日起五年。因此公司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60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76 号）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1,444.00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格为 4.09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转让方	金明
受让方	陈翠萍等 11 人
激励对象间接受让股权数量	600.00 万股
授予价格	1.71 元/合伙份额
折合公司每股价格	1.71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4.09 元/股
服务期	60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4.09-1.71) \times 600.00 = 1,428.00$ 万元

（3） 2020 年 12 月，通过上海桐元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员工认购上海桐元份额，并由上海桐元相应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主要为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78.46 万元增加至 43,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21.54 万元由上海桐元以人民币 2,259.8334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32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38.2934 万元。公司将本次增资认定为对姜磊等员工的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79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76 号）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1,444.00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格为 4.09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	1,321.54 万股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215.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1.71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4.09 元/股
服务期	79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4.09-1.71) \times 1,215.00 = 2,891.70$ 万元

（4） 2022 年 11 月，通过衢州桐新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由公司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桐新份额，并由持股平台相应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经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4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由衢州桐新以人民币 3,840.00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股本 1,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40.00 万元。公司将本次增资认定为对姜磊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衢州桐新《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同时有限合伙人需继续在被投资公司处服务满五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取时间较长的五年为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因此公司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60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经乾二号、君联相道、衢州厚道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6.9444 元/股确定公允价格。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	1,200.00 万股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195.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3.20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服务期	60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6.9444-3.20) \times 1,195.00 = 4,474.56$ 万元

（5） 2023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转让上海桐元份额给部分员工

2023 年 4 月，员工孙国斌等人以 480.00 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季刚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256.5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15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51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转让方	季刚
受让方	孙国斌等 4 人
激励对象间接受让股权数量	150.00 万股
折合公司每股价格	3.20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服务期	51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6.9444-3.20) \times 150.00 = 561.66$ 万元

（6） 其他因受让退伙合伙人份额而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A. 2020年刘倩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 55.00 万元受让刘倩持有的上海桐梵的合伙份额 30.0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3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30) - 55 = 67.7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

B. 2021 年李娜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 52.54 万元受让李娜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51.3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3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30) - 52.54 = 70.16$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1 年当期损益。

C. 2021 年吴婷婷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6 月，员工张珈堃以 17.10 万元受让吴婷婷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17.1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10) - 17.10 = 23.80$ 万元，按服务期摊销分别计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 2.28 万元、3.91 万元、1.96 万元。

D. 2021 年钟方国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 69.96 万元受让钟方国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68.4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4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40) - 69.96 = 93.64$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1 年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情况

发行人根据被授予员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范围将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	确认股份支付				合计	股份支付入账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季刚等 10 名管理人员	254.92	126.04	424.79	2,017.36	2,823.11	管理费用
陈剑等 12 名销售人员	193.81	168.46	126.97	577.06	1,066.30	销售费用
陈翠萍等 10 名研发人员	134.01	59.15	20.67	495.72	709.55	研发费用
李江伟	-	-	-	261.80	261.80	制造费用
合 计	582.74	353.64	572.43	3,351.93	4,860.74	-

如上表列示，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所激励人员类型归属相应计入了各期的成本费用，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合理、准确。

（四）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A. 时代鼎丰向易成实业转让道生天合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2022 年 1 月 26 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时代鼎丰作价 3,000.00 万元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 1,00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2022 年 10 月 9 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时代鼎丰按照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道生天合股份是时代鼎丰在 2021 年末、2022 年初的决定，鉴于当时风电行业处于调整期，且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出于谨慎考虑时代鼎丰决策收回投资本金（出售对价 3,000.00 万元与时代鼎丰首次入股的投资本金 3,000.00 万元一致），并留下收益部分继续持股，前述转让是时代鼎丰决策后与受让方易成实业互相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B. 什刹海创投向易成实业转让道生天合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2022年10月11日，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什刹海创投作价688.37万元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252.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73元/股；2022年11月，易成实业向什刹海创投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2022年12月1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什刹海创投于2017年7月以2.08元/股的成本入股道生有限，持股成本较低，本次转让系因其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回收部分资金而发生，对价系双方按照原始投资成本合并对应利息（年化6%）确定，具有合理性。

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系因投资人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各方协商确定，有其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什刹海创投的相关投资入股事项，发行人在收到投资款时已将相关款项确认为金融负债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及回购义务取消后相关投资款被确认为权益性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时代鼎丰的入股价格、退出价格均系协商确定后经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价合理，不存在以股份为基础的换取服务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3）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什刹海创投、时代鼎丰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时代鼎丰、实际控制人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间就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易成实业向不同机构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交割确认书 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1	廖可夫	60.00	348.00	2022-10-31	2022-11-30	5.80

2	致君煦辰	360.00	2,088.00	2022-11-11	2022-11-14	5.80
3	嘉兴君奥	640.00	3,712.00	2022-11-29	2022-11-29	5.80
4	君联相道	288.00	2,000.00	2022-11-25	2022-11-30	6.94
5	经乾二号	288.00	2,000.00	2022-11-25	2022-12-01	6.94
6	衢州厚道	432.00	3,000.00	2022-12-07	2022-12-09	6.94

上述股东中，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的入股价格为 5.80 元/股，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和衢州厚道的入股价格为 6.94 元/股。上述价格均为谈判协商确定，其中以 5.80 元/股入股的股东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系因与易成实业形成受让意向的时间较早，2022 年上半年已经与易成实业口头协商确定投资价格，且未约定股东特殊权利，属于同一轮次投资，因此价格相比下一轮较低，具有合理性。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和衢州厚道均是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才最终通过内部的投委会，与易成实业协商确定的时间较晚，并且约定了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因此该最后一轮财务投资的价格略高于上一轮投资人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的价格。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核查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优顺创投与天顺风能的股权关系，查阅时代新材、天顺风能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核查双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执行走访程序，确认客户是否真实经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定价机制、退货情况、付款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等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3） 获取并查阅了时代鼎丰、优顺创投的工商档案、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对时代鼎丰和优顺创投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4） 查阅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的交易情况，分析交易价格

的公允性和交易方式的商业合理性，核查交易情况与投资入股情况有无关联；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销售合同，结合主要合同条款、销售的产品价格等情况，判断订单的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情况是否与投资入股行为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的合作历史，了解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日常管理和定价模式，分析销售额、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尤其是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并核实其股东名册及报告期内各股东持股份额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情况，明确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限制条件；

（6）复核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以及相关期间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资金转款凭证，核查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报表列报情况；

（7）查阅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访谈易成实业、时代鼎丰，取得什刹海创投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前述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核查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8）对易成实业、廖可夫、致君煦辰、嘉兴君奥、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和衢州厚道执行了访谈程序，查阅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计算入股价格，了解前述转让的背景及价格协商过程，分析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差异是否合理，核查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核查股份转让各方之间的诉讼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之间及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之间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

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

（2）时代鼎丰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按照市场情况存在小幅波动，均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2017 年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天顺风电未有交易，由于天顺风电从 2018 年开始自建的叶片生产厂投产，需要采购发行人风电叶片用材料，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天顺风电有销售；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准确、完整，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激励事项；

（4）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向易成实业转让股份系各方决策，转让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前述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相关差异有其合理性。

五、《问询函》第5题：关于两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2）发行人已建和拟建生产项目的产品中，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部分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3）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生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①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七十九条，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三十四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设区的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根据《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三条，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况

A. 已建项目报告期内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江苏道达存在已建生产项目，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所在城市	当地重点用能单位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 量的标准	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吨标 准煤）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道生 天合	上海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	905.45	402.11	220.90
2	江苏 道达	江苏海 安市	三千吨标准煤以上 参考重点用能单位 管理	318.54	281.59	319.67

如上表所示，位于上海市的发行人 2020-2022 年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下，位于江苏省海安市的江苏道达报告期内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足三千吨标准煤，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标准。

B. 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投产后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浙江道生存在在建项目，浙江道生在建项目中部分为募投项目，前述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序号	主体	所在城市	在建项目	当地重点用能 单位年综合能 源消费总量的 标准	项目完全投产后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折标煤量/吨 标准煤）
1	道生 天合	上海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 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 目	五千吨标准煤 以上	为在道生天合已建生产项 目基础上的扩建项目，根 据《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 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该项目建成完全投产后全厂能耗消耗水平不超过1,000吨标准煤
2	浙江志合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21,458（当量值） 24,743（等价值）
3	浙江道生	浙江省衢州市	年产13.8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其中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为募投项目）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2,044.9（当量值） 4,692.9（等价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扩建项目建成完全投产后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不超过五千吨，不会导致道生天合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

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道生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但可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实施重点管理。

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在建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将超过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标准。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的规定，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区域节能报告时，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是否在规定的区域范围内；是否明确区域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区域行业能效准入条件是否清晰；是否明确区域负面清单等。浙江志合已取得衢发改中〔2022〕5号《关于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根据该意见，浙江志合投产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428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和衢州市‘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标准”。根据浙江道生《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节能报告（报批稿）》，浙江道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值。浙江道生已取得《关于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3〕11 号），根据该意见，评估报告编制内容符合《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要求。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且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上海市重点用能（排放）单位名单、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江苏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未被认定为重点用能单位，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一）/2/（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处（统计处）（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发改处”）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各项节能措施均已按照节能审查意见予以落实，节能验收结论为通过。

2023 年 7 月 24 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自浙江志合、浙江道生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浙江道生、浙江志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其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²⁴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

²⁴ 该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现已失效）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节能审查。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一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下列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及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际不耗煤，均为折标煤量）及年电力消费量²⁵情况如下：

²⁵ 已建项目列示 2022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在建项目列示投产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性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当地节能审查标准	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风能新材料项目、道生天合胶黏剂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市	已建项目	8.96	7.29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	否
2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海市	已建项目	892.66	726.33		是
3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市	在建项目	/	/		/ ²⁶
4	江苏道达	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及 60,000 方轻木及泡沫芯材技改扩建项目	江苏省海安市	已建项目	286.17	232.8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否
5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浙江省衢州市	在建项目（2023 年 6 月起试生产）	投产后预计：21,458（当量值） 24,743（等价值）	投产后预计：3,007.00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是

²⁶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八条，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为在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厂区基础上的扩建项目，根据《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电力消费量不足 750 万千瓦时，能耗消耗水平不足 1,000 吨标准煤，该扩建项目未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未超过 10%，无需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6	浙 江 道 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 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 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浙江省 衢州市	在建项目（含 募投项目）	投产后预计： 2,044.9（当量 值） 4,692.9（等价 值）	投产后预 计：1,643.70		是
---	------------	---	------------	-----------------	--	--------------------	--	---

根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及上表相关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共 3 项，具体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沪自贸临管审[2023]231 号）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关于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中〔2022〕5 号）
3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关于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审〔2023〕11 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按规定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等²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目能耗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414.06	534.82	966.47
用水量（万吨）	0.68	1.82	2.10
用柴油量（吨）	21.35	14.91	21.14
折标准煤总量（吨）	540.57	683.70	1,224.00

²⁷ 江苏道达 2022 年末前在生产工序中使用以柴油为燃料驱动的热风机作为烘干热源，截至报告期末烘干热源已全部替换为电力驱动的热风机。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28	272,465.09	286,731.53	342,949.89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 标准煤/万元）	0.0020	0.0024	0.0036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 标准煤/万元）	0.56	0.54	0.54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0857kgce/t；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kgce/kg；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2571kgce/t；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kgce/kg。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临港管委会发改处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各项节能措施均已按照节能审查意见予以落实，节能验收结论为通过；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志合及浙江道生自设立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其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²⁸ 仅计入自产产品营业收入，贸易产品因不产生能源消耗，其营业收入不计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项目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批复、环评验收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备案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胶黏剂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10000-41-03-004187)	已建项目	沪奉环保(临港地区)许评[2019]2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2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10120-30-03-002358)	已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0]61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3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302-310120-04-02-233504)	在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3]37号	尚未竣工, 不适用
4	江苏道达	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 (海行审备[2019]474号)	已建项目	海行审投资[2019]572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及 60,000 方轻木及泡沫芯材技改扩建项目 (海行审备[2020]983号)	已建项目	海行审投资[2021]144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5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在建项目 (2023年6月起试生产)	衢环智造建[2022]2号	尚未竣工, 不适用

		(项目代码: 2112-330851-04-01-229098)			
6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30851-04-01-479801)	在建项目 (含募投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3]22 号	尚未竣工, 不适用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未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 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 “未发现该企业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期间内违反沪府规[2020]2 号和[2020]18 号文关于环保的规定, 未对该公司进行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 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生态环境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 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 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 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有项目的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发行人已建设完成的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 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发行人正在建设的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报告期末，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存在已建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办理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回执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道生天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 6525B001X	2020.04.26	2020.04.26 -2025.04.25
2	道生天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 6525B002X	2021.05.17	2021.05.17 -2026.05.16
3	江苏道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621MA1 YFKGG9P001X	2020.03.29	2020.03.29 -2025.03.28

根据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及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开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保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来源主要为电力等，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暂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上海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除燃煤电厂外，上海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上海市的生产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使用的能源。

根据《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公告》，海安全县城均划定为禁燃区，其中东至通榆路，南至东海大道，西至如海河，北至新通扬运河为Ⅲ类禁燃区；除Ⅲ类禁燃区以外的区域为Ⅱ类禁燃区。Ⅱ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道达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海滨新区（角斜镇）荣港路32号，属于海安市Ⅱ类禁燃区内，但江苏道达生产项目使用能源主要能源为电力，在报告期内曾使用以柴油为燃料驱动的热风机作为烘干热源，截至2022年末烘干热源已全部替换为电力驱动的热风机，不涉及Ⅱ类禁燃区所禁燃的能源。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衢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G60高速-宾港北路-东迹大道-G320国道（浙西大道）-高落线合围区域内的市区建成区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浙江道生生产项目分别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38号、衢州市江洲大道36号，均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主要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来源主要为电力，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应用在包括风电、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清洁能源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综合解决方案。按照发行人业务及产品分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21 年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业”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代码为“C2659”，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临港管委会发改处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志合及浙江道生“在建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

（1）总体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²⁹中（1）“高性能风电结构胶”、（2）“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小部分（前述产品以下合称“系列产品”）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且起粘合作用，因此单纯从名称和形式上看，系列产品为《双高名录》中列示的“248（GHW）：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变更募投项目为“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不再包含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均不涉及“双高”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内容	原募投项目	其中双高相似产品产能	拟变更后募投项目产品方案
1	新能源胶粘剂	4.8	4.8	0
2	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	2	0.1	1.9
3	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	1	0.2	3.7
合计		7.8	5.1	5.6

报告期内，“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18,590.52	10.94%	37,194.72	10.83%	16,391.68	5.27%	16,102.46	4.83%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553.07	0.33%	654.94	0.19%	140.43	0.05%	35.05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全部以环氧树脂作为基本成分，主要起到粘接风电叶片正面和背面的粘合作用，均用于风电主机的叶片制造，是目前风电叶片中不可替代的结构胶。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主要产品以聚氨酯为基本成分，只有少数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该等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

²⁹ 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产品，下同。

分的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报告期内收入较低，每年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到 1.00%。

除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涉及双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自产产品或募投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可能涉及的名录中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产品与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对比分析
自产产品	风电叶片用材料	环氧灌注树脂系列	242（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243（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发行人不生产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而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初级环氧树脂进行二次加工，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属于应用型环氧树脂，不属于名录所列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环氧手糊树脂系列		
		结构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	拉挤树脂系列	242（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243（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发行人不生产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而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进行二次加工，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属于应用型环氧树脂，不属于名录所列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灌注树脂系列		
		预浸料树脂系列		
		缠绕树脂系列		
		手糊树脂系列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用胶粘剂	248（GHW）：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除了小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单纯从名称和形式上看，与《双高名录》中列示的“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
		电子用胶粘剂		
		其他工业胶		

				合剂”存在一定相似，其他大部分不涉及
	风电叶片芯材加工	轻木风电叶片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PET 等泡沫风电叶片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募投产品	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	双组份聚氨酯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单组份聚氨酯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双组份液体环氧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单组份环氧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	聚氨酯胶粘剂	不涉及	不涉及

(2) 发行人系列产品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环境风险较小

A. 发行人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极小

《双高名录》所列“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一般指溶剂型，含有小分子的挥发性溶剂，容易造成环境污染，而发行人系列产品为本体型环氧树脂粘合剂，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含挥发性溶剂，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没有挥发性，因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发行人相关产品虽在名称上与“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存在一定相似，但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构成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

发行人相关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GB/T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关于限量值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g/kg

序号	产品名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国家标准限量值
----	------	---------------	---------

1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 2	50
2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	≤ 4	50

发行人在进行系列产品开发时，已经对配方、设备和生产线做了立体规划，无需清洗，属于绿色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过程中，系列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进行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同时，发行人生产全流程采用密闭管道和密封设备进行，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B. 发行人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双高产品

如本题后文回复“3.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1）发行人使用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所述，发行人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为采用一步法脱盐工艺生产的环氧树脂，为《双高名录》列示的除外工艺，不属于双高产品。

C. 发行人系列产品下游运用均为新能源行业，对国家实施新能源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a)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全部用于风电叶片，国内只有两家企业主力生产，对风电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均运用于风电叶片正面和背面的贴合、粘结。风电叶片在制造上，目前主流叶片厂均是采用灌注成型的方案，即分别灌注成型风电叶片的正面和背面，然后再通过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进行粘合，将正面和背面粘合在一起成为一支整的风电叶片。由于风电叶片的长度非常长，目前已经达到100米以上，且重量较大，因此主机厂和叶片厂对风电结构胶的性能要求很高，需要进行多种测试认证风电结构胶的性能。由于性能要求高，目前该产品国内只有上市公司康达新材（代码：002669.SZ）和发行人通过了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厂的认证，因此我国风电结构胶目前只有这两家中资企业在主力生产。

康达新材目前同样采用以环氧树脂作为风电结构胶的基本成分，以环氧树脂作为风电结构胶的基本成分是目前国内外的通行主流技术方案，短期内暂无其他可替代的成熟工业化方案。

目前，生产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主要国外企业有伟思磊、欧林等，发行人积极布局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研发和生产，实现高端胶粘剂的进口替代，助力国内风电产业发展。

b)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或者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

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在节能减排、智能化程度等诸多方面拥有优势，因而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扶持。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产业发展，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进行全方位激励，保证车企的研发和新车推进进度。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助力新能源汽车优化、升级，有利于国家“双碳”目标的实施和落地。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仅有小部分为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占比较低。

D. 行业协会认为发行人产品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023年7月28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2023年8月11日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原料进行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的影响极小，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从而确保绿色、密闭、连续工艺的执行。所生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存在少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该等产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环境风险较小，发行人募投产品不涉及“双高”产品。

2. 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

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系列产品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41,067.60	12.83%	18,590.52	10.94%	37,194.72	10.83%	16,391.68	5.27%	16,102.46	4.83%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1,319.66	0.41%	553.07	0.33%	654.94	0.19%	140.43	0.05%	35.05	0.01%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金额占比均小于 15%，不是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2) 发行人系列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16,614.13	7,444.27	13,436.99	6,631.59	6,395.01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359.35	171.96	185.22	56.74	3.93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结合目前订单情况，预计 2024 年产量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3) 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

发行人已针对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制定了压降计划，具体如下：

2025 年至 2027 年，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的每年合计中国境内产量较 2024 年实际产量分别至少下降 300 吨、400 吨、500 吨。若期间相关产品或

其生产工艺被调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或生态环保部明确该等产品或其生产工艺不属于双高产品时，以上压降计划终止。

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未来谋求在海外建设工厂等方式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在进行系列产品开发时，已经对配方、设备和生产线做了立体规划，无需清洗，属于绿色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过程中，系列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进行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同时，发行人生产全流程采用密闭管道和密封设备进行，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影响极小。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原料进行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影响极小，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从而确保绿色、密闭、连续工艺的执行。所生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

（4）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前述涉及《双高名录》的相关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4%、5.32%、11.02%和 11.27%，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1%。因此压降计划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的战略规划重点为除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之外的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板块，预计 2023 年及以后年度该业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系列产品的压降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积极研发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材料在产品领域的应用，其中聚氨酯、丙烯酸酯在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领域的应用已取得突破。对于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来说，聚氨酯、丙烯酸酯、有机硅已成为其主要原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双高名录》的系列产品不属于其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并将针对该等产品积极研发其他原材料的替代运用，该等压降措施对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 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1) 发行人使用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

根据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原材料“双高”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可能涉及《双高名录》的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双高名录》对应序号及特性	使用原材料对应的《双高名录》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除外产品或工艺	是否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1	54 (GHW)	烧碱 (离子膜电解法工艺、用于废盐综合利用的隔膜法烧碱工艺及装置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离子膜电解法工艺	不属于
2	110 (GHW)	钛白粉 (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氯化法工艺	不属于
3	242 (GHW)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溴重量 $\geq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一步法脱盐工艺	不属于
4	243 (GHW)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溴重量 $<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一步法脱盐工艺	不属于
5	311 (GHW)	氧化铝(拜耳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拜耳法工艺	不属于
6	612 (GHW/GHF)	环氧氯丙烷(1-氯-2,3-环氧丙烷) (甘油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甘油法工艺	不属于
7	641 (GHW/GHF)	双酚 A (离子交换树脂法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工艺	不属于

8	616 (GHW/GHF)	甲苯（石油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石油法工艺	不属于
9	297 (GHW)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池窑拉丝工艺	不属于
10	61 (GHW)	硫酸钡 (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产品
11	599 (GHW/GHF)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	属于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品

上述原材料中，发行人所使用的硫酸钡、二丁基二月桂酸锡报告期三年一期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0.6 万元、1.2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非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外采所得。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管控措施，未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2）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的替代措施

A. 全面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原材料

发行人对使用的原材料进行了排查，仅硫酸钡原材料未采用例外工艺，发行人后续将逐步降低该等原材料采购并替代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原材料。

B. 发行人已减少部分无除外工艺的双高原材料的使用量

发行人可通过对产品配方的优化，实现原材料的逐渐替代，降低二丁基二月桂酸锡“双高”原材料的使用。同时，发行人 2023 年末新增采购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合计不到 2 万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全面排查后计划对其采用替代措施，购买除外工艺或者其他类别原材料进行逐步替代，减少其使用量。

（3）公司建立了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公司

建立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计划未来进一步强化已有的环保、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A. 设立专门负责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部门：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门并配备了环保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明确了安环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B. 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公司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同时对生产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间、实验室、仓库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消防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

C. 定期组织环保与安全检查：公司定期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排查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D. 不断加强设备保障和污染物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消防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分类收集液体废物、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如有），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1]第 003 号）、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qz.gov.cn/>) 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双高”产品，不涉及自产“双高”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已采取替代及管控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双高”原材料未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生产型主体为发行人本身及下属公司江苏道达。发行人生产经营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按照配方对原料进行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较小，在产品生产、实验、质检等环节存在一定废气排放。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为芯材类产品的切割加工，对环境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江苏道达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排放量限值	处理措施
道生天合	废气	产品生产、实验、质检	非甲烷总烃	0.49	0.61	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0.10	0.1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1.35		

			BOD5	0.85	生活污水 无排放量 限值	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
			SS	1.05		
			NH3-N	0.07		
	固废	原料使用、 设备维护、 废气处理、 实验质检	工业固废	28.23	32.18	收集后委托具 有相应资质的 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1.95	54.40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公辅设备运 行	/	/	昼间 65 分贝，夜 间 55 分 贝	采用低噪声设 备、安装减震 垫和隔声罩、 建筑隔声等
江苏道 达	废气	产品生产、 质检	非甲烷总 烃	0.025	0.25	经收集净化后 高空排放
			颗粒物	0.305	1.6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213	1.16	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
			SS	0.044	0.66	
			氨氮	0.014	0.08	
			TN	0.018	0.12	
			TP	0.001	0.01	
			动植物油	0.0001	0.03	
	固废	原料使用、 设备维护、 废气处理、 质检	工业固废	460	767	收集后委托具 有相应资质的 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6	44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公辅设备运 行	/	/	昼间 65 分贝，夜 间 55 分 贝	采用低噪声设 备、安装减震 垫和隔声罩、 建筑隔声等

发行人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报告限值范围内。

发行人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如下：

主体	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 情况	达到的 节能减 排处理	节能减 排处理 效果是	处理效果 监测记录
----	------	----	------	----------	-------------------	-------------------	--------------

					效果 (年处 理量吨/ 年)	否符合 要求	是否妥善 保存
道生 天合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8,000m ³ /h	正常	0.2176	符合	妥善保存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4,000m ³ /h	正常	0.2173	符合	妥善保存
江苏 道达	布袋除尘 设备	7	115,000m ³ /h	正常	184	符合	妥善保存
	挥发性有 机物回收 或治理设 施	1	20,000m ³ /h	正常	0.005	符合	妥善保存

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技术或工艺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	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特点。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采用变频风机，可以通过改变风机的转速，从而改变风机风量以适应生产工艺的需要，且运行能耗最省，综合效益最高，达到节能目的。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及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正常，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无重污染的废气、废物和废水排放，主要环境污染物是生活废水、少量挥发性气体、固体废物。公司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要求，配置了的废气处理设备，建立了污染物处理流程，并且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置环保设备	-	3.13	29.65	13.81
建设环保工程	-	85.78	-	10.94
环保设备折旧	10.30	8.99	1.55	0.66
环保相关材料费	-	-	-	0.86
第三方环保机构费用	71.51	134.46	62.23	74.74
合计	81.81	232.37	93.42	101.01

发行人生产经营采用绿色生产工艺，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生产过程中的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总体随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投入的环保资金为 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加工过程，为原材料根据一定配方和条件在封闭型混合釜中进行物理混合和搅拌，并无化学反应发生，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主要措施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新建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收集池，施行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地面清洗和废气喷淋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电化学高级氧化”预处理工艺后与其它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纳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废气	粉尘废气	投料站设置投料间负压抽风、粉料罐呼吸废气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

		有机废气汇总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	抽真空废气管道收集、充装废气集气臂收集、储罐废气管道收集，废气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粉尘、有机废气汇总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负压抽风，实验室废气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后续由第三方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恺时浦（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报告期内，在历次环保部门检查中，发行人均不存在因违规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1]第 003 号）、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出具证明：“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舆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项目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2) 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综合能耗表；

(3) 查阅各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4) 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

(5) 取得临港管委会发改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6) 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确认其是否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7) 取得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审查意见及环评验收材料；

（8）取得发行人各生产项目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9）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验证；

（10）查阅各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公告，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11）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来源，是否涉及耗煤或者使用燃料的情形；

（12）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13）取得发行人产品名录、原材料名录，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募投产品及所耗用的原材料品类；

（14）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取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审查意见及环评验收材料，核查发行人“双高”产品的生产污染性；

（15）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对发行人涉及“双高”产品数据进行了统计和分析；

（16）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取得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原材料“双高”情况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双高”原材料的采购情况、除外工艺情况及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

（17）取得发行人关于系列产品压降计划的说明；

（18）取得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了解执行情况；

(19) 取得了发行人的环评报告和环境检测报告，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20) 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1)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百度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舆论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按规定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6)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存在少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且起粘合作用的粘合剂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该等产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环境风险较小，发行人募投产品不涉及“双高”产品；发行人涉及《双高名录》的相关产品不属于其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并将针对该等产品积极研发其他原材料的替代运用，该等压降措施对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9）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运行正常，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总体随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在历次环保部门检查中均不存在因违规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问询函》第6题：关于对赌

根据申报材料：在发行人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约定了股权回购性质对赌条款，包括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上市后市值）、股份赎回条款等。除与什刹海创投的对赌条款外，其他股东的相关条款已解除，但部分仍保留在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 IPO 申请被否决等情形下的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各对赌协议安排中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是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2）结合效力恢复条款、涉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说明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实质属于“中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3）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各对赌协议安排中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是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1.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融资过程中，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业绩、合格上市等事宜曾约定股权回购性质对赌条款。其中，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及其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 相关协议 名称	对赌条 款	回购义 务人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上 市申报日解除情 况
1	时 代 鼎 丰	2017.2.28	《 增 资 补 充 协 议 》	业绩承 诺条款	季刚	2020 年 7 月 30 日，时代鼎丰、发行人及季刚签署《增资补充 协议（二）》，约定《增资补充协议》自《增资补充协议（二）》 签署之日起终止。同时，时代鼎丰、易成实业及发行人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 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2 023 年 3 月 1 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季刚及发行人进一步 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确定《增资补充协 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分别自《增资补充协议（二）》 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 无效。	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份赎 回条款	季刚、 发行人		
		2018.8.8	《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的 补 充 协 议 》	股份赎 回条款	易成实 业		
2	什 刹 海 创 投	2017.6	《 增 资 补 充 协 议 》	业绩承 诺条款	季刚	根据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补 充协议》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什刹海创投、道生有限、季 刚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相关对赌条款 已经被《补充协议》替代，其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易成实 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但对道生天合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回购 权利主张。	发行人的股份赎 回义务已终止； 什刹海创投仅可 依据《补充协 议》向易成实业 及季刚主张回购 权
		2022.11		股份赎 回条款	季刚、 发行人		
3	金 浦 投 资、 未 瓴管理	2017.12.1	《 增 资 及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的 补 充 协 议 》	回购条 款	易成实 业、季 刚	根据未瓴管理、金浦投资、发行人及季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及于 2023 年 3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增资及股权转 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自《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	终 止 且 自 始 无 效，但在一定情 形下恢复效力
			《 增 资 及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	业绩承 诺条款	季刚		终止且自始无效

			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承诺上市后市值）		无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行使回购权）、《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行使回购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	
4	未瓴管理	2018.1.5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行使回购权条款	季刚或其指定第三方		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一定情形下恢复效力
		2018.1.5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上市后市值）	季刚		终止且自始无效
5	谱润投资	2019.9.9	《补充协议》	回购条款	易成实业、乐巍新材、季刚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易成实业、谱润投资、季刚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自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易成实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	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一定情形下恢复效力
6	扬子投资	2019.12.24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	季刚、易成实业（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扬子投资、发行人、易成实业及季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未被受理；（3）IPO 申请被否决。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易成实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即《股权转让	（1）发行人就股权回购所承担的担保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 （2）季刚、易成实业的股权回购义务已终止，但在一定情形下恢复效力

						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7 条（发行人就股权回购项下的支付回购价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发生效力。	
7	季杰	2020.11.30	《增资补充协议》	回购条款	季刚	2023 年 3 月 1 日，季杰与发行人、季刚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4 条（回购相关条款）于《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第 3 条（回购条款）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 IPO 申请被否决。	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一定情形下恢复效力
8	君联相道	2022.11.25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季刚、张婷、易成实业	2023 年 4 月 25 日，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分别出具确认函：“依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确认本企业在《补充协议》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 3.2 条、3.3 条及 3.4 条，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保护性条款等）自道生天合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终止且自始无效
9	经乾二号						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衢州厚道	2022.12.10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季刚、张婷、易成实业	2023 年 4 月 11 日，衢州厚道出具确认函：“依据本企业与季刚、张婷、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确认本企业在《补充协议》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 3.2 条、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待	终止且自始无效

						遇、保护性条款等）自道生天合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	--	--	--	--	--	--	--

2. 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一方承担责任的赌条款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

如前文表格列示，发行人曾经作为对赌条款一方当事人（指承担对赌义务或对赌义务担保责任）的有 3 项，涉及投资人分别为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及扬子投资，该等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人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相关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	解除情况
1	时代鼎丰	2017.2.28	《增资补充协议》 ³⁰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及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i.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ii.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方介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iii.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iv.丙方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不在公司任职； v.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vi.丙方或乙方出现与《增资协议》“第六条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及原股东的承诺”	终止且自始无效
2	什刹海创投	2017.6	《增资补充协议》 ³¹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及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i.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ii.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方介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iii.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整体被各方新签署的《补充协议》替代，发行人的股份赎回义务已终

³⁰ 该协议中，丙方指季刚，乙方、公司指发行人。

³¹ 该协议中，丙方指季刚，乙方、公司指发行人。

				iv.丙方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不在公司任职; v.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vi.丙方或乙方出现与《增资协议》“第六条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及原股东的承诺”。	止，什刹海创投仅可依据《补充协议》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
3	扬子投资	2019.12.24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³²	发行人对季刚和易成实业特定情形下回购扬子投资所持股权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特定情形包括: 1.1.1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为实现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向中国 A 股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递交 IPO 的申请材料,且递交的材料被前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正式受理并获批准,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发行批文时间为准)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为准)。 1.1.2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境外上市而丙方及 / 或丁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 1.1.3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1.1.4 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1.1.5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1.1.6 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1.1.7 丙方或乙方出现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公司及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该第七条的情形。 1.1.8 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 发行人就股权回购所承担的担保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 (2) 季刚、易成实业的股权回购义务已终止,但在一定情形下恢复效力

³² 该协议中,甲方指扬子投资,乙方、公司指发行人,丙方指季刚,丁方指易成实业。

				1.1.9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	--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情形。

（二）结合效力恢复条款、涉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说明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实质属于“中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如本题“（一）/1.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所述。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对股东承担的对赌义务或责任均已彻底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恢复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与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存在恢复安排，触发恢复安排的情形包括一定期限内未提交 IPO 申请材料、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等，该等对赌协议实质上属于“中止”状态。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被上交所受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与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之间对赌条款恢复触发情形仅在发行人 IPO 被否决时恢复，即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对赌安排不会再恢复。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与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之间对赌安排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是相关对赌安排的当事人，回购义务人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季刚或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且如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相关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对赌条款即不再恢复，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担对赌相关义务或责任的安排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前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恢复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排实质属于“中止”，但该等对赌安排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不再恢复，且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三）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底档、历次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具体的股权变化情况；

（2） 获取了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包括包含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全部股东或单位股东相关负责人，了解其投资背景，参与投资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确认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签订、履行及变动情况；

（4）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对赌情况的说明文件；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资金凭证、主要财产证明等资料，核查其对回购义务的履行能力；

（7）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

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材料的披露情况；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就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情形；

（2）发行人承担对赌相关义务或责任的安排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前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恢复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排实质属于“中止”，但该等对赌安排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不再恢复，且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问询函》第7题：关于诉讼与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南通东泰、BALSATRAD INGEQUADORS. A 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诉讼及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2）是否存在其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新发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就诉讼仲裁事项对招股书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诉讼及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等案件均已裁决/审判完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未获清偿债权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弈成新材与东泰公司及湘电风能、湘潭电机的诉讼

因东泰公司拖欠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货款，弈成新材于 2017 年 12 月以东泰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17)沪 02 民初 1235 号
受理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弈成新材
被告	东泰公司
基本案情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弈成新材与东泰公司签订多份关于销售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环氧树脂系统等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弈成新材履行完毕合同项下义务，东泰公司尚欠弈成新材货款金额 92,853,041.63 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弈成新材与东泰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后更名为“哈电风能有限公司”）拖欠东泰公司共计约 4.7 亿元已到期债权未还，东泰公司拟将其对湘电风能所享有债权中的金额为 92,853,041.63 元的债权转让给弈成新材，用于抵消东泰公司对弈成新材所欠的相应数额的债务。 2017 年 11 月 1 日，弈成新材向湘电风能发送律师函，通知湘电风能向弈成新材履行 92,853,041.63 元到期债务。湘电风能复函表示不予认可。 据此，弈成新材向东泰公司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东泰公司支付欠款 92,853,041.63 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判决结果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弈成新材诉讼请求。

弈成新材取得胜诉判决后，东泰公司未按判决履行且当时已不具备履行能力。在此情况下，弈成新材知悉湘电风能存在对东泰公司到期债务尚未履行，因此弈

成新材于 2018 年 4 月以湘电风能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为被告、东泰公司为第三方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18）湘民初 31 号
受理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受理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	弈成新材
被告	湘电风能及湘潭电机
第三方	东泰公司
基本案情	东泰公司对湘电风能享有到期货款债权，而弈成新材对东泰公司享有到期货款债权，因东泰公司欠缺履行能力，且怠于向湘电风能行使权利，弈成新材为维护自身利益，向湘电风能及湘潭电机提起诉讼，要求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偿还相关债务。 在该案受理后，2019 年 7 月，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宣告东泰公司破产。
诉讼请求	（1）判令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支付 103,857,382.04 元，上述追回款项归入东泰公司的破产财产； （2）判令湘潭电机就湘电风能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湘电风能、湘潭电机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100,000 元及诉讼费。
判决结果	判令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支付 103,857,382.04 元，该等款项归入东泰公司破产财产，并承担弈成新材保全担保费损失 100,000 元，驳回弈成新材其他起诉。
二审情况	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作出一审判决后，弈成新材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479 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弈成新材收到东泰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弈成新材支付的分配款 4,401,388.88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弈成新材对东泰公司的货款债权尚未足额受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末，弈成新材上述未获清偿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考虑到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经过一轮破产财产分配后，发行人再次获得破产财产分配的可能性较小，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已将对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的仲裁

2021 年 11 月 19 日，道生天合、上海诚来以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以下简称 Balsa Trading）为被申请人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基本案情	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2022]沪贸仲字第 0989 号	道生天合	Balsa Trading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道生天合与 Balsa Trading 签订《巴沙轻木供应合同》，后因发行人业务调整，将巴沙轻木采购业务转移至上海诚来，但对于道生天合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供应商应当继续向道生天合发货，直至道生天合支付的预付货款余额全部清零。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货款 599,580.63 美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149,895.16 美元；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裁决，支持道生天合及上海诚来上述仲裁请求。
[2022]沪贸仲字第 0988 号	上海诚来				Balsa Trading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发货短缺的问题，已构成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截至仲裁申请日，道生天合剩余未收到货的余额为 599,580.63 美元，上海诚来剩余未收到货的余额为 3,870,201 美元。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货款 3,870,201 美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967,550.20 美元；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仲裁裁决作出后，被申请人尚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根据厄瓜多尔律所 Romero Arteta Ponce Abogados-Law Firm Ecuador 基于厄瓜多尔当地适用法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初步来看，成功收回仲裁裁决中确

认的价值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厄瓜多尔位于南美洲，距离遥远，前往厄瓜多尔进行追偿所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翻译等追偿费用较高。据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经理，考虑到受偿可能性及追偿成本，经决策发行人拟不再采取进一步追偿行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上海诚来上述未清偿债权已全部计提减值。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已将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该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其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新发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经理等有关人员面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与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新发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弈成新材与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及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纠纷

.....

2022 年，弈成新材收到南通东泰破产管理人向弈成新材支付的分配款 4,401,388.88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弈成新材对南通东泰的货款债权尚未足额受偿。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弈成新材的上述未获清偿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2023 年，公司经审批核销了该笔应收款项。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道生天合、上海诚来与 BALSATRADING ECUADOR S.A 买卖合同纠纷

.....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载明,“根据厄瓜多尔律所 Romero Arteta Ponce Abogados-Law Firm Ecuador 基于厄瓜多尔当地适用法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初步来看,成功收回仲裁裁决中确认的价值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厄瓜多尔位于南美洲,与公司相距遥远,如前往厄瓜多尔进行追偿,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翻译、律师等追偿费用较高且受偿可能性较低,因此,经决策公司拟不再采取进一步追偿行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诚来上述未清偿债权已全部计提减值。2023 年,公司经审批核销了该笔应收款项。因此,该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文书,查阅发行人与南通东泰、BALSATRADING ECUADOR S.A 之间的业务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业务往来资料;

(2) 查阅厄瓜多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取得发行人对诉讼、仲裁的说明;

(5) 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经理等有关人员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涉诉信息;

(6)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相关材料，了解发行人对涉诉应收账款的核销程序；

(7)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

(8) 前往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公司的诉讼案件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截至 2022 年末存在的 2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均为原告，且未受偿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并经审批已经核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与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新发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问询函》第19.1题：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其中包括部分操作工派遣人员。

请发行人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

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的扩张对于用工效率及灵活度的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 39 人，其中 30 人为润洗操作工、叉车工、辅助操作工，9 人为保安派遣人员，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用工人数	工作内容
发行人	润洗操作工、叉车工	6 人	清洗产品包装桶、包装回收、货物搬运
	辅助操作工	12 人	物料搬运、协助投料、现场整理
江苏道达	辅助操作工	12 人	物料搬运、现场整理
浙江志合	保安	9 人	厂区巡逻、安全保障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为润洗操作工、叉车工、辅助操作工，具体工作为清洗包装、搬运物料、现场整理、厂区巡逻等体力劳动，工作内容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其中辅助操作工仅进行物料搬运、协助投料、现场整理等生产工序中的辅助工作，符合“辅助性”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工作内容为简单的体力劳动，包括包装桶清洗、物品搬运、厂区巡逻，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和技术水平，员工流动性较大，符合“临时性”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起到厂区日常巡逻、为核心工序生产人员提供辅助等作用，工作岗位的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替代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二)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限	劳务派遣资质颁发机关
1	上海程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310120MA1JJ6L505	奉人社派许字第 03263 号	2021.3.29-2024.3.28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上海禾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310120MA7E7B2R4R	奉人社派许字第 04184 号	2021.11.29 - 2024.11.28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南通集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20693MA26GWLY2H	320642202109160006	2021.9.16-2024.9.15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4	徐州思睿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20324MA1NMKYG14	320324202010200032	2020.10.20 - 2023.10.19	睢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衢州首安卫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30800589013030Y	330801202104090002	2021.4.9-2024.4.8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承担社会保险缴纳的费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纳义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及约定义务。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在岗的 39 名员工中，26 人已按规定交纳了社保，其余 13 人未缴纳社保系因已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或个人意愿不愿意缴纳社保；发行人与劳务派遣

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中均明确约定劳务派遣费用包含劳务派遣公司应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法务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少部分派遣人员因已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或个人意愿未缴纳的情形，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不属于发行人法定或约定义务，前述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生产工序流程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获取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2） 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3）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执行了访谈程序；

（4）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资金凭证等；

（5） 获取了劳务派遣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对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情况的说明；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并对发行人法务经理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7）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前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获取了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劳务派遣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2） 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少部分派遣人员因超龄或个人意愿未缴纳的情形，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或约定义务，前述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1.05 万元、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及 7,828.6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3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30630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1.05 万元、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及 7,828.6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203.20 万元、312,655.55 万元、343,562.26 万元和 169,949.4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仍为 18 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注意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谱润投资、经乾二号及时代鼎丰的基本信息或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 谱润投资

谱润投资主要经营场所及营业期限发生变化，根据谱润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谱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001 室-47（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PAG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9-09 至 2025-12-31

（二） 经乾二号

经乾二号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根据经乾二号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乾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
3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00	19.99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 时代鼎丰

时代鼎丰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发生变化，根据时代鼎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鼎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8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1JD2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2-27 至 2024-12-2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现金出资方式在德国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境外子公司仍在设立过程中。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099.61 万元、310,747.72 万元、343,503.58 万元及 169,900.4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7%、99.39%、99.98%和 99.9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中披露的“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新增合作研发事项；根据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前述“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到期结束。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八）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

此外，季刚为发行人股东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主体均受实际控制人季刚控制，为季刚的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2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3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4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	------	------------	--------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弈成新材	发行人控股公司
2	上海诚来	发行人控股公司
3	江苏道达	发行人控股公司
4	浙江志合	发行人控股公司
5	浙江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6	溧阳材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上海道宜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国兴道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易成实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易成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持有 100%股权
2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持有 100%股权
3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4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5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6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7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8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9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0%股权
10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

		限公司间接控制 70%股权
11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颀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12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颀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13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89%股权
14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³³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85%股权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新增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易成实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珪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³⁴	季刚担任董事，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
2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担任董事，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
3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季刚通过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成实业合计控制 64%股权
5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
6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份，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芬担任董事

³³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注销。

³⁴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7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100%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9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10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11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张婷父亲持有100%股权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季刚、侯昊翔、姜磊、陈剑、睦悦、张婷;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股东代表监事2名,分别为龚晓燕、季杰,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宫萍;高级管理人员9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陈翠萍、李江伟、卜晓丰、吉明磊、王文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磊持有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70%股权并通过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3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95%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³⁵
5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并通过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3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6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	衢州厚道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厚雪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厚雪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厚雪氢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厚雪兴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厚雪君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厚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厚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海南厚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雪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69%股权
22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³⁵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退出持股转让股权，但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3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³⁶	侯昊翔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4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25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³⁷	侯昊翔担任董事
26	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³⁸	侯昊翔担任董事
27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28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³⁹	侯昊翔担任董事
29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30	海南谦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海南谦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芯岛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33	上海开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34	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5	北京乔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海南君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海南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上海真直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通过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悦担任董事
40	上海旗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蒋骁的个人独资企业
4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执行总裁
42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43	洲澜估值技术研究（无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执行董事
44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4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

³⁶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变更为侯昊翔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100%股权。

³⁷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卸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更名为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³⁸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递交《辞任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³⁹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6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
47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立的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季杰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季杰持有 6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50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季杰担任董事
51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卜晓丰的配偶持股 57%
52	湖州叔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易成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自然人。易成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莉。

易成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道生天合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方。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沃凌足球俱乐部（常州）有限公司 ⁴⁰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永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忻旻沅禾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下述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1	Techstorm Material GmbH	100.00%	2020 年 7 月
2	北京道生合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00%	2021 年 7 月

（3）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宏芹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李娜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金明	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廖斌	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	张燚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⁴⁰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注销。

（4）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1 年 4 月退出持股
2	乐巍新材（后更名为上海彰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季刚曾控制的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
3	山东易颀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道生天合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	-	14.67	0.004%	-	-	-	-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5.30	0.003%	108.17	0.03%	120.94	0.04%	-	-
溧阳材生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4.62	0.003%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材生销售少量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制作阻燃树脂模压制板	-	-	-	-	-	-	0.18	0.0001%

报告期内，对于新产品阻燃树脂测试的需求，公司缺少相应专业设备，需对外采购相应材料。经综合考虑技术能力、报价等因素后，公司选择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定制阻燃树脂模压制板，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635.28	1,137.27	842.08	836.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金额 (万元)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1	季刚 张婷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 信沪银最保字第 731351163002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2	季奎余 许芬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 信沪银最保字第 731351163003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3	季刚	弈成新材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700000017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09.20-2020.09.19
4	张婷	弈成新材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700000018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09.20-2020.09.19
5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018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6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018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10001431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5.11-2023.05.11
8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001667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7.10-2021.07.09
9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1000416101	保证担保	2020.09.04-2021.09.03
10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70005801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1.13-2021.11.13
11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021 年新保字第 80001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6.01-2026.06.01
12	季刚	道生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c153352102040006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0.29-2021.10.28
13	张婷	道生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c153352102040007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0.29-2021.10.28
14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31288214410353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10.25-2022.10.24

15	季刚	道生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CHJBZ2021-0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2.08-2022.01.27
16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CHJBZ2021-002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2.08-2022.01.27
17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101767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6.29-2022.06.28
18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521101	保证担保	2021.09.23-2022.09.22
19	季刚 张婷	弈成新材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0000002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2.07-2023.12.06
20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751101	保证担保	2022.09.28-2023.09.27
21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610101	保证担保	2022.08.22-2023.08.21
22	季刚	浙江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3279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23	张婷	浙江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32796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24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2037143	个人最高额担保	2022.12.01-2023.11.30
25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30000005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03.22-2026.03.21
26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31292234410423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06.01-2024.05.31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公司原董事金明从公司拆借资金。2020年，季刚、金明偿还了拆借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20 年度	季刚	210.00	-	210.00	-	9.06
	金明	210.00	-	210.00	-	9.11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拆借资金均已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结算了资金占用利息。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三方抵扣协议书》，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债权抵消其欠公司的货款。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490.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	-	-	-	490.00	49.00	-	-
	溧阳材生	3.20	0.16	-	-	-	-	-	-
合同负债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1	-	-	-	30.78	-	-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范围内，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在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 1 家控制企业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根据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季刚，该公司拟从事光伏支架智能自动化制造设备及光伏支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因此两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 (2023) 市字不动 产权第 000005 号	奉贤区平达 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工业工 地/厂 房	抵押
2	浙江 志合	浙 (2022) 衢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1255 号	衢州市高新 片区杜鹃路 以南、檀松 路以西、纬 五路以北 D-24-2#地 块	66,667.00	/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 地	抵押
3	浙江 道生	浙 (2023) 衢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14661 号	衢州市江洲 大道 36 号	56,201.00	/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 地	无
4	弈成 新材	沪 (2017)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227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5 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 融、商 务办公 用地/ 办公	无
5	弈成 新材	沪 (2017) 黄字不动 产权第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4 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 融、商 务办公 用地/	无

		002228 号					办公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的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 2 号单层厂房和 3 号单层厂房	16,689.2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
2	发行人	上海临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 19 号临港智造园一期项目中的 4 号厂房北侧	42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生产
3	发行人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1881 号的临港智造园二期项目中 9 号厂房	5,194.31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仓储
4	发行人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 10 幢 ⁴¹	4,819.77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研发/仓储
5	发行人	上海临普供	上海市奉贤	3,403.00	2021 年 7	仓储

⁴¹ 根据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该租赁房屋地址调整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 10 幢，面积调整为 4,819.77 平方米。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区平宵路新杨公路的临港普洛斯奉贤物流园#3号库 C311 号单元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 4 号厂房一层西侧（4-101）	2,535.00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7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 5 号厂房一层西侧（5-101）	2,535.00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8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 2 号单层厂房屋顶和 3 号单层厂房屋顶	11,189.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其他
9	江苏道达	江苏伊洛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2 号	16,641.1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生产/办公
10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28 号科创园宿舍楼 B201 等房间	1,700.52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宿舍
11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28 号科创园宿舍楼 B214 等	314.19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宿舍

			房间			
12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A221等房间	290.40	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	宿舍
13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B306等房间	195.55	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本所注意到新增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3项租赁物业中第1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9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11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37,774.84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105.66
设备安装	220.63
工程改造	220.27
合计	38,321.40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拉拔性能测试样条的制备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4518625	2022.12.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双组分胶筒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23203601777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加载块粘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898646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胶粘剂液体析出行为的综合评价方法	发明	2023106266084	2023.05.31	原始取得	无

5	发 行 人	一种拉挤用 环氧酸酐树 脂系统料及 其制备方法 和应用	发明	202310819696X	2023.07.06	原始 取得	无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837.44 万元、8,126.00 万元、172.86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

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⁴²	框架合同	2020.01.01 -2020.07.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7.09 -2020.11.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2.01 -2021.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13 -2021.05.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 -2021.11.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01 -2022.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⁴² 弈成新材报告期内另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签署销售有关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框架合同。

9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0.01 -2023.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4.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01 -2020.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13 -2022.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17 -2023.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01 -2020.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弈成新材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9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18 -2021.01.17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3.01 -2022.02.28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21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2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3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24 -2023.02.28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4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1.05 -2023.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5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4.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26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7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09-2021.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8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6.28-2021.07.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9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8.01-2021.09.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0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0.01-2021.10.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1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2	道生天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01-2023.05.31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33	道生天合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框架合同	2019.01.01-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34	道生天合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采购品类、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价格、数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01-2023.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2016.06.20-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12.31 ⁴³		
4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修订案	2019.12.25-2021.12.31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道生天合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7.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01-2023.07.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2.03.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5.01-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化工（盘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⁴³ 《经销协议》初始有效期为生效日（2016年6月20日）起十年，并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除非任一方不迟于届时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2021年12月1日，兰科化工向弈成新材出具终止函，自2021年12月31日起终止《经销协议》。

	弈成新材	锦)有限公司				
13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二) 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610	1,000.00	2022.8.22-2023.8.21
2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751	2,000.00	2022.9.28-2023.9.27
3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JK2023010310036626	1,000.00	2023.1.3-2024.1.2
4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0113	300.00	2023.3.27-2024.2.26
5	道生天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7000FA22BMB401	7,700.00	2022.11.25-2032.11.25
6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2280361	320.00	2022.9.13-2023.7.4
7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0105	245.00	2023.3.14-2024.2.13
8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0230	174.00	2023.5.29-2024.5.28
9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0271	261.00	2023.6.19-2024.5.18
10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1952	6,650.00	2022.9.28-2032.9.20

11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224	2,000.00	2022.10.24-2032.9.20
12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522	1,000.00	2022.11.25-2032.9.20
13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594	1,500.00	2022.12.2-2032.9.20
14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920	6,000.00	2023.1.1-2032.9.20
15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500	500.00	2023.3.6-2032.9.20
16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654	2,000.00	2023.3.17-2032.9.20
17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971	1,400.00	2023.4.27-2032.9.20

2. 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台账及相关保证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事项
1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4,000.00	银行借款
2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29,700.00	银行借款
3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6,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4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6,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5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应付票据
6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票据
7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2） 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台账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抵押资产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405.28	银行借款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15,553.00	银行贷款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
3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在建工程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

2022 年 1 月，浙江志合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建设暂估合同总价为 1.2 亿元。

2. 保荐承销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四） 重大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2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姜磊、张婷、陈剑、侯昊翔、睦悦；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龚晓燕、宫萍、季杰，其中宫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

磊，副总经理陈翠萍，副总经理李江伟，副总经理卜晓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吉明磊，副总经理王文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季刚 ⁴⁴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珪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⁴⁵	董事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婷	董事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侯昊翔	董事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⁴⁶	董事
		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⁴⁷	董事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⁴⁸	董事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睦悦	董事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⁴⁴ 本所注意到，季刚在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 1 家在外任职企业：于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⁴⁵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注销。

⁴⁶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卸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更名为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⁴⁷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递交《辞任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⁴⁸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陈剑	董事	-	-
王立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骁	独立董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洲澜估值技术研究（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龚晓燕	监事会主席	-	-
宫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季杰	监事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东台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迈志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迈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东台耀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施永泉	财务负责人、副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⁴⁹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注销。

	总经理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张珈堃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陈翠萍	副总经理	-	-
卜晓丰	副总经理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江伟	副总经理	-	-
吉明磊	副总经理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浩	副总经理	-	-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税种、税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	1.2%、12%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道生天合	15%
江苏道达	20%
上海诚来、弈成新材、浙江志合、浙江道生	25%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577.21 万元。

（四）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许可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志合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MA2D KT4N47001P	2023.05.22	2023.05.22 -2028.05.21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备案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1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30851-04-01-479801)	在建项目	衢环智造建 [2023]22 号	尚未竣工, 不适用
2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302-310120-04-02-233504)	在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 保 许 评 [2023]37 号	尚未竣工, 不适用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员工⁵⁰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55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635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0 人中，9 名为超龄人员，11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起为该 11 名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⁵⁰ 员工未包含在校实习生，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5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3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2 人中：2 名为外籍人士，9 名为超龄人员，11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起为该 11 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说明和《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将“年产 7.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调整为“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 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 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8,502.80	18,502.80
合计		75,573.00	74,357.8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 2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均已裁决/审判完毕，经董事会审议决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案件中的未获清偿债权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核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0630 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标的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因房屋租赁纠纷，怡善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易成实业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沪 0101 民初 24533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13,069,412.36 元。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怡善投资与易成实业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易成实业向怡善投资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4,521,269.37 元。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二审过程中。

根据易成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易成实业的净资产为 192,500.31 万元，货币资金为 48,460.57 万元。上述案件涉案金额相对较小，即使败诉，易成实业也具备执行判决的能力。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

（四）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磊" (Yao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 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顺祥" (Lu Shun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315 号《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6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 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4〕319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 纳税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控报告》《20231231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

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5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贸易业务与发展历程	5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52
四、《问询函》第 4.2 题：关于历史沿革	70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两高	92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对赌	130
八、《问询函》第 19.1 题：关于劳务派遣	14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4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14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14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14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152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15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4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5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15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17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190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19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19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19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196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1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1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1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199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0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2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贸易业务与发展历程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2015年成立，成立初期以代理销售进口品牌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为主要利润来源，贸易业务供应商主要为欧林集团下属企业兰科化工，2019年底对兰科化工的独家代理权限变为非独家，2021年底与兰科化工的经销协议终止，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订的采购协议仍在有效期内；（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欧林产品为同类产品，主要参数、价格、信用及结算政策等方面无明显差异；（3）2016年发行人开始研发销售自主产品并于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后自产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翠萍、吉明磊和李江伟来分别自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或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与兰科化工等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初期合作模式、历次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2016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4）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与兰科化工等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初期合作模式、历次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为兰科化工、阿莱斯苏州等，其中以兰科化工为主，2021 年、2022 年所销售的兰科化工产品收入占当年度贸易业务收入的 99.20%、87.91%，2023 年未销售兰科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对阿莱斯苏州等贸易业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

1. 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兰科化工基本情况

兰科化工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lin 公司（纽交所代码：OLN）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环氧树脂（电子用高科技化工产品、胶粘剂，限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学品、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期限经营）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配套业务；同类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Olin 公司是一家全球性上下游一体化化学品生产商和分销商。该公司产品包括氯（碱）产品、氢氧化钠、低亚硫酸钠、高强度漂白产品等。Olin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33 亿美元、净利润 4.60 亿美元⁵¹。

（2）阿莱斯基本情况

阿莱斯（Armacell）是一家创始于 1860 年的跨国公司，目前已成为工程发泡材料的知名品牌。与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的阿莱斯苏州系阿莱斯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

⁵¹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阿乐斯在 19 个国家拥有超过 3,300 名员工和 25 家工厂，公司经营两大主要业务，即技术绝热材料和工程发泡材料。阿乐斯专注于技术设备使用的绝热材料、满足降噪和轻质应用的高性能发泡材料，可循环利用的 PET 产品，下一代气凝胶绝热毡技术以及被动防火保护系统⁵²。

2. 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

（1）与兰科化工的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

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合作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并于 2021 年 12 月底结束，合作模式自独家经销转变为非独家经销：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经销协议》约定：受限于最低购买义务（每年至少应采购 15,000 吨经销范围的产品）的前提下，兰科化工授权弈成新材在《经销协议》有效期内作为兰科化工经销范围内产品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经销商。《经销协议》初始有效期为生效日（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十年，并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除非任一方不迟于届时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

随着发行人自产产品规模的不断增加，并考虑到市场变化，2019 年 12 月，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了《经销协议修订案》，约定双方合作模式自独家经销变更为非独家经销，调整经销产品范围、最低购买义务及门槛购买要求，同时约定发行人退出部分市场，不再对部分客户转售兰科化工产品。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于双方未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经销事宜达成一致，兰科化工向弈成新材出具终止函，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经销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不再经销兰科化工或者其关联方的产品。发行人实际经销兰科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于 2022 年初结束，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年底采购的经销产品于 2022 年年初到货所致。

⁵² 数据及业务描述信息来源于阿乐斯中文官网 www.armacell.cn。

上述模式调整系发行人、兰科化工基于双方自身业务发展友好协商的结果，与之相对应的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提升、贸易（代理）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下降，对兰科化工的采购金额亦呈逐年下降趋势。

（2）与阿乐斯的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

2019年11月，发行人下属公司上海诚来与阿莱斯（Armacell Beneiux SCS）签署了非独家经销协议⁵³，有效期五年，并开展少量PET芯材产品贸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部分下游叶片客户对结构芯材的需求。发行人与阿莱斯的合作仍在进行中，不涉及合作模式调整情形。

3. 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莱斯不存在有关经销业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修订案》未对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自产同类产品或销售自产的同类产品作出限制或禁止约定。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的《经销协议修订案》载明，“各方特此承诺并确认，在本修订生效之日前，双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豁免并解除另一方因其在在本修订生效之日前对经销协议可能的违反行为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开支和责任。”

此外，在兰科化工2021年12月1日向弈成新材出具的终止函中，除载明终止经销的内容以外，同时表达了对弈成新材在过去合作中给予的支持的感谢，双方经销关系友好结束。

2022年12月，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共同访谈了兰科化工中华区相关负责人，其确认：（1）兰科化工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相关经销协议未禁止道生天合在代理兰科化工产品的过程中同时销售自产的同类产品；（2）道生天合与兰科化工不存在违反经销代理协议的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的诉讼、纠纷；（3）道生天合及/或其员工没有违反与兰科化工关于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

⁵³ 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阿莱斯中国境内下属公司阿莱斯苏州签署订单并开展具体业务。

禁止、保密、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约定，没有就前述事项发生过争议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阿乐斯的非独家经销协议仍然在有效期内。2022年12月，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共同访谈了阿莱斯相关负责人，其确认道生天合与阿莱斯不存在违反经销代理协议的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兰科化工和阿莱斯，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经友好协商，自2021年12月31日起已经终止了经销协议，与阿莱斯的非独家经销协议仍然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莱斯的合作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检索、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进行核查，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莱斯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经销业务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1. 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

（1）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上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对应代理品牌为欧林（Olin），实际采购对象为其集团内同一控制的兰科化工。

发行人自产产品也有以上两类，其中自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与代理产品的下游运用一致，下游都是风电叶片，属于同类产品。

除代理的以上欧林产品以外，发行人下属公司代理的阿莱斯产品主要为 PET 等结构芯材原料，发行人不自产阿莱斯同类产品。

(2) 自产产品与代理的相同类别产品在主要参数上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代理的欧林（Olin）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类别相同，主要有代表性的代理产品与自产产品具体参数对比如下：

A.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参数对比

指标类型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指标说明
	760E/766H	主力产品	超长叶型产品	
25°C下的树脂粘度 (mPa.s) ASTM D-445	1,300-1,500	1,150-1,350	1,000-1,400	指材料的粘性程度，对于风电环氧体系来说直接影响到灌注流动的难易度。树脂本身粘度应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树脂粘度大，同等比例下混合粘度也大，引起流动性差。太低粘度宏观流速过快，导致纤维浸润不充分又容易形成干纱。
环氧当量 (g/eq)	160-180	160-180	175-205	环氧配方中表征产品稳定性的指标，是配方设计中的重要参数，环氧当量为环氧树脂主剂中当量环氧基的环氧树脂克数。
固化后密度 (g/cm ³)	1.157	1.154	1.135	风电环氧体系是由环氧树脂与胺类固化剂混合固化而成，固化后的密度会决定叶片的最终重量，而越低的固化后密度对叶片减重越有利，也增加了风机的发电效率。
23°C100g 放热时间 (min)	520	562	593	表征环氧树脂和胺体系的反应剧烈程度，伴随着反应进行会有大量热量放出，其测试数据与样品量和环境温度有关，所以对测试要求做出明确说明。通常到达放热峰的时间越长代表操作时间越长，放热温度越低说明树脂体系反应更温和，有利于降低内应力，提升产品的质量。
23°C100g 放热峰温度 (°C)	45	40	32	
玻璃化转变温度 Tg (mPa.s) (70 度固)	74	80	76	表征热固性树脂表征耐温性能，数据越高耐温性性能越好。

化 7 小时)				
拉伸强度 (MPa)	67	70	70	拉伸强度表征材料产生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应力,而断裂延伸率是表征材料在拉伸断裂时的位移值与原长的比值,为材料柔韧性的表征。拉伸模量是表征材料在拉伸断时的刚性和弹性。这三个拉伸测试中的数据,互相制衡综合考量,特别是断裂延伸率越高,拉伸强度和模量相对来说越难保持在较高位置。因此一般情况下,差不多的拉伸强度和模量的情况下,断裂延伸率越高,说明热固性环氧树脂系统材料制成的复合材料综合性能越好,也就是叶片力学动态和静态性能越好。
断裂延伸率 (%)	≥4.0	7.7	8.3	
拉伸模量 (GPa)	3.00	3.10	3.15	
弯曲强度 (MPa)	105	113	114	弯曲强度是表征弯曲负荷材料能承受的最大应力,而弯曲模量是表征材料在弹性极限内抵抗弯曲变形的能力。这两个数据越高,对应的复合材料抗弯曲性能越好,也就是叶片抗弯曲性能一般也会越好。
弯曲模量 (GPa)	3.0	3.13	3.26	

注: Olin产品数据来源于Olin AISRTONE Infusion System 760E/766H Product Informaiton; 发行人产品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及自测结果。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力产品在各项指标性能上已经达到了且部分指标性能已经超过了代理的同类产品水平。同时发行人的超长叶型产品的多项参数和指标都优于代理的同类产品,具体参数上来看,有更小的固化后密度(意味着质量更轻),同时更长的可操作期和更低的放热峰温度,在同等拉伸强度和模量情况下,具有更高的断裂延伸率,对应生产的风电大叶片更轻且综合性能更优。

B.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参数对比

项目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指标说明
	770E-778H	主力产品	超长叶型	
混合密度 (g/cm ³)	1.37	1.23	1.13	密度是对特定体积内的质量的度量。作为叶片用胶粘剂,密度越低,单位叶片的用量会越少,越有利于叶片的减重和整机载荷效率的提升。

玻璃化温度 (°C)	85-95	75-85	75-85	表示材料由玻璃态转向高弹态时的温度。叶片制造所用的材料，玻璃化温度不宜过高，过高会导致材料脆性增强；也不宜过低，过低则对叶片成型和尺寸稳定性不利。
拉伸断裂破坏应变 (%)	1.5-2.5	3.0-5.0	7-10	断裂延伸率是试样破坏时标距内的伸长量和测量标距的比值。它是判断材料柔韧性的一个重要指标，断裂延伸率越大，材料的柔韧性越好。作为叶片用胶粘剂，需要“刚柔并济”，既需要一定的刚度，又需要一定的柔韧性。
冲击强度 (kJ/m ²)	15-25	25-35	35-45	指材料在冲击载荷作用下吸收塑性变形功和断裂功的能力，反映材料的抗冲击性能。
3mm 拉伸剪切强度 (Mpa)	15-20	20-25	25-30	拉伸剪切强度是指材料在刚性基材对刚性基材的静态拉伸剪切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它是判断胶粘剂粘接性能的一个重要指标，强度越高，材料的粘接性能越好。作为叶片用胶粘剂需要有良好的粘接性能来承载叶片自身的重量以及叶片运行过程中受到的力。

注：Olin产品数据来源于Olin AISRTONE Airstone System 770E/778H Product Information；发行人产品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及自测结果。

由上表可见，经对比，发行人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的主要性能参数已优于代理的同类产品水平。发行人的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的密度均明显低于代理的同类产品，在相同叶型设计下，可以降低叶片重量，从而有效降低风电整机载荷，优化风电整机设计；同时随着叶片长度的不断增加，对风电结构胶拉伸断裂延伸率，冲击强度和拉伸剪切强度要求也随着提高。发行人的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相比代理的同类产品，均具有更高的拉伸断裂延伸率，冲击强度和拉伸剪切强度，从而大幅提高叶片的抗静载和动载的能力，保证叶片运行的可靠性。

(3) 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价格上的差异情况

2022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合作终止，2022年存在少量代理销售兰科化工产品主要是由于2021年年底采购产品于2022年年初到货所致，其价格与

发行人自产产品全年销售价格无可比性。2021年公司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1 年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7,736.40	30,001.50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32,456.79	27,753.07

由上表可见，2021年，公司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的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在不同期间因市场供需关系及原材料价格因素影响有所区别，但是整体差异不大。

因为代理产品是国外品牌欧林，拥有比较长期的国内外客户口碑和积淀，是市场的先进入者，所以其销售价格一般来说略高于自产同类产品。2021年代理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均价低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的年均价，主要是由于2021年原材料价格整体呈震荡上升趋势，由于供应链原因，欧林在原材料大幅上涨后对国内的供应量减少，导致公司代理销售的欧林产品在年初销售价格较低的月份销量占比较高，具体而言2021年1-2月均价较低时销售量占全年该代理产品销售量的比例为43.51%，而下半年销售价格较高的月份销售占比低。从而，2021年度，虽然代理产品在绝大多数月份销售价格高于公司自产产品，但由于销售价格较低时销量占比高，销售价格较高的月份销售占比低，因此2021年度整体上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代理产品销售均价低于自产产品均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4）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各分类产品代理业务和自产业务的前三大客户列示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2021 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自产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天顺风电 ⁵⁴
		代理	时代新材

⁵⁴ 发行人主要客户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荆门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都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等合称为“天顺风电”。

			中国建材
			重通成飞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自产	中国建材
			时代新材
			洛阳双瑞
		代理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报告期内，对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及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两类产品，目标客户群体一致，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亦为时代新材、中国建材等客户，因此公司自产业务与代理业务对同一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无区别；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客户按需下达订单，同一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内容对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基本一致。公司自产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与所代理的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均用于风电叶片的制造，风机整机应用无差异。

（5） 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

在产品生产及流转上，发行人自产产品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产成品入存货后出库向客户发货，代理产品由发行人向兰科化工下单采购后，由兰科化工的仓库直接向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发货。两类产品型号不同，产品的生产及流转方式上有本质区别，因此不存在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况。

2. 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1） 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

风电行业普遍资金链较为紧张，风电行业客户一般要求付款账期为二至三个月，且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兰科化工在开拓国内市场时无法接受该结算方式，因而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在交易模式上，在发行人和兰科化工合作之初，发

行人对兰科化工采取了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兰科化工提供便利。此外发行人自主开发了时代新材、中材科技等大客户，市场拓展能力得到兰科化工认可。

报告期以前及报告期期初，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由国外品牌占据，因此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占比较高，随着风电叶片用材料国产化替代的演进，国内风电叶片材料厂商的产品质量得到验证并广泛应用于市场。发行人把握机遇，针对下游叶片客户的需求和痛点，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优化产品配方，成功打造自主品牌，发行人自产产品性能相对代理产品更能契合客户的需求，且发行人对下游叶片厂商在叶片制造过程中的工艺和技术服务更为全面，不断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在从事代理业务过程中，在行业积累了客户资源、了解了行业和客户的痛点，并在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支持的过程中，与客户增强了粘性，因此在自产产品质量过硬、产品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加大了对自产产品的推广和客户服务，主动减少了代理产品的销售，加强了对自产产品的销售。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终止了代理合作业务，因此，代理及贸易业务所占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至 2023 年，代理及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0.02%。

因此，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2）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产产品通过了客户的认证，替代国外品牌产品有一个渐进的逐步替代的过程，部分客户对国外品牌产品客观上仍存在长期以来形成的使用习惯和客观需求。例如，部分叶型的叶片材料因为客户选择多供应商的供应链策略，在一定时期内需要保留与部分国外品牌的采购，因此存在部分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自产产品又采购代理产品的情形。随着风电叶片用材料国产替代的演进，下游客户对国外品牌的采购占比逐渐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的国外产品主要均属于风电叶片用材料，在产品类别上存在部分同类产品，发行人在自产产品开发过程中针对客户痛点进行了配方的开发，产品的部分关键参数优于代理产品；发行人代理产品不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合理；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

发行人自建研发团队，致力于专研技术、创新开拓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时掌握了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原材料的高分子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生产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研发过程针对市场需求及技术痛点展开机理分析以及配方开发、工艺设计以有效解决相关技术难题，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的配方、产品生产工艺和品质管控等方面。其中，产品配方出于行业惯例，一般不申请专利，这是出于商业秘密保护，一旦专利公示，即意味着配方公开，因此发行人的配方均自主研发形成，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不以专利形式公开。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研发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来源	研发过程
1	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聚氨酯和环氧树脂是两大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各有优缺点。同时聚氨酯的原料异氰酸酯和环氧树脂之间也可以发生反应，通过分子结构的设计，可获得具有特殊性能的材料。通过优选不含双键和不含苯环的异氰酸酯和环氧树脂进行分子结构设计，得到了低粘度的树脂组合，可以满足灌注工艺要求，提升灌注速度。另外固化物还具有良好抗紫外老化抗黄变的性能。发行人进行各种工艺验证确认本技术的工艺性能。

2	预加成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风电行业通常会使用胺类物质作为环氧的固化剂，为了得到合适操作时间的树脂系统，通常会混合不同固化速度的胺类固化剂去实现，但得到的树脂体系常常会有比较高的放热温度。本技术通过预加成的技术得到改性胺产品；它跟环氧树脂固化时在保证相同的固化速度下，会有更低的放热温度。该技术能降低高温产生的内应力，避免银纹、变色等问题。
3	低致敏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手糊工艺的产品通常需要在常温下有比较快的固化速度，常常会采用双酚 A 或者其它酚类技术，这些技术使用的物质具备一定的致敏性。发行人通过对大量化学物质进行筛选，选出低致敏性的原料进行配方开发，同时利用配方技术满足固化速度快的要求。最终获得满足手糊工艺应用的产品，该技术对常用的丁腈手套的腐蚀性较低，降低了对人体伤害的风险。
4	环氧改性丙烯酸酯技术	自主研发	第二代丙烯酸酯胶粘剂发明以来，由于其具有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适应性强、粘接面不需要预处理等优点，受到了持续关注。随着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其耐水和耐温性不佳、延伸率较低等缺点逐渐暴露。本技术通过合成不同的改性环氧树脂，并加以优化复配后，对第二代丙烯酸酯胶粘剂进行改性，通过环氧和丙烯酸酯树脂的杂化，丙烯酸酯胶材料中接入环氧基团，固化后材料通过丙烯酸酯树脂和环氧树脂形成的互穿网络结构，赋予了固化物优异的性能，进而提升其耐水性、耐温性、断裂伸长率等重要性能指标。
5	复合增韧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作为重要的热固性材料，具有极佳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和耐介质性能，可以被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然而，未经改性的环氧树脂表现出极强的力学脆性，该缺点会大幅降低环氧树脂产品的短期和长期可靠性能，发行人对不同类型的增韧技术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首先在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酸酐体系中进行了独立增韧技术对纯液体系统的韧性研究；其次对基于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树脂酸酐体系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进行了增韧技术的研究；进一步的，对于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树脂酸酐体系的重填料体系也进行了增韧技术的研究。最后基于不同体系的优选结果，发行人又开展了复配增韧技术的研究，最终确认了适合不同环氧树脂应用场景的协同增韧技术，提高了环氧树脂的力学可靠性，同时解决常规增韧技术造成的粘度升高，相容性下降，光学性能下降，模量下降等传统问题。
6	耐高温水解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抽油杆作为油气行业的重要组成部件，在采油操作中起到关键作用，影响采油效率和采油能力。为了满足解决金属抽油杆的强度重量比低和耐腐蚀性差的问题，行业内开发了基于碳纤维/环氧树脂的复合材料抽油杆。目前行业内使用的复合材料抽油杆环氧拉挤系统主要为环氧树脂-酸酐固化剂体系，由于抽油杆的工作环境为高压高温高湿条件，现有

			的很多拉挤系统在高压高温高湿老化后，很容易出现树脂分解的现象，严重影响碳纤维复合材料抽油杆的长期可靠性。发行人对高压高温高湿的老化过程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从配方角度，主要研究了环氧树脂类型，胺类固化剂类型，酸酐固化剂类型和催化剂类型等主材对水解过程的影响。从性能角度，主要研究了玻璃化温度，结构亲水-疏水特性，耐热老化性，耐酸碱性等性能对水解过程的影响。最终基于上述研究的内容，得到了可以提高环氧树脂耐高温水解性能的环氧树脂技术。
7	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技术	自主研发	在胶粘剂的应用需求中，粘接强度是检验胶粘剂性能的重要指标。但是随着粘接强度提升，潜在的固化后收缩也会提高，这种固化收缩会造成装配过程中的移位，随着生产精细化的提高，这种潜在移位会形成失效的风险。发行人对不同树脂原料进行了测试，验证不同树脂的固化后收缩，同时对丙烯酸酯进行改性，接入柔性基团，优化树脂比例以及接入基团的摩尔比，通过比较不同基团和比例的粘接强度与收缩率的关系，实现了更高强度和更低收缩率。综合以上研究阶段的成果，同时通过生产工艺的优化，证明了此技术的可行性和质量稳定性。
8	轨道交通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在轨道交通领域，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除了满足性能和轻量化要求，还需要满足严苛的阻燃标准要求，特别是高铁内饰部件需要达到 EN45545-2 R1:HL2~HL3 阻燃等级要求。EN45545 标准是欧盟为了建立统一的铁路车辆的防火测试标准所制定，标准中规定铁路车辆构件及材料的防火阻燃性，烟雾毒性等性能要求其中的标准其实目的主要在于控制热量的形成，火焰的蔓延，烟密度以及烟毒性。发行人通过前期小试实验结果，确定环保高效阻燃剂体系，筛选出无卤复配高效阻燃剂；粉末填料添加量大，粉末容易出现沉降，通过添加防沉降剂改善粉末分散稳定性，阻燃剂粉末在树脂中保证 6 个月不明显沉降并结块；通过添加降粘剂和浸润剂有效降低了树脂粘度和填料分散效果，确定树脂粘度和固化速度等工艺特性；手糊树脂制备玻纤布板材样品，验证手糊工艺性、力学性能、耐热性，并安排第三方阻燃认证测试；安排中试和放大生产验证，实现产品批量化生产。
9	耐高温聚氨酯技术	自主研发	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短时间温度会超过 150℃，这就对材料的耐温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对聚氨酯的耐温性能开展基础研究，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通过对不同原材料的耐温实验验证，确定了可以长期耐受 150℃的原料，再经过实验室的放大验证耐温性，确认所取原料，综合以上研究阶段成果，再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明确了此工艺的可靠性、稳定性，而且过程质量可控，按此工艺可以生产出耐高温的聚氨酯材料技术。

10	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高填充复合材料因其能够很好的结合各组分的性能，兼具聚合物与填料的优点而得到广泛关注，已经应用于包括生物医学（如牙齿修复材料）、新能源电池、陶瓷制品、复合材料、电子封装、固体推进剂以及胶粘剂等多个领域。聚合物具有耐腐蚀性、质轻和易加工性等特点，将填料与聚合物混合，在保持聚合物这些特性的同时，还可显著的改善其力学性能以及赋予复合材料其它的特性，如热传导、导电性能、热稳定性、磁性、阻燃性能、电磁波吸收（屏蔽）、介电性和阻隔性等性能。高填充复合材料的性能是由多种影响因素所共同决定的，如颗粒的大小、形状和表面性质，各组分之间的相互作用，填料在基体中的取向、分散和分布，特别是填充水平。为了开发更具竞争力的高填充胶粘剂及完善高填充体系产品设计理论基础，发行人立项开展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相关研究。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高填充体系下黏度的特性，高填充体系的液体析出问题与填充条件的关系，及高填充体系的导热系数随填充条件的关系。结合各类型填料在阻燃、密度及成本等方面的特点，选用合适的填充体系，添加填料体积含量在 50-80vol%，考察各组分填料的牌号、尺寸、形貌及搭配对复合材料粘度、导热及沉降等行为的影响，并最终确认复合材料的成本性能最优化方案。
11	耐湿度低挥发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胺类固化剂是环氧树脂常用的固化剂，可以低温或者常温固化，固化速度快，力学性能优异。但也存在一些应用问题，特别是小分子的胺类固化剂，遇水容易有发白的现象而且会影响力学性能，具备一定挥发性。发行人运用不同材料之间的氢键结合力原理，对理论上能实现氢键结合力的原料组合包括不同配比进行挥发性测试，确认能改善挥发性的固化剂组合；然后针对应用的需求（包括工艺性能，力学性能等），进行配方优化，确定候选的配方；并对候选配方进行应用工艺研究，确定满足使用的要求以及使用的注意点；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证明了此配方的技术生产可靠性。
12	快速固化高耐湿耐热老化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领域，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其对电池包的生产效率要求也随之提高。市面上常用的环氧-巯基类固化体系虽能满足室温快速固化的需求，但产品交联反应的同时伴随有刺激性气体散发，另外该产品在南方夏季的高温高湿环境应用下容易发生脱粘失效。发行人从环氧-胺类体系出发，研究不同胺类固化剂及催化剂对反应的促进作用，开创新型产品应用。通过粘接等力学测试和凝胶时间测定，确定最终固化剂和催化剂的搭配方案，保障了产品基本性能要求的同时缩短了室温固化时间。综合以上研究阶段，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证明了此配方的技术可靠性。

13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应用技术非常成熟，应用范围非常广泛。通过使用丙烯酸酯改性技术，可以进一步改善环氧树脂和纤维织物的浸润性，优化树脂和纤维的界面结合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环氧复合材料的动态疲劳性能。发行人通过研究环氧、丙烯酸酯以及纤维界面，基于环氧基体树脂，优化了固化树脂的网络结构，使其综合性能进一步提高，也提高了复材的耐疲劳性能，工艺性同时也得优化。
14	高导热高强度柔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为了针对新能源汽车日益显著的减重需求，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导热胶粘接固定去替代机械锁固结构是目前市场的主流方向。环氧树脂由于其优异的耐双 85 老化性能，已经广泛应用于白车身等领域的结构粘接，然而传统高强度环氧技术的低柔韧性，以及导热产品中添加的大量填料，使得基于环氧树脂的高导热胶粘剂的脆性极大，产品无法通过整包震动和冷热冲击等老化验证实验。发行人对不同类型的环氧树脂增柔技术进行了系统性研究，考察了交联密度、耐热性能、强度-模量关系等性能指标。同时在固化剂方面，也研究了不同结构的固化剂对体系增柔效果的影响，考察了交联密度、耐热性能、固化速度、工艺性能、绝缘性能等指标。最后将树脂部分和固化剂部分的研究结果整合，确认了最佳的树脂与固化剂搭配，实现了具备高填充体系下的高导热高强度高柔性的环氧树脂技术。该技术通过小、中、大试生产验证过程，并且已经完成客户电池包的整体测试，实现在动力电池应用中量产。
15	高导热高延伸率聚氨酯技术	自主研发	为了针对新能源汽车日益显著的减重需求，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导热胶粘接固定替代机械锁固结构是目前市场的主流方向。目前的导热结构胶产品由于添加大量填料，其韧性都大大降低，使得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发生开裂等现象。发行人对不同的树脂类型以及不同官能度的树脂结构进行了研究，进行固化后力学性能的测试，最终确认基体树脂的材料选型。在固化剂方面，针对不同结构的固化剂进行研究，制作标准样条进行测试，优化树脂与固化剂搭配，加强了导热结构胶的延伸率。综合以上研究成果，再通过小、中、大试生产验证过程，确认该产品的生产方案，从而以生产出稳定的导热结构胶产品。
16	高导热高延伸率有机硅技术	自主研发	就储能以及新能源电池而言，部分场景下需要返修，并要求高导热性能，因此导热胶的导热以及可拆卸性能对电池尤为重要。根据发行人对胶水平台的深入研究，采用了有机硅体系，再使用高填充粉体体系：通过筛选不同粒径以及不同材料的粉体并搭配粉体处理技术，使得填料得以充分浸润，再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确认此工艺的可靠性、稳定性，而且过程质量可控，满足客户现场工艺要求。
17	高抗开裂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作为重要的热固性材料，具有极佳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和耐介质性能，可以被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如汽车

			电子产品的灌封和保护。然而，由于环氧树脂的天然脆性，以及高填料含量下的低延伸率，使得传统的环氧树脂产品在冷热冲击老化实验中极易出现开裂失效，从而降低汽车电子产品的寿命。发行人基于内部的复合增韧技术核心技术，更深入开展了无机填料对环氧树脂产品韧性和抗开裂性能的研究，主要包括了无机填料的表面处理方式，无机填料的自身力学性能，无机填料的微观形态，无机填料的热膨胀系数等因素对冷热冲击开抗裂性能的影响，最终得到在不同填料含量和流动性要求下都能满足抗开裂要求的有机增韧-无机抗开裂复配技术。
18	航空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是由碳氢氧等元素组成，属于高度易燃物，燃烧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自由基连锁反应过程，会释放大量热能，造成直接损害的同时，还会迅速增加火势。因此需要在环氧树脂中加入阻燃剂提高环氧复合材料的阻燃性能，阻燃材料开发的目标主要是延长点火时间，延缓火焰蔓延，减少烟雾密度和烟雾毒性，从而提供充足的逃生时间。发行人通过前期小试实验结果，确定阻燃树脂与环保高效阻燃剂复配体系，确定具有良好潜伏性的快速固化剂体系，确定高 Tg 和高韧性环氧树脂体系；进行不同供应商 T700 规格碳纤维与阻燃预浸料环氧树脂匹配性筛选，确定碳纤维为东丽 T700，实现阻燃碳纤维预浸料的低热释放速率、模压快速成型工艺和优异的复合材料性能及高耐热性。同时配合客户安排样品制备阻燃碳纤维预浸料，安排第三方阻燃认证测试测试和航空座椅力学性能测试，满足客户航空座椅产品要求。
19	长操作期快速拉挤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环氧拉挤树脂为提升拉挤速度通常会牺牲开放时间，影响生产管理。目前行业内常规环氧产品的拉挤速度一般在 500mm/min 以下，随着大梁板的应用范围扩大以及降本需求，客户希望能通过提升拉挤速度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开发长操作期快速固化的技术非常有必要。该技术关键是要筛选出合适的潜伏性催化剂；基于基础配方对潜伏性催化剂进行操作期和高温反应性以及力学性能的测试确认，选出合适的催化剂；然后针对应用需求，进行配方优化，同时进行拉挤工艺研究，确认候选配方的工艺和力学性能表现；确认配方后，再进行小试、中试生产验证。
20	丙烯酸酯与聚氨酯杂化技术	自主研发	聚氨酯具有快速反应成型的优势，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固化产品力学性能优异；但聚氨酯树脂特有的湿气敏感性，不加以控制，会在固化产品中留下大量气孔，导致产品缺陷。这已经成为聚氨酯树脂应用重点难题。发行人通过文献调研和实验室可行性验证，通过和丙烯酸酯结合以及添加各种功能助剂的方式，调节两种树脂的反应动力学特征和固化速度，并优化树脂固化网络的分子结构，从而优化产品性价比。

21	全温域导热结构粘接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结构胶的力学性能和模量受温度的影响特别大，在-40度至65度工作温度范围内会发生2至3个数量级以上突变，这种突变会造成产品在电池包在冷热冲击实验中出现失效，影响电池的耐久性。发行人通过内部技术讨论和技术调研确认的方向，主要是对产品的微观结构进行设计，优化软段-硬段的分配比例。然后进行初步配方的测试，主要关注点在零下40度到65度区间的模量的变化情况(使用DMA的测试方法)；在确定关键的聚合物和固化体系后，针对电池胶对粘结性能的要求，进行配方优化，进行各种力学和绝缘性能的耐高低温冲击，耐高温和耐双85的老化性能测试，确认老化和的性能能满足要求；确认最后配方的工艺性能能满足施工的打胶要求；确认配方后，再进行小试、中试生产验证。
----	---------------	------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是专业的新材料配方企业，能够根据下游广泛的应用场景对新材料的需求、性能要求等，开发不同的材料配方。发行人同时掌握了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原材料的高分子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生产技术，拥有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内部研发环节、生产环节以及客户现场应用系统料进行产品制造环节中均有所体现。在研发环节主要体现在配方研发、配置工艺研发以及性能的研究和分析；内部生产环节是对研发成果的工业实现；客户现场应用系统料进行产品制造环节是对配方研发、工艺配置以及性能研究的实际应用转换以及系统最终性能的呈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及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特点	行业技术水平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1	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降低树脂产品粘度、表面张力，提高纤维渗透性。在抗黄变领域应用中，该技术可有效降低混合粘度，提高渗透性和抗紫外老化黄变性能。	在复合材料行业中，一般灌注树脂里粘度较高，表面张力较大，树脂纵向渗透性较弱的特点。在地坪行业中，一般环氧树脂地坪黄变严重。	该技术可实现混合粘度比行业常规灌注系统低20-90mPa.s，灌注速度快20-50分钟。经100小时人工老化性试验后，试件表面轻微泛黄，日光照射1年后无黄变现象。
2	预加成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使产品在低速可操作时间的前提下保持较低的放热，降低下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缺陷风险。	在风电行业，一般中速灌注树脂采用快慢速灌注树脂简单混合的方法来达到中速灌注，但会导致中速灌	该技术可实现在保持同等的可操作时间情况下，放热峰值比行业内标杆低密度产品的平均放热峰值低20℃，同时固化速

			注的放热峰值远远大于慢速灌注，引发较多的生产缺陷问题。	度快 1 至 2 小时。
3	低致敏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具有低毒性、低致敏的特点，同时对丁腈手套的腐蚀性较低，可以避免出现操作人员在使用产品过程中致敏现象。	行业一般都采用含双酚 A 或者其他酚类技术，生产快速固化产品，引发致敏性极高的问题。	在对丁腈手套的耐腐蚀测试中，公司产品表现出超过 5 分钟浸泡依旧不破裂手套的低腐蚀性；而行业普通产品一般在 3 分钟之内会对丁腈手套造成腐蚀。并且在对皮肤致敏测试中，皮肤出现红斑较少。
4	环氧改性丙烯酸酯技术	该技术改善了丙烯酸酯胶粘剂单一性能，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降低了产品气味；同时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老化性能。	行业一般双组分丙烯酸酯胶粘剂，性能单一，具有刺鼻气味，对环境和人体危害性比较大。	该技术可实现良好的耐高温老化性能，经 105°C 老化 500 小时实验，产品粘接强度没有下降。减轻了丙烯酸酯胶粘剂的刺鼻气味，提升了产品的环保和安全性能。
5	复合增韧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各类增韧技术在环氧树脂胺类体系以及环氧树脂酸酐类体系中的系统性研究。通过不同类型增韧技术的复配，可以满足不同的韧性、工艺、外观、强度和模量需求。同时经过系统性的复配研究，也得到具有协同增韧效果的组合。	行业常规的单一增韧技术往往在提高产品韧性的同时，会对工艺性能（如粘度）、外观（如透明性）、强度和模量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限制产品在终端产品中的应用和性能。	该技术的 I 型断裂韧性达到 2-2.9kJ/m ² ，高于国际客户 1kJ/m ² 的标准要求；该技术下环氧灌封系列产品具备优异的冷热冲击抗开裂性能，尖端嵌件的抗开裂次数超过 20 次，高于行业 10 次的要求；该技术下生产的环氧拉挤复合材料的产品具备优异的抗疲劳性能，疲劳斜率 11.84，高于行业 8.5 到 10 的平均水平。
6	耐高温水解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提高产品的力学强度。	行业一般拉挤树脂制品经高温 120°C、高压 25MPa、水煮后，会水解开裂。	该技术生产的系列拉挤成型的碳纤维抽油杆在 2,000 米泵深的油田井下，即高温高湿环境下保持长期稳定作业；力学性能超过客户指标，通过 120 度、25MPa 的 7 天耐水解测试。公司产品较传统钢杆更轻更耐腐蚀。
7	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技术	该技术在保证产品良好粘接性能的前提下，降低了丙烯酸酯胶粘剂固化后本体的收缩率和应力。	常规双组分丙烯酸酯胶粘剂完全固化后，弹性模量一般都在 20MPa 以上，固化收缩率高达 10%，造成粘接部件的形变，不利于结构的稳定。	该技术实现产品固化后弹性模量 10-30MPa，收缩率低于 5%，降低了固化收缩对粘接部件的影响。
8	轨道交通级阻燃环氧树脂	满足高铁等轨道交通阻燃复合材料应用需	行业一般使用的 EN45545 HL3 手糊阻	该技术采用环保阻燃剂，解决阻燃剂沉降问题；该

	脂技术	求，工艺性良好，双组分体系，力学性能良好。	燃环氧系统为三组分体系，需固体填料现场添加混合，具有添加量大、易沉降、工艺性较差的特点。	技术为双组分体系，方便混合、工艺性良好。
9	耐高温聚氨酯技术	该技术可以使得聚氨酯灌封产品在 150°C 的环境下长期工作。	行业普通聚氨酯灌封产品一般在 120-130°C 的环境下长期工作。	该技术可实现经过 230°C 高温 500 小时老化测试后，产品质量与力学性能降低不超过 50%。
10	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	该技术可同时实现高填充、低粘度和高防沉降，在提高产品的导热性能同时，提高产品的工艺性能和长期稳定性。	行业内产品一般为了实现高导热性能，会造成粘度升高，牺牲出胶速度等工艺性能，衍生出填料沉降结饼、配比失调、管路堵塞和机器磨损等问题。	该技术可实现 5W/(m·K) 的导热系数，满足灌封工艺和高出胶速度的要求。同时产品无需特殊的储存要求。该技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产品，可以提高电机的设计功率。
11	耐湿度低挥发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运用不同材料之间的氢键结合力原理，使小分子胺类材料稳定存在于产品中，降低产品挥发性。	行业一般会采用小分子胺类作为快速固化剂，但这类固化剂的挥发性极高，散发气味并且对操作人员健康影响较大。	采用热重分析测试评估挥发性时，该技术可以将 5% 的失重温度提高 30°C 以上。
12	快速固化高耐湿耐热老化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有较快的室温固化速度，并且有效降低固化物表面的花皮现象。同时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湿热老化性能，并且没有巯基类产品的臭鸡蛋气味。	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胺类固化体系，无法实现室温下的快速固化。同时部分体系在固化过程中，表面会和空气中的水分和二氧化碳反应，形成结皮现象，从而降低粘接强度。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巯基类固化体系，虽然可以实现室温快速固化，但是会散发刺激性气味；同时环氧树脂-巯基类固化体系的产品在湿热老化中极易发生水解反应，引起粘接失效。	该技术的室温快速固化特性可以大幅提高电池包的生产效率，胶粘剂混合料的固化时间从原来的 2 分钟以上缩短到现在的 15 秒；该技术的无硫醇特点可以解决洁净厂房中气味控制的问题；该技术的耐湿热老化性能在双 85 老化测试中可保持高达 500 小时，可以大幅提高电池包的结构可靠性。
13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较低的表面张力、较低系统粘度和较低反应放热峰特性；在工艺性能方面，该技术对于碳纤维和大克重玻纤具有非常优异的浸润性。同时该技术可实现优异的韧性，提高了树	行业常规环氧灌注系统混合粘度一般在 200-350mPa.s 之间，极少可以做到 200mPa.s 以下。同时碳纤维拉-拉疲劳斜率一般为 25-35 之间，较难达到 40 以上。	此技术降低产品的混合粘度，达到在 200mPa.s 以下。碳纤维的拉-拉疲劳的斜率达到 40 以上，可以大大提高叶片的耐疲劳性能。

		脂系统与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的表面结合力。		
14	高导热高强度柔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于传统环氧树脂进行柔性改性,即使在高填料填充的条件下,也能满足电池包震动疲劳的要求。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高强度环氧树脂产品,硬度都在 85D 以上,弹性模量都在 5000MPa 以上。这种高刚性的特点,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震动疲劳测试中,易出现环氧树脂开裂而造成电池包功能失效,极易造成热失控。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 1.5-3W/m.K 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硬度控制在 75D 以下,弹性模量控制在 1000MPa 以下,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 CTP 向 CTB 及 CTC 方向发展的需求。
15	高导热高延伸率聚氨酯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于聚氨酯的多元醇和异氰酸酯进行结构设计,形成分子间的氢键网络,即使在高填料填充的条件下,产品仍然保持高延伸率。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聚氨酯产品,通过高填料填充的方式实现高导热性能,但是会大幅降低延伸率至不足 10%,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重力加速度测试中,易出现聚氨酯产品的内聚破坏,从而造成电池包热失控。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 1.5-3W/m.K 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延伸率保持在 100%以上,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 CTP 向 CTB 及 CTC 方向发展的需求。
16	高导热高延伸率有机硅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有机硅测量烷基结构单元的优化,实现了固化产物的高柔性。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有机硅产品,通过高填料填充的方式实现高导热性能,但是会大幅降低延伸率至不足 10%,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重力加速度测试中,易出现聚氨酯产品的内聚破坏,从而造成电池包热失控。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 1.5-3W/m.K 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延伸率保持在 100%以上,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 CTP 向 CTB 及 CTC 方向发展的需求。
17	高抗开裂环氧树脂技术	通过将有机-无机复配的增韧技术和高填充技术相结合,使得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冷热冲击开裂的性能。	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产品,由于韧性的不足,一般无法通过-40度/150 度以上的冷热冲击抗开裂测试。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40 度/180 级别的冷热冲击抗开裂要求。大幅提高环氧灌封产品,如新能源电机,高压继电器,汽车电子传感器等产品的使用寿命和耐热等级。
18	航空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满足航空级复合材料阻燃要求,工艺性好,单组分体系,力学性能优异,抗疲劳性能良好。	行业常规产品在满足航空级阻燃要求的同时,需要大幅降低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从而降低部件的结构强度。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满足航空级部件的力学设计要求,同时满足航空级阻燃测试,对燃烧时,阻燃效果,毒性和烟雾的严苛要求。
19	长操作期快速拉挤环氧树脂	该技术通过将产品的反应动力学设计与化	行业内常规环氧产品的拉挤速度一般在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 800mm/min 以上的拉挤

	树脂技术	学分子结构设计相关联，利用对微观化学结构-宏观产品性能的解析，开发了能够满足快速拉挤的环氧树脂技术。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高温快速反应的同时，中低温下具有长操作期，保证长时间生产工艺过程的稳定性。	500mm/min 以下，为了进一步提高拉挤速度，都需要大幅提高催化剂含量，从而明显影响产品的开放时间，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速度，同时开放时间延长25%以上。适合风电叶片玻纤拉挤主梁和碳纤拉挤主梁的快速生产。
20	丙烯酸酯与聚氨酯杂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丙烯酸酯和聚氨酯进行杂化改性，在固化过程中形成了互穿网络结构。使用该技术，一方面可以降低传统聚氨酯对环境湿度的敏感性，另一方面可以解决传统丙烯酸酯固化收缩大，脆性明显的问题。	行业内常规的聚氨酯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湿度较为敏感，极易发生因异氰酸酯和水分发生发泡副反应，从而明显降低产品的力学性能。行业内常规的丙烯酸酯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化学结构的先天缺陷，固化过程伴随明显的固化收缩和脆性增加，从而明显降低产品的力学性能。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对湿度的极地敏感性，同时大幅提高产品的韧性。适合各类纤维增加复合材料的生产。
21	全温域导热结构粘接树脂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产品的微观结构的设计，优化软段-硬段的分配比例，合理设计交联点密度，控制结晶相区尺寸，以及高分子链间的氢键，从而实现了全温域下模量平缓变化的特点。	行业内常规的导热结构胶产品，受其玻璃化温度的影响，当工作温度跨越玻璃化温度时，产品的力学强度，弹性模量等性能会发生2至3个数量级以上突变，这种突变会造成产品在电池包在冷热冲击实验中出现失效，从而影响电池包的可靠性。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40度至65度工作温度范围内，模量的变化在1个数量级以内。在实现模量平缓变化的同时，也能实现5MPa以上的粘接强度。

同时，发行人经过长期发展、专研技术、创新开拓形成核心技术，有效地推动产品不断迭代、性能优化升级，为公司产品进入下游主要风电整机生产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及电子器件制造厂商的认证体系提供了技术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A. 产品品类丰富并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产品属于新材料，按照应用分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目前主要应用在包括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在内的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

同时，发行人产品在光伏、消费电子、半导体、轨道交通、3D 打印、5G 通讯、航运和建材等领域也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销量位居全球首位，“风电叶片用结构胶”销量位居国内第 2、全球第 3。

B. 获得知名客户认证并批量供货

发行人深度服务于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与诸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洛阳双瑞、天顺风电、三一重能、重通成飞、中复连众、中科宇能、艾郎科技、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中国海装、运达风电、上海电气、明阳智能、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电整机厂商；比亚迪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泰科电子、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和国轩高科等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企业；远景能源、博瑞电力和赣锋集团等储能行业企业。

C. 形成多项专利并持续拓展应用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DNV、UL、SGS 认证，并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及 AS9100D 航空航天体系认证，获得多家新能源汽车及航空航天行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形成多项专利并持续拓展应用。发行人目前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不断开发和推出新的更优质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持续巩固既有优势。发行人在持续拓展现有热固性材料应用的同时，大力拓展对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力争在现有树脂体系的基础上，开发基于交叉化学理论和新型热固性树脂的技术，不断增加发行人产品的多样化和延展性，为发行人成为全球领先的新材料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D. 取得多项重要荣誉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024 年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潜力）

企业等，系国家标准《塑料环氧树脂试验方法》（GB/T 41929-2022）主要起草单位，系团体标准《动力电池用聚氨酯导热结构胶粘剂》（T/CASMES 172-2023）、《70MPaIV型储氢瓶压力容器用高性能碳纤维》（T/CI 279-2024）起草单位。发行人为 GWEC、上海新材料协会的会员单位，主营产品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发行人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实验室。发行人“真空灌注工艺用快速固化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技术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评为 2022 年度“中国好技术”。

2. 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079，有效期三年；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最近一次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0782，有效期三年。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6 月，2016 年 8 月提交申请时，已经满一年时间。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注重人才储备、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工作并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研发创新为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专利申请系发行人在成立之初的重点业务内容。发行人成立时员工人数 19 名，拥有研发人员 7 名并多为技术专家。同时，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周期平均时间在 3-5 个月，发行人申请并获得相关专利许可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时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
------	-------	----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成立，申请时已满一年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申请时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其中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自主研发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材料”之“高分子材料”中的“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员工人数 19 人，研发人员 7 人，研发人员占比 36.84%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21 万元，研发费用 20.13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5%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5 年销售的产品均属于高新技术产品，占比 100%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5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注重开展研发工作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材料”之“高分子材料”中的“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发行人成立时间、专利数量、研发人员、研究开发费用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

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1) 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

A. 创业初期（2015 年 6 月成立至 2017 年）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着手组建团队、建设研发中心及厂房，聚焦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016 年，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临港奉贤园区正琅路的工厂投产，开始生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启动主要客户认证，同年完成南通科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认证，对其形成小批量销售。

2017 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取得时代新材、重通成飞等多家头部客户的认证并形成批量销售。

B. 风电叶片用材料业务快速发展，多元化发展初期（2018-2019 年）

2018 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快速发展，取得洛阳双瑞、天顺风电等客户认证，中国建材等客户形成规模销售，销售额大幅上升。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获得中国建材、洛阳双瑞等主要客户认可。同年，发行人组建复材事业部、工业胶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着力开展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以及海外业务的布局和拓展。

2019 年，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取得行业头部地位，结构胶销售规模逐渐增长。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启动主要客户认证。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扩建项目取得批复，并推动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等主要客户的认证。同年，发行人新工厂启动建设。

C. 行业地位稳固，综合性新材料企业发展时期（2020 年至今）

2020 年至今，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始终保持了行业第一的地位，其他业务板块也迅速发展，公司进入了综合性新材料企业的发展时期。

2020 年，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行业地位上升，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获得中复碳芯、重庆风渡等头部客户认可并形成批量供货，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实现向泰科电子、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批量供货。

2021 年，发行人定制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的新工厂、研发中心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研发能力、产能大幅提升。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发行人海外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维斯塔斯认证并批量供货。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销售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实现向孚能科技的批量供货。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始建设位于衢州的上游原材料工厂。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巩固目前风电叶片用材料全球领先地位的同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不断取得头部客户认证并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海外客户认证和销售量均取得进一步突破。

（2）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人员数量、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员数量	19	48	73	100	151	368	378	535	701
设备金额	14	845	1,394	1,652	2,581	3,865	8,253	10,338	13,094

注：人员数量、设备金额均为期末数据；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实验设备，金额为账面原值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业务单元及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与之相应发行人人员数量、设备投入亦呈逐年增加趋势。

在人员、设备投入不断增加投入的同时，发行人资金投入也不断增加，实缴注册资本从 2015 年末的 2,200 万元，逐步提升至 2022 年末的 52,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注册资本	10,000	31,500	38,184	38,184	41,878	43,200	43,200	52,752	52,752
实缴资本	2,200	27,500	37,184	37,284	41,738	43,200	43,200	52,752	52,752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期末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人员、设备、资金投入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资源投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增长相匹配。

(3) 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发行人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主要客户的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研发周期	试生产过程	主要客户	客户验证周期	首批产品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	首批产品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5 个月	4 个月	时代新材	10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中国建材	5 个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
				洛阳双瑞	6 个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天顺风电	2 个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7 月
				重通成飞	7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三一风电	3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 月
2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5 个月	4 个月	时代新材	10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中国建材	8 个月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3 月
				洛阳双瑞	9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
				天顺风电	3 个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9 月
				重通成飞	10 个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三一风电	6 个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3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	5 个月	4 个月	中复碳芯	4 个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重庆风渡	5 个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北玻院	4 个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4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	4 个月	4 个月	埃耐科技（为浙江零跑配套）	5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5 个月	5 个月	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	11 个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5 个月	4 个月	比亚迪	7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3 个月	5 个月	孚能科技（为广汽埃安配套）	9 个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6 月
--	--	------	------	---------------	------	------------	------------

注：上述研发周期为发行人内部研发周期。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开始布局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的研发、试生产、认证、销售等工作，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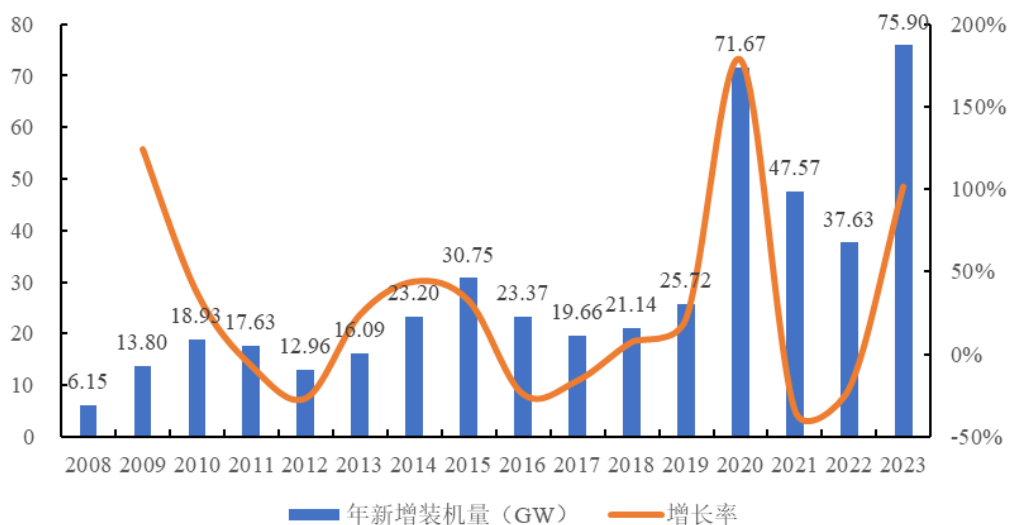
4.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1) 发行人风电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双碳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发展进入快车道，风电是我国仅次于煤电和水电的第三大发电来源，也是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随着我国风电产业的蓬勃发展，为风电产业所需的材料产品带来了巨大空间。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升风电发展质量，全面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风电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体系”。

“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和“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主要由于“十二五”及“十三五”风力发电补贴力度在下一个期间下降较大，因此，临近五年规划末期，风电行业普遍“抢装”以完成国家风电规划规模，同时获取更高的并网发电价格补贴。因此 2015 年和 2020 年作为“十二五”及“十三五”的最后一年，都达到了该五年周期内装机量的顶峰。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创纪录的 71.67GW，同比增长 178.70%，2021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虽相对 2020 年有所下降，但仍超过 2020 年之前的各年度风电新增装机容量；2023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历史高点，为 75.90GW，且已经超过了 2020 年。

2008-2023 我国风机年新增装机量



数据来源：CWEA，国家能源局

发行人 2015 年成立时处于行业高点,2016 年风电行业装机量下滑到 23.37GW,随着市场容量的下降,整机厂和叶片厂纷纷采取措施降本增效,并考虑通过采用国产叶片材料,替代进口品牌材料来降低叶片生产成本和整机的制造成本。2016 年,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临港奉贤园区正琅路的工厂投产,开始生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公司抓住了当时叶片材料的国产化机会,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016 年完成了南通科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认证,对其形成小批量销售。2017 年,公司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取得时代新材、重通成飞等多家头部客户的认证并形成批量销售。因此,公司创立时期,恰逢风电材料行业国产化深化发展时期,并迎来了“十三五”风电行业的景气周期,发行人及时捕捉相关市场需求,实现了快速发展。随后,发行人基于风电领域技术和客户积累,布局产能优化升级,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确立了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市场领先地位。

国家“十四五”规划着重强调新能源发展战略,未来中央及地方政策有望进一步扶持风电行业长远发展。在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北京国际风能大会(CWP2020)上,全球 400 余家风能企业代表联合发布《风能北京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相适应的发展战略。在“十四五”期间,我国保证风电年均新增装机量在 5,000 万千瓦以上(即 50GW 以上);2025 年以后,我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即不低于 60GW)。

发行人在巩固国内风电业务龙头地位的同时,瞄准海外市场,积极发展海外业务,获得了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批量供货。公司目前在海外风电材料市场份额较低,未来有望取得进一步发展。根据 GWEC 的市场预测,2023 年-2028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保持 9.4%的复合增长率,平均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58GW,五年间总新增风电装机将突破 791GW。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将于 2028 年末达到 1,813.6GW。

同时,随着风电行业发电效率的提高,以及“双碳”目标落地促使对新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高,风电行业进入不需要补贴也可以高水平发展的新时期,为发行人风电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发行人复材业务发展符合行业规律

新型复合材料相较于传统工业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和成本低的特点，在节能环保及提高生产效率的工业发展形势下，新型复合材料对钢铁和木材等材料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风力发电、汽车制造等领域形成了替代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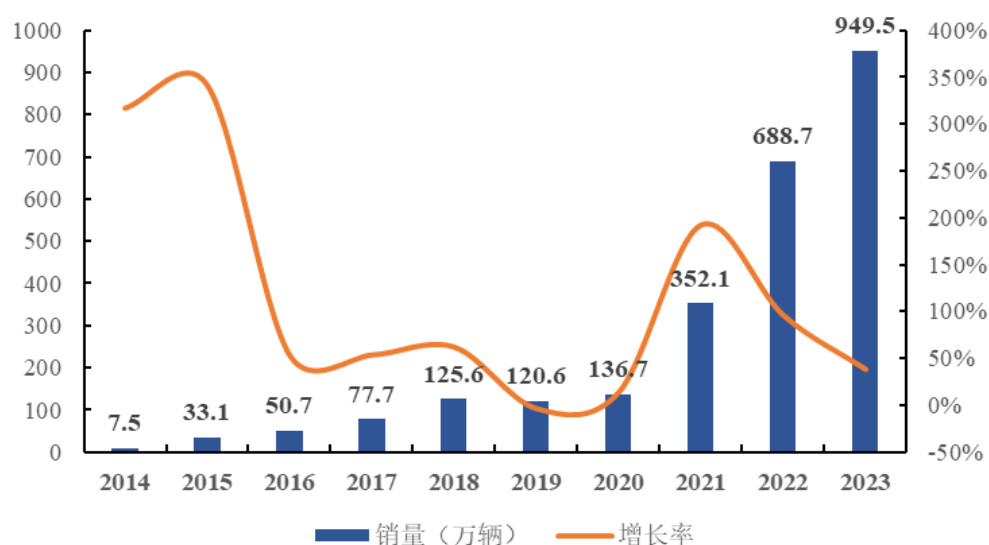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着重布局材料的多元化应用，积极研究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随着复材事业部、工业胶事业部等业务单元的成立，发行人在相关领域逐渐取得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种，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中国复合材料产量有望达到 1,393 万吨，发行人积极布局树脂应用的拓展，实现了复材业务的快速发展。

（3）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发展符合行业规律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即电机、电池和电控系统，不仅可以起到增强三电系统结构、紧固防锈、隔热减振的作用，还能够代替某些部件的焊接、铆接等传统工艺，实现相同或不同材料之间的连接，简化生产工序，优化产品结构。近几年，在新能源汽车向轻量化、高速节能、延长寿命、安全性、防爆性和提高性能方向发展的道路上，高性能工业胶粘剂替代了传统的填充、粘连方案，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 2018 年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新能源汽车年销量从 2018 年的 125.60 万辆增加到 2022 年的 688.70 万辆。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创历史新高，市场占有率 31.6%，高于上年 5.9 个百分点。

2015-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汽车胶粘剂密封胶实用手册》数据，当前新能源单车用胶量可达 20-40 千克，以均值 30 千克/辆计算，则 2023 年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用胶量分别为 43.96 万吨、28.49 万吨。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池用胶量提升，发行人积极抓住行业机遇，取得了比亚迪、广汽埃安、吉利汽车等领先车企的认证，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从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开始布局业务发展，后续基于风电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不断拓展材料的应用领域及技术研发范围。随着发行人人员、设备等资源的持续投入，发行人逐渐获得了各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的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四）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

(1) 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转让）及其转让方、受让方与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受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技术内容及目前应用情况	替代技术
1	一种螺环化合物在环氧树脂体系的应用方法	发明	2013101981791	2016 年 6 月 22 日	武汉工程大学	弈成新材 ⁵⁵	用于风电结构胶产品中，目前已被更新技术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主研发专利“用于灌封胶的添加剂组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2019114151349）及自主研发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消除应力收缩的热固性塑料制样板装置”（专利号：2019224912591）替代
2	一种无卤环氧树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挠性覆铜板	发明	201310563790X	2016 年 5 月 16 日	昆山珍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挠性覆铜板产品，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⁵⁵ 弈成新材于 2016 年 6 月自武汉工程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后于 2019 年 1 月转让予道生天合。

3	一种丙烯酸改性环氧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14105691203	2016年5月9日	招远鸿瑞印染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统料产品，目前已被更新技术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一种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9114100972）替代
4	一种可逆自修复环氧树脂及其制备与回收重塑方法	发明	2018101523851	2022年12月2日	合肥科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⁵⁶	道生天合	用于发展环氧树脂回收业务，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5	一种环氧树脂/苯基磷酸铁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1319926	2022年10月13日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 ⁵⁷	道生天合	用于复合材料产品制备，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6	一种可降解的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9533235	2022年4月15日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 ⁵⁸	道生天合	用于发展环氧树脂回收业务，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7	一种玻璃钢缠绕成型及拉挤工艺	发明	2019107750478	2022年10月12日	浙江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拉挤工艺，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8	一种聚氨酯-纳米Al ₂ O ₃ 复合包覆型空心玻璃微球	发明	2019109815405	2022年4月15日	郭建中	道生天合	用于聚氨酯导热结构灌封胶产品，因更换原材料已无需使用。	/

⁵⁶ 合肥科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⁵⁷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自江苏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⁵⁸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自烟台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转让）共 8 项，其中，5 项专利为技术储备，未实际使用；3 项专利已被更新技术替代或因更换原材料而不再需要使用。

(2) 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专利的背景及合理性

A. 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及目前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中，员工入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及其技术内容、目前应用情况如下⁵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相关员工 ⁶⁰	申请时间	技术内容	目前实际运用情况	替代技术
1	用于桥梁加固的预应力碳板	实用新型	2015210920700	杜伟、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加强桥梁稳定性。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2	复合材料电缆芯的防紫外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920715	杜伟、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复合材料电缆芯抗紫外线性较差的问题。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3	真空断路器的固封极柱缓冲绝缘层	实用新型	2015210920950	杜伟、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解决真空短路器生产成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⁵⁹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成立后在 2016 年受让的专利号为 2013101981791、201310563790X、2014105691203 的 3 项专利，因与代办机构沟通有误变更原发明人为陈翠萍或周凯，该等专利实际非陈翠萍或周凯发明，因此不在下表列示范围。

⁶⁰ 指相关专利发明人中于申请日前一年曾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经历的员工。

	结构					本高，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4	用于提高拉挤碳纤维板材直线度的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1X	杜伟、姜磊	2016.01.07	用于碳纤维板材的拉挤工艺，用于提高碳纤维板材的生产质量。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5	高粘度胶粘剂样板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39	陈翠萍	2016.01.07	用于提高高粘度胶粘剂样板的制备质量。	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采购符合需求的模具已不再需要实际使用该技术。	/
6	用于混凝土桥面铺装层的多层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43	陈翠萍	2016.01.07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提高混凝土桥面铺装的安全性和防水性能。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7	用于环氧拉挤生产工艺的专用浸胶槽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24	陈翠萍	2016.01.07	该专利用于环氧树脂的拉挤工艺，用于提高拉挤产品的质量。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8	一种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环氧树脂系统	发明	2016107557829	陈翠萍	2016.08.29	用于提高风电叶片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目前已被更新技术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一种真空灌注阻燃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9114100826）及自研技术“复配促进剂及

								其制备方法和在环氧树脂系统料中的应用”（申请号：2022116965964）替代
9	一种环氧树脂改性的耐高温聚氨酯灌封胶	发明	2019114219657	魏冬 ⁶¹	2019.12.31	用于提高灌封产品的耐温和可加工性。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原材料技术更新已无需使用。	/
10	一种环氧树脂板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127004	刘仕佳 ⁶²	2020.04.30	用于降低环氧树脂厚板材料的切割难度。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11	一种集成电路灌封胶涂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127324	刘仕佳 ⁶³	2020.04.30	用于提高集成电路灌封胶涂装的性能和效率。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12	一种风电行业灌注树脂快速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893484	刘仕佳 ⁶⁴	2020.07.01	用于提高风电叶片灌注的效率和质量。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⁶¹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研发总监吉明磊、技术总监陈翠萍。

⁶²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技术支持总监肖锋。

⁶³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生产总监李江伟、产品开发工艺经理董加选。

⁶⁴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曾帅、技术支持总监肖锋。

13	一种高填料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980194X	计成才、张乐 ⁶⁵	2020.12.08	用于提高高填料胶粘剂的样品质量制备效率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购买行业通用的 RTM 模具已不再需要实际使用该技术。	/
14	双组分胶筒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23203601777	尚庆旗、姚云思、龚鸿亮 ⁶⁶	2023.02.28	用于提高双组份胶的注胶效率与稳定性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仅为装胶辅助工具，因成本问题并未实际使用	/
15	一种加载块粘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898646	洪城明、刘琳琳 ⁶⁷	2023.03.23	用于提高断裂韧性测试中加载快粘接的效率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成本问题并未实际使用	/

⁶⁵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技术支持总监肖锋、知识产权及政府项目工程师刘仕佳。

⁶⁶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研发总监吉明磊、技术总监陈翠萍。

⁶⁷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技术总监陈翠萍。

B. 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背景及其合理性

上表中序号 1 至 4 专利由杜伟、姜磊在 2015 年底、2016 年作为发明人（其中杜伟为主要发明人）申请，序号 5 至序号 8 专利由陈翠萍在 2016 年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杜伟、陈翠萍是技术研发人员，姜磊作为市场及销售负责人从产品角度提出技术需求，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2.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创立之初即注重人才储备、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工作并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因此专利申请系发行人在成立之初的重点业务内容之一，亦是研发工作人员的工作重心之一。上述相关专利绝大多数为实用新型专利，从创造性要求而言与发明专利授权标准存在一定差距。除前述 8 项专利外，其他 7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在 2019 年以后申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2./（1）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所述，发行人在该阶段已确立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大幅提升，上述列示从前单位离职不满一年工作人员仅为该专利发明的参与人员，并非相关专利的唯一或主要发明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还包括已入职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其他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利负责人、上表相关员工的访谈并查阅上表相关员工入职时签署的《知识产权声明》，上表中涉及专利均为发行人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而组织员工研发，上述员工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研发的专利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非执行前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前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与员工在前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前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根据对上表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员工前单位未向道生天合就上述知识产权提出过权利主张。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产品生产工艺和品质管控等方面，产品配方由发行人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不以专利形式公开。上表专利主要系为起到样板

制造、提高产品质量等辅助作用的技术（且已被更新技术替代或因外采性能更佳的原材料或模具不再实际使用）及尚未有实际应用的储备技术，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综合考虑该等技术的实际价值及维护成本，发行人后续拟不再对该等专利进行续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统一组织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所需而申请，由相关发明人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进行研发，相关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江伟、吉明磊和陈翠萍。

（1）李江伟

在 2016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前，李江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特创工程生产主管、运营经理；李江伟任职特创工程期间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热塑性工程塑料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李江伟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根据特创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特创工程与李江伟就竞业限制未进行任何约定或签署任何文件，其离职后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不受特创工程限制。截至《确认函》出具日，特创工程与李江伟之间不存在既有或潜在争议。

（2）吉明磊

在 2016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前，吉明磊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研发工程师。吉明磊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根据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明磊“存续义务的提醒以及放弃竞业禁止义务”的函，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放弃吉明磊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同时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将不会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对兰科化工的访谈，道生天合及/或员工未违反与兰科化

工就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禁止、保密、产品、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约定，兰科化工与道生天合及/或其员工之间没有就上述事项发生过争议，不存在潜在争议。

（3） 陈翠萍

在 2015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前，陈翠萍于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陶氏化学技术研发和技术支持工程师、资深化学家、技术专家等职位。陈翠萍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根据陈翠萍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陈翠萍的访谈，陈翠萍与陶氏化学签署过《不竞争协议》《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不竞争期限”通知》，对竞业禁止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该通知显示，“陶氏化学决定：你的不竞争期限应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的 24 个月（“不竞争期限”）”；“具体而言，在上述不竞争期限内，你不得在下列领域提供服务或工作或从事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环氧灌封胶，例如用于水处理超滤膜组件的环氧灌封系统，用于 LED 电源驱动器的灌封系统，环氧基人造水钻，导热胶，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用胶，复合材料缠绕应用，例如压力气瓶和压载水舱管道（“竞争领域”）。你进一步同意：你将不在下列公司和/或其各自关联公司在竞争领域提供服务或工作或从事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Olin 公司，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陶氏化学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免除不竞争义务的通知》，陶氏化学支付了陈翠萍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的不竞争义务经济补偿金，并免除了陈翠萍在剩余期间（即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内的不竞争义务。因此，陈翠萍的不竞争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共一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陈翠萍提供的《说明函》，发行人产品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材料等产品。在不竞争期限内，发行人未发展环氧灌封胶业务，发行人也不存在《“不竞争期限”通知》列举的“例如用于水处理超滤膜组件的环氧灌封系统，用于 LED 电源驱动器的灌封系统，环氧基人造水钻，导热胶，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用胶，复

合材料缠绕应用，例如压力气瓶和压载水舱管道”相关的环氧灌封胶产品和在研项目。因此，在不竞争期限内，陈翠萍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不竞争期限”通知》中所列明的不竞争领域存在区别，发行人也不属于《“不竞争期限”通知》中提到的禁止从业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翠萍自陶氏化学离职已超过 8 年，入职发行人已超过 8 年，竞业禁止期限届满已超过 7 年，自前述时间孰晚之日起算，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诉讼时效已经届满。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翠萍在陶氏化学的同事（陈翠萍于陶氏化学任职期间的上级领导，现仍在陶氏化学任职）的访谈，陈翠萍与陶氏化学竞业禁止约定并未限制风电行业相关工作，陈翠萍未违反相关约定，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技术或商业秘密，陈翠萍与陶氏化学间没有发生过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禁止、保密、技术、知识产权等事项的争议。陶氏化学人力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邮件确认，陈翠萍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今未违反与陶氏化学之间的竞业禁止和保密约定，陶氏化学与陈翠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前任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形，且已出具专项承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核查，并经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前任职单位间未曾发生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其任职道生天合及在道生天合从事的全部工作、技术成果均不违反其与前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相关约定，不存在侵犯前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而与前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形，与前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汇总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贸易业务客户收入情况，确认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公开渠道检索兰科化工、阿乐斯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与该等主要贸易业务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协议；

（3）访谈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乐斯的贸易模式及调整情况，以及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兰科化工、阿乐斯，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情况 & 纠纷情况；

（5）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检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业务客户之间的诉讼、仲裁情况；

（6）查阅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与主要客户所签署的协议、订单、产品手册，分析对比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并访谈公司主要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以及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7）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对其来源、研发过程进行核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法规和发行人申报文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取得发行人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数据，取得发行人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客户验证周期、客户订单情况等数据，并进行核查；

（8）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证书；

（9）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信息；

（10）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的背景及应用情况；

（11）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及入职一年内申请的专利的员工并取得其《知识产权声明》，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应用情况及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背景；

（1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其确认函，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

（13）取得李江伟前任职单位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确认函》；

（14）取得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明磊“存续义务的提醒以及放弃竞业禁止义务”的函，查阅对兰科化工的访谈记录；

（15）取得陈翠萍提供的关于竞业限制的说明函、原单位人力部门关于竞业禁止等事宜的邮件确认并对其原单位领导进行访谈；

（1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对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诉讼情况进行检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贸易合作模式由独家经销变更为非独家经销，目前已终止，该等调整系基于双方自身业务发展友好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阿乐斯的经销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乐斯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经销业务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代理产品不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具备商业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从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开始布局业务发展，后续基于风电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不断拓展材料的应用领域及技术研发范围。随着发行人人员、设备等资源的持续投入，发行人逐渐获得了各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的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4）发行人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统一组织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所需而申请，由相关发明人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进行研发，相关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因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前单位发生纠纷，与前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控制 15 家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8 家企业，基本为新能源类公司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山东易颀于 2023 年 6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及父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亦有多家企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部分亏损、尚未经营或在报告期内注销。其中，上海道宜原为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后变为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2）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3）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说明函、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⁶⁸	主营业务
1	易成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是	主要从事新材料、新能源、消费零售和教育等相关行业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2	上海桐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上海桐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4	衢州桐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6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连接器产品贸易
7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

⁶⁸ “否”指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始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或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

				能)建设和营运,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8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山西隰县区域内新能源电站建设和营运
9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风力发电叶片及机舱罩生产、设计、维修,汽车空调罩生产、维修
10	山东丰渤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2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丰渤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6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24年5月注销
17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9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24年4月注销
20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24年3月注销
21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24年5月转让
22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⁶⁹	是	体育培训、线上体育服装销售
23	上海沃菱足球俱	控股股东控制的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⁶⁹ 控股股东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上升于2023年10月上升至75%,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重大影响变更为控制。

	乐部有限公司	企业		
24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是	体育培训、线上体育服装销售
25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风电叶片、空调罩、机舱罩的生产与销售
26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退役风电叶片回收，环保化、低碳化、增值化循环利用
27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8	西安德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9	解合元（上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塑料回收再利用的工艺研发及成品量产、销售
30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是	以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方向，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和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等业务
31	中业综能（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业新源（枣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3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4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5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6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7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是	电缆的生产与销售
38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担任董	是	矿用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9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曾经从事变压器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实际经营
40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1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曾经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因发展不及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停止原有业务
42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是	防爆电机的制造与修理
43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共有 25 家，该等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未来业务定位
1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6-18	为寻求当地新能源电站项目机会设立	尚未取得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计划未来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2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3-22			
3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07-02			
4	山西云畅天	控股股东	2021-03-31			

	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制的其 他企业				
5	上海丰溯新 能源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控制 的其 他企业	2018-09-07			
6	上海丰瑀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股 东控制 的其 他企业	2018-11-22			
7	山西丰瑀新 能源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控制 的其 他企业	2018-12-25			
8	山东丰溯综 合能源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控制 的其 他企业	2023-10-13			
9	西安德天云 新能源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施加 重大影 响的企 业	2023-10-17			
10	贵州易扬新 能源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控制 的其 他企业	2018-10-10		项目机会 不及预期 最终未建 设	已于2024年5 月注销
11	临汾市易畅 新能源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控制 的其 他企业	2021-03-30		项目机会 不及预期 最终未建 设	已于2024年4 月注销
12	洪洞县云畅 新能源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控制 的其 他企业	2021-04-23		项目机会 不及预期 最终未建 设	已于2024年3 月注销
13	易晟智能装 备（酒泉）有 限公司	控股股 东控制 的其 他企业	2023-08-14	为发展光 伏支架智 能自动化 制造设备 的生产与 销售业务 而设立	项目机会 不及预期 最终未建 设	已于2024年5 月转让
14	上海沃菱足 球俱乐部有 限公司	控股股 东控制 的其 他企业	2020-06-03	为了寻求 体育课程 培训的业务 机会而设 立	尚未获得 合适的业 务机会	拟注销
15	上海云畅远 川新能源科	控股股 东施加 重大	2021-12-01	该公司为 控股股东	因当地电 力消纳问	已于2024年6 月注销

	技有限公司	影 响 的 企 业		子公司与合作方为寻求山西地区风电项目共同投资设立	题 暂 未 取 得 项 目 机 会	
16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 股 股 东 施 加 重 大 影 响 的 企 业	2022-03-28	为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和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项目业务而设立	处于项目申报阶段，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运营	计划未来从事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等业务
17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 股 股 东 施 加 重 大 影 响 的 企 业	2022-03-29			
18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 股 股 东 施 加 重 大 影 响 的 企 业	2022-08-08			
19	中业综能（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控 股 股 东 施 加 重 大 影 响 的 企 业	2023-10-07			
20	中业新源（枣阳）科技有限公司	控 股 股 东 施 加 重 大 影 响 的 企 业	2023-10-25			
21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 股 股 东 施 加 重 大 影 响 的 企 业	2023-05-25		因项目机会不及预期而停止项目申报	已于2024年1月注销
22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实 际 控 制 人 近 亲 属 控 制 的 其 他 企 业	2018-05-15	为从事变压器零部件贸易设立	因业务量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实际贸易	拟注销
23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实 际 控 制 人 近 亲 属 控 制 的 其 他 企 业	2007-05-09	为从事防爆电气及电力变压器制造、销售、维修设立	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为内部整合相同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经	计划未来除自有厂房出租外不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停止原有业务	
24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09-10-28	为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设立	因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停止原有业务	已长期处于停业状态,暂无未来经营计划
25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23-06-26	为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而设立	新设立公司,尚处于筹备过程中	计划未来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共计 13 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 3 家在报告期后已经注销完毕,1 家拟注销,1 家拟转让,另外 8 家均是为了在注册地获取建设新能源电站的项目机会设立,但是由于尚未取得新能源电站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如本题上文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中,多数主要为寻求当地新能源电站项目而设立,尚未取得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未来计划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其他企业主要因尚未取得业务机会、处于项目申报阶段或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而未开展经营或停止经营,后续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如本题上文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中：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量下降而停止经营，未来拟注销，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间内部业务整合而停止原有业务，未来计划仅保留出租自有厂房的经营活动，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现处于停业状态，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尚处于筹备期且未来拟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 季刚、 张婷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 易成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应立即将上述商

	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1.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弈成新材、上海诚来、江苏道达、浙江志合、浙江道生；拥有 3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溧阳材生、上海道宜、国兴道生。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1	弈成新材	控股子公司	100.00%	销售型子公司，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销售
2	上海诚来	控股子公司	100.00%	销售型子公司，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3	江苏道达	控股子公司	67.00%	加工型子公司，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4	浙江志合	控股子公司	87.00%	原材料及部分系统料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产品的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合成以及环氧树脂系统料的生产与加工
5	浙江道生	控股子公司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从事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暂未开始生产经

				营
6	溧阳材生	参 股 子 公 司	35.00%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
7	上海道宜	参 股 子 公 司	9.12%	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
8	国兴道生	参 股 子 公 司	40.00%	碳纤维助剂的研发和销售

（2）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A. 弈成新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弈成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58,021.13	37,314.78
	净资产	15,217.78	14,796.65
	营业收入	92,488.34	78,519.61
	净利润	421.13	1,480.47

弈成新材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贸易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弈成新材逐渐由Olin品牌产品的代理贸易转型为道生天合自产产品的销售。

B. 上海诚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诚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诚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主营业务	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707.24	3,909.18
	净资产	3,614.90	3,824.29
	营业收入	7,463.08	10,787.16
	净利润	-209.38	-340.05

上海诚来主要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产品主要由江苏道达生产。

C. 江苏道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道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8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芯材类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910.93	5,215.71
	净资产	408.84	794.13
	营业收入	9,285.27	9,643.72
	净利润	-385.29	-506.80

江苏道达是发行人专业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加工的子公司，产品主要为风力发电叶片的配套材料结构芯材。

D. 浙江志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志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1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道生天合产品相关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等的生产与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55,259.86	38,877.97
	净资产	18,525.77	19,511.76
	营业收入	17,924.26	-
	净利润	-1,085.99	-388.24

浙江志合主要从事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合成以及环氧树脂系统料生产与加工。发行人对其的定位是原材料及部分系统料生产基地。

E. 浙江道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道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胶粘剂、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的生产与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8,297.86	1,000.05
	净资产	5,943.88	1,0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6.12	0.00

2022年10月，发行人出资设立浙江道生，拟从事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系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浙江道生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F. 溧阳材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溧阳材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生产经营	溧阳市上兴镇上城路 28 号		

地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35.00%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676.35	798.28
	净资产	508.12	790.10
	营业收入	50.92	0.25
	净利润	-291.99	-9.90

2022年8月，发行人与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公司投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溧阳材生，主要开展环氧树脂、聚氨酯及其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发展方向包括电池箱体原材料、增强纤维材料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端复合材料。

G. 上海道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琅路 19 号 4 号厂房		
主营业务	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9.12%		
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8,998.61	11,819.14
	净资产	6,184.16	9,477.03
	营业收入	259.41	24.16
	净利润	-3,292.88	-1,887.54

上海道宜主要从事各种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专注于芯片封装领域技术的突破。上海道宜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环氧塑封料。

H. 国兴道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兴道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路 117 号	
主营业务	碳纤维助剂的研发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40.00%	
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4,367.22
	净资产	1,942.5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43

2023年3月，发行人与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国兴道生，重点研发碳纤维专用上浆剂、相关的碳纤维专用的精细化工或者树脂类产品，后续合作开发碳纤维原丝生产中的专用油剂，旨在实现碳纤维生产中的关键原料国产化。

2.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根据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聘用合同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季刚、姜磊、卜晓丰、吉明磊存在于发行人控股及/或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经理的情形，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于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 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上海道宜设立

2020年5月27日,上海道宜(设立时名称为“上海道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上海道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	51.00
2	顾海勇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发行人与顾海勇合资设立上海道宜时,初始打算设立半导体材料贸易公司,从事半导体相关材料的贸易业务。

2. 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1) 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

2021年6月10日,上海道宜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道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⁷⁰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上海桐擎认购7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认购1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顾海勇认购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上海道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⁷⁰ 2021年2月,顾海勇将所持公司40.0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上海桐擎,上海道宜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购4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桐擎认购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顾海勇认购81万元注册资本。

1	发行人	700	35.00
2	上海桐擎	1,120	56.00
3	顾海勇	180	9.00
合计		2,000	100.00

上海桐擎为顾海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该次增资前发行人持有上海道宜 51%股权，增资后发行人对上海道宜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35%，上海道宜不再受发行人控制，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2021 年 10 月，上海道宜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道生天合将所持 1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桐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后，发行人未再参与上海道宜的增资扩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出于发展经营需要开展了多轮融资工作并引进多家基金投资者，发行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目前对上海道宜的出资比例为 9.12%。

（2）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上海道宜是一家专业从事于各种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企业，专注于芯片封装领域。

发行人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形成了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与上海道宜存在明显区别。

此外，上海道宜继续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且短期内实现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并综合考虑到资金投入及收益预期等，主动放弃在上海道宜增资过程中同比例进行增资，上海道宜因此移出并表范围。

3. 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上海道宜成立以来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实现盈利，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海道宜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8,998.61	11,819.14

净资产	6,184.16	9,477.03
营业收入	259.41	24.16
净利润	-3,292.88	-1,887.54

注：上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安徽益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徽衡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此外，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与上海道宜存在明显区别，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说明函、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基本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近亲属，了解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各参、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其基本情况；

（5）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生产总监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业务开展情况；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7）取得主要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及主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劳动/聘用合同；

（10）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了解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11）访谈上海道宜董事长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过程及发展状况；

（12）取得上海道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过程及发展状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原因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合理、真实；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具备清晰的业务定位；各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和原因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4.2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公司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天顺风电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入股时代鼎丰；（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份支付；2021年起，南通创投、优顺创投、时代鼎丰、什刹海

创投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73-3.59 元，均转让给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后易成实业以 5.8-6.94 元转让给其他外部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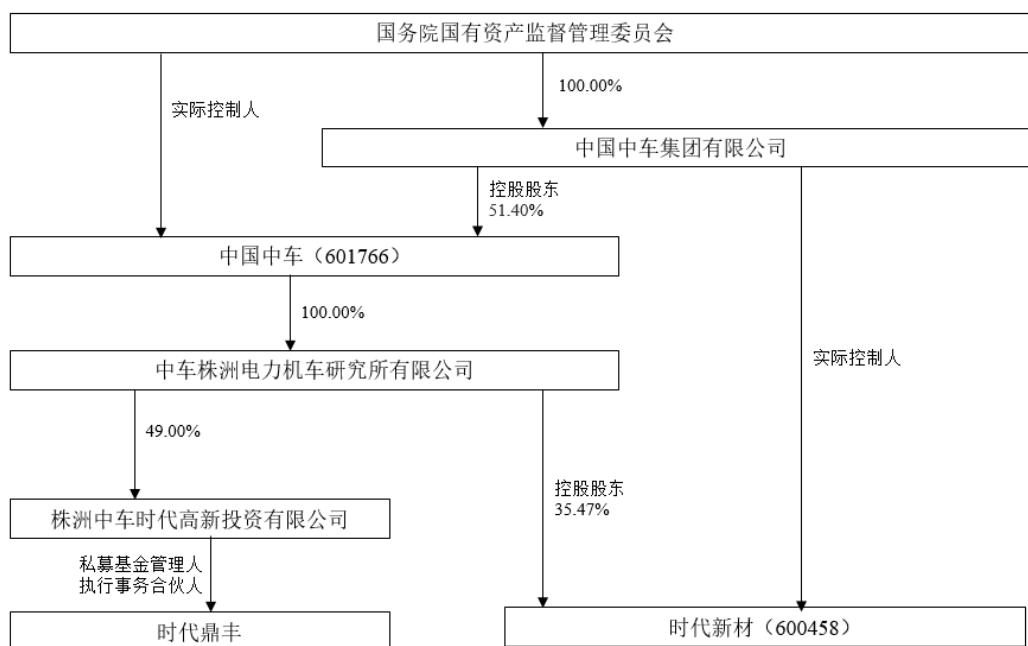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1）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2）时代鼎丰、优顺创投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3）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4）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时代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上所述，时代新材控股股东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时代鼎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49.00%股权，中国中车控股股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经检索中国中车（601766.SH）2017 年度（即时代鼎丰首次入股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国中车未将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时代鼎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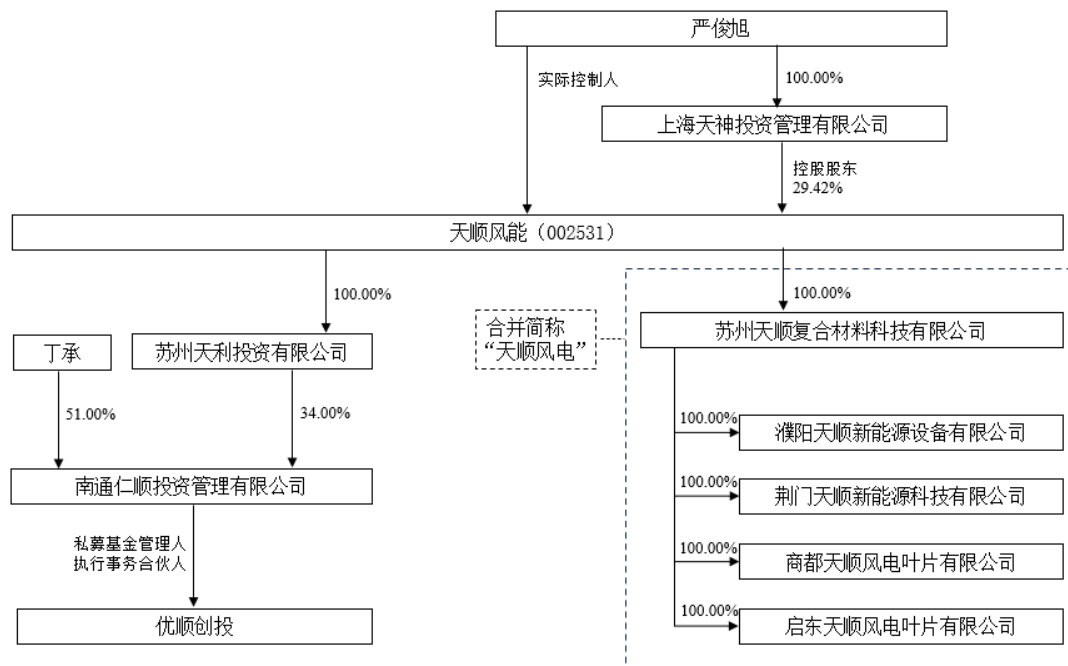
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基于上述，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鉴于时代新材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时代鼎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49% 股权，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2. 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荆门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都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等（前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并简称“天顺风电”）均为天顺风风能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优顺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优顺创投于 2022 年 3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末，天顺风电与优顺创投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如上图所示，截至 2022 年末，优顺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顺风能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股权，但并不控制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控制优顺创投。

基于上述，截至 2022 年末，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鉴于天顺风电控股股东天顺风能间接持有优顺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股权，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二）时代鼎丰、优顺创投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1. 时代鼎丰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时代鼎丰、道生有限和季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时代鼎丰以 3,000 万元认购道生有限 1,574.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 年 4 月 17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8 年 8 月 8 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先行支付款项锁定转让估值；据此，2019 年 8 月 23 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以 1,050 万元受让易成实业持有的道生有限 0.8598% 的股权（对应 328.31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2019 年 10 月 28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时代新材（600458.SH）为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向时代新材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等产品。根据时代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时代新材是风电叶片规模居国内第二的叶片制造商，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运维业务。

时代新材于 2017 年首次入股发行人，2016-2018 年期间，发行人对时代新材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入股当年)	2018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销量(吨)	7,758.23	10,776.86	12,460.51
	占该产品销量比	27.72%	35.02%	28.83%
	销售金额(万元)	/	/	/
	时代新材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¹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7.00	23.33	23.29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销量(吨)	1,864.21	2,602.36	1,822.18
	占该产品销量比	83.12%	60.59%	51.40%
	销售金额(万元)	/	/	/
	时代新材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²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32.48	31.62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销售金额、平均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可比第三方¹、可比第三方²的具体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交易价格方面，时代新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市场化商业协商后的结果，主要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而波动，其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随着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和时代新材向发行人采购代理产品的占比逐渐减小，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逐渐降低。时代新材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年销售均价接近，销售价格公允。2017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均价略高于向可比第三方销售均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产品中价格较高的代理国外品牌产品(如760/766系列产品)占比较高。

销售量方面，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逐年增加，这主要是因为时代新材自身出货量逐年增加。同时，由于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及下游其他客户需求的上升，发行人对时代新材销售量占比在销售量增加的情况下小幅波动，2016-2018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占该产品总体销售量分别为27.72%、35.02%、28.83%。

(2)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交易价格方面，时代新材入股当年和后一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年销售均价接近，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时代新材采购规模较大，2016-2018 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结构胶占结构胶整体销售量的比例分别为 83.12%、60.59%、51.40%，时代新材是发行人高性能结构胶业务当时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量方面，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增加，发行人销售量总体增加。

时代新材（600458.SH）为国有控股 A 股上市公司，时代新材及其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通过了时代新材等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且通过市场竞争取得了其相关的订单。发行人与时代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对时代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执行了访谈程序，时代新材确认：（1）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2020 年至受访日，本公司向道生天合采购产品不存在非市场化的采购，或者向道生天合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倾斜的情形；（3）道生天合向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同市场价格基本相当；（4）2020 年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未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交易价格向道生天合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协助道生天合转入、转出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时代鼎丰执行了访谈程序，时代鼎丰确认：（1）本机构因看好道生天合行业及公司发展入股道生天合；（2）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道生天合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垫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提供/接受道生天合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形。

时代鼎丰在《说明与承诺函》中确认：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时代鼎丰于 2022 年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 1,000 万股股份。报告期各年度，时代新材始终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在股份转让后并无明显下滑的现象。

综上所述，时代鼎丰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其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向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 优顺创投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天顺风电等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优顺创投与道生有限、季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 4,000 万元认购道生天合 1,25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 年 9 月 30 日，奉贤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1 日，优顺创投与乐巍新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119.36 万元受让乐巍新材持有的道生有限 0.9166% 股权（对应 3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2018 年 1 月 11 日，奉贤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21 年，优顺创投的基金投资人基于基金投资期和行业现状决定收回投资本金。经协商，2021 年 8 月 3 日，优顺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优顺创投将所持道生天合 1,600.72 万股股份以 5,579.6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易成实业；2022 年 3 月 29 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天顺风能（002531.SZ）是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天顺风能全资子公司。根据天顺风能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从事风塔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叶片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场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发行人主要向天顺风电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优顺创投于 2017 年 7 月首次入股发行人，2016-2018 年期间发行人对天顺风电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入股当年)	2018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销量（吨）	-	-	1,386.20
	占该产品销量比	-	-	3.21%
	销售金额（万元）	-	-	/
	天顺风电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¹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7.00	23.33	23.29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销量（吨）	-	-	65.56
	占该产品销量比	-	-	1.85%
	销售金额（万元）	-	-	/
	天顺风电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²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32.48	31.62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人向天顺风电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销售金额、平均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可比第三方¹、可比第三方²的具体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交易价格方面，发行人在2018年度向天顺风电销售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销售量方面，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未对天顺风电进行销售，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2017年底通过供应商认证，因此2018年发行人向天顺风电销售小批量产品，其中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量在发行人当年销售量中的占比为3.21%、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销量在发行人当年销售量中的占比为1.85%，整体规模较小。同时，根据天顺风能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其自建的常熟天顺叶片工厂预计于2018年4月投产，因此发行人自2018年起向天顺风电进行销售风电叶片用材料具备合理性。

天顺风能（002531.SZ）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天顺风电均为其控股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通过了天顺风电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且通过市场竞争取得了其相关的订单。发行人与天顺风电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优顺创投入股公司后，公司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相关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天顺风能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访谈程序，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1）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2020 年至受访日，本公司向道生天合采购产品不存在非市场化的采购，或者向道生天合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倾斜的情形；（3）道生天合向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同市场价格基本相当；（4）2020 年至受访日以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未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交易价格向道生天合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协助道生天合转入、转出资金的情形。

同时，优顺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成实业受让优顺创投持有的全部道生天合股份。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顺创投基于内部投委会的决定收回对道生天合的全部投资款，已不是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年度，天顺风电始终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在优顺创投退股后并无明显下滑的现象。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优顺创投执行了访谈程序，优顺创投确认：（1）本机构因看好道生天合行业及公司发展入股道生天合；（2）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道生天合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垫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提供/接受道生天合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形。

因此，2017 年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天顺风电未有交易，由于天顺风电从 2018 年开始自建的叶片生产厂投产，需要采购发行人风电叶片用材料，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天顺风电有销售；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综上所述，时代鼎丰和优顺创投作为独立的投资机构，不受时代新材或天顺风电控制，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与公司协商一致入股，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受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商业合作的影响，亦不影响

其商业合作，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11 月	其他因受让退伙合伙人份额而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持股平台	上海桐元	上海桐梵	上海桐元	衢州桐新	上海桐元	
授予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公司业务骨干人员	实际控制人季刚、管理人员张珈堃
确定方式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协商确定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确定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股份来源	通过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退伙人员持有的上海桐梵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通过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通过持股平台桐新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季刚持有的上海桐元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退伙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参照的公允价值	2019 年 9 月谱润投资、忻旸沅禾增资入股道生天合公司的价格（3.3357 元/注册资本）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09 元/股）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09 元/股）	2022 年 12 月君联资本、经纬资本、厚雪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9444 元/股）	2022 年 12 月君联资本、经纬资本、厚雪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9444 元/股）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09 元/股）

授予/ 转让 股份 数量 (万 股)	1,140.00	600.00	1,215.00	1,195.00	160.00	110.00
入股 价格	1.71 元/ 注册资本	1.71 元/ 股	1.71 元/股	3.20 元/股	3.20 元/股	1.71 元/股 ~1.8333 元/ 股
股份 支付 总额 (万 元)	1,853.30	1,428.00	2,891.70	4,474.56	599.10	255.30
2021 年确 认金 额 (万 元)	39.36	289.57	77.43	-	-	166.08
2022 年确 认金 额 (万 元)	51.45	71.40	77.73	149.15	-	3.91
2023 年确 认金 额 (万 元)	51.45	71.40	77.73	894.91	100.82	3.91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服务期限的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对有服务期限的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通过上海桐元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道生有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为完善公司核心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桐元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主要

为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经过道生有限 2019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82.46 万元增加到 41,878.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6.00 万元由上海桐元以人民币 2,216.16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9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6 万元。公司将姜磊等有限合伙人的增资认定为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限制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限制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按 91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 2019 年 9 月谱润投资、忻旻沅禾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确定公允价格为 3.3357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1,296.00 万元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140.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1.7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每注册资本公允价格	3.3357 元/注册资本
服务期	91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3.3357-1.71) \times 1,140.00 = 1,853.30$ 万元

（2）2020 年 9 月，通过上海桐梵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8 月 4 日，金明与陈翠萍、陈剑、姜磊、李江伟、施永泉、吉明磊、周美勤、肖锋、金贵松、王文浩、顾海勇等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金明将其持有的上海桐梵 600.00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述人员，转让价格为 1.71 元/合伙份额。公司将本次合伙份额

转让确认为对陈翠萍等人的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限制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限制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梵《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服务期为取得合伙财产份额之日起五年。因此公司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60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76 号）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1,444.00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格为 4.09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转让方	金明
受让方	陈翠萍等 11 人
激励对象间接受让股权数量	600.00 万股
授予价格	1.71 元/合伙份额
折合公司每股价格	1.71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4.09 元/股
服务期	60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4.09-1.71) \times 600.00 = 1,428.00$ 万元

（3） 2020 年 12 月，通过上海桐元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员工认购上海桐元份额，并由上海桐元相应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主要为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78.46 万元增加至 43,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21.54 万元由上海桐元以人民币 2,259.8334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32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38.2934 万元。公司将本次增资认定为对姜磊等员工的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79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76 号）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1,444.00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格为 4.09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	1,321.54 万股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215.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1.71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4.09 元/股
服务期	79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4.09-1.71) \times 1,215.00 = 2,891.70$ 万元

（4）2022 年 11 月，通过衢州桐新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由公司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桐新份额，并由持股平台相应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经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4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由衢州桐新以人民币 3,840.00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股本 1,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40.00 万元。公司将本次增资认定为对姜磊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衢州桐新《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同时有限合伙人需继续在被投资公司处服务满五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取时间较长的五年为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因此公司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60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经乾二号、君联相道、衢州厚道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6.9444 元/股确定公允价格。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	1,200.00 万股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195.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3.20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服务期	60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6.9444-3.20) \times 1,195.00 = 4,474.56$ 万元

（5） 2023 年 4 月、11 月，实际控制人转让上海桐元份额给部分员工

2023 年 4 月，员工孙国斌等人以 480.00 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季刚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256.5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15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2023 年 11 月，员工付领以 32.00 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季刚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17.1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

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按 51 个月和 44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转让方	季刚
受让方	孙国斌等 5 人
激励对象间接受让股权数量	160.00 万股
折合公司每股价格	3.20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服务期	51 个月、44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6.9444 - 3.20) \times 160.00 = 599.10$ 万元

（6）其他因受让退伙合伙人份额而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A. 2020年刘倩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 55.00 万元受让刘倩持有的上海桐梵的合伙份额 30.0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3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30) - 55 = 67.7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

B. 2021年李娜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 52.54 万元受让李娜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51.3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3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30) - 52.54 = 70.16$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1 年当期损益。

C. 2021年吴婷婷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6 月，员工张珈堃以 17.10 万元受让吴婷婷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17.1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10) - 17.10 = 23.80$ 万元，按服务期摊销分别计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管理费用 2.28 万元、3.91 万元、3.91 万元。

D. 2021年钟方国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年7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69.96万元受让钟方国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68.40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40.00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4.09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40) - 69.96 = 93.64$ 万元，一次性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情况

发行人根据被授予员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范围将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	确认股份支付			合计	股份支付入账科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季刚等10名管理人员	509.84	126.04	424.79	1,060.67	管理费用
陈剑等12名销售人员	394.22	168.46	126.97	689.65	销售费用
陈翠萍等11名研发人员	296.16	59.15	20.67	375.98	研发费用
合 计	1,200.22	353.64	572.43	2,126.30	-

如上表列示，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所激励人员类型归属相应计入了各期的成本费用，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合理、准确。

（四）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A. 时代鼎丰向易成实业转让道生天合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2022 年 1 月 26 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时代鼎丰作价 3,000.00 万元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 1,00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2022 年 10 月 9 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时代鼎丰按照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道生天合股份是时代鼎丰在 2021 年末、2022 年初的决定，鉴于当时风电行业处于调整期，且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出于谨慎考虑时代鼎丰决策收回投资本金（出售对价 3,000.00 万元与时代鼎丰首次入股的投资本金 3,000.00 万元一致），并留下收益部分继续持股，前述转让是时代鼎丰决策后与受让方易成实业互相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B. 什刹海创投向易成实业转让道生天合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什刹海创投作价 688.37 万元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 252.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73 元/股；2022 年 11 月，易成实业向什刹海创投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2022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什刹海创投于 2017 年 7 月以 2.08 元/股的成本入股道生有限，持股成本较低，本次转让系因其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回收部分资金而发生，对价系双方按照原始投资成本合并对应利息（年化 6%）确定，具有合理性。

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系因投资人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各方协商确定，有其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什刹海创投的相关投资入股事项，发行人在收到投资款时已将相关款项确认为金融负债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及回购义务取消后相关投资款被确认为权益性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时代鼎丰的入股价格、退出价格均系协商确定后经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价合理，不存在以股份为基础的换取服务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3）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什刹海创投、时代鼎丰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时代鼎丰、实际控制人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间就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易成实业向不同机构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交割确认书 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1	廖可夫	60.00	348.00	2022-10-31	2022-11-30	5.80
2	致君煦辰	360.00	2,088.00	2022-11-11	2022-11-14	5.80
3	嘉兴君奥	640.00	3,712.00	2022-11-29	2022-11-29	5.80
4	君联相道	288.00	2,000.00	2022-11-25	2022-11-30	6.94
5	经乾二号	288.00	2,000.00	2022-11-25	2022-12-01	6.94
6	衢州厚道	432.00	3,000.00	2022-12-07	2022-12-09	6.94

上述股东中，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的入股价格为 5.80 元/股，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和衢州厚道的入股价格为 6.94 元/股。上述价格均为谈判协商确定，其中以 5.80 元/股入股的股东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系因与易成实业形成受让意向的时间较早，2022 年上半年已经与易成实业口头协商确定投资价格，且未约定股东特殊权利，属于同一轮次投资，因此价格相比下一轮较低，具有合理性。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和衢州厚道均是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才最终通过内部的投委会，与易成实业协商确定的时间较晚，并且约定了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因此该最后一轮财务投资的价格略高于上一轮投资人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的价格。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核查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优顺创投与天顺风能的股权关系，查阅时代新材、天顺风能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核查双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执行走访程序，确认客户是否真实经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定价机制、退货情况、付款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等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3) 获取并查阅了时代鼎丰、优顺创投的工商档案、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对时代鼎丰和优顺创投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4) 查阅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的交易情况，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交易方式的商业合理性，核查交易情况与投资入股情况有无关联；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销售合同，结合主要合同条款、销售的产品价格等情况，判断订单的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情况是否与投资入股行为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的合作历史，了解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日常管理和定价模式，分析销售额、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尤其是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并核实其股东名册及报告期内各股东持股份额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情况，明确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限制条件；

(6) 复核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以及相关期间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资金转款凭证，核查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报表列报情况；

(7) 查阅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访谈易成实业、时代鼎丰，取得什刹海创投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前述转让的

背景及定价依据，核查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8）对易成实业、廖可夫、致君煦辰、嘉兴君奥、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和衢州厚道执行了访谈程序，查阅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计算入股价格，了解前述转让的背景及价格协商过程，分析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差异是否合理，核查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核查股份转让各方之间的诉讼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之间及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之间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

（2）时代鼎丰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按照市场情况存在小幅波动，均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2017 年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天顺风电未有交易，由于天顺风电从 2018 年开始自建的叶片生产厂投产，需要采购发行人风电叶片用材料，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天顺风电有销售；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准确、完整，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激励事项；

（4）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向易成实业转让股份系各方决策，转让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前述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相关差异有其合理性。

四、《问询函》第5题：关于两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2）发行人已建和拟建生产项目的产品中，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部分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3）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生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

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①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七十九条，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三十四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设区的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根据《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三条，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况

A. 已建项目报告期内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江苏道达存在已建生产项目，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所在城市	当地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的标准	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吨标准煤）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道生天合	上海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	1,160.33	905.45	402.11
2	江苏道达	江苏海安市	三千吨标准煤以上参考重点用能	344.09	318.54	281.59

			单位管理			
--	--	--	------	--	--	--

如上表所示，位于上海市的发行人 2021-2023 年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下，位于江苏省海安市的江苏道达报告期内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足三千吨标准煤，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标准。

B. 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投产后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浙江道生存在在建项目，浙江道生在建项目中部分为募投项目，前述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序号	主体	所在城市	在建项目	当地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的标准	项目完全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吨标准煤）
1	道生天合	上海	道生天合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综合能耗约为 480 吨标准煤
2	浙江志合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21,458（当量值） 24,743（等价值）
3	浙江道生	浙江省衢州市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其中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为募投项目）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2,044.9（当量值） 4,692.9（等价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为 480 吨，据此新建项目建成完全投产后发行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预计不超过五千吨，不会导致道生天合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

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道生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但可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实施重点管理。

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在建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将超过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标准。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的规定，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区域节能报告时，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是否在规定的区域范围内；是否明确区域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区域行业能效准入条件是否清晰；是否明确区域负面清单等。浙江志合已取得衢发改中〔2022〕5号《关于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根据该意见，浙江志合投产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428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和衢州市‘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标准”。根据浙江道生《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浙江道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值。浙江道生已取得《关于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3〕11号），根据该意见，评估报告编制内容符合《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要求。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且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上海市重点用能（排放）单位名单、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及《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3年版）》、江苏省重点用

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未被认定为重点用能单位，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2/（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023年8月3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处（统计处）（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发改处”）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各项节能措施均已按照节能审查意见予以落实，节能验收结论为通过。

2023年7月24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自浙江志合、浙江道生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浙江道生、浙江志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其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⁷¹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

⁷¹ 该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此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现已失效）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

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 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节能审查。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一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

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条⁷²，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及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际不耗煤，均为折标煤量）及年电力消费量⁷³情况如下：

⁷² 该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按照《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现已失效，截至报告期末有效）第十二条的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⁷³ 已建项目列示 2023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在建项目列示投产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性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当地节能审查标准	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风能新材料项目、道生天合胶黏剂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市	已建项目	15.43	12.5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	否
2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海市	已建项目	1,144.91	927.37		是
3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市	已建项目	/74	/		/75
4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海市	在建项目	投产后预计：480	投产后预计：380		否
5	江苏道达	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及 60,000 方轻木及泡沫芯材技改扩建项目	江苏省海安市	已建项目	344.09	264.3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否
6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浙江省衢州市	在建项目（2023 年 6 月起试生产）	投产后预计：21,458（当量值） 24,743（等价值）	投产后预计：3,007.00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是

⁷⁴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与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同一厂区，故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年电力消费量合并计算。

⁷⁵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八条，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该扩建项目为在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厂区基础上的扩建项目，2023 年投产后未导致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无需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7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浙江省衢州市	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	投产后预计： 2,044.9（当量值） 4,692.9（等价值）	投产后预计：1,643.70		是
---	------	---	--------	-------------	--	----------------	--	---

根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及上表相关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共 3 项，具体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沪自贸临管审[2023]231 号）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关于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中〔2022〕5 号）
3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关于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3〕11 号）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按规定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等⁷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目能耗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建项目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534.82	966.47	1,204.22
用水量（万吨）	1.82	2.10	2.34
用柴油量（吨）	14.91	21.14	12.64
折标准煤总量（吨）	683.70	1,224.00	1,504.42

⁷⁶ 江苏道达 2022 年末前在生产工序中使用以柴油为燃料驱动的热风机作为烘干热源，截至报告期末烘干热源已全部替换为电力驱动的热风机。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77	286,731.53	342,949.89	319,998.80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 标准煤/万元）	0.0024	0.0036	0.0047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 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1

注：①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2571kgce/t；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kgce/kg。②2023 年度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暂未公布，0.51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测算所得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临港管委会发改处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各项节能措施均已按照节能审查意见予以落实，节能验收结论为通过；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志合及浙江道生自设立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其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77 仅计入自产产品营业收入，贸易产品因不产生能源消耗，其营业收入不计入。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项目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批复、环评验收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备案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胶黏剂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2018-310000-41-03-004187）	已建项目	沪奉环保（临港地区）许评[2019]2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2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2020-310120-30-03-002358）	已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 保 许 评[2020]61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3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310120-04-02-233504）	已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 保 许 评[2023]37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4		道生天合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10-310120-04-02-284969）	在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 保 许 评[2024]5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5	江苏道达	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海行审备[2019]474号）	已建项目	海行审投资[2019]572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及 60,000 方轻木及泡沫芯材技改扩建项目（海行审备[2020]983号）	已建项目	海行审投资[2021]144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6	浙江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在建项目（2023年6月起试生产）	衢环智造建[2022]2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志合	（项目代码：2112-330851-04-01-229098）			
7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2301-330851-04-01-479801）	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3]22 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该企业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期间内违反沪府规[2020]2 号和[2020]18 号文关于环保的规定，未对该公司进行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生态环境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有项目的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发行人已建设完成的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报告期末，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存在已建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办理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回执编号	首次登记日期	有效期
----	----	------	------	--------	-----

1	道生天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 6525B001X	2020.04.26	2020.04.26 -2025.04.25
2	道生天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 6525B002X	2021.05.17	2023.07.11 -2028.07.10
3	江苏道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621MA1 YFKGG9P001X	2020.03.29	2020.03.29 -2025.03.2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处于试生产阶段，浙江志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800MA2DKT4N47001P，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止。

根据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及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保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来源主要为电力等，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

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暂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上海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除燃煤电厂外，上海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上海市的生产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使用的能源。

根据《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公告》，海安全县城均划定为禁燃区，其中东至通榆路，南至东海大道，西至如海河，北至新通扬运河为 III 类禁燃区；除 III 类禁燃区以外的区域为 II 类禁燃区。II 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道达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海滨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8 号，属于海安市 II 类禁燃区内，但江苏道达生产项目使用能源主要能源为电力，在报告期内曾使用以柴油为燃料驱动的热风机作为烘干热源，截至 2022 年末烘干热源已全部替换为电力驱动的热风机，不涉及 II 类禁燃区所禁燃的能源。

根据衢州市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衢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G60 高速-宾港北路-江滨西路-百灵北路-东迹大道-G320 国道-衢化路-新浙赣线-衢化西路-G320 国道-S227 省道合围的区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浙江道生生产项目分别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1 号、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均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主要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项目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来源主要为电力，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应用在包括风电、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清洁能源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

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综合解决方案。按照发行人业务及产品分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1 年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业”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代码为“C2659”，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临港管委会发改处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志合及浙江道生“在建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所注意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经核查，按照发行人业务及产品分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

（1）总体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⁷⁸中（1）“高性能风电结构胶”、（2）“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小部分（前述产品以下合称“系列产品”）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且起粘合作用，因此单纯从名称和形式上看，系列产品为《双高名录》中列示的“248（GHW）：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变更募投项目为“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不再包含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均不涉及“双高”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内容	原募投项目	其中双高相似产品产能	拟变更后募投项目产品方案
1	新能源胶粘剂	4.8	4.8	0
2	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	2	0.1	1.9
3	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	1	0.2	3.7
合计		7.8	5.1	5.6

⁷⁸ 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产品，下同。

报告期内，“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41,073.33	12.83%	37,194.72	10.83%	16,391.68	5.27%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1,307.27	0.41%	654.94	0.19%	140.43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全部以环氧树脂作为基本成分，主要起到粘接风电叶片正面和背面的粘合作用，均用于风电主机的叶片制造，是目前风电叶片中不可替代的结构胶。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主要产品以聚氨酯为基本成分，只有少数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该等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报告期内收入较低，每年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到 1.00%。

除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涉及双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自产产品或募投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可能涉及的名录中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产品与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对比分析
自产产品	风电叶片用材料	环氧灌注树脂系列	242（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geq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243（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发行人不生产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而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初级环氧树脂进行二次加工，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属于应用型环氧树脂，不属于名录所列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环氧手糊树脂系列		
		结构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型复合材料	拉挤树脂系列	242（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geq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发行人不生产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而是

	用树脂产品	灌注树脂系列	重量 $\geq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243（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进行二次加工，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属于应用型环氧树脂，不属于名录所列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预浸料树脂系列		
		缠绕树脂系列		
		手糊树脂系列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用胶粘剂	248（GHW）：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除了小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单纯从名称和形式上看，与《双高名录》中列示的“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存在一定相似，其他大部分不涉及
		电子用胶粘剂		
		其他工业胶		
	风电叶片芯材加工	轻木风电叶片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PET 等泡沫风电叶片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募投产品	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	双组份聚氨酯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单组份聚氨酯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双组份液体环氧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单组份环氧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	聚氨酯胶粘剂	不涉及	不涉及

（2）发行人系列产品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环境风险较小

A. 发行人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双高名录》所列“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一般指溶剂型，含有小分子的挥发性溶剂，容易造成环境污染，而发行人系列产品为本体型环氧树脂粘合剂，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含挥发性溶剂，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没有挥发性，因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发行人相关产品虽在名称上与“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存在一定相似，但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构成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

发行人相关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GB/T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关于限量值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g/kg

序号	产品名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国家标准限量值
1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2	50
2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	≤4	50

发行人在进行系列产品开发时，已经对配方、设备和生产线做了立体规划，无需清洗，属于绿色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过程中，系列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进行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同时，发行人生产全流程采用密闭管道和密封设备进行，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影响极小。

B. 发行人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双高产品

如本题后文回复“3.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1）发行人使用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所述，发行人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为采用一步法脱盐工艺生产的环氧树脂，为《双高名录》列示的除外工艺，不属于双高产品。

C. 发行人系列产品下游运用均为新能源行业，对国家实施新能源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a)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全部用于风电叶片，国内只有两家企业主力生产，对风电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均运用于风电叶片正面和背面的贴合、粘结。风电叶片在制造上，目前主流叶片厂均是采用灌注成型的方案，即分别灌注成型

风电叶片的正面和背面，然后再通过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进行粘合，将正面和背面粘合在一起成为一支整的风电叶片。由于风电叶片的长度非常长，目前已经达到100米以上，且重量较大，因此主机厂和叶片厂对风电结构胶的性能要求很高，需要进行多种测试认证风电结构胶的性能。由于性能要求高，目前该产品国内只有上市公司康达新材（代码：002669.SZ）和发行人通过了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厂的认证，因此我国风电结构胶目前只有这两家中资企业在主力生产。

康达新材目前同样采用以环氧树脂作为风电结构胶的基本成分，以环氧树脂作为风电结构胶的基本成分是目前国内外的通行主流技术方案，短期内暂无其他可替代的成熟工业化方案。

目前，生产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主要国外企业有伟思磊、欧林等，发行人积极布局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研发和生产，实现高端胶粘剂的进口替代，助力国内风电产业发展。

b)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或者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

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在节能减排、智能化程度等诸多方面拥有优势，因而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扶持。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产业发展，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进行全方位激励，保证车企的研发和新车推进进度。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助力新能源汽车优化、升级，有利于国家“双碳”目标的实施和落地。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仅有小部分为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占比较低。

D. 行业协会认为发行人产品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023年7月28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2023年8月11日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原料进行物理搅拌，

无任何化学反应。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的影响极小，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从而确保绿色、密闭、连续工艺的执行。所生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存在少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该等产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环境风险较小，发行人募投产品不涉及“双高”产品。

2. 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系列产品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41,073.33	12.83%	37,194.72	10.83%	16,391.68	5.27%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1,307.27	0.41%	654.94	0.19%	140.43	0.05%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金额占比均小于 15%，不是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2) 发行人系列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16,164.55	13,436.99	6,631.59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383.63	185.22	56.74

（3）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

发行人已针对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制定了压降计划，具体如下：

2025 年至 2027 年，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的每年合计中国境内产量较 2024 年实际产量分别至少下降 300 吨、400 吨、500 吨。若期间相关产品或其生产工艺被调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或生态环保部明确该等产品或其生产工艺不属于双高产品时，以上压降计划终止。

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未来谋求在海外建设工厂等方式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在进行系列产品开发时，已经对配方、设备和生产线做了立体规划，无需清洗，属于绿色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过程中，系列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进行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同时，发行人生产全流程采用密闭管道和密封设备进行，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影响极小。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原料进行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影响极小，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从而确保绿色、密闭、连续工艺的执行。所生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

（4）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年度，前述涉及《双高名录》的相关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11.02%和 13.24%，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1%。因此压降计划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造成较大

负面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的战略规划重点为除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之外的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板块，预计未来该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系列产品的压降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积极研发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材料在产品领域的应用，其中聚氨酯、丙烯酸酯在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领域的应用已取得突破。对于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来说，聚氨酯、丙烯酸酯、有机硅已成为其主要原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双高名录》的系列产品不属于其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并将针对该等产品积极研发其他原材料的替代运用，该等压降措施对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 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1）发行人使用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

根据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原材料“双高”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可能涉及《双高名录》的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双高名录》对应序号及特性	使用原材料对应的《双高名录》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除外产品或工艺	是否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1	54（GHW）	烧碱 （离子膜电解法工艺、用于废盐综合利用的隔膜法烧碱工艺及装置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离子膜电解法工艺	不属于
2	110（GHW）	钛白粉 （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氯化法工艺	不属于
3	242（GHW）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一步法脱盐工艺	不属于

4	243 (GHW)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一步法脱盐工艺	不属于
5	311 (GHW)	氧化铝（拜耳法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拜耳法工艺	不属于
6	612 (GHW/GHF)	环氧氯丙烷（1-氯-2,3-环氧丙烷） （甘油法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甘油法工艺	不属于
7	641 (GHW/GHF)	双酚 A （离子交换树脂法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工艺	不属于
8	616 (GHW/GHF)	甲苯（石油法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石油法工艺	不属于
9	297 (GHW)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池窑拉丝工艺	不属于
10	61 (GHW)	硫酸钡 （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产品
11	599 (GHW/GHF)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	属于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品

上述原材料中，发行人所使用的硫酸钡、二丁基二月桂酸锡报告期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0.6 万元、1.2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非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外采所得。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管控措施，未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2） 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的替代措施

A. 全面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原材料

发行人对使用的原材料进行了排查，仅硫酸钡原材料未采用例外工艺，发行人后续将逐步降低该等原材料采购并替代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原材料。

B. 发行人已减少部分无除外工艺的双高原材料的使用量

发行人可通过对产品配方的优化，实现原材料的逐渐替代，降低二丁基二月桂酸锡“双高”原材料的使用。同时，发行人 2023 年未新增采购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合计不到 2 万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全面排查后计划对其采用替代措施，购买除外工艺或者其他类别原材料进行逐步替代，减少其使用量。

（3）公司建立了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计划未来进一步强化已有的环保、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A. 设立专门负责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部门：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门并配备了环保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明确了安环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B. 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公司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同时对生产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间、实验室、仓库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消防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

C. 定期组织环保与安全检查：公司定期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排查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D. 不断加强设备保障和污染物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消防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分类收集液体废物、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如有），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

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1]第 003 号）、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双高”产品，不涉及自产“双高”原材料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于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已采取替代及管控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双高”原材料未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生产型主体为发行人本身及下属公司江苏道达，浙江志合截至报告期末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发行人生产经营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按照配方对原料进行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

较小，在产品生产、实验、质检等环节存在一定废气排放。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为芯材类产品的切割加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江苏道达、浙江志合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排放量限值	处理措施
道生天合	废气	产品生产、实验、质检	非甲烷总烃	0.40	0.61	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0.001	0.1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18	生活污水无排放限值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BOD5	0.03		
			SS	0.04		
			NH3-N	0.02		
	固废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废气处理、实验质检	工业固废	28.23	32.18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1.88	54.4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	/	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江苏道达	废气	产品生产、质检	非甲烷总烃	0.01	0.25	经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
			颗粒物	0.12	1.6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08	生活污水无排放限值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SS	0.02		
			氨氮	0.005		
			TN	0.007		
			TP	0.0003		
			动植物油	0.0004		

	固废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质检	工业固废	170.41	767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3.34	4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	/	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浙江志合	废气	产品生产、质检	非甲烷总烃	0.33	4.36	经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
			颗粒物	/	0.96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46	生活污水无排放量限值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	0.02		
	固废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质检	工业固废	48.66	750.74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1.60	35.6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	/	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发行人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报告限值范围内。

发行人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如下：

主体	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年处理量吨/年）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道生天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00m ³ /h	正常	0.2176	符合	妥善保存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4,000m ³ /h	正常	0.2173	符合	妥善保存

江苏 道达	布袋除尘设备	7	115,000m³/h	正常	184	符合	妥善保存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1	20,000m³/h	正常	0.005	符合	妥善保存
浙江 志合	RTO	1	15,000m³/h	正常	0.396	符合	妥善保存

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技术或工艺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	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特点。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采用变频风机，可以通过改变风机的转速，从而改变风机风量以适应生产工艺的需要，且运行能耗最省，综合效益最高，达到节能目的。
RTO 废气处置设施	RTO 设备一般为三床式结构设计，具有去除效率高、运行稳定、能耗低等特点。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及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正常，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无重污染的废气、废物和废水排放，主要环境污染物是生活废水、少量挥发性气体、固体废物。公司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要求，配置了的废气处理设备，建立了污染物处理流程，并且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置环保设备	2.36	3.13	29.65
建设环保工程	311.49	85.78	-
环保设备折旧	23.46	8.99	1.55
第三方环保机构费用	182.35	134.46	62.23
合计	519.65	232.37	93.42

发行人生产经营采用绿色生产工艺，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生产过程中的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总体随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投入的环保资金为 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加工过程，为原材料根据一定配方和条件在封闭型混合釜中进行物理混合和搅拌，并无化学反应发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主要措施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新建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收集池，施行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地面清洗和废气喷淋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电化学高级氧化”预处理工艺后与其它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纳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废气	粉尘废气	投料站设置投料间负压抽风、粉料罐呼吸废气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有机废气汇总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	抽真空废气管道收集、充装废气集气臂收集、储罐废气管道收集，废气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粉尘、

		有机废气汇总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负压抽风，实验室废气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后续由第三方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恺时浦（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报告期内，在历次环保部门检查中，发行人均不存在因违规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1]第 003 号）、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江苏道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根据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及 2024 年 1 月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志合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舆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项目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2） 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综合能耗表；

（3） 查阅各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4） 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

（5） 取得临港管委会发改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6） 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确认其是否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7） 取得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审查意见及环评验收材料；

（8）取得发行人各生产项目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9）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验证；

（10）查阅各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公告，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11）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来源，是否涉及耗煤或者使用燃料的情形；

（12）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及 2024 年 1 月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13）取得发行人产品名录、原材料名录，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募投产品及所耗用的原材料品类；

（14）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取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审查意见及环评验收材料，核查发行人“双高”产品的生产污染性；

（15）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对发行人涉及“双高”产品数据进行了统计和分析；

（16）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取得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原材料“双高”情况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双高”原材料的采购情况、除外工艺情况及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

（17）取得发行人关于系列产品压降计划的说明；

（18）取得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了解执

行情况；

（19）取得了发行人的环评报告和环境检测报告，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20）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1）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百度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舆论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按规定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存在少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且起粘合作用的粘合剂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该等产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环境风险较小，发行人募投产品不涉及“双高”产品；发行人涉及《双高名录》的相关产品不属于其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并将针对该等产品积极研发其他原材料的替代运用，该等压降措施对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9)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运行正常，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总体随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在历次环保部门检查中均不存在因违规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问询函》第6题：关于对赌

根据申报材料：在发行人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约定了股权回购性质对赌条款，包括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上市后市值）、股份赎回条款等。除与什刹海创投的对赌条款外，其他股东的相关条款已解除，但部分仍保留在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 IPO 申请被否决等情形下的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各对赌协议安排中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是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2）结合效力恢复条款、涉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说明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

排是否实质属于“中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3）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各对赌协议安排中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是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1.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融资过程中，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业绩、合格上市等事宜曾约定股权回购性质对赌条款。其中，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及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 相关协议 名称	对赌条款	回购义 务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解除情 况
1	时 代 鼎 丰	2017.2.28	《 增 资 补 充 协 议 》	业绩承诺 条款	季刚	2020 年 7 月 30 日，时代鼎丰、发行人及季刚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补充协议》自《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同时，时代鼎丰、易成实业及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2023 年 3 月 1 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季刚及发行人进一步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确定《增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分别自《增资补充协议（二）》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份赎回 条款	季刚、 发行人		
		2018.8.8	《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的 补 充 协 议 》	股份赎回 条款	易成实 业		
2	什 刹 海 创投	2017.6	《 增 资 补 充 协 议 》	业绩承诺 条款	季刚	根据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什刹海创投、道生有限、季刚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被《补充协议》替代，其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但对道生天合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回购权利主张。	发行人的股份赎回 义务已终止；什刹 海创投仅可依据 《补充协议》向易 成实业及季刚主张 回购权
				股份赎回 条款	季刚、 发行人		
		2022.11	《 补 充 协 议 》 ⁷⁹	回购条款	易成实 业、季 刚		

⁷⁹ 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约定，除回购性质的对赌条款外，什刹海创投对易成实业、季刚还享有优先清算权及跟随出售权：（1）易成实业在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时应当保证什刹海创投按年化 6%的收益收回出资，如最终取得分配财产低于前述约定，易成实业应当向什刹海创投予以现金补足；（2）如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权股东批准向第三方出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股权，且什刹海创投通过该等出售实现的收入不少于其投资额的两倍，其他股东不同意该收购的，易成实业应当按照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收购什刹海创投的全部股权。

3	金浦投资、未瓴管理	2017.12.1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行使回购权条款	季刚或其指定第三方	根据未瓴管理、金浦投资、发行人及季刚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及于2023年3月1月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上市后市值）	季刚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自《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行使回购权）、《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行使回购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IPO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IPO申请材料或发行人IPO申请被否决，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4	未瓴管理	2018.1.5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行使回购权条款	季刚或其指定第三方	根据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易成实业于2024年2月5日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金浦投资、未瓴管理与发行人、季刚及/或易成实业签署的发行人股权回购性质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不恢复效力。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2018.1.5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上市后市值）	季刚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5	谱润投资	2019.9.9	《补充协议》	回购条款	易成实业、乐巍新材、季刚	2020年11月30日，易成实业、谱润投资、季刚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自发行人主动撤回IPO申请材料或发行人IPO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易成实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易成实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谱润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或易成实业签署的发行人股权回购性质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不恢复效力。	
6	扬子投资	2019.12.24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	季刚、易成实业（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扬子投资、发行人、易成实业及季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未被受理；（3）IPO 申请被否决。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易成实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7 条（发行人就股权回购项下的支付回购价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发生效力。 根据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易成实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扬子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或易成实业签署的发行人股权回购性质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不恢复效力。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7	季杰	2020.11.30	《增资补充协议》	回购条款	季刚	2023 年 3 月 1 日，季杰与发行人、季刚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4 条（回购相关条款）于《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无效,《增资补充协议》第3条(回购条款)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IPO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IPO申请材料或IPO申请被否决。 根据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易成实业于2024年2月5日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季杰与发行人、季刚及/或易成实业签署的发行人股权回购性质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不恢复效力。	
8	君联相道	2022.11.25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季刚、张婷、易成实业	2023年4月25日,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分别出具确认函:“依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确认本企业在《补充协议》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3.2条、3.3条及3.4条,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保护性条款等)自道生天合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9	经乾二号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衢州厚道	2022.12.10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季刚、张婷、易成实业	2023年4月11日,衢州厚道出具确认函:“依据本企业与季刚、张婷、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签订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确认本企业在《补充协议》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3.2条、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最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优惠待遇、保护性条款等)自道生天合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	--	--	--	--	--	---	--

2. 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一方承担责任的赌条款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

如前文表格列示，发行人曾经作为对赌条款一方当事人（指承担对赌义务或对赌义务担保责任）的有 3 项，涉及投资人分别为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及扬子投资，该等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人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相关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	解除情况
1	时代鼎丰	2017.2.28	《增资补充协议》 ⁸⁰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及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i.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ii.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方介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iii.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iv.丙方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不在公司任职； v.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vi.丙方或乙方出现与《增资协议》“第六条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及原股东的承诺”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2	什刹海创投	2017.6	《增资补充协议》 ⁸¹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及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i.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ii.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方介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iii.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iv.丙方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不在公司任职；	整体被各方新签署的《补充协议》替代，发行人的股份赎回义务已终止，什刹海创投仅可依据《补充协议》向易成实业

⁸⁰ 该协议中，丙方指季刚，乙方、公司指发行人。

⁸¹ 该协议中，丙方指季刚，乙方、公司指发行人。

				v.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vi.丙方或乙方出现与《增资协议》“第六条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及原股东的承诺”。	及季刚主张回购权
3	扬子投资	2019.12.24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⁸²	发行人对季刚和易成实业特定情形下回购扬子投资所持股权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特定情形包括： 1.1.1 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为实现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向中国 A 股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递交 IPO 的申请材料，且递交的材料被前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正式受理并获批准，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发行批文时间为准）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为准）。 1.1.2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境外上市而丙方及 / 或丁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 1.1.3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1.1.4 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1.1.5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1.1.6 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1.1.7 丙方或乙方出现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 公司及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该第七条的情形。 1.1.8 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9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⁸² 该协议中，甲方指扬子投资，乙方、公司指发行人，丙方指季刚，丁方指易成实业。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情形。

（二）结合效力恢复条款、涉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说明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实质属于“中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如本题“（一）/1.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什刹海创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无恢复安排，不属于“中止”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如本题“（一）/1.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所述，什刹海创投与发行人及季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增资补充协议》；2022 年 11 月，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称为《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被《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替代，什刹海创投依据《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回购权利主张。《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包括（1）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如遇 IPO 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时间顺延）；（2）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遇 IPO 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IPO 申请尚在证监会或有权机构审核则按其公告时间顺延）；（3）易成实业、季刚及其关联方针对道生天合做出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资金占用、财产转移、账外销售、侵占公司财产同业竞争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且受理，目前正处于依法审核状态，且相关方并未发生触发回购义务的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并未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并未收到什刹海创投提出的回购主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刹海创投持有发行人 2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8%，按照《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什刹海创投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投资总额按年单利率投资回报率 6%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减已收到分红款），什刹海创投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截至报告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回购价格为 728.76 万元（尚未扣减分红影响）。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易成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68,496.00	83,096.83
其中：货币资金	551.74	932.67
净资产	62,282.85	66,892.49
资产负债率	9.07%	19.50%
净利润	4,815.43	10,013.78

注：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结合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流水、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凭证、主要财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即便什刹海创投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亦具备履行能力。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的对赌条款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具体如下：（1）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且如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是股东间的商业决策，公司对此并无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什刹海创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无恢复安排，不属于“中止”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什刹海创投仅可依据《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并未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并未收到什刹海创投提出的回购主张，即便什刹海创投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亦具备履行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三）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底档、历次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具体的股权变化情况；

（2） 获取了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包括包含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的负责人，了解其投资背景，参与投资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确认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签订、履行及变动情况；

（4）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对赌情况的说明文件；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资金凭证、主要财产证明等资料，访谈控股股东及其财务负责人，核查其对回购义务的履行能力；

(7)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材料的披露情况；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就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什刹海创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无恢复安排，不属于“中止”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什刹海创投仅可依据《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并未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并未收到什刹海创投提出的回购主张，即便什刹海创投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亦具备履行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问询函》第19.1题：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其中包括部分操作工派遣人员。

请发行人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 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要求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 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 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报告期内, 因公司业务的扩张对于用工效率及灵活度的需求, 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 47 人, 其中 34 人为润洗操作工、叉车工、辅助操作工, 13 人为保安派遣人员, 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用工人数	工作内容
发行人	润洗操作工、叉车工	6 人	清洗产品包装桶、包装回收、货物搬运
	辅助操作工	28 人	物料搬运、协助投料、现场整理
浙江志合	保安	13 人	厂区巡逻、安全保障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为润洗操作工、叉车工、辅助操作工, 具体工作为清洗包装、搬运物料、现场整理、厂区巡逻等体力劳动, 工作内容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 其中辅助操作工仅进行物料搬运、协助投料、现场整理等生产工序中的辅助工作, 符合“辅助性”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工作内容为简单的体力劳动，包括包装桶清洗、物品搬运、厂区巡逻，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和技术水平，员工流动性较大，符合“临时性”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起到厂区日常巡逻、为核心工序生产人员提供辅助等作用，工作岗位的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替代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二）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限	劳务派遣资质颁发机关
1	上海程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310120MA1JJ6L505	奉人社派许字第 03263 号	2021.3.29-2024.3.28 ⁸³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上海鸿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310120599703780T	奉人社派许字第 01134 号	2023.2.13-2026.3.27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浙江首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30800589013030Y	330801202104090002	2021.4.9-2024.4.8 ⁸⁴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承担社会保险缴纳的费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⁸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程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协议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终止，终止后不再继续合作。

⁸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浙江首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换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换发后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纳义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及约定义务。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在岗的 47 名员工中，46 人已按规定交纳了社保，其余 1 人未缴纳社保系因其已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中均明确约定劳务派遣费用包含劳务派遣公司应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法务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少部分派遣人员因已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而未缴纳的情形，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不属于发行人法定或约定义务，前述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生产工序流程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获取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2) 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3)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执行了访谈程序;

(4)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资金凭证等;

(5) 获取了劳务派遣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对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情况的说明;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并对发行人法务经理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7)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前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获取了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劳务派遣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2) 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少部分派遣人员因超龄或个人意愿未缴纳的情形,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不属

于发行人的法定或约定义务，前述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及 13,281.0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3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31231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及 13,281.0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655.55 万元、343,562.26 万元和 320,170.2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仍为 18 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注意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致君煦辰及上海桐元的基本信息或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致君煦辰

致君煦辰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根据致君煦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致君煦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王荣	有限合伙人	18,803.00	99.99
合计			18,804.00	100.00

（二）上海桐元

上海桐元主要经营场所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根据上海桐元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桐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国顺路 936 号 5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09H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0-25 至 2039-10-24

为激励员工之目的，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转让上海桐元 17.10 万元合伙份额予员工付领。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桐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刚	普通合伙人	295.04	6.59
2	姜磊	有限合伙人	1,402.20	31.33
3	陈翠萍	有限合伙人	342.00	7.64
4	卜晓丰	有限合伙人	342.00	7.64
5	李江伟	有限合伙人	256.50	5.73
6	施永泉	有限合伙人	256.50	5.73
7	陈剑	有限合伙人	239.40	5.35
8	王文浩	有限合伙人	239.40	5.35

9	吉明磊	有限合伙人	188.10	4.20
10	王远东	有限合伙人	136.80	3.06
11	金贵松	有限合伙人	136.80	3.06
12	刘志坚	有限合伙人	136.80	3.06
13	肖锋	有限合伙人	119.70	2.67
14	周美勤	有限合伙人	102.60	2.29
15	Martinus Hendrikus Maria	有限合伙人	85.50	1.91
16	万乐鸣	有限合伙人	51.30	1.15
17	常刚	有限合伙人	34.20	0.76
18	龚晓燕	有限合伙人	34.20	0.76
19	孙国斌	有限合伙人	34.20	0.76
20	张珈堃	有限合伙人	17.10	0.38
21	付领	有限合伙人	17.10	0.38
22	赵彬	有限合伙人	8.55	0.19
合计			4,475.99	100.0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现金出资方式在德国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境外子公司仍在设立过程中。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或备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弈成新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完成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品名	有效期
1	弈成新材	沪（宝）应急管危经许[2023]205674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二氯一氟甲烷、二亚乙基三胺、三亚乙基四胺、四氟甲烷、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024.1.14-2027.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747.72 万元、343,503.58 万元及 320,060.0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9%、99.98% 和 99.9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

此外，季刚为发行人股东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主体均受实际控制人季刚控制，为季刚的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2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3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4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弈成新材	发行人控股公司
2	上海诚来	发行人控股公司
3	江苏道达	发行人控股公司
4	浙江志合	发行人控股公司
5	浙江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6	溧阳材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上海道宜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国兴道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易成实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易成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2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⁸⁵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3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4	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5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6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⁸⁵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转让。

7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8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9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10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⁸⁶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11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70%股权
12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70%股权
13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⁸⁷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14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⁸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15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89%股权
16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75%股权
17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75%股权
18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75%股权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7 日新增 2 家间接控制 100%股权的子公司，分别为杭州易颍新能源有限公司、易颍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易成实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担任董事，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

⁸⁶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⁸⁷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⁸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季刚通过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成实业合计控制 64%股权
4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份，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芬担任董事
6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8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9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10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张婷父亲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侯昊翔、姜磊、陈剑、睦悦、张婷；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龚晓燕、季杰，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宫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陈翠萍、李江伟、卜晓丰、吉明磊、王文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磊直接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长
5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6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7	衢州厚道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8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厚雪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厚雪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厚雪氢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衢州瑞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衢州厚雪琨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衢州厚雪欣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厚雪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衢州厚雪盛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厚雪兴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厚雪君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厚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厚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海南厚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雪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69%股权
27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50%股权
29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30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1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32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⁸⁹	侯昊翔担任董事
33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34	海南谦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海南谦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芯岛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37	上海开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38	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9	北京乔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0	海南君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海南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真直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⁸⁹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执行总裁
45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⁹⁰	蒋骁担任董事长
46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4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
48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
49	杭州辰通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杜烈康子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立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3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季杰担任董事
54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卜晓丰配偶直接持有 57%股权
55	上海卡纳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陈剑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6	上海绝佳创意设计工作室	陈剑的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7	湖州叔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能励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予浙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易成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道生天

⁹⁰ 蒋骁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长。

合的关联自然人。易成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莉。

易成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道生天合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易成实业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李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墨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董事
2	绥阳精谐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董事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⁹¹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⁹²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中业综能（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中业新源（枣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西安德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解合元（上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永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⁹¹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注销

⁹²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注销。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烁旻沅禾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于 2020 年 12 月起降低至 5%以下，自此之后的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下述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1	北京道生合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00%	2021 年 7 月

(3)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宏芹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张焱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李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金明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廖斌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前述自然人离职后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1 年 4 月退出持股
2	山东易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3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7 月注销
4	上海易樾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退出持股
--	-------

除上述关联方外，道生天合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	-	14.67	0.004%	-	-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5.30	0.00%	108.17	0.03%	120.94	0.04%
溧阳材生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28.32	0.01%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材生销售少量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情况。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1,241.97	1,137.27	842.0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金额(万元)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1	季刚 张婷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信沪银最保字第731351163002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2	季奎余 许芬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信沪银最保字第731351163003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3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018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4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018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5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10001431 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05.11- 2023.05.11
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弈成新材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001 6670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07.10- 2021.07.09
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10004161 01	保证担保	2020.09.04- 2021.09.03
8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70005801 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1.13- 2021.11.13
9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021 年新保字 第 80001 号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6.01- 2026.06.01
10	季刚	道生 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c1533521020 4000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0.29- 2021.10.28
11	张婷	道生 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c1533521020 4000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0.29- 2021.10.28
1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312882144103 5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10.25- 2022.10.24

13	季刚	道生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CHJBZ2021-0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2.08-2022.01.27
14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CHJBZ2021-002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2.08-2022.01.27
15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101767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6.29-2022.06.28
16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11000521101	保证担保	2021.09.23-2022.09.22
17	季刚 张婷	弈成新材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0000002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2.07-2023.12.06
18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751101	保证担保	2022.09.28-2023.09.27
19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610101	保证担保	2022.08.22-2023.08.21
20	季刚	浙江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3279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21	张婷	浙江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32796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22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2037143	个人最高额担保	2022.12.01-2023.11.30
23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30000005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03.22-2026.03.21
24	季刚	道生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CHJBZ2023-016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05.05-2024.04.16
25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CHJBZ2023-017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05.05-2024.04.16
26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31292234410423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06.01-2024.05.31
27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0100107273-2023 年新片（保）字 0100 号	保证担保	2023.09.21-2024.09.20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三方抵扣协议书》，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债权抵消其欠公司的货款。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490.00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	-	-	-	490.00	49.00
	溧阳材生	26.86	1.34	-	-	-	-
合同负债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1	-	-	-	30.78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范围内，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新增 1 家控制企业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季刚，该公司拟从事光伏电站项目投资、电力生产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两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 (2023) 市字不动 产权第 000005 号	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工地/厂房	抵押
2	浙江志合	浙 (2022)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1255 号	衢州市高新片区杜鹃路以南、檀松路以西、纬五路以北 D-24-2#地块	66,667.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浙江道生	浙 (2023)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4661 号	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56,201.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弈成新材	沪 (2017)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227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5 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5	弈成新材	沪 (2017)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228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4 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商业金 融、商 务办公 用地/ 办公	无
---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的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 2 号单层厂房和 3 号单层厂房	16,689.2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
2	发行人	上海临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 19 号临港智造园一期项目中的 4 号厂房北侧	42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生产
3	发行人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1881 号的临港智造园二期项目中 9 号厂房	5,194.31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仓储
4	发行人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 10 幢	4,819.77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研发/仓储

			93		月 31 日	
5	发行人	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宵路新杨公路的临港普洛斯奉贤物流园#3号库 C311 号单元	3,403.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仓储
6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 5 号厂房一层东侧（5-102）	2,535.00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仓储
7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 5 号厂房一层西侧（5-101）	2,535.00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8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 2 号单层厂房屋顶和 3 号单层厂房屋顶	11,189.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其他
9	江苏道达	江苏伊洛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2 号	16,641.1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⁹⁴	生产/办公
10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28 号科创园宿舍楼 B201 等房间	1,700.52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宿舍

⁹³ 根据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该租赁房屋地址调整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 10 幢，面积调整为 4,819.77 平方米。

⁹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续期，续期后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11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B214等房间	314.19	2023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宿舍
12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A221等房间	290.40	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	宿舍
13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B306等房间	195.55	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宿舍
14	浙江志合	徐建芳	衢州市宸园16幢1单元1201室	127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本所注意到新增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4项租赁物业中第1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9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第4项（发行人在建生产、研发、仓储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11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21,728.24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195.13
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3,118.39
设备安装	141.58
合计	30,183.34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结构胶施胶后发生滑落行为的风险评估方法	发明	202311139555X	2023-09-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 行 人	一 种 用 于 DSC 检 测 的粉状料制 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6231049	2023-06-25	原始 取得	无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846.37 万元、12,706.00 万元、146.54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志合股权及注册地址发生变动、控股子公司浙江道生完成增资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控股子公司江苏道达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志合

2023 年 12 月，浙江志合变更注册地址；2024 年 3 月，嘉兴致君致合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浙江志合 2.5%股权（对应持 500 万元股权）转让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志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KT4N47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7.00%
	嘉兴致君致合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嘉兴致君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⁹⁵	2.50%

2. 浙江道生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道生增资 10,000 万元，浙江道生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浙江道生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志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0TFU929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⁹⁵ 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更名，原名为“嘉兴致君致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江苏道达

2024 年 1 月，江苏道达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YFKGG9P	
住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贵松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玻璃钢制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轻木、泡沫制品研发、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复合材料成型设备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39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7.00%
	杨威	25.50%
	李宁	7.50%

4. 溧阳材生

2024 年 5 月，溧阳材生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溧阳材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7RA1329	
住所	溧阳市上兴镇上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满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65.00%
	道生天合	35.00%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13 -2021.05.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 -2021.11.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01 -2022.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0.01 -2023.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4.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13 -2022.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17 -2023.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弈成新材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18 -2021.01.17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3.01 -2022.02.28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9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24 -2023.02.28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5 -2023.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1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22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3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09-2021.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4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6.28-2021.07.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5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8.01-2021.09.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6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0.01-2021.10.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7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8	道生天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01-2023.05.31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29	道生天合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采购品类、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价格、数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	------	-------	----	------	------	------

号			类型			
1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01-2023.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2016.06.20-2021.12.31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修订案	2019.12.25-2021.12.31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7.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道生天合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6.11-2023.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01-2023.07.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6.01-2023.09.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3.09.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0.09-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0.09-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1.01-2024.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2.03.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5.01-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9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5.01-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JK20230103 10036626	1,000.00	2023.1.3 -2024.1.2
2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113	300.00	2023.3.27 -2024.2.26
3	道生天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7000FA22B MB401	7,700.00	2022.11.25 -2032.11.25
4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支行	0842865	1,200.00	2023.8.24 -2024.8.24
5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3100290 8	3,000.00	2023.9.21 -2024.9.20
6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临港支行	2023 年新贷 字第 80015 号	1,000.00	2023.11.15 -2024.11.15
7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612	1,000.00	2023.12.20 -2024.8.30
8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JK20231222 10067220	1,000.00	2023.12.22 -2024.12.20
9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105	245.00	2023.3.14 -2024.2.13
10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230	174.00	2023.5.29 -2024.5.28
11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271	261.00	2023.6.19 -2024.5.18
12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228 0361	320.00	2023.7.20 -2024.7.19
13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1952	6,650.00	2022.9.28 -2032.9.20
14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224	2,000.00	2022.10.24 -2032.9.20
15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522	1,000.00	2022.11.25 -2032.9.20
16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594	1,500.00	2022.12.2 -2032.9.20
17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920	6,000.00	2023.1.1 -2032.9.20
18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 0000500	500.00	2023.3.6 -2032.9.20
19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 0000654	2,000.00	2023.3.17 -2032.9.20

20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971	1,400.00	2023.4.27-2032.9.20
21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1970	950.00	2023.9.15-2032.9.20

2. 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台账及相关保证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事项
1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4,000.00	银行借款
2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29,700.00	银行借款
3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6,000.00	银行借款
4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0	银行借款
5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6,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6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7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票据
8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9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采购款项
10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2) 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台账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事项	抵押资产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借款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银行贷款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
3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在建工程

（三）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

2022 年 1 月，浙江志合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建设暂估合同总价为 1.2 亿元。

2023 年 9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道生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5,704.95 万元。

2. 保荐承销协议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四）重大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20231231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3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3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18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7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9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 分别为季刚、姜磊、张婷、陈剑、侯昊翔、眭悦; 独立董事 3 名, 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分别为龚晓燕、宫萍、季杰, 其中宫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分别为总经理季刚, 副总经理姜磊, 副总经理陈翠萍, 副总经理李江伟, 副总经理卜晓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 副总经理吉明磊, 副总经理王文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⁹⁶	执行董事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婷	董事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侯昊翔	董事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

⁹⁶ 季刚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负责人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⁹⁷	董事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秣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眭悦	董事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陈剑	董事	-	-
王立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骁	独立董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⁹⁸	董事长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⁹⁹	独立董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龚晓燕	监事会主席	-	-
宫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季杰	监事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东台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迈志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⁹⁷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⁹⁸ 蒋骁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长。

⁹⁹ 杜烈康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迈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施永泉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张珈莖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陈翠萍	副总经理	-	-
卜晓丰	副总经理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江伟	副总经理	-	-
吉明磊	副总经理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浩	副总经理	-	-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	13%、6%、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道生天合	15%
江苏道达、浙江道生	20%
上海诚来、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25%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31002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

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10007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2021 年、2022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2021 年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江苏道达、浙江道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发行人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有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011.76 万元。

（四）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已公示。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新增办理一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备案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10-310120-04-02-284969）	在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 保 许 评 [2024]5 号	尚 未 竣 工，不 适用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701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692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9 人均为超龄人员。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701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9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1 人中：2 名为外籍人士，9 名为超龄人员。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开具的证明、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管理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	57,070.20	55,855.00

	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2	偿还银行贷款	18,502.80	18,502.80
合计		75,573.00	74,357.8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1231 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因房屋租赁纠纷，怡善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易成实业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沪 0101 民初 24533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13,069,412.36 元。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怡善投资与易成实业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易成实业向怡善投资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4,521,269.37 元。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令怡善投资与易成实业的《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易成实业向怡善投资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4,521,269.3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执行过程中。根据易成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易成实业（单体）的净资产为 62,282.85 万元，货币资金为 551.74 万元。上述案件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易成实业具备执行判决的能力。

2. 因合同纠纷，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易成实业持有 3.8388%股权）及包括易成实业在内的 12 名股东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苏 0591 民初 12192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000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判决，易成实业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告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卢进提起上诉，双方的上诉状中未对易成实业提出进一步诉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处于二审过程中。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

3-3-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10391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20240630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392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 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4〕10395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 纳税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控报告》《20240630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2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47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4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4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5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53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5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5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5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56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及 4,803.7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4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40630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

数的 10%以上，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及 4,803.7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655.55 万元、343,562.26 万元、320,170.27 万元及 121,605.8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仍为 18 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¹⁰⁰。

¹⁰⁰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4 年 7 月，龚晓燕离职后将所持 0.83%衢州桐新（对应 3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发行人员工薛雯雯。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现金出资方式在德国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境外子公司仍在设立过程中。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或备案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747.72 万元、343,503.58 万元、320,060.09 万元和 121,196.35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9%、99.98%、99.97%和 99.6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

此外,季刚为发行人股东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主体均受实际控制人季刚控制,为季刚的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2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3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4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弈成新材	发行人控股公司
2	上海诚来	发行人控股公司
3	江苏道达	发行人控股公司
4	浙江志合	发行人控股公司
5	浙江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6	溧阳材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上海道宜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国兴道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易成实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易成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2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3	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4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5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6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7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9	杭州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0	易飏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2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3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新增 1 家直接控制 100%股权的子公司安徽易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新增 1 家间接控制 100%股权的子公司三门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易成实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	季刚担任董事，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	
2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季刚通过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成实业合计控制 64%股权
4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份，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芬担任董事
6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8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9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10	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11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张婷父亲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侯昊翔、姜磊、陈剑、睦悦、张婷；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龚晓燕¹⁰¹、季杰，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宫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陈翠萍、李江伟、卜晓丰、吉明磊、王文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¹⁰¹ 龚晓燕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于同月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宋丽媛为发行人监事。

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磊直接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长
5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6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7	衢州厚道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8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厚雪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厚雪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厚雪氢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衢州瑞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衢州厚雪琨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衢州厚雪欣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厚雪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衢州厚雪盛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厚雪长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厚雪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厚雪兴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厚雪君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厚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厚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海南厚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雪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厚雪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厚雪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69%股权
32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50%股权
34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35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37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⁰²	侯昊翔担任董事
38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39	海南谦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¹⁰²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0	海南谦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芯岛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42	上海开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43	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4	北京乔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5	海南君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海南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海南厚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上海真直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Arbo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侯昊翔母亲直接控制的企业
50	Fookhing Holdings Limited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5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¹⁰³	蒋骁担任董事、执委会主席
53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5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
55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
56	杭州辰通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杜烈康子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立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0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季杰担任董事
61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卜晓丰配偶直接持有 57%股权
62	上海卡纳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陈剑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3	上海绝佳创意设计工作室	陈剑的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¹⁰³ 蒋骁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执委会主席。

64	湖州叔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能励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予浙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易成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自然人。易成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莉。

易成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道生天合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易成实业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李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墨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董事
2	绥阳精谐科技有限公司 ¹⁰⁴	李莉担任董事
3	上海易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财务负责人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¹⁰⁴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更名为贵州宇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莉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

如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武汉智慧新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¹⁰⁵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¹⁰⁶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中业综能（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中业新源（枣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西安德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解合元（上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永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忻旸沅禾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于 2020 年 12 月起降低至 5%以下，自此之后的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下述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1	北京道生合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00%	2021 年 7 月

（3）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

¹⁰⁵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¹⁰⁶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

1	杨宏芹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张焱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李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金明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廖斌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前述自然人离职后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1 年 4 月退出持股
6	山东易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7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7 月注销
8	上海易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退出持股
9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3 月注销
10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4 月注销
11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5 月注销
12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5 月退出持股

除上述关联方外，道生天合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	-	-	-	14.67	0.004%	-	-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	-	5.30	0.00%	108.17	0.03%	120.94	0.04%
溧阳材生	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166.91	0.14%	28.32	0.01%	-	-	-	-
国兴道生	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151.74	0.12%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材生、国兴道生销售少量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预浸料	6.18	0.01%	-	-	-	-	-	-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加工费	-	-	0.66	0.00%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具备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518.86	1,241.97	1,137.27	842.0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金额(万元)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1	季刚 张婷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 信沪银最保字第 731351163002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2	季奎余 许芬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 信沪银最保字第 731351163003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3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B9814201900000018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公司普陀支行			
4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18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5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10001431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5.11-2023.05.11
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弈成 新材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001667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7.10-2021.07.09
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1000416101	保证担保	2020.09.04-2021.09.03
8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70005801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1.13-2021.11.13
9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021 年新保字第 80001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6.01-2026.06.01
10	季刚	道生 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c153352102040006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0.29-2021.10.28

11	张婷	道生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Ec153352102040007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0.29-2021.10.28
12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31288214410353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10.25-2022.10.24
13	季刚	道生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CHJBZ2021-0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2.08-2022.01.27
14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CHJBZ2021-002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2.08-2022.01.27
15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101767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6.29-2022.06.28
16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11000521101	保证担保	2021.09.23-2022.09.22
17	季刚张婷	弈成新材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0000002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2.07-2023.12.06
18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751101	保证担保	2022.09.28-2023.09.27
19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55221000610101	保证担保	2022.08.22-2023.08.21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20	季刚	浙江 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 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 32794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2.09.21- 2032.09.20
21	张婷	浙江 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 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 3279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2.09.21- 2032.09.20
2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121XY202203 7143	个人最高 额担保	2022.12.01- 2023.11.30
23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40,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普陀 支行	ZB9814202300 00000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3.22- 2026.03.21
24	季刚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漕河泾支 行	CHJBZ2023- 01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5.05- 2024.04.16
25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漕河泾支 行	CHJBZ2023- 01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5.05- 2024.04.16
2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宁 支行	312922344104 2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6.01- 2024.05.31
2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3,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0100107273- 2023 年新片 (保) 字 0100 号	保证担保	2023.09.21- 2024.09.20

28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8,000.00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07000BY23I00 10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3.22- 2024.09.22
----	----------	----------	----------	----------------------------	---------------------	-------------------	---------------------------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三方抵扣协议书》，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债权抵消其欠公司的货款。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490.00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 账款	无锡乘风新能 源设备东台有 限公司	-	-	-	-	-	-	490.00	49.00
	溧阳材生	74.19	3.71	26.86	1.34	-	-	-	-
	国兴道生	131.12	6.56	-	-	-	-	-	-
合同 负债	安徽和力复合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0.01	-	0.01	-	-	-	30.78	-
应付 账款	溧阳材生	6.99	-	-	-	-	-	-	-
	国兴道生	0.66	-	0.66	-	-	-	-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理预计，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新增 2 家控制企业杭州易颀新能源有限公司、易颀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季刚，该等公司拟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两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沪 (2023) 市字不动	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工地/厂房	抵押

		产权第 000005 号				房屋所 有权			
7	浙江 志合	浙 (2022)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5 号	衢州市高新 片区杜鹃路 以南、檀桧 路以西、纬 五路以北 D-24-2#地 块	66,667.00	/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 地	抵押
8	浙江 道生	浙 (2023)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	衢州市江洲 大道 36 号	56,201.00	/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 地	无
9	弈成 新材	沪 (2017)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227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5 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商业金 融、商 务办公 用地/ 办公	无
10	弈成 新材	沪 (2017)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228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4 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商业金 融、商 务办公 用地/ 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的临港智	16,689.2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6	研发/生 产/办公/ 仓储

			造园七期项目中2号单层厂房和3号单层厂房		月30日	
2	发行人	上海临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19号临港智造园一期项目中的4号厂房北侧	420.00	2020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	生产
3	发行人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1881号的临港智造园二期项目中9号厂房	5,194.31	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仓储
4	发行人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10幢 ¹⁰⁷	4,819.77	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生产/研发/仓储
5	发行人	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宵路新杨公路的临港普洛斯奉贤物流园#3号库C311号单元	3,403.00	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仓储
6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308号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5号厂房一层东侧（5-102）	2,535.00	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仓储
7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308号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2号单层厂房屋顶和3号单层厂房屋顶	11,189.00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	其他

¹⁰⁷ 根据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该租赁房屋地址调整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10幢，面积调整为4,819.77平方米。

8	江苏道达	江苏伊洛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32号	16,641.15	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	生产/办公
9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B201等房间	1,700.52	2023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	宿舍
10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B214等房间	314.19	2023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宿舍
11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A221等房间	290.40	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	宿舍
12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B306等房间	195.55	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宿舍
13	浙江志合	徐建芳	衢州市宸园16幢1单元1201室	127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本所注意到新增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3项租赁物业中第1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8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第4项（发行人在建生产、研发、仓

储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10 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16,395.14
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4,323.73
15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38.94
电信厂房智能化云集成项目	267.92
设备安装	243.73
合计	21,569.46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

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聚氨酯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0307707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胶粘剂储存稳定性的评价方法	发明	2022102129647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可拆卸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可拆卸结构件	发明	2022114472835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风电叶片壳体合模过程中结构胶胶条稳定性的预测方法	发明	2023116661802	2023-12-0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胶粘剂注胶磨耗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发明	202311523393X	2023-11-1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高稳定性低放热结构胶系统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103814005	2024-04-2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 DSC 检测的膏体制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885628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热分析检测热固性塑料用制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885952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671.80 万元、34,647.53 万元、167.54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国兴道生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参股子公司上海道宜完成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兴道生

2024 年 6 月，国兴道生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兴道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0MACB3LHHX1	
住所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73 年 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发行人	40.00%

2. 上海道宜

2024 年 8 月，上海道宜完成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2JH6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琅路 19 号 4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海勇	
注册资本	6,158.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顾海勇	22.25%
	上海桐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
	发行人	8.28%
	上海桐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
	上海凯风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1%
	杭州凯风乾德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
	南京德联星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1%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上海桐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

	海南劲恒投资有限公司	1.53%
--	------------	-------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13 -2021.05.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 -2021.11.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01 -2022.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0.01 -2023.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4.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5.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13 -2022.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17 -2023.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4.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弈成新材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18 -2021.01.17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3.01 -2022.02.28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19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1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24 -2023.02.28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2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1.05 -2023.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3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4.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4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1.01 -2024.01.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25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2.01 -2024.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6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3.12 -2025.03.13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7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8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09-2021.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9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6.28-2021.07.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0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8.01-2021.09.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1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0.01-2021.10.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2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3	道生天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01-2023.05.31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34	道生天合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5	道生天合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采购品类、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价格、数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01-2023.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2016.06.20-2021.12.31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修正案	2019.12.25-2021.12.31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7.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道生天合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6.11-2023.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01-2023.07.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6.01-2023.09.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3.09.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0.09-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0.09-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1.01-2024.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2.03.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5.01-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9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5.01-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1	道生天合、浙江志合、浙江道生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2.01-2025.01.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2	浙江志合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3.01-2024.12.31	环氧树脂原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23	道生天合、浙江志合、浙江道生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22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4280013	2,000.00	2024.1.9 -2024.8.16
23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0842865	1,200.00	2023.8.24 -2024.8.24
24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31002908	3,000.00	2023.9.21 -2024.9.20
25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书院支行	55232003961	7,000.00	2023.12.25 -2030.12.25
26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41000661	2,000.00	2024.3.25 -2025.3.25
27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临港支行	2023 年新贷字第 80015 号	1,000.00	2023.11.15 -2024.11.15
28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临港支行	2024 年新贷字第 80001 号	2,000.00	2024.2.27 -2025.2.27
29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0612	1,000.00	2023.12.20 -2024.8.30
30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JK2023122210067220	1,000.00	2023.12.22 -2024.12.20
31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2280361	320.00	2023.7.20 -2024.7.19
32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1952	6,650.00	2022.9.28 -2032.9.20
33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224	2,000.00	2022.10.24 -2032.9.20
34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522	1,000.00	2022.11.25 -2032.9.20
35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594	1,500.00	2022.12.2 -2032.9.20
36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920	6,000.00	2023.1.1 -2032.9.20
37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500	500.00	2023.3.6 -2032.9.20
38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654	2,000.00	2023.3.17 -2032.9.20

39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971	1,400.00	2023.4.27-2032.9.20
40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1970	950.00	2023.9.15-2032.9.20
41	江苏道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角斜支行	2024 年中银借字 63710971501 号	800.00	2024.6.27-2025.6.27

2. 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台账及相关保证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事项
11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4,000.00	银行借款
12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29,700.00	银行借款
13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0	银行借款
14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0,000.00	银行借款
15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6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票据
17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18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采购款项
19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2) 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台账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事项	抵押资产
4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书院支行	银行借款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5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银行贷款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
6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在建工程

（三）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

2022 年 1 月，浙江志合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建设暂估合同总价为 1.2 亿元。

2023 年 9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道生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5,704.95 万元。

2024 年 5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增加造价补充合同》，约定调整暂估工程合同造价为 6,648 万元。

2. 保荐承销协议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四）重大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6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姜磊、张婷、陈剑、侯昊翔、睦悦；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宋丽媛、宫萍、季杰，其中宫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陈翠萍，副总经理李江伟，副总经理卜晓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吉明磊，副总经理王文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婷	董事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侯昊翔	董事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⁰⁸	董事

¹⁰⁸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睦悦	董事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陈剑	董事	-	-
王立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骁	独立董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¹⁰⁹	董事、执委会主席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¹¹⁰	独立董事
宋丽媛	监事会主席	-	-
宫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季杰	监事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东台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迈志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商变更登记。

¹⁰⁹ 蒋骁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执委会主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¹⁰ 杜烈康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卸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同日被选举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江苏迈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施永泉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张珈莹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陈翠萍	副总经理	-	-
卜晓丰	副总经理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江伟	副总经理	-	-
吉明磊	副总经理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浩	副总经理	-	-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¹¹¹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监事龚晓燕于2024年7月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后发行人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宋丽媛为公司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宋丽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

¹¹¹ 《公司法（2023 修订）》于报告期后（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

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道生天合	15%
江苏道达、浙江道生	20%
上海诚来、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25%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31002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10007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2021 年、2022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2021 年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2024 年 1-6 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江苏道达、浙江道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有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87.86 万元。

（四）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许可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回执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6 525B003Z	2024.04.18	2024.04.18 -2029.04.17
2	浙江 道生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800MACOTF U929001P	2024.03.27	2024.03.27 -2029.03.26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变更部分排放信息，浙江志合于 2024 年 8 月 2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书》，证书编号为 91330800MA2DKT4N47001P，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止。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道生天合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子公司浙江志合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已完成环评先行验收并公示。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56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648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8 人均为超龄人员。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5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4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0 人中：2 名为外籍人士，8 名为超龄人员。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开具的证明、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管理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将“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金额由 18,502.80 万元调整为 13,500.00 万元，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 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 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	13,500.00
合计		70,570.20	69,355.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40630 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因房屋租赁纠纷，怡善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易成实业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沪 0101 民初 24533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13,069,412.36 元。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怡善投资与易成实业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易成实业向怡善投资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4,521,269.37 元。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令怡善投资与易成实业的《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易成实业向怡善投资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4,521,269.3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 因合同纠纷，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易成实业持有 3.8388%股权）及包括易成实业在内的 12 名股东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苏 0591 民初 12192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000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判决，易成实业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告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卢进提起上诉，双方的上诉状中未对易成实业提出进一步诉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处于二审过程中。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

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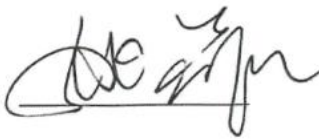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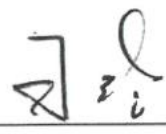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

3-3-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3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1231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6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41231 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5〕319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41231 纳税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控报告》《20241231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1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2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4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48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4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52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54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5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5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5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57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及 13,575.3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4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41231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

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及 13,575.3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562.26 万元、320,170.27 万元及 323,800.3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仍为 18 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衢州桐新的出资结构及时代鼎丰的主要基本信息（经营期限）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衢州桐新

衢州桐新出资结构发生变化，龚晓燕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7 月离任，龚晓燕离任后将所持 0.83%衢州桐新（对应 3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发行人员工薛雯雯。根据衢州桐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衢州桐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刚	普通合伙人	16.00	0.42
2	姜磊	有限合伙人	1,632.00	42.50
3	金贵松	有限合伙人	352.00	9.17
4	王远东	有限合伙人	224.00	5.83
5	孙国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6	宋丽媛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7	王文浩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8	肖锋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9	张珈堃	有限合伙人	128.00	3.33
10	吉明磊	有限合伙人	128.00	3.33
11	万乐鸣	有限合伙人	96.00	2.50
12	Martinus Hendrikus Maria	有限合伙人	96.00	2.50
13	卜晓丰	有限合伙人	96.00	2.50
14	李正维	有限合伙人	80.00	2.08
15	施永泉	有限合伙人	64.00	1.67
16	潘念慈	有限合伙人	48.00	1.25
17	管升阳	有限合伙人	48.00	1.25
18	常刚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19	张超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0	刘振华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1	阚辉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2	薛雯雯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3	袁军霞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合计			3,840.00	100.00

（二）时代鼎丰

时代鼎丰基本信息（营业期限）发生变化，根据时代鼎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时代鼎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8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1JD2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2-27 至 2025-12-2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宜办理并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设立了 1 家控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材料科技（德国）有限公司（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道生”），暂无实际业务经营，该境外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2	浙江志合	(ZJ) WH 安许证字 (2024) -H-2631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州大道 36-1 号 年回收:甲苯 10.3 万吨	2024.11.12-2027.11.11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完成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品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沪自贸临管危经 [2025]20015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胺、N-氨基乙基哌嗪、二苯基甲烷二异氨酸脂、二亚乙基三胺、1,6-己二胺、三亚乙基四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47.环氧树脂）	2025.1.6-2028.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503.58 万元、

320,060.09 万元和 323,106.6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8%、99.97% 和 99.7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

此外，季刚为发行人股东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主体均受实际控制人季刚控制，为季刚的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2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3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4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弈成新材	发行人控股公司
2	上海诚来	发行人控股公司
3	江苏道达	发行人控股公司
4	浙江志合	发行人控股公司
5	浙江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6	德国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7	溧阳材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上海道宜	发行人参股公司
9	国兴道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道恒弈芯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易成实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易成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2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3	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4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5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6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7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9	杭州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0	易飏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2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6	安徽易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7	三门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易成实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担任董事，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
2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季刚通过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成实业合计控制 64% 股权
4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份，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芬担任董事

6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100%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8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9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10	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11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张婷父亲持有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季刚、侯昊翔、姜磊、陈剑、睦悦、张婷；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股东代表监事2名，分别为宋丽媛、季杰，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宫萍；高级管理人员9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陈翠萍、李江伟、卜晓丰、吉明磊、王文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磊直接持有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长
5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6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7	衢州厚道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8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厚雪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厚雪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厚雪氢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衢州瑞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衢州厚雪琨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衢州厚雪欣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厚雪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衢州厚雪盛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厚雪长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厚雪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厚雪兴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厚雪君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厚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厚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海南厚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雪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厚雪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厚雪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深圳厚雪为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80%股权且担任董事
32	湾驱动励（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董事
33	湾驱跃动（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皓翊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69%股权
36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50%股权
38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39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0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41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¹²	侯昊翔担任董事
42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43	海南谦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芯岛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45	上海开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46	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¹¹²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7	北京乔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8	海南君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海南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海南厚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上海真直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Arbo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侯昊翔母亲直接控制的企业
53	Fookhing Holdings Limited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55	苏州环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5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¹¹³	蒋骁担任董事、执委会主席
57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58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5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
6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董事
61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
62	杭州辰通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杜烈康子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立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6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季杰担任董事
67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卜晓丰配偶直接持有 57%股权
68	上海卡纳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陈剑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9	上海绝佳创意设计工作室	陈剑的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70	湖州叔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¹¹³ 蒋骁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执委会主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	能励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予浙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易成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自然人。易成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莉。

易成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道生天合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易成实业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李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墨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董事
2	上海易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财务负责人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武汉智慧新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保定中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中业综能（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中业新源（枣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西安德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解合元（上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解合元（丽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永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3）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焱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龚晓燕	曾任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杨宏芹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离职后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易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2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易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退出持股
4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3 月注销
5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4 月注销
6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5 月注销
7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5 月退出持股
8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10 月注销

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易成实业于 2021 年 4 月退出持股，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易成实业退出持股后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道生天合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	-	-	-	14.67	0.004%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	-	5.30	0.00%	108.17	0.03%
溧阳材生	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804.97	0.03%	28.32	0.01%	-	-
国兴道生	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422.09	0.02%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材生、国兴道生销售少量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溧阳材生	采购预浸料	87.27	0.03%	-	-	-	-
国兴道生	环氧树脂加工费	51.52	0.02%	0.66	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具备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1,078.42	1,241.97	1,137.2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金额 (万元)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1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 000018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 2022.10.24
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 000018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 2022.10.24
3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10001431 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5.11- 2023.05.11
4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021 年新保字第 80001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6.01- 2026.06.01
5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312882144103 53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10.25- 2022.10.24

6	季刚	道生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CHJBZ2021-0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2.08-2022.01.27
7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CHJBZ2021-002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2.08-2022.01.27
8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101767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6.29-2022.06.28
9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11000521101	保证担保	2021.09.23-2022.09.22
10	季刚 张婷	弈成新材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0000002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2.07-2023.12.06
11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751101	保证担保	2022.09.28-2023.09.27
12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610101	保证担保	2022.08.22-2023.08.21
13	季刚	浙江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3279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14	张婷	浙江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32796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15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2037143	个人最高额担保	2022.12.01-2023.11.30
16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30000005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03.22-2026.03.21
17	季刚	道生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CHJBZ2023-016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05.05-2024.04.16
18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CHJBZ2023-017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05.05-2024.04.16
19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31292234410423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06.01-2024.05.31
20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0100107273-2023 年新片（保）字 0100 号	保证担保	2023.09.21-2024.09.20
21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0100107273-2023 年新片（保）字 0190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2.25-2030.12.25

2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8,000.00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07000BY23I00 10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1.01- 2027.01.01
23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豫园支行	121XY202401 01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6.25- 2024.12.25
24	季刚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龙华支行	LHBZ2024- 032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6.26- 2025.05.26
25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龙华支行	LHBZ2024- 03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6.26- 2025.05.26
2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宁 支行	312922344104 2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8.07- 2025.08.06
2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5,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0100107273- 2024 年新片 (保) 字 0326 号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9.26- 2027.10.31
28	季刚 张婷	浙江 志合	10,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衢州 支行	ZB1381202400 00004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8.08- 2029.08.08
29	季刚	弈成 新材	1,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普陀 支行	ZB9814202400 00002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9.06- 2027.09.05

B.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C.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三方抵扣协议书》，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债权抵销其欠公司的货款。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490.00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授权国兴道生使用发行人配方，结算不含税配方使用费 156.21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溧阳材生	635.37	31.77	26.86	1.34	-	-
	国兴道生	388.05	19.40	-	-	-	-
合同负债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1	-	0.01	-	-	-
应付账款	溧阳材生	98.62	-	-	-	-	-
	国兴道生	58.97	-	0.66	-	-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理预计，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控股股东易成实

业新增 2 家控制企业安徽易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门易颍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季刚，安徽易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光伏设备及光伏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三门易颍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两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 (2023) 市字不动 产权第 000005 号	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厂房	抵押
2	浙江志合	浙 (2024)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7777 号	衢州市江洲大道 36-1 号 3 幢	66,667.00	28,979.6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3	浙江道生	浙 (2023)	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56,201.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61号							
4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2227号	龙华东路868号1105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5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2228号	龙华东路868号1104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308号的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2号单层厂房和3号单层厂房	16,689.26	2021年7月1日至2041年6月30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
2	发行人	上海临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19号临港智造园一期项目中的4号厂房北侧	420.00	2020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	生产

3	发行人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1881号的临港智造园二期项目中9号厂房	5,194.31	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仓储
4	发行人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10幢 ¹¹⁴	4,819.77	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生产/研发/仓储
5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308号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2号单层厂房屋顶和3号单层厂房屋顶	11,189.00	2023年6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	其他
6	发行人	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2019号建发物流园A1库半间及A2库整间 ¹¹⁵	7,459.00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仓储
7	江苏道达	江苏伊洛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32号	16,641.15	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	生产/办公
8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B201等房间	1,700.52	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	宿舍
9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	314.19	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宿舍

¹¹⁴ 根据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该租赁房屋地址调整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10幢，面积调整为4,819.77平方米。

¹¹⁵ 根据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与道生天合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该租赁物业坐落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2019号建发物流园A2库整间，面积变更为4,659平方米。

			舍楼 B214 等 房间			
10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安市老坝 港滨海新区 金港大道 28 号科创园宿 舍楼 A221 等 房间	290.40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宿舍
11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安市老坝 港滨海新区 金港大道 28 号科创园宿 舍楼 B306 等 房间	195.55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宿舍
12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安市老坝 港滨海新区 金港大道 28 号科创园宿 舍楼 B319 等 房间	282.47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宿舍
13	浙江志合	徐建芳	衢州市宸园 16 幢 1 单元 1201 室	127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本所注意到新增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3 项租赁物业中第 1 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 7 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第 4 项（发行人生产、研发、仓储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10 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

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11,271.24
电信厂房智能化云集成项目	267.92
室内装修工程	8.81
设备安装	92.48
合计	11,640.44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¹¹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5465683	2021-05-19	原始取得	无

¹¹⁶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专利技术的实际价值及维护成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再对部分无实际应用的专利进行续费，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6 项实用新型因不再续费而专利权终止。

2	发 行 人	聚氨酯灌封胶	发明	202210147 8320	2022-02-17	原始 取得	无
3	发 行 人	阻燃环氧树脂组合物、 预浸料、纤维增强复合 材料及制备	发明	202210457 2305	2022-04-27	原始 取得	无
4	发 行 人	填料的分离方法	发明	202210848 2172	2022-07-19	原始 取得	无
5	发 行 人	一种用于毛细管流变 仪的加样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22974 1425	2023-11-02	原始 取得	无
6	发 行 人	塑料断裂韧性测试制 样用辅助工装及缺口 制样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20242 2863	2024-01-31	原始 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增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695.41 万元、36,806.04 万元、137.69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道宜完成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国道生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道生设立。根据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宜办理并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国道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德国）有限公司（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Germany) GmbH）	
注册编号	HRB106722	
注册地址	Königsallee 19, 40212 Düsseldorf	
董事	Hansjörg Eckhard Rühle	
注册资本	25,000.00 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环氧树脂、聚氨酯和丙烯酸树脂等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粘合剂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销售、营销、生产、研发、咨询和电子商务等服务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0%

2. 上海道宜

2024 年 8 月，上海道宜完成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2JH6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琅路 19 号 4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海勇
注册资本	6,158.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7日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顾海勇	22.25%
	上海桐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
	发行人	8.28%
	上海桐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
	上海凯风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1%
	杭州凯风乾德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
	南京德联星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1%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上海桐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
	海南劲恒投资有限公司	1.53%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于2025年1月14日新增1家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道恒弈芯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诚来变更经营期限为零固定期限。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0.01 -2023.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4.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5.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13 -2022.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17-2023.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7.01-2024.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弈成新材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3.01-2022.02.28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15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24 -2023.02.28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5 -2023.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8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9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4.01.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2.01 -2024.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21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3.12-2025.03.13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2	道生天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01-2023.05.31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23	道生天合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4	道生天合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采购品类、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价格、数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	------	-------	----	------	------	------

号			类型			
1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01-2023.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道生天合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7.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道生天合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6.11-2023.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01-2023.07.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6.01-2023.09.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3.09.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0.09-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0.09-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1.01 -2024.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01 -2022.03.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5.01- 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5.01- 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浙江道生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2.01 -2025.01.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9	浙江志合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3.01 -2024.12.31	环氧树脂原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浙江道生	增前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环氧树脂原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书院支行	5523200396 1	7,000.00	2023.12.25 -2030.12.25
2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4100066 1	2,000.00	2024.3.25 -2025.3.25
3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临港支行	2024 年新贷 字第 80001 号	2,000.00	2024.2.27 -2025.2.27
4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428 0349	1,000.00	2024.8.27 -2025.8.26
5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4100227 3	3,000.00	2024.9.29 -2025.9.29
6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JK20241217 10108196	1,000.00	2024.12.17 -2025.12.16
7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428 0373	1,000.00	2024.9.12 -2025.9.11
8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1952	6,650.00	2022.9.28 -2032.9.20
9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224	2,000.00	2022.10.24 -2032.9.20
10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522	1,000.00	2022.11.25 -2032.9.20
11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594	1,500.00	2022.12.2 -2032.9.20
12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920	6,000.00	2023.1.1 -2032.9.20
13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 0000500	500.00	2023.3.6 -2032.9.20
14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 0000654	2,000.00	2023.3.17 -2032.9.20
15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 0000971	1,400.00	2023.4.27 -2032.9.20
16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 0001970	950.00	2023.9.15 -2032.9.20
17	江苏道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角斜支行	2024 年中银 借字 6371097150	800.00	2024.6.27 -2025.6.27

			1 号		
18	浙江志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E098142024008793-02	190.00	2024.9.25-2025.9.24
19	浙江志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3812024281230	810.00	2024.11.29-2025.11.28
20	浙江志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LC0212100002168	2,500.00	2024.4.25-2025.4.25
				1,400.00	2024.9.27-2025.9.24
				4,000.00	2024.12.26-2025.6.24

2. 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台账及相关保证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事项
1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000.00	银行借款
2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29,700.00	银行借款
3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00	应付票据
4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5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6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应付票据
7	浙江志合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8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2） 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台账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事项	抵押资产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书院支行	银行借款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银行贷款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
3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在建工程

（三）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

2022 年 1 月，浙江志合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建设暂估合同总价为 1.2 亿元。

2023 年 9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道生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5,704.95 万元。

2024 年 5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增加造价补

充合同》，约定调整暂估工程合同造价为 6,648 万元。

2. 保荐承销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四）重大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

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5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6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姜磊、张婷、陈剑、侯昊翔、睦悦；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宋丽媛、宫萍、季杰，其中宫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陈翠萍，副总经理李江伟，副总经理卜晓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吉明磊，副总经理王文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婷	董事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侯昊翔	董事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¹⁷	董事

¹¹⁷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厚雪为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湾驱动励（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湾驱跃动（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董事
		上海皓翊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眭悦	董事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苏州环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剑	董事	-	-
王立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骁	独立董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¹¹⁸	董事、执委会主席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丽媛	监事会主席	-	-
宫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商变更登记。

¹¹⁸ 蒋骁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执委会主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季杰	监事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东台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迈志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迈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施永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张珈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陈翠萍	副总经理	-	-
卜晓丰	副总经理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江伟	副总经理	-	-
吉明磊	副总经理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浩	副总经理	-	-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监事龚晓燕于2024年7月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后发行人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宋丽媛为公司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宋丽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前述情形外，自202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道生天合	15%
江苏道达	20%
上海诚来、弈成新材、浙江志合、浙江道生	25%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

惠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31002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10007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2021 年、2022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2021 年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2024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江苏道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2023 年，浙江道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2024 年度发行人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有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一定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按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度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浙江志合存在可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购置，2024 年度享有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4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989.54 万元。

（四）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许可

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浙江志合	排污许可证书	91330800MA2DKT4N47001P	2024.08.02	2024.08.02-2029.08.01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志合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的《企业

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64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66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 人为超龄人员。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6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6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 人中：1 名为外籍人士，1 名为超龄人员。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开具的证明、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管理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

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41231 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

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易成实业持有 3.8388% 股权）及包括易成实业在内的 12 名股东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苏 0591 民初 12192 号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3-3-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1607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0630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7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0630 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5〕16077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50630 纳税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20250630 内控报告》《20250630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2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50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5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51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5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5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5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6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6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60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025 年 9 月 9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数额进行审议，明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18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新股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5〕1713 号《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

算依据）分别为 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13,575.37 万元及 7,482.3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20250630 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2025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5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50630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章程》《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¹¹⁹、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3,188.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

¹¹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此处监事指取消前的监事会成员宋丽媛、宫萍、季杰。本段皆同。

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13,575.37 万元及 7,482.3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562.26 万元、320,170.27 万元、323,800.31 万元及 178,480.4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2025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仍为 18 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衢州厚道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衢州厚道基本信息（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根据衢州厚道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衢州厚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凯旋南路6号1幢B区14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4LR0L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1-23 至无固定期限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自2025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2025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宜办理并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设立了1家控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材料科技（德国）有限公司（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Germany) GmbH）。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完成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品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沪自贸临管危经[2025]20015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N-氨基乙基哌嗪、二苯基甲烷二异氨酸脂、二亚乙基三胺、1,6-己二胺、三亚乙基四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47.环氧树脂）	2025.1.6-2028.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503.58 万元、320,060.09 万元、323,106.69 万元及 178,040.35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8%、99.97%、99.79%及 99.7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

此外，季刚为发行人股东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主体均受实际控制人季刚控制，为季刚的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2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3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4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弈成新材	发行人控股公司
2	上海诚来	发行人控股公司
3	江苏道达	发行人控股公司
4	浙江志合	发行人控股公司
5	浙江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6	德国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7	道恒弈芯	发行人控股公司
8	溧阳材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9	上海道宜	发行人参股公司
10	国兴道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易成实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易成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2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3	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4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5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6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7	杭州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8	易飏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9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0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¹²⁰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4	安徽易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5	三门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

¹²⁰ 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注销。

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易成实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城大地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季刚担任董事，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
2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季刚通过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成实业合计控制 64%股权
4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份，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芬担任董事
6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8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9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10	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11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张婷父亲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¹²¹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¹²¹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侯昊翔、姜磊、陈剑、睦悦、张婷；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宋丽媛、季杰，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宫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陈翠萍、李江伟、卜晓丰、吉明磊、王文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磊直接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长
5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6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7	衢州厚道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8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厚雪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厚雪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厚雪氢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衢州瑞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衢州厚雪琨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衢州厚雪欣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厚雪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衢州厚雪盛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厚雪长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厚雪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嘉兴厚雪晶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苏州厚雪千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海南君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嘉兴厚雪今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苏州厚雪蓁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海南极域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厚雪立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跃然星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厚雪同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厚雪兴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厚雪君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厚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厚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海南厚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上海雪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上海厚雪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上海厚雪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深圳厚雪为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80%股权且担任董事
41	皓翊星辰（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董事
42	湾驱跃动（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皓翊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69%股权
45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50%股权
47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48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9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¹²²	侯昊翔担任董事
50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²³	侯昊翔担任董事
51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52	毫秒智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53	国宇星辰（上海）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54	海南谦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¹²⁴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90%股权，侯昊翔母亲担任董事、经理
55	上海胖球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¹²² 侯昊翔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

¹²³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²⁴ 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更名为“海南谦鸿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56	芯岛新材料（江山）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57	上海开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58	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9	北京乔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0	海南君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海南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海南谦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海南厚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上海真直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Arbo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侯昊翔母亲直接控制的企业
66	Fookhing Holdings Limited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68	苏州环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69	金证蓝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骁直接持有 78.66%股权
70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蒋骁直接持有 5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7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
7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董事
73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
74	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
75	杭州辰通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杜烈康子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立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9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季杰担任董事
80	江苏天锦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季杰担任董事长
81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卜晓丰配偶直接持有 57%股权

82	上海卡纳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陈剑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3	上海绝佳创意设计工作室	陈剑的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84	湖州叔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能励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予浙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易成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自然人。易成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莉。

易成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道生天合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易成实业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李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墨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董事
2	上海易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财务负责人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如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武汉智慧新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保定中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中业综能（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中业新源（枣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西安德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解合元（上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¹²⁵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解合元（丽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永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3）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燚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龚晓燕	曾任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杨宏芹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离职后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¹²⁵ 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更名为解合元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易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2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易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退出持股
4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3 月注销
5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4 月注销
6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5 月注销
7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5 月退出持股
8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10 月注销
9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5 年 4 月注销
10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5 年 5 月注销

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易成实业于 2021 年 4 月退出持股，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易成实业退出持股后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道生天合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	-	-	-	-	-	14.67	0.004%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	-	-	-	5.30	0.00%	108.17	0.03%
溧阳材生	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682.64	0.38%	804.97	0.25%	28.32	0.01%	-	-
国兴道生	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450.07	0.25%	422.09	0.13%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材生、国兴道生销售少量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溧阳材生	采购预浸料	95.32	0.06%	87.27	0.03%	-	-	-	-
国兴道生	环氧树脂加工费	56.37	0.04%	51.52	0.02%	0.66	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具备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556.00	1,078.42	1,241.97	1,137.2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金额(万元)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1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18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2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18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3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552010001431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5.11-2023.05.11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4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区新片区 分行	2021 年新保 字第 80001 号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6.01- 2026.06.01
5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宁 支行	31288214410 35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10.25- 2022.10.24
6	季刚	道生 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徐汇支行	CHJBZ2021- 0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2.08- 2022.01.27
7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徐汇支行	CHJBZ2021- 002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2.08- 2022.01.27
8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121XY20210 17670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6.29- 2022.06.28
9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11000521 101	保证担保	2021.09.23- 2022.09.22
10	季刚 张婷	弈成 新材	4,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普陀 支行	ZB981420200 0000020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2.07- 2023.12.06
11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21000751 101	保证担保	2022.09.28- 2023.09.27

1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610 101	保证担保	2022.08.22- 2023.08.21
13	季刚	浙江 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 032794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2.09.21- 2032.09.20
14	张婷	浙江 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 03279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2.09.21- 2032.09.20
15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20 37143	个人最高 额担保	2022.12.01- 2023.11.30
1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30 000000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3.22- 2026.03.21
17	季刚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CHJBZ2023- 01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5.05- 2024.04.16
18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CHJBZ2023- 01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5.05- 2024.04.16
19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31292234410 42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6.01- 2024.05.31

20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0100107273-2023 年新片（保）字 0100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09.21-2024.09.20
21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0100107273-2023 年新片（保）字 0190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2.25-2030.12.25
2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8,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7000BY23I00105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01.01-2027.01.01
23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XY20240101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06.25-2024.12.25
24	季刚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	LHBZ2024-032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06.26-2025.05.26
25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	LHBZ2024-033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06.26-2025.05.26
2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31292234410423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08.07-2025.08.06
2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0100107273-2024 年新片（保）字 0326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09.26-2027.10.31

28	季刚 张婷	浙江 志合	10,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 支行	ZB138120240 000004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8.08- 2029.08.08
29	季刚	弈成 新材	1,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普陀 支行	ZB981420240 000002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9.06- 2027.09.05
30	季刚	道生 天合	800.00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1030329	保证担保	2025.04.30- 2026.04.30
31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5,000.0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121XY25041 6T00015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5.04.29- 2026.04.29

B.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C.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三方抵扣协议书》，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债权抵销其欠公司的货款。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490.00 万元。

发行人授权国兴道生使用发行人配方，2024 年、2025 年 1-6 月分别结算不含税配方使用费 156.21 万元、164.46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

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溧阳材生	1,200.42	60.02	635.37	31.77	26.86	1.34	-	-
	国兴道生	753.40	37.67	388.05	19.40	-	-	-	-
合同负债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1	-	0.01	-	0.01	-	-	-
应付账款	溧阳材生	-	-	98.62	-	-	-	-	-
	国兴道生	121.07	-	58.97	-	0.66	-	-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理预计，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在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 1 家控制企业易颍新能源（高唐）有限公司，根据易颍新能源（高唐）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季刚，该公司拟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因此两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

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 (2023) 市字不动 产权第 000005 号	奉贤区平达 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工业工 地/厂 房	抵押
2	浙江 志合	浙 (2024) 衢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37777 号	衢州市江洲 大道 36-1 号 3 幢	66,667.00	28,979.65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 地/工 业	抵押
3	浙江 道生	浙 (2025) 衢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27889 号	衢州市柯城 区江洲大道 36 号	56,201.00	28,329.0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 地/工 业	无
4	弈成 新材	沪 (2017)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227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5 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 融、商 务办公 用地/ 办公	无
5	弈成 新材	沪 (2017)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228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4 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 融、商 务办公 用地/ 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

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的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 2 号单层厂房和 3 号单层厂房	16,689.2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
2	发行人	上海临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 19 号临港智造园一期项目中的 4 号厂房北侧	42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¹²⁶	生产
3	发行人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1881 号的临港智造园二期项目中 9 号厂房	5,194.31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仓储
4	发行人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 10 幢	4,819.77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研发/仓储
5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临港智造	11,189.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其他

¹²⁶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临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租赁房屋续租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园七期项目中 2 号单层厂房屋顶和 3 号单层厂房屋顶			
6	发行人	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2019 号建发物流园 A1 库半间	2,800.00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仓储
7	发行人	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2019 号建发物流园 A2 库整间	4,659.00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仓储
8	江苏道达	江苏伊洛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海滨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2 号	16,641.15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生产/办公
9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28 号科创园宿舍楼 B201 等房间	1,700.52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¹²⁷	宿舍
10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28 号科创园宿舍楼 B216 等房间	186.76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宿舍
11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	245.24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宿舍

¹²⁷ 根据江苏道达与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房屋续租至 2026 年 9 月 2 日，租赁面积变更为 1,128.09 平方米。

			大道 28 号 科创园宿 舍楼 B306 等房间		月 27 日 ¹²⁸	
12	浙江志合	徐建芳	衢州市宸 园 16 幢 1 单元 1201 室	127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¹²⁹	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本所注意到新增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2 项租赁物业中第 1 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 8 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第 4 项（发行人生产、研发、仓储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9 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在建工程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	161.75

¹²⁸ 根据江苏道达与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租赁房屋续租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¹²⁹ 根据浙江志合与徐建芳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房屋续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系统项目	
电信厂房智能化云集成项目	267.92
密闭式 BPA 气体输送系统	178.16
液冷工商业储能系统	246.73
室内装修工程	35.96
设备安装	122.50
合计	1,013.02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¹³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结构胶发生挤出开裂行为的预测方法	发明	2024112149010	2024-09-0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模拟风电结构胶现场粘接的装置	发明	202411214903X	2024-09-0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聚氨酯预聚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656455X	2022-12-2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分子筛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115200344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聚氨酯导热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01883294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¹³⁰ 此外，报告期内，综合考虑专利技术的实际价值及维护成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再对此前部分无实际应用的专利进行续费。

6	发行人	胶粘剂储存期的预测方法	发明	2022105458716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增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624.08 万元、46,343.30 万元、107.83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一家中国境内子公司道恒弈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诚来、浙江志合基础信息发生变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上海道宜完成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恒弈芯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道恒弈芯成立，截至报告期末，道恒弈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恒弈芯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9UNWW2Y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金贵松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诚来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诚来经营期限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诚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诚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45135077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293 室
法定代表人	姜磊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风电整机、零部件及风电叶片的设计和銷售；轻木、泡沫制品科技领域内的从事技术开发、銷售；木材加工（限分支经营）；合成材料制造（限分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浙江志合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志合经营范围、股东名称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志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KT4N47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7.00%
	嘉兴致君致合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嘉兴致君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4. 上海道宜

2025 年 3 月，上海道宜完成增资。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道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2JH6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琅路 19 号 4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海勇	
注册资本	6,284.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顾海勇	21.80%
	上海桐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
	发行人	8.12%
	上海桐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
	上海凯风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6%
	杭州凯风乾德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
	南京德联星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上海桐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海南劲恒投资有限公司	1.50%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订单确定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0.01 -2023.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4.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5.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5.01.01 -2025.07.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13 -2022.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17 -2023.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4.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7.01- 2024.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弈成新材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3.01 -2022.02.28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16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6.24 -2023.02.28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1.05 -2023.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19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4.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1.01 -2024.01.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1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2.01 -2024.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2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3.12 -2025.03.13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3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滨州双瑞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5.01.21- 2025.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4	道生 天合	通辽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5.04.02- 2026.04.02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滨州双瑞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双瑞风电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25	道生天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01-2023.05.31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26	道生天合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7	道生天合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8	道生天合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采购品类、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价格、数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01-2023.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道生天合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7.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道生天合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6.11-2023.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01-2023.07.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6.01-2023.09.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3.09.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0.09-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0.09-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	框架合同	2023.11.01-2024.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志合	化工有限公司				
13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01 -2022.03.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5.01- 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3.01.01 -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5.01- 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浙江道生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2.01 -2025.01.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9	浙江志合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3.01 -2024.12.31	环氧树脂原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浙江志合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框架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环氧树脂原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21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浙江道生	增前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环氧树脂原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22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增前新材料（上海）有限	框架合同	2025.01.01 -2025.12.31	环氧树脂原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浙江志合 浙江道生	公司				
--	--------------	----	--	--	--	--

（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书院支行	552320039 61	7,000.00	2023.12.25 -2030.12.25
2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42 80349	1,000.00	2024.8.27 -2025.8.26
3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410022 73	3,000.00	2024.9.29 -2025.9.29
4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JK2024121 710108196	1,000.00	2024.12.17 -2025.12.16
5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临港支行	2025 年新 贷字第 80007 号	1,000.00	2025.2.28 -2026.2.28
6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临港支行	2025 年新 贷字第 80008 号	1,000.00	2025.3.12 -2026.3.12
7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510004 64	2,000.00	2025.3.27 -2026.3.27
8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科技支行	1030329	800.00	2025.4.30 -2026.4.30
9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临港支行	2025 年新 贷字第 80017 号	500.00	2025.6.16 -2026. 6.16
10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42 80373	1,000.00	2024.9.12 -2025.9.11
11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 20001952	6,650.00	2022.9.28 -2032.9.20
12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 20002224	2,000.00	2022.10.24 -2032.9.20
13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 20002522	1,000.00	2022.11.25 -2032.9.20

14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 20002594	1,500.00	2022.12.2 -2032.9.20
15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 20002920	6,000.00	2023.1.1 -2032.9.20
16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 30000500	500.00	2023.3.6 -2032.9.20
17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 30000654	2,000.00	2023.3.17 -2032.9.20
18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 30000971	1,400.00	2023.4.27 -2032.9.20
19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 30001970	950.00	2023.9.15 -2032.9.20
20	浙江志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E09814202 4008793-02	190.00	2024.9.25 -2025.9.24
21	浙江志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38120242 81230	810.00	2024.11.29 -2025.11.28
22	浙江志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LC021 210000216 8	1,400.00	2024.9.27 -2025.9.24
23	浙江志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2024LC021 210000216 8	4,000.00	2025.4.29 -2026.4.29
24	浙江志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2024LC021 210000216 8	3,000.00	2025.6.30 -2026.6.25
25	浙江志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30829000 345020250 310001322 215	2,000.00	2025.3.12 -2025.9.10
26	浙江道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ED9814202 4008793-04	475.00	2025.3.6- 2026.3.6
27	浙江道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ED9814202 4008793-04	190.00	2025.6.25- 2026.6.25
28	江苏道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角斜支行	2024 年中 银借字 637109715 01 号	800.00	2025.6.20- 2026.6.19

2. 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台账及相关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事项
1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000.00	银行借款
2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29,700.00	银行借款
3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00	应付票据
4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5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6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应付票据
7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8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2) 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台账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事项	抵押资产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书院支行	银行借款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银行贷款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
3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土地、房屋建筑物

（三）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

2022 年 1 月，浙江志合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建设暂估合同总价为 1.2 亿元。

2023 年 9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道生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5,704.95 万元。

2024 年 5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增加造价补充合同》，约定调整暂估工程合同造价为 6,648 万元。

2. 保荐承销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四）重大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

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对《发行人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已提交上海市市监局，尚在备案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5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4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5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4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8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9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4 日
8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姜磊、张婷、陈剑、侯昊翔、睦悦；独立董事 3 名，分

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取消，取消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宋丽媛、宫萍、季杰，其中宫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陈翠萍，副总经理李江伟，副总经理卜晓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吉明磊，副总经理王文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莛。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婷	董事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侯昊翔	董事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³¹	董事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厚雪为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皓翊星辰（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毫秒智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国宇星辰（上海）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¹³¹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湾驱跃动（深圳）机器人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经理、董事
		上海皓翊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睦悦	董事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云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苏州环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剑	董事	-	-
王立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骁	独立董事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持股行权专 家委员会委 员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	监事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	财务总监
		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丽媛	监事会主席	-	-
宫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季杰	监事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天锦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东台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迈志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迈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施永泉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张珈莖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陈翠萍	副总经理	-	-
卜晓丰	副总经理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江伟	副总经理	-	-
吉明磊	副总经理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浩	副总经理	-	-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宋丽媛、宫萍、季杰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监事。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20250630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道生天合	15%
江苏道达、道恒弈芯	20%
上海诚来、弈成新材、浙江志合、浙江道生	25%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20250630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20250630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31002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10007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6 月，公司处于高新复审阶段，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2021 年、2022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2021 年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2024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江苏道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2023 年，浙江道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6 月，道恒弈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有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一定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按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度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浙江志合存在可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购置，2024 年度享有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739.32 万元。

（四）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道生“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已完成环评先行验收并公示。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

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一)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22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62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 人中，1 名为超龄人员、1 名为外籍人士。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2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1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3 人中：2 名为外籍人士，1 名为超龄人员。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开具的证明、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管理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

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202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50630 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5）1713 号《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姚 磊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4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50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道生天合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道生有限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弈成贸易	指	上海弈成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弈成新材
弈成新材	指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诚来	指	上海诚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道生	指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志合	指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道达	指	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道宜	指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道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溧阳材生	指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国兴道生	指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道生合能	指	北京道生合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注销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弈成新材、上海诚来、浙江道生、浙江志和、江苏道达
乐巍新材	指	上海乐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彰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注销
易成实业	指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易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桐梵	指	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桐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元	指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桐新	指	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谱润投资	指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炘旻沅禾	指	上海炘旻沅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鼎丰	指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顺创投	指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瓴管理	指	上海未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创投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江苏南通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什刹海创投	指	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子投资	指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厚道	指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乾二号	指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奥	指	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君煦辰	指	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上海市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山区市监局	指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奉贤区市监局	指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351 号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352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355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道生有限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共同签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境内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重庆、珠海、无锡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逾 470 名合伙人和 1,9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境内，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姚磊律师、陆顺祥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姚磊律师

姚磊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证券合规、投融资等法律业务。姚磊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310400867。

姚磊律师主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已注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上海电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等；主办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包括众信旅游发行股份收购竹园国旅项目、光洋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天津天海项目、立思辰（现已更名为豆神教育）发行股份收购汇金科技项目、慈文传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等。

姚磊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姚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6099，传真：（021）24126350，电子邮箱：yaolei@cn.kwm.com。

（二） 陆顺祥律师

陆顺祥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重组及私募投资等法律业务。陆顺祥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610373193。

陆顺祥律师曾参与主办多家企业改制及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项目。

陆顺祥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陆顺祥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6199，传真：（021）24126350，电子邮箱：lushunxiang@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或项目工作网盘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

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

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916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

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确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上交所。
3.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5,86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战略配售：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和对象，届时将结合公司与监管机构沟通的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9.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具体发行时间由董事会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1.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等相关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法规变化、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

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5.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以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7.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11.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3. 同意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道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道生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道生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

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1.05 万元、7,133.88 万元、10,374.5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首发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1.05 万元、7,133.88 万元、10,374.5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

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203.20 万元、312,655.55 万元、343,562.2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是由道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道生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具体如下：

2020 年 4 月 22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准备工作，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0]第 4684 号《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道生有限的净资产为 648,254,627.72 元。

2020 年 5 月 6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0]282 号《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道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33,387,081.58 元。

2020 年 5 月 7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净资产额 648,254,627.72 元按 1.5479:1 的比例折合 418,784,6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18,784,600 元，股本溢价 229,470,027.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易成实业、上海桐梵、谱润投资、忻旻沅禾、时代鼎丰等 14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同日，道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晓燕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包括：《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继承债权债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办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行人章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关于制定并实施<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2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160号《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19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道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48,254,627.72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418,784,600元，资本公积229,470,027.72元。

2020年6月24日，上海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42276525B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琅路19号4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季刚，注册资本为41,878.46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材料科技、风力发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各类树脂、胶黏剂、涂料配方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混配环氧树脂、混配固化剂、胶黏剂的生产，轻木、泡沫制品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6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3年4月27日，天健出具了《关于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差错更正，更正后道生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净资产为638,035,148.14元；2023年5月18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上述调整对股改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产生了影响，调整后2020年2月29日道

生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723,494,986.40 元。2023 年 5 月 18 日，道生天合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道生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调整为 638,035,148.14 元，折合股本 418,784,600 股，股本溢价 229,750,548.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发起人共有14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2名法人股东、10名合伙企业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国公民，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41,878.46万元；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

（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道生有限召开的股东会，2020 年 5 月 7 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发行人系由道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道生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道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有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道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由发行人依法继承。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权属证书原件、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实地调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权属进行查询），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查看发行人有关财务制度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主要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包括 2 名自然人发起人、12 名机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道生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类型
1	易成实业	23,671.69	56.52	公司法人
2	上海桐梵	3,000.00	7.16	有限合伙企业
3	谱润投资	2,736.77	6.54	有限合伙企业
4	炘旻沅禾	2,116.07	5.05	有限合伙企业
5	时代鼎丰	1,902.31	4.54	有限合伙企业
6	金浦投资	1,894.38	4.52	有限合伙企业
7	优顺创投	1,600.72	3.82	有限合伙企业
8	上海桐元	1,296.00	3.09	有限合伙企业
9	未瓴管理	1,281.70	3.06	有限合伙企业
10	南通创投	625.36	1.49	有限合伙企业
11	廖可夫	504.00	1.20	自然人
12	什刹海创投	504.00	1.20	公司法人
13	扬子投资	395.47	0.94	有限合伙企业
14	季杰	350.00	0.84	自然人
合计		41,878.46 ¹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等，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道生天合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廖可夫及季杰，根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备注
1	廖可夫	4302031987*****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新民社区*****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2	季杰	3206231967*****	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燕坞巷*****	—

2. 机构发起人

¹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1）易成实业

根据易成实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易成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 19 号 B3-B 号楼 401a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9TQ55
法定代表人	季刚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12-18 至 2035-12-17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成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刚	24,000.00	60.00
2	张婷	16,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根据易成实业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易成实业是由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易成实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2）上海桐梵

根据上海桐梵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桐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947 号 1 幢 A24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A3BX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12-22 至 2035-12-21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桐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刚	普通合伙人	1,600.00	53.33
2	季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3	姜磊	有限合伙人	180.00	6.00
4	陈翠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5	张焱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6	顾海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7	陈淑芬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
8	李江伟	有限合伙人	80.00	2.67
9	苏鑫	有限合伙人	80.00	2.67
10	陈剑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11	施永泉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2	吉明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3	周美勤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4	周凯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
15	王文浩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
16	肖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7	金贵松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8	杜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桐梵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前员工杜伟、周凯、顾海勇，个别早期入股自然人投资人（季

杰、陈淑芬）外，上海桐梵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员工；根据上海桐梵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季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海桐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桐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3）谱润投资

根据谱润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谱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PAG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9-09 至 2023-09-08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谱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0.96
2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40.87
3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85
4	杭州岫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23.08
5	尹锋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85
6	王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
合计			83,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谱润投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576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10）。

（4）忻旻沅禾

根据忻旻沅禾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忻旻沅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忻旻沅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K4R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丽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5-27 至 2029-05-2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忻旻沅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丽苹	普通合伙人	3.75	0.05
2	徐琳诒	有限合伙人	1,498.50	21.88
3	王善良	有限合伙人	1,182.75	17.27
4	成宜文	有限合伙人	800.00	11.68
5	戎伯先	有限合伙人	800.00	11.68
6	陈华兵	有限合伙人	550.00	8.03
7	李忠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7.30
8	新余利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7.30
9	侯昊翔	有限合伙人	450.00	6.57
10	王京津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8
11	王谦	有限合伙人	165.00	2.41
12	陈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合计			6,850.00	100.00

根据烱昞沅禾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烱昞沅禾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丽苹，烱昞沅禾是由各合伙人自筹资金、自发组建并自行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其他第三方代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其他方资产的情形，该企业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烱昞沅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5）时代鼎丰

根据时代鼎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时代鼎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8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1JD2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12-27 至 2023-12-2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时代鼎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2.53
2	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2.78
3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3
4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3
5	易成实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3
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3

	有限公司			
7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3
8	杭州株联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2
9	珠海横琴桐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51
合计			39,9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时代鼎丰已于2017年5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T4281），其基金管理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064）。

（6）金浦投资

根据金浦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6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华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3-27 至 2037-03-2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
2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55
3	上海慧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14.62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8.75

	有限合伙)			
5	上海衿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78
6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78
7	镇江市丹徒区华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78
8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78
9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5.44
10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4.28
1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9
12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11
13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2.92
14	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3
1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6
16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6
17	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6
18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48
19	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93
20	宁波恩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8
21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
合计			128,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金浦投资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Y180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08）。

(7) 优顺创投

根据优顺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优顺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0Y8DX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1-25 至 2026-11-14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优顺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9
2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0	49.41
3	郑衡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4.71
4	文馨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
5	欧阳玉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
6	陈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
7	林凡	有限合伙人	750.00	4.41
8	杜煊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4
9	朱长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4
10	福建昆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4
11	丁承	普通合伙人	250.00	1.47
12	刘忆东	有限合伙人	250.00	1.47
13	刘宁	有限合伙人	250.00	1.47
合计			17,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优顺创投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R0156），其基金管理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208）。

(8) 上海桐元

根据上海桐元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桐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375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09H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0-25 至 2039-10-24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桐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刚	普通合伙人	312.14	6.97
2	姜磊	有限合伙人	1,402.20	31.33
3	陈翠萍	有限合伙人	342.00	7.64
4	卜晓丰	有限合伙人	342.00	7.64
5	李江伟	有限合伙人	256.500	5.73
6	施永泉	有限合伙人	256.500	5.73
7	陈剑	有限合伙人	239.40	5.35
8	王文浩	有限合伙人	239.40	5.35
9	吉明磊	有限合伙人	188.10	4.20
10	王远东	有限合伙人	136.80	3.06
11	金贵松	有限合伙人	136.80	3.06
12	刘志坚	有限合伙人	136.80	3.06
13	肖锋	有限合伙人	119.70	2.67
14	周美勤	有限合伙人	102.60	2.29
15	Martinus Hendrikus Maria	有限合伙人	85.50	1.91
16	万乐鸣	有限合伙人	51.30	1.15
17	常刚	有限合伙人	34.20	0.76
18	龚晓燕	有限合伙人	34.20	0.76
19	孙国斌	有限合伙人	34.20	0.76

20	张珈堃	有限合伙人	17.10	0.38
21	赵彬	有限合伙人	8.55	0.19
合计			4,475.99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桐元合伙人，上海桐元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员工，上海桐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桐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9）未瓴管理

根据未瓴管理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瓴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未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1JG1X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丝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3-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瓴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丝雨	普通合伙人	0.64	0.02
2	戎伯先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40

3	王善良	有限合伙人	878.44	21.43
4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0
5	邢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0
6	胡少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2
7	杨义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7.32
8	丁伟文	有限合伙人	220.00	5.37
9	金焱	有限合伙人	150.00	3.66
10	芮志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3.66
11	朱志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1.22
12	徐冠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1.22
合计			4,099.08	100.00

根据末瓴管理签署或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其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及/或确认函，末瓴管理投资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为自发组建并自行管理，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其他第三方代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其他方资产的情形，该企业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末瓴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10）南通创投

根据南通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YJ9H2K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小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1-08 至 2023-11-07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南通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1.66	2.00
2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75.05	30.00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16.70	20.00
4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7.53	15.00
5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8.35	10.00
6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8.35	10.00
7	徐志君	有限合伙人	655.56	2.67
8	葛荣德	有限合伙人	614.59	2.50
9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4.59	2.50
10	谢龙	有限合伙人	491.67	2.00
11	周红	有限合伙人	409.72	1.67
12	冯桂花	有限合伙人	245.84	1.00
13	李新春	有限合伙人	163.89	0.67
合计			24,583.5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 南通创投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编号为 SR8519), 其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11) 什刹海创投

根据什刹海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什刹海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3单元5层5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Q4Y42
法定代表人	陈天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2-13 至 2066-12-1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什刹海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天乐	2,940.00	98.00
2	吴桐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什刹海创投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什刹海创投是由陈天乐、吴桐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什刹海创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12）扬子投资

根据扬子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

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扬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N90X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小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2-21 至 2025-12-2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扬子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金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00.00	8.50
2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67.50
3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2.50
4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50
合计			4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扬子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X645），其基金管理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15）。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公司法人发起人和合伙企业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成实业	25,081.7606	47.5466
2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3	上海桐梵	3,000.0000	5.6870
4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5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6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7	上海桐元	2,617.5400	4.9620
8	炘旻沅禾	2,116.0710	4.0114
9	金浦投资	1,894.3761	3.5911
10	未瓴管理	1,281.6972	2.4297
11	衢州桐新	1,200.0000	2.2748
12	时代鼎丰	902.3128	1.7105
13	嘉兴君奥	640.0000	1.2132
14	廖可夫	564.0000	1.0692
15	扬子投资	395.4706	0.7497
16	致君煦辰	360.0000	0.6824
17	季杰	350.0000	0.6635
18	什刹海创投	252.0000	0.4777
合计		52,752.0000	100.0000

上表中序号为 1、3、6-10、12、14、15、17、18 的股东是发起人，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衢州厚道

根据衢州厚道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衢州厚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 258 号 1 幢 205-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4LR0L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侯昊翔）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1-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衢州厚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9
2	海南玖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80.00	25.04
3	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2
4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2
5	海南谦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16.09
6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85
7	上海同道相益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7.46
8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6
9	福建省榕越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6
合计			25,4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衢州厚道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V67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016）。

2. 君联相道

根据君联相道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

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君联相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AM27X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家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3-03 至 2051-03-0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联相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18
2	西藏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7.68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79
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79
5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4.13
6	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4.13
7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54
8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54
9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54
1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54
1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860.00	3.28
1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95

13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95
1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770.00	2.57
15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6
1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6
17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6
1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6
19	平阳荣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470.00	1.94
20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1.71
21	平阳荣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70.00	1.61
22	平阳荣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60.00	1.61
23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8
24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8
25	平阳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50.00	1.15
2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0.88
27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9
2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9
29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9
30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9
31	芜湖歌斐祥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71.00	0.39
合计			848,451.00	100.00

注：

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8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君联六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瑞元资本-君联六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为君联相道的有限合伙人,上述 6 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君联相道的出资额分别为 8,5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3,900.00 万元(出资比例 0.46%)、5,700.00 万元(出资比例 0.67%)、1,920.00 万元(出资比例 0.23%)、4,880.00 万元(出资比例 0.58%)及 2,940.00 万元(出资比例 0.35%),合计出资额为 27,860.00 万元,合计出资比例为 3.28%。

2.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君联股权专项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富安达-君联股权专项二期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为君联相道的有限合伙人,上述 5 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君联相道的出资额分别为 3,540.00 万元(出资比例 0.42%)、3,250.00 万元(出资比例 0.38%)、2,910.00 万元(出资比例 0.34%)、2,970.00 万元(出资比例 0.35%)及 9,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7%),合计出资额为 21,770.00 万元,合计出资比例为 2.57%。
3.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君联综合跟投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君联综合跟投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为君联相道的有限合伙人,上述 2 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君联相道的出资额分别为 10,1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0%)及 4,350.00 万元(出资比例 0.51%),合计出资额为 14,500.00 万元,合计出资比例为 1.71%。
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1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3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为君联相道的有限合伙人,上述 3 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君联相道的出资额分别为 5,900.00 万元(出资比例 0.70%)、1,150.00 万元(出资比例 0.14%)及 450.00 万元(出资比例 0.05%),合计出资额为 7,500.00 万元,合计出资比例为 0.88%。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君联相道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QG232),其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3. 经乾二号

根据经乾二号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乾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经乾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望江路5号3号楼3楼X-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MP1J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华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4-08 至 2051-04-07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乾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南京经乾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
3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00	19.99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经乾二号及其普通合伙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经乾二号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其他方资产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乾二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4. 衢州桐新

根据衢州桐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衢州桐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春城路15号3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58W54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刚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1-29 至 2042-11-28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衢州桐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刚	普通合伙人	16.00	0.42
2	姜磊	有限合伙人	1,632.00	42.50
3	金贵松	有限合伙人	352.00	9.17
4	王远东	有限合伙人	224.00	5.83
5	孙国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6	宋丽媛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7	王文浩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8	肖锋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9	张珈堃	有限合伙人	128.00	3.33
10	吉明磊	有限合伙人	128.00	3.33
11	万乐鸣	有限合伙人	96.00	2.50
12	Martinus Hendrikus Maria	有限合伙人	96.00	2.50
13	卜晓丰	有限合伙人	96.00	2.50
14	李正维	有限合伙人	80.00	2.08
15	施永泉	有限合伙人	64.00	1.67
16	潘念慈	有限合伙人	48.00	1.25
17	管升阳	有限合伙人	48.00	1.25
18	常刚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19	张超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0	刘振华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1	阚辉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2	龚晓燕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3	袁军霞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合计			3,84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衢州桐新合伙人，衢州桐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员工，衢州桐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桐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嘉兴君奥

根据嘉兴君奥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君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2室-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CCU6H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22 至 2041-11-21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君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0
2	嘉兴致君致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11.00	58.10
3	陆欣夏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97
4	姚蕾	有限合伙人	636.00	12.69
5	于进杰	有限合伙人	253.00	5.05
6	李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9

7	帝焙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9
8	俞晓骊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嘉兴君奥已于2022年11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XS672),其基金管理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426)。

6. 致君煦辰

根据致君煦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致君煦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4室-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AKK8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1-29至2033-01-28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致君煦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王棻	有限合伙人	4,700.00	99.98
合计			4,70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致君煦辰已于2018年5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U485),其基金管理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426)。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成实业持有道生天合 250,817,6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546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季刚、张婷夫妻合计持有易成实业 100% 股权，间接持有道生天合 250,817,6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5466%，并通过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控制发行人 68,17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9238%。季刚、张婷夫妻合计控制发行人 318,994,00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4704%，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备注
1	季刚	中国国籍	3209021983*****	上海市黄浦区毛家园路****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2	张婷	中国国籍	3209021982*****	上海市黄浦区毛家园路****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最近三年，季刚及张婷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一直位列第一，且远高于其他股东。

此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报告期内，季刚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张婷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任发行人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 员工持股计划

1. 设立背景及人员构成

为吸引市场人才、激励对发行人发展有贡献员工之目的，发行人通过 3

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股东中，上海桐梵于道生有限创业初期增资入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伙人中除早期自然人投资人外，其他均为道生天合或其下属公司的现任或离任员工；上海桐元、衢州桐新为道生天合为实施股权激励所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伙人均为道生天合或其下属公司的现任员工。

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和“（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工商档案、相关资金凭证，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每股价格(元)	定价依据
1	上海桐梵	2016 年 1 月	增资	1	公司发展初期，自有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按注册资本定价
2		2016 年 10 月	增资	1	公司发展初期，自有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按注册资本定价
3	上海桐元	2019 年 12 月	增资	1.71	参照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
4		2020 年 12 月	增资	1.71	与 2019 年 12 月激励价格保持一致
5	衢州桐新	2022 年 12 月	增资	3.2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

上海桐梵 2016 年增资入股道生有限时，公司仍处在创业初期，自有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出于吸引人才、稳定团队之目的，实际控制人季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上海桐梵并引入创立初期重要员工共同持股，经道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公司股东实现员工间接持股。发行人稳步发展后，为激励员工之目的，实际控制人季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上海桐元、衢州桐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公司股东实现员工间接持股。经核查，员工持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3.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经核查，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各自合伙协议对合伙人权利、义务、合伙企业入伙、退伙及除名等进行了约定。

4. 员工减持承诺

经核查上海桐梵、上海桐元及衢州桐新出具的减持承诺及现行有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各合伙企业及持股员工的减持约定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承诺	持股员工减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约定
1	上海桐梵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合伙份额。
2	上海桐元		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至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锁定期内，除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或其他需要强制退伙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财产份额用于转让、出售、交换、质押、偿还债务等。
3	衢州桐新		
			锁定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权益。

5.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函，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且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员工自愿参与持股，发行人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和“（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不存在非公开发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部持股员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 发起人的出资

2020年5月2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16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筹）已将道生有限截至2020年5月19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48,254,627.72元，按1.547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18,784,6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18,784,600元，股本溢价229,470,027.72元计入资本公积。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经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天健出具了《关于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更正后道生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638,035,148.14元，实收资本418,784,600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道生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道生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道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1,878.46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5 年 6 月，道生有限设立

2015 年 6 月 9 日，张卫星、王巧玲签署《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道生有限，章程载明道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由张卫星以货币认缴 7,500 万元，由王巧玲以货币认缴 2,5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前。

同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1 日，宝山区市监局核准道生有限设立登记并向道生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350473）。

设立时，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张卫星	7,500.00	-	75.00
2	王巧玲	2,500.00	-	2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唐美云受让王巧玲持有的道生有限 25%的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唐美云与王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巧玲将其持有的

道生有限 25%股权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唐美云²。

2015 年 10 月 10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张卫星	7,500.00	500.00	75.00
2	唐美云	2,500.00	-	25.00
合计		10,000.00	5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易成实业受让张卫星持有的道生有限 75%的股权（对应 7,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1,800 万元已经实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卫星与易成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卫星将其持有的道生有限 75%股权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易成实业。

2015 年 12 月 28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7,500.00	1,800.00	75.00
2	唐美云	2,500.00	2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4）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前，其中股东易成实业增资 16,500 万元，股东唐美云增资 2,000 万元，新股东上海桐梵增资 1,500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7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²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巧玲、唐美云及相关方，本次转让实际为无偿转让。

本次增资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4,000.00	1,800.00	80.00
2	唐美云	4,500.00	400.00	15.00
3	上海桐梵	1,500.00	-	5.00
合计		30,000.00	2,200.00	100.00

（5）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6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乐巍新材受让唐美云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对应 4,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1,500 万元已经实缴）。

2016 年 6 月 26 日，唐美云与乐巍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美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作价 15,935,792 元转让给乐巍新材³。

2016 年 7 月 15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4,000.00	18,200.00	80.00
2	乐巍新材	4,500.00	1,500.00	15.00
3	上海桐梵	1,500.00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21,200.00	100.00

（6）2016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9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1,5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上海桐梵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前；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1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³ 唐美云与乐巍新材因此曾发生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2.彭赛及其指定主体股权代持事宜”所述。

本次增资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4,000.00	18,800.00	76.19
2	乐巍新材	4,500.00	1,500.00	14.29
3	上海桐梵	3,000.00	1,500.00	9.52
合计		31,500.00	21,800.00	100.00

（7）2017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8 日，时代鼎丰、道生有限和季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时代鼎丰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取得道生有限在充分稀释基础上 4.76%的股权，其中 1,574.34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25.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22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00 万元增加至 33,074 万元，新增的 1,574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时代鼎丰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前；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17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4,000.00	24,000.00	72.56
2	乐巍新材	4,500.00	1,500.00	13.61
3	上海桐梵	3,000.00	3,000.00	9.07
4	时代鼎丰	1,574.00	1,574.00	4.76
合计		33,074.00	30,074.00	100.00

2017 年 5 月 18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章程，新章程载明，乐巍新材的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2017 年 6 月 14 日，新章程于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备案。

（8）2017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5月19日，廖斌与道生有限、季刚签署《增资协议》，廖斌以1,050万元的价格以取得公司在充分稀释基础上1.50%的股权，其中504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7年6月8日，什刹海创投与道生有限、季刚签署《增资协议》，什刹海创投以1,050万元的价格取得公司在充分稀释基础上1.50%的股权，其中504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7月3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74万元增加至34,08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前，由新股东廖斌出资504万元，由新股东什刹海创投出资504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7月20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4,000.00	24,000.00	70.42
2	乐巍新材	4,500.00	2,940.00	13.20
3	上海桐梵	3,000.00	3,000.00	8.80
4	时代鼎丰	1,574.00	1,574.00	4.62
5	廖斌	504.00	504.00	1.48
6	什刹海创投	504.00	504.00	1.48
合计		34,082.00	32,522.00	100.00

（9）2017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7月31日，优顺创投与道生有限、季刚签署《增资协议》，优顺创投以4,000万元的价格取得公司在充分稀释基础上3.54%的股权（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其他投资人以相同投前估值对道生有限增资的，则优顺创投的股权比例相应稀释），其中1,251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4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7年9月7日，南通创投与道生有限、季刚签署《增资协议》，南通创投以2,000万元的价格取得公司在充分稀释基础上1.7391%的股权，其中625.3578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74.6422万元计入公司

资本公积。

2017年9月15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4,082万元增加至35,958.073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前，其中由新股东优顺创投出资1,250.7156万元，由新股东南通创投出资625.3578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9月30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4,000.00	24,000.00	66.74
2	乐巍新材	4,500.00	2,940.00	12.51
3	上海桐梵	3,000.00	3,000.00	8.34
4	时代鼎丰	1,574.00	1,574.00	4.38
5	优顺创投	1,250.72	1,250.72	3.48
6	南通创投	625.36	625.36	1.74
7	廖斌	504.00	504.00	1.40
8	什刹海创投	504.00	504.00	1.40
合计		35,958.07	35,958.07	100.00

（10）2018年1月，第六次增资

2017年11月1日，季杰与道生有限、季刚签署《增资协议》，季杰以1,119.3592万元的价格取得公司在充分稀释基础上0.9640%的股权（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其他投资人以相同投前估值对道生有限增资的，则季杰的股权比例相应稀释），其中350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69.359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1日，金浦投资、未瓴管理、优顺创投与道生有限及其全部原股东（包括季杰）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金浦投资向公司投资3,500万元，其中1,094.3761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05.62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未瓴管理向公司投资2,500万元，其中781.6972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18.30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1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958.0734 万元增加至 38,184.146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中由新股东金浦投资出资 1,094.3761 万元，由新股东未瓴管理出资 781.6972 万元，由新股东季杰出资 350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 年 1 月 4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4,000.00	24,000.00	62.85
2	乐巍新材	4,500.00	3,500.00	11.79
3	上海桐梵	3,000.00	3,000.00	7.86
4	时代鼎丰	1,574.00	1,574.00	4.12
5	优顺创投	1,250.72	1,250.72	3.28
6	金浦投资	1,094.38	1,094.38	2.87
7	未瓴管理	781.70	781.70	2.05
8	南通创投	625.36	625.36	1.64
9	廖斌	504.00	504.00	1.32
10	什刹海创投	504.00	504.00	1.32
11	季杰	350.00	350.00	0.92
合计		38,184.15	37,184.15	100.00

（11）2018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 日，金浦投资、未瓴管理、优顺创投与道生有限及其全部原股东（包括季杰）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金浦投资以 2,558.5353 万元购买乐巍新材所持道生有限 2.0951%股权（对应 8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优顺创投以 1,119.3592 万元购买乐巍新材所持道生有限 0.9166%股权（对应 35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2018 年 1 月 8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金浦投资受让乐巍新材 2.0951%股权，优顺创投受让乐巍新材 0.9166%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年1月11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4,000.00	24,000.00	62.85
2	乐巍新材	3,350.00	2,350.00	8.77
3	上海桐梵	3,000.00	3,000.00	7.86
4	金浦投资	1,894.38	1,894.38	4.96
5	优顺创投	1,600.72	1,600.72	4.19
6	时代鼎丰	1,574.00	1,574.00	4.12
7	未瓴管理	781.70	781.70	2.05
8	南通创投	625.36	625.36	1.64
9	廖斌	504.00	504.00	1.32
10	什刹海创投	504.00	504.00	1.32
11	季杰	350.00	350.00	0.92
合计		38,184.15	37,184.15	100.00

（12）2018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5日，未瓴管理、乐巍新材与道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未瓴管理以1,599.0846万元购买道生有限1.3094%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2018年1月16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未瓴管理受让乐巍新材1.3094%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

2018年2月12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4,000.00	24,000.00	62.85
2	上海桐梵	3,000.00	3,000.00	7.86
3	乐巍新材	2,850.00	1,850.00	7.46
4	金浦投资	1,894.38	1,894.38	4.96
5	优顺创投	1,600.72	1,600.72	4.19

6	时代鼎丰	1,574.00	1,574.00	4.12
7	未瓴管理	1,281.70	1,281.70	3.36
8	南通创投	625.36	625.36	1.64
9	廖斌	504.00	504.00	1.32
10	什刹海创投	504.00	504.00	1.32
11	季杰	350.00	350.00	0.92
合计		38,184.15	37,184.15	100.00

2018年7月，道生有限通过公司新章程，新章程载明乐巍新材的出资时间变更为2019年4月30日。2019年1月8日，新章程于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备案。

2019年3月，道生有限通过公司新章程，新章程载明乐巍新材的出资时间变更为2020年3月31日。2019年3月25日，新章程于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备案。

（13）2019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8日，易成实业、时代鼎丰与道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中车创投将以道生有限12.22亿元估值为基础购买易成实业所持道生有限部分股权，为此，中车创投向易成实业支付1,900万元锁定上述估值（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5%）。

2019年8月23日，易成实业、时代鼎丰与道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时代鼎丰以1,050万元购买易成实业所持有的道生有限0.8598%的股权（对应328.3128万元出资额，已实缴），易成实业向时代鼎丰返还85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68万元。

2019年8月23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时代鼎丰受让易成实业0.8598%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9年10月28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3,671.69	23,671.69	61.99

2	上海桐梵	3,000.00	3,000.00	7.86
3	乐巍新材	2,850.00	2,850.00	7.46
4	金浦投资	1,894.38	1,894.38	4.96
5	优顺创投	1,600.72	1,600.72	4.19
6	时代鼎丰	1,902.31	1,902.31	4.98
7	未瓴管理	1,281.70	1,281.70	3.36
8	南通创投	625.36	625.36	1.64
9	廖斌	504.00	504.00	1.32
10	什刹海创投	504.00	504.00	1.32
11	季杰	350.00	350.00	0.92
合计		38,184.15	38,184.15	100.00

(14) 2019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谱润投资与道生有限及道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乐巍新材将所持 2.4566%股权（对应 938.0367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对价转让予谱润投资，同时谱润投资向道生有限出资 6,000 万元，认购道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98.7350 万元。

2019 年 9 月，忻旻沅禾与道生有限及道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乐巍新材将所持 3.9715%股权（对应 1,516.4927 万元）以 4,850 万元对价转让予忻旻沅禾，同时忻旻沅禾向道生有限出资 2,000 万元，认购道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99.5783 万元，其余 1,400.421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16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谱润投资受让乐巍新材所持 2.4566%股权（对应 938.0367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忻旻沅禾受让乐巍新材所持 3.9715%股权（对应 1,516.4927 万元，已实缴）；道生有限注册资本由 38,184.1467 万元增加至 40,582.4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中由谱润投资出资 1,798.7350 万元，由忻旻沅禾出资 599.5783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9 年 11 月 20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3,671.69	23,671.69	58.33
2	上海桐梵	3,000.00	3,000.00	7.39
3	乐巍新材	395.47	395.47	0.97
4	谱润投资	2,736.77	2,736.77	6.74
5	炘旻沅禾	2,116.07	1,975.17	5.21
6	时代鼎丰	1,902.31	1,902.31	4.69
7	金浦投资	1,894.38	1,894.38	4.67
8	优顺创投	1,600.72	1,600.72	3.94
9	未瓴管理	1,281.70	1,281.70	3.16
10	南通创投	625.36	625.36	1.54
11	廖斌	504.00	504.00	1.24
12	什刹海创投	504.00	504.00	1.24
13	季杰	350.00	350.00	0.86
合计		40,582.46	40,441.56	100.00

（15）2019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5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上海桐元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82.4600 万元增加至 41,878.4600 万元，其中上海桐元认缴 1,296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上海桐元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当时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是参照道生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019 年 12 月 25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3,671.69	23,671.69	56.52
2	上海桐梵	3,000.00	3,000.00	7.16
3	上海桐元	1,296.00	1,296.00	3.09

4	乐巍新材	395.47	395.47	0.94
5	谱润投资	2,736.77	2,736.77	6.54
6	忻旸沅禾	2,116.07	1975.17	5.05
7	时代鼎丰	1,902.31	1,902.31	4.54
8	金浦投资	1,894.38	1,894.38	4.52
9	优顺创投	1,600.72	1,600.72	3.82
10	未瓴管理	1,281.70	1,281.70	3.06
11	南通创投	625.36	625.36	1.49
12	廖斌	504.00	504.00	1.20
13	什刹海创投	504.00	504.00	1.20
14	季杰	350.00	350.00	0.84
合计		41,878.46	41,737.56	100.00

(16) 2020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3 日，乐巍新材、扬子投资与道生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巍新材将其持有的道生有限 0.9443%股权（对应 395.4706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300.9395 万元转让给扬子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扬子投资受让乐巍新材持有的道生有限 0.9443%股权（对应 395.4706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8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3,671.69	23,671.69	56.52
2	上海桐梵	3,000.00	3,000.00	7.16
3	上海桐元	1,296.00	1,296.00	3.09
4	谱润投资	2,736.77	2,736.77	6.54
5	忻旸沅禾	2,116.07	1975.17	5.05
6	时代鼎丰	1,902.31	1,902.31	4.54
7	金浦投资	1,894.38	1,894.38	4.52
8	优顺创投	1,600.72	1,600.72	3.82

9	未瓴管理	1,281.70	1,281.70	3.06
10	南通创投	625.36	625.36	1.49
11	廖斌	504.00	504.00	1.20
12	什刹海创投	504.00	504.00	1.20
13	扬子投资	395.47	395.47	0.94
14	季杰	350.00	350.00	0.84
合计		41,878.46	41,737.56	100.00

(17) 2020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2 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廖可夫受让廖斌持有的道生有限 1.2035% 股权（对应 504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廖可夫与廖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斌将其持有的廖可夫 1.2035% 股权（对应 504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050 万元转让给廖可夫。

2020 年 4 月 27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道生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易成实业	23,671.69	23,671.69	56.52
2	上海桐梵	3,000.00	3,000.00	7.16
3	上海桐元	1,296.00	1,296.00	3.09
4	谱润投资	2,736.77	2,736.77	6.54
5	忻旻沅禾	2,116.07	2,116.07	5.05
6	时代鼎丰	1,902.31	1,902.31	4.54
7	金浦投资	1,894.38	1,894.38	4.52
8	优顺创投	1,600.72	1,600.72	3.82
9	未瓴管理	1,281.70	1,281.70	3.06
10	南通创投	625.36	625.36	1.49
11	廖可夫	504.00	504.00	1.20
12	什刹海创投	504.00	504.00	1.20
13	扬子投资	395.47	395.47	0.94

14	季杰	350.00	350.00	0.84
合计		41,878.46	41,878.46	100.00

2. 2020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道生天合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道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道生天合，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股份公司阶段

（1）2020 年 12 月，道生天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 10 日，道生天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2,000,000 股；同意上海桐元以 22,598,334 元认购 13,215,400 股股份；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 25 日，道生天合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78.4600 万元增加至 43,200.0000 万元，其中上海桐元认缴 1,321.5400 万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上海桐元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是参照 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价格确定。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市监局核准道生天合本次变更登记。

（2）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机构投资人转让股份予易成实业

2021 年 8 月 17 日，南通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通创投将所持道生天合 625.3578 万股股份以 2,246.865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易成实业。2021 年 8 月 18 日，南通创投、易成实业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条件已成就，相关股份过户至易成实业名下。

2021 年 8 月 3 日，优顺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优顺创投将所持道生天合 1,600.7156 万股股份以 5,579.6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易成实业。2022 年 3 月 29 日，优顺创投、易成实业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条件已成就，相关股份过户至易成实业名下。

2022 年 1 月 26 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季刚签署《道生天合材料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时代鼎丰将所持道生天合 1,000 万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易成实业。2022 年 10 月 9 日，时代鼎丰、易成实业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条件已成就，相关股份过户至易成实业名下。

（3）2022 年 11 月，易成实业转让股份予投资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易成实业与廖可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成实业将所持道生天合 60 万股股份以 3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廖可夫。2022 年 11 月 30 日，易成实业、廖可夫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条件已成就，相关股份过户至廖可夫名下。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易成实业与致君煦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成实业将所持道生天合 360 万股股份以 2,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致君煦辰。2022 年 11 月 14 日，易成实业、致君煦辰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条件已成就，相关股份过户至致君煦辰名下。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易成实业与嘉兴君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成实业将所持道生天合 640 万股股份以 3,71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君奥。同日，易成实业、嘉兴君奥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条件已成就，相关股份过户至嘉兴君奥名下。

（4）2022 年 12 月，什刹海创投转让部分股份予易成实业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什刹海创投将所持道生天合 252 万股股份以 688.368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易成实业。2022 年 12 月 1 日，什刹海创投、易成实业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条件已成就，相关股份过户至易成实业名下。

（5）2022 年 12 月，道生天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10 月 24 日，道生天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合计 1,200 万股，由员工以 3.20 元/股的价格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股平台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并由持股平台相应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400 万股。审议通过

了新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11 月 8 日，道生天合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合计 1,200 万股，由员工以 3.20 元/股的价格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股平台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并由持股平台相应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4,400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44,400 万股。持股平台于列入股东名册之日起成为公司股东。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桐新（基本情况及出资人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设立，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3,840 万元，其后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6）2022 年 12 月，道生天合增资及股份转让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易成实业、君联相道及季刚、张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成实业将所持道生天合 288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君联相道。2022 年 11 月 30 日，易成实业、君联相道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条件已成就，相关股份过户至君联相道名下。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易成实业、经乾二号及季刚、张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成实业将所持道生天合 288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经乾二号。2022 年 12 月 1 日，易成实业、经乾二号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条件已成就，相关股份过户至经乾二号名下。

2022 年 12 月 7 日，易成实业、衢州厚道及季刚、张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成实业将所持道生天合 432 万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衢州厚道。2022 年 12 月 9 日，易成实业、衢州厚道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条件已成就，相关股份过户至衢州厚道名下。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君联相道、经乾二号与道生天合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君联相道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2,592 万股股份；约定经乾二号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2,592 万股股份。

2022 年 12 月 10 日，衢州厚道与道生天合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以 2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3,168 万股新增股份。

2022 年 12 月 10 日，道生天合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君联资本、经纬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厚雪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及衢州厚道事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752 万元，股本增加至 52,752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市监局核准道生天合本次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成实业	25,081.7606	47.5466
2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3	上海桐梵	3,000.0000	5.6870
4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5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6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7	上海桐元	2,617.5400	4.9620
8	忻旻沅禾	2,116.0710	4.0114
9	金浦投资	1,894.3761	3.5911
10	未瓴管理	1,281.6972	2.4297
11	衢州桐新	1,200.0000	2.2748
12	时代鼎丰	902.3128	1.7105
13	嘉兴君奥	640.0000	1.2132
14	廖可夫	564.0000	1.0692
15	扬子投资	395.4706	0.7497
16	致君煦辰	360.0000	0.6824
17	季杰	350.0000	0.6635
18	什刹海创投	252.0000	0.4777
合计		52,752.0000	100.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道生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交易协议及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相关代持协议及所涉诉讼文书，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存在下述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1. 张卫星股权代持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季刚、张婷及张卫星的访谈，道生有限设立时张卫星（张婷父亲）所持股权为代季刚、张婷夫妻二人持有，出资款实际来源于季刚。季刚、张婷夫妻二人于 2012 年 1 月出资设立弈成贸易（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后更名为弈成新材，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季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弈成贸易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201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立了道生有限，因产品和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出于减少业界关注的考虑，季刚及张婷的股权由张婷父亲张卫星代为持有。该等代持关系按季刚、张婷的指示由张卫星于 2015 年 12 月将道生有限股权转让予易成实业（即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季刚、张婷合计持有 100%股权）予以解除（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1/（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根据本所律师对季刚、张婷及张卫星的访谈，前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2. 彭赛及其指定主体股权代持事宜

根据季刚、张婷、彭赛及相关方之间签署的代持协议等相关文件、各方曾经发生的诉讼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季刚、彭赛及其指定主体王巧玲、唐美云、倪志刚进行访谈，彭赛曾存在由其指定主体代持道生有限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5 年，道生有限设立，为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季刚引入拥有行业相关经验的彭赛作为股东；彭赛看好树脂材料行业的发展，

同意共同投资设立道生有限，出于个人原因考虑，彭赛委托其母亲王巧玲代为持有 2,500 万元股权（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1/（1）2015 年 6 月，道生有限设立”，当时股权均未实缴）。2015 年 9 月，彭赛考虑到其母亲的年龄及身体状况，指示王巧玲将代持股权转让予其亲属唐美云继续代为持有（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1/（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该次变动实际无对价）。2016 年 1 月，道生有限业务发展需要继续投入资金，唐美云作为彭赛的指定代持方新增认购道生有限 2,000 万元股权（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1/（4）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合计认缴道生有限 4,500 万元股权。就前述认缴股权，彭赛通过唐美云合计向道生有限实缴 1,500 万元，该等实缴款来源于季刚或其指定主体向彭赛提供的借款。

2016 年 7 月，由于唐美云在异地手续办理不便，彭赛指示唐美云将所持道生有限 4,500 万元股权（实缴 1,500 万元）转让予乐巍新材（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1/（5）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根据彭赛与季刚、张婷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乐巍新材 100%股权由季刚代彭赛持有，该次转让实际是彭赛变更持股方式，即由通过唐美云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乐巍新材间接持股，因此乐巍新材当时并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对价予唐美云。

乐巍新材受让股权后陆续向道生有限实缴 3,000 万元，该等资金均来源于季刚向乐巍新材的实缴款。

乐巍新材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合计转让道生有限 1,650 万元股权予外部投资人，取得交易对价 5,276.98 万元（分别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1/（11）2018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二）/1/（12）2018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由于乐巍新材对道生有限的实缴款实际均来自季刚且当时彭赛并未完全偿还，因此乐巍新材收取的转让款并未向彭赛进行分配。

彭赛自 2018 年 7 月起在道生有限任职，因经营理念不合于 2019 年 3 月

离职，离职后与季刚就乐巍新材股权代持等遗留事项发生争议，并曾指示唐美云以乐巍新材未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乐巍新材提起诉讼，该案后续以调解结案，且乐巍新材已按调解书约定支付完毕调解款。

为解决与彭赛之间就乐巍新材股权代持事宜产生的争议，2019年8月26日，季刚与彭赛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季刚为乐巍新材100%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根据《协议书》约定，就前述代持关系解除事宜，季刚分期向彭赛支付买断对价，还应安排彭赛指定第三方倪志刚取得道生有限股东层面有限合伙份额，使倪志刚间接持有道生有限450万元股权，并在发行人上市后向彭赛支付一定现金奖励。彭赛于《协议书》中承诺在合法合规情况下全力配合发行人在上市过程中所需要签署或办理的手续，并保证其本人及唐美云将配合发行人完成上市所需的所有合法手续。

上述《协议书》签署后，乐巍新材于2019年11月、2020年1月将所持剩余道生有限2,850万元股权转让予外部投资人（分别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1/（14）2019年11月，第七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二）/1/（16）2020年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获得转让款9,150.94万元。乐巍新材主要作为持有道生有限的持股平台，因此在所持道生有限股权均转让后于2020年7月注销。鉴于《协议书》确认彭赛、季刚就乐巍新材股权不再存在代持关系，季刚为乐巍新材100%股权实际所有人，乐巍新材清算注销后剩余款项扣除应交税费后向季刚分配。

2020年3月，根据上述《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彭赛、倪志刚的访谈，倪志刚作为彭赛的指定主体于2020年3月认购道生有限股东忻旻沅禾1,498.5万元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道生有限股权，其对忻旻沅禾的出资款来源于季刚。

2020年6月，季刚、彭赛在履行《协议书》过程中发生争议，季刚认为彭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彭赛认为季刚未按协议履行价款支付义务，并分别提起诉讼主张对方违约，均诉请解除《协议书》，同时，季刚要求彭赛返还已支付款项及忻旻沅禾合伙份额，彭赛要求季刚按照乐巍新材处置股权所得价款对其进行折价补偿，该等诉讼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并审理。

最终，双方于诉讼期间达成和解，法院据此出具民事调解书，各自撤诉。调解协议书确认，季刚、彭赛之间的纠纷是双方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不涉及股权争议。根据最终达成的和解方案，季刚向彭赛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部分现金补偿款；并分别在道生天合上市后另行分期向彭赛以现金方式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款（如道生天合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实现上市，则彭赛可选择要求季刚提前支付现金补偿款）；彭赛、倪志刚承诺将所持忻旻沅禾份额无偿转让予季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和解方案中应履行事项已履行完毕：

（1）2022 年 11 月 1 日，倪志刚所持忻旻沅禾 1,498.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季刚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2）彭赛已足额收到季刚按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2 年 8 月 20 日，彭赛与季刚签署了《代持解除确认协议》，确认双方（包括双方各自指定方、关联方）就道生天合及其子公司股份/股权（包括间接权益）的代持关系均已全面解除，彭赛确认其本人（包括其指定方、关联方）与季刚之间就道生天合及其子公司股份/股权（包括间接权益）权属、代持关系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巧玲、唐美云、倪志刚的访谈，前述人士对曾受彭赛委托直接/间接持有道生有限权益事宜予以确认，并明确与道生天合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就道生天合相关事宜不存在未决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主张的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赛的访谈，彭赛对《代持解除确认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予以确认，并明确其本人（包括其指定方、关联方）已不存在持有（包括由他人代为持有）道生天合及其控股及参股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权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尚未对道生天合及其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潜在的权益/权利主张。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1. 对赌条款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融资过程中，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业绩、合格上市等事宜曾约定股权回购性质对赌条款。其中，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签署时间	相关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	回购义务人
1	时代鼎丰	2017.2.28	《增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条款	季刚
				股份赎回条款	季刚、发行人
		2018.8.8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赎回条款	易成实业
2	什刹海创投	2017.6	《增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条款	季刚
				股份赎回条款	季刚、发行人
		2022.11	《补充协议》	回购条款	易成实业、季刚
3	金浦投资、未瓴管理	2017.12.1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行使回购权条款	季刚或其指定第三方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上市后市值）	季刚
4	未瓴管理	2018.1.5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行使回购权条款	季刚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8.1.5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上市后市值）	季刚
5	谱润投资	2019.9.9	《补充协议》	回购条款	易成实业、乐巍新材、季刚
6	扬子投资	2019.12.24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	季刚、易成实业（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季杰	2020.11.30	《增资补充协议》	回购条款	季刚
8	君联相道	2022.11.25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季刚、张婷、易成实业
9	经乾二号				
10	衢州厚道	2022.12.10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季刚、张婷、易成实业

2. 对赌协议的解除

（1）时代鼎丰

2020 年 7 月 30 日，时代鼎丰、发行人及季刚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补充协议》自《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

2020 年 7 月 30 日，时代鼎丰、易成实业及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

2023 年 3 月 1 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季刚及发行人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确定《增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分别自《增资补充协议（二）》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2）什刹海创投

根据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什刹海创投、道生有限、季刚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被《补充协议》替代，其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但对道生天合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回购权利主张。

（3）金浦投资、未瓴管理

根据未瓴管理、金浦投资、发行人及季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及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自《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行使回购权）、《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行使回购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

（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主

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

（4）谱润投资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易成实业、谱润投资、季刚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自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易成实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

（5）扬子投资

根据扬子投资、发行人、易成实业及季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未被受理，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易成实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7 条（发行人就股权回购项下的支付回购价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发生效力。

（6）季杰

2023 年 3 月 1 日，季杰与发行人、季刚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4 条（回购相关条款）于《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第 3 条（回购条款）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 IPO 申请被否决。

（7）君联相道

2023 年 4 月 25 日，君联相道出具确认函：“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 14.2 条的约定，确认本企业在《补充协议》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 3.2 条、3.3 条及 3.4 条，优先

认购权、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保护性条款等）自道生天合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8）经乾二号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乾二号出具确认函：“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 14.2 条的约定，确认本企业在《补充协议》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 3.2 条、3.3 条及 3.4 条，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保护性条款等）自道生天合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9）衢州厚道

2023 年 4 月 11 日，衢州厚道出具确认函：“依据本企业与季刚、张婷、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确认本企业在《补充协议》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 3.2 条、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保护性条款等）自道生天合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3. 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除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回购性质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

《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约定，如发生“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遇 IPO 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IPO 申请尚在证监会或有权机构审核

则按其公告时间顺延）”等情形⁴，什刹海创投有权要求易成实业或季刚回购其所持有的道生天合全部或部分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什刹海创投持有发行人 2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8%，按照《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什刹海创投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投资总额按年单利率投资回报率 6%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减已收到分红款），什刹海创投所持全部道生天合股份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回购价格为 697.26 万元（尚未扣减分红影响）。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流水及控股股东近两年《审计报告》，即便什刹海创投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亦具备履行能力。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具体如下：（1）发行人不是《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的当事人；（2）季刚或易成实业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且如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除《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回购性质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及/或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

⁴ 协议约定回购情形包括：（1）发行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如遇 IPO 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时间顺延。）；（2）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遇 IPO 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IPO 申请尚在证监会或有权机构审核则按其公告时间顺延。）；（3）易成实业、季刚及其关联方针对道生天合做出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资金占用、财产转移、账外销售、侵占公司财产、同业竞争等。

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材料科技、风力发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各类树脂、胶黏剂、涂料配方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混配环氧树脂、混配固化剂、胶黏剂的生产，轻木、泡沫制品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3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现金出资方式在德国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境外子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2020年6月24日	从事材料科技、风力发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各类树脂、胶黏剂、涂料配方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混配环氧树脂、混配固化剂、胶黏剂的生产，轻木、泡沫制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材料科技、风力发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各类树脂、胶黏剂、涂料配方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混配环氧树脂、混配固化剂、胶黏剂的生产，轻木、泡沫制品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或备案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品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2]200780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N-氨基乙基哌嗪、二苯基甲烷二异氨酸脂、二亚乙基三胺、1,6-己二胺、三亚乙基四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47.环氧树脂）	2022.2.28-2025.2.27
2	弈成新材	沪（宝）应急管危经许[2021]200174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二氯一氟四烷、二亚乙基三胺、三亚乙基四胺、四氟甲烷、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021.1.14-2024.1.13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备案主体	备案回执名称	回执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道生天合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7964960	2017.09.28	长期
2	上海诚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296202U	2015.11.23	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3,099.61万元、

310,747.72 万元及 343,503.5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7%、99.39%及 99.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学研”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研发内容	保密措施	双方权利义务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起止日期
1	动力电池用低气味导热丙烯酸胶粘剂的开发	复旦大学	开发一种能够满足低气味要求，同时改善现有低气味产品老化性能不足的胶粘剂产品	协议约定保密义务	发行人支付技术开发费用，双方协作开发产品	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享有共有专利的独占实施权并承担专利权维持及司法行政保护的义务，发行人实施共有权利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享有；其他技术秘密的所有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独占享有，合作方不得自行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2	高性能环氧模塑料的改性研究	复旦大学	合作开发新型高性能环氧模塑料产品	协议约定保密义务	发行人支付技术开发费用，双方协作开发产品	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享有共有专利的独占实施权并承担专利权维持及司法行政保护的义务，发行人实施共有权利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享有；其他技术秘密的所有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发行人（及其关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联方)独占享有,合作 方不得自行实施 或许可他人实施	
--	--	--	--	--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研发为对公司研发活动的补充，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重大依赖，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八）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

此外，季刚为发行人股东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该等主体均受实际控制人季刚控制，为季刚的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2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3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4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4.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审计报告》、易成实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易成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持有 100%股权
2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3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4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5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6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颺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7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颺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8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颺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9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颺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0%股权
10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颺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0%股权
11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颺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12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颺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13	山东易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⁵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颺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0%股权
14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89%股权
15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85%股权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易成实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珪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季刚担任执行董事

⁵ 山东易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2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担任董事
3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季刚通过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成实业合计控制 64% 股权
5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份，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芬担任董事
7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权
8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9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10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张婷父亲持有 100% 股权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侯昊翔、姜磊、陈剑、睦悦、张婷；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张焱、季杰，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龚晓燕；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陈翠萍、李江伟、卜晓丰、吉明磊、王文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施永泉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

⁶ 2023 年 4 月，施永泉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张珈堃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磊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95%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6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	衢州厚道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厚雪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厚雪兴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厚雪君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69%股权
14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17	百家云集团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18	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19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20	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21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22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23	海南谦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海南谦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上海鹿锦商务咨询中心 ⁷	侯昊翔配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6	芯岛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27	上海开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28	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9	北京乔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海南君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海南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直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⁸	侯昊翔的母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⁹
33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34	上海洲澜科技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执行董事
35	上海旗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蒋骁的个人独资企业
3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
37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38	洲澜估值技术研究（无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执行董事
39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4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
41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
42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立的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季杰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季杰持有 6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⁷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

⁸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上海真直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⁹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变更为侯昊翔母亲通过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5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季杰担任董事
46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卜晓丰的配偶持股 5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易成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自然人。易成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莉。

易成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道生天合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方。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沃凌足球俱乐部（常州）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永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忻旻沅禾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下述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1	Techstorm Material GmbH	100.00%	2020 年 7 月
2	北京道生合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00%	2021 年 7 月

(3)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宏芹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李娜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金明	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廖斌	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1 年 4 月退出持股
2	乐巍新材（后更名为上海彰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季刚曾控制的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道生天合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14.67	0.004%	-	-	-	-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108.17	0.03%	120.94	0.0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制作阻燃树脂模压制板	-	-	-	-	0.18	0.0001%
--------------	------------	---	---	---	---	------	---------

报告期内，对于新产品阻燃树脂测试的需求，公司缺少相应专业设备，需对外采购相应材料。经综合考虑技术能力、报价等因素后，公司选择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定制阻燃树脂模压制板，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1,137.27	842.08	836.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金额(万元)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1	季刚 张婷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 上海分行	(2016) 信沪银最保字第 731351163002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2	季奎 余许芬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 上海分行	(2016) 信沪银最保字第 731351163003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3	季刚	弈成新材	6,000.00	浦发银行 普陀支行	ZB9814201700000017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09.20-2020.09.19
4	张婷	弈成新材	6,000.00	浦发银行	ZB9814201700	个人最高	2017.09.20-

		新材		普陀支行	000018	额保证担保	2020.09.19
5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5,000.00	浦发银行 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 000018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19.10.25- 2022.10.24
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6,000.00	浦发银行 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 000018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19.10.25- 2022.10.24
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工商银行 上海自贸区 新片区分行	552010001431 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20.05.11- 2023.05.11
8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弈成 新材	4,000.00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121XY202001 6670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20.07.10- 2021.07.09
9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工商银行 上海自贸区 新片区分行	552010004161 01	保证担保	2020.09.04- 2021.09.03
10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	工商银行 上海自贸区 新片区分行	552070005801 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20.11.13- 2021.11.13
11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中国银行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2021 年新保字 第 80001 号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21.06.01- 2026.06.01
12	季刚	道生 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 上海分行	Ec1533521020 4000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20.10.29- 2021.10.28
13	张婷	道生 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 上海分行	Ec1533521020 4000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20.10.29- 2021.10.28
14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3,000.00	上海农商 银行长宁 支行	312882144103 5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21.10.25- 2022.10.24
15	季刚	道生 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 上海徐汇 支行	CHJBZ2021-0 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保	2021.02.08- 2022.01.27

16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CHJBZ2021-002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2.08-2022.01.27
17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121XY202101767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6.29-2022.06.28
18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工商银行 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521101	保证担保	2021.09.23-2022.09.22
19	季刚 张婷	弈成新材	4,000.00	浦发银行 普陀支行	ZB98142020000002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2.07-2023.12.06
20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工商银行 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751101	保证担保	2022.09.28-2023.09.27
21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	工商银行 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610101	保证担保	2022.08.22-2023.08.21
22	季刚	浙江志合	29,700.00	农业银行 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3279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23	张婷	浙江志合	29,700.00	农业银行 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32796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公司原董事金明从公司拆借资金。

2020 年，季刚、金明偿还了拆借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20 年度	季刚	210.00	-	210.00	-	9.06
	金明	210.00	-	210.00	-	9.11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拆借资金均已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结算了资金占用利息。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三方抵扣协议书》，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债权抵消其欠公司的货款。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490.00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	-	490.00	49.00	-	-
合同负债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0.78	-	-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行为为偶发性情况，关联方已归还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其他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发生，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投资人股东分别向发行人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出具的承诺

“ (1)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 发行人 5%以上投资人股东衢州厚道、君联相道、经乾二号、谱润投资出具的承诺

“ (1) 本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

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4.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易成实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资格”所述。根据易成实业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提供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易成实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持股平台，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业务。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说明函、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上海桐梵、上海桐元及衢州桐新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建设和营运，不直接开展具体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2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建设和营运
3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投资
4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及机舱罩生产、设计、维修，汽车空调罩生产、维修
5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产品贸易
6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8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1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4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5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易颀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¹⁰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7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说明函、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的生产与销售
2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矿用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
3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曾经从事变压器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无实际经营
4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¹⁰ 山东易颀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 (2023) 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05 号	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工地/厂房	抵押
2	浙江志合	浙 (2022)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5 号	衢州市高新片区杜鹃路以南、檀桢路以西、纬五路以北 D-24-2#地块	66,667.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浙江道生	浙 (2023)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	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56,201.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弈成新材	沪 (2017)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227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5 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5	弈成新材	沪 (2017)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228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4 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临港 奉贤经济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平达路 308 号 的临港智造园 七期项目中 2 号单层厂房和 3 号单层厂房	16,689.2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	研发/生 产/办公 /仓储
2	发行人	上海临港 奉贤经济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正琅路 19 号临 港智造园一期 项目中的 4 号 厂房北侧	42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生产
3	发行人	上海临港 五四经济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正博路 1881 号 的临港智造园 二期项目中 9 号厂房	5,194.31	2022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仓储
4	发行人	上海三一 重机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 业中心 B 地块 A11 号楼厂房	4,801.8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仓储
5	发行人	上海临普 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 司	上海市奉贤区 平宵路新杨公 路的临港普洛 斯奉贤物流园 #3 号库 C311 号单元	3,403.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仓储
6	发行人	上海临港 奉贤经济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平达路 308 号 临港智造园七 期项目中 4 号 厂房一层西侧 (4-101)	2,535.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仓储
7	发行人	上海临港 奉贤经济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平达路 308 号 临港智造园七 期项目中 5 号 厂房一层西侧 (5-101)	2,535.00	2023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仓储
8	发行人	上海页豪 工业设备 厂	上海市浦东新 区泥城镇大泥 公路 3660 号院	1,150.00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3	仓储

			内		年 9 月 19 日	
9	江苏道达	江苏洛伊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2 号	16,641.1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生产、办公
10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6 号科创园宿舍楼 B201—B213、B215、B217、B219、B221、B223、B225、B226	972.02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宿舍
11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6 号科创园宿舍楼 C-210 等房间	728.50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宿舍
12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6 号科创园宿舍楼 B214、B216、B220、B222、B224	314.19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宿舍
13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6 号科创园宿舍楼 A221、A712、A713、A714、A715、B304	290.4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宿舍
14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6 号科创园宿舍楼 B306、B307、B308、B314	195.55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本所注意到：

（1）个别仓库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办理完毕出租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4 项房屋出租方已提供登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施工许可文件，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第 8 项房屋出租方尚未就出租房屋提供相关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屋用作发行人仓库使用，可替代性较高，且承租至今未有第三方就承租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前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2）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14 项租赁物业中第 1 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 9 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12 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承租物业均不属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或办公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合法占有上述租赁物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及张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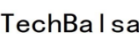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设备安装	283.50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4.66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26,288.28
合计	26,576.43

（三）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1 类	18143667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 1 类	18143497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 1 类	18143113	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第 1 类	18142912	2027.2.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第 16、39 类	37987924A	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第 39 类	37988744	2030.8.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 1、39 类	37993344A	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第 1、16、39 类	37995388A	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第 16、35、39、40 类	39394069	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专利共有 4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螺环化合物在环氧树脂体系的应用方法	发明	2013101981791	2013.8.9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无卤环氧树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挠性覆铜板	发明	201310563790 X	2013.11.14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丙烯酸改性环氧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14105691203	2014.10.23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环氧树脂系统	发明	2016107557829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大型曲面模具表面保护膜	发明	2016109603484	2016.10.28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模具表面保护层构建方法及其制品	发明	2016111432332	2016.12.13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备可发泡 PET 树脂的扩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0971911	2017.2.22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可逆自修复环氧树脂及其制备与回收重塑方法	发明	2018101523851	2018.02.14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环氧树脂/苯基磷酸铁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1319926	2018.09.27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可降解的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9533235	2019.10.02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玻璃钢缠绕成型及拉挤工艺	发明	2019107750478	2019.08.21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聚氨酯-纳米 Al ₂ O ₃ 复合包覆型空心玻璃微球	发明	2019109815405	2019.10.16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抽油杆的耐高温耐水解环氧树脂基体	发明	2019112877604	2019.12.1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环氧树脂改性的耐高温聚氨酯灌封胶	发明	2019114219657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用于灌封胶的添加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19114151349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4100972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真空灌注阻燃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4100826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模具灌注树脂组合物	发明	202011623976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高剥离强度环氧改性双组份甲基丙烯酸酯胶粘剂	发明	2020116240161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高粘度胶粘剂样板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39	2016.01.0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桥面铺装层的多层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43	2016.01.0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结构胶环氧树脂的预裂纹引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7103040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耐挠曲的电缆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103534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环氧固化剂放热行为评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107569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核磁共振线圈的环氧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07107592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风电叶片的高粘度结构胶施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107963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用于高压管道的耐高温高压复合材料制备用的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113540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雷达天线罩	实用新型	2018207113678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用于汽车油箱的阻燃高韧性复合材料制备用真空灌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113682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具备阻燃高强度结构的蓝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11370X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具备阻燃高导热结构的高压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18207113860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力学测试加强片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614140	2019.12.15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消除应力收缩的热固性塑料制样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912591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环氧树脂板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127004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集成电路灌封胶涂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127324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高粘度胶粘剂断裂韧性样板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2488661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风电行业灌注树脂快速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893484	2020.07.01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高填料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980194X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具有三坐标定位功能的力学性能实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896805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热固性塑料拉伸测试用引伸计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0593148	2022.11.17	原始取得	无

41	弈成新 材、上 海诚 来、发 行人	用于桥梁加固的预应力 碳板	实用 新型	2015210920700	2015.12.25	原始 取得	无
42	弈成新 材、上 海诚 来、发 行人	复合材料电缆芯的防紫 外线结构	实用 新型	2015210920715	2015.12.25	原始 取得	无
43	弈成新 材、上 海诚 来、发 行人	真空断路器的固封极柱 缓冲绝缘层结构	实用 新型	2015210920950	2015.12.25	原始 取得	无
44	弈成新 材、上 海诚来	用于环氧拉挤生产工艺 的专用浸胶槽	实用 新型	2016200100324	2016.01.07	原始 取得	无
45	上海诚 来	用于提高拉挤碳纤维板 材直线度的预成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20010031 X	2016.01.07	原始 取得	无
46	江苏道 达	一种轻质木材打磨砂光 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227675923	2020.11.25	原始 取得	无
47	江苏道 达	一种加工木材的开槽机	实用 新型	2020227588643	2020.11.25	原始 取得	无
48	江苏道 达	一种木材加工用的木材 烘干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227525818	2020.11.25	原始 取得	无
49	江苏道 达	一种新型木材加工用分 选机	实用 新型	2021216453308	2021.07.20	原始 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 项正在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¹¹：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techstorm.com	沪 ICP 备 16004274 号-2	2020.10.12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644.79 万元、8,192.56 万元、148.91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弈成新材

企业名称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8704227Q
住所	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212H 室
法定代表人	卜晓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材料销售；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

¹¹ 除表中所列域名外，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道达还持有域名“techcorecorp.com”（备案号：苏 ICP 备 2020048508 号-1），该项域名因未进行实际使用而未列入。

	术服务；风电整机、零部件及风电叶片的设计和銷售；轻木、泡沫制品技术开发、銷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32 年 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诚来

企业名称	上海诚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45135077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293 室
法定代表人	姜磊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內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銷售；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风电整机、零部件及风电叶片的设计和銷售；轻木、泡沫制品科技领域內的从事技术开发、銷售；木材加工（限分支经营）；合成材料制造（限分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江苏道达

企业名称	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YFKGG9P
住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姜磊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玻璃钢制品研发、制造、加工、銷售、技术服务；轻木、泡沫制品研发、加工、銷售、技术服务；复合材料成型设备研发、銷售、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

	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39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7.00%
	杨威	25.50%
	李宁	7.50%

（4）浙江志合

企业名称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KT4N47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4.50%
	嘉兴致君致合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嘉兴致君致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浙江道生

企业名称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0TFU929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参股公司，该等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溧阳材生

企业名称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7RA1329	
住所	溧阳市上兴镇上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65.00%
	道生天合	35.00%

（2）上海道宜

企业名称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2JH6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琅路 19 号 4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海勇	
注册资本	5,591.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顾海勇	24.50%
	上海桐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
	发行人	9.12%
	上海桐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
	上海凯风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5%
	南京德联星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3%
	宁波凯风乾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
	上海桐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

（3）国兴道生

企业名称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0MACB3LHHX1
住所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73 年 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发行人	40.00%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采购

数量、交货时间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²	框架合同	2020.01.01 -2020.07.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7.09 -2020.11.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2.01 -2021.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13 -2021.05.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 -2021.11.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01 -2022.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0.01 -2023.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01 -2020.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13 -2022.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¹² 弈成新材报告期内另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签署销售有关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框架合同。

14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18-2021.01.17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3.01-2022.02.28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9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 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6.24 -2023.02.28	风电叶片用 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1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1.01 -2021.03.31	风电叶片用 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2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4.09 -2021.06.30	风电叶片用 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3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6.28 -2021.07.31	风电叶片用 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4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8.01 -2021.09.30	风电叶片用 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5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10.01 -2021.10.31	风电叶片用 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6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7	道生天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01-2023.05.31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28	道生天合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框架合同	2019.01.01-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采购品类、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价格、数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01-2023.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06.20-2026.06.20	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6.06.20-2026.06.20	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道生天合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7.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江苏）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2.03.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有限公司				
10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 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江苏） 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5.01- 2023.04.30	基础环氧 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二） 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751810	3,499.71	2022.6.29 -2023.6.29
2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2100061 0	1,000.00	2022.8.22 -2023.8.21
3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2100075 1	2,000.00	2022.9.28 -2023.9.27
4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JK20220923 10030012	1,000.00	2022.9.23 -2023.6.26
5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JK20220111 10014846	1,500.00	2022.1.11 -2023.1.10
6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 分行	2022 年新贷 字第 80009 号	3,000.00	2022.7.1 -2023.6.29
7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228 0084	680.00	2022.3.23 -2023.2.28
8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228 0361	320.00	2022.9.13 -2023.7.4
9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1952	6,650.00	2022.9.28 -2032.9.20
10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224	2,000.00	2022.10.24 -2032.9.20
11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522	1,000.00	2022.11.25 -2032.9.20
12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594	1,500.00	2022.12.2 -2032.9.20

13	浙江志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7000FA22 BMB401	7,700.00	2022.11.25 -2032.11.25
----	------	--------------------	---------------------	----------	---------------------------

3. 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台账及相关保证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事项
1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499.71	银行借款
				11,000.00 ¹³	应付票据
2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500.00	银行借款
3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680.00	银行借款
4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320.00	银行借款
5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11,150.00	银行借款
6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	应付票据
7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5,000.00	应付票据
8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3,100.00	应付票据

2) 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台账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¹³ 应付票据担保余额未扣除已支付保证金影响，以下皆同。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 事项	抵押资产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700	银行借款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308号1幢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11,150.00	银行贷款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
3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在建工程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

2022年4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8,000万元。

2022年1月，浙江志合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8,000万元。

2. 保荐承销协议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四） 重大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证明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道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后续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已报上海市市监局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变更住所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东股权变动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变更住所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东股权变动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东股权变动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东股

权变动、法规修订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四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创立大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5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6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1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1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1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2. 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3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4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5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9 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5 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4 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9 日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

3. 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9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4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姜磊、张婷、陈剑、侯昊翔、睦悦；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龚晓燕、宫萍、季杰，其中宫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陈翠萍，副总经理李江伟，副总经理卜晓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吉明磊，副总经理王文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珪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婷	董事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侯昊翔	董事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百家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¹⁴	董事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⁵	董事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秣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睦悦	董事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剑	董事	-	-
王立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骁	独立董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洲澜估值技术研究（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¹⁴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递交《辞任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⁵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龚晓燕	监事会主席	-	-
宫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季杰	监事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东台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东台耀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迈志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迈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施永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张珈堃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陈翠萍	副总经理	-	-
卜晓丰	副总经理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江伟	副总经理	-	-
吉明磊	副总经理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浩	副总经理	-	-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道生有限的董事为季刚、姜磊、侯昊翔、金明、廖斌、陈剑、睦悦。

2020年3月24日，董事廖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季刚、姜磊、侯昊翔、金明、睦悦、陈剑、杜烈康、蒋骁、杨宏芹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杜烈康、蒋骁、杨宏芹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7月29日，董事金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婷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1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杨宏芹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道生有限的监事为张婷、季杰、张焱。

2020年5月22日，道生天合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焱、季杰为发行人监

事，于同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龚晓燕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监事张焱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23年3月14日，道生天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宫萍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龚晓燕、季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宫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龚晓燕、季杰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道生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季刚（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陈翠萍（副总经理）、卜晓丰（副总经理）、李江伟（副总经理）、施永泉（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李娜（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2日，道生天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季刚为总经理，聘任姜磊、陈翠萍、卜晓峰、李江伟为副总经理，聘任施永泉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8月21日，李娜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施永泉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吉明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王文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4月1日，施永泉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张珈堃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文件，股东提名文件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离职均因个人原因辞任所致，报告期内新增董事均来自股东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新增岗位、内部工作调整、个人原因离职所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内部培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立、蒋骁、杜烈康。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道生天合	15%
江苏道达	20%
上海诚来、弈成新材、浙江志合、浙江道生	25%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9310021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年11月，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2310007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21 年 4 月 1 日起失效）有关规定，江苏道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2021 年、2022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江苏道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高转化补贴	上海市财政局沪科合〔2020〕10 号文	500.0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上海市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宝山科技园）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协议	346.00
小巨人 20 专项余款和专项评审费补贴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300.00
财政扶持款	上海临港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协议书	201.77
奉贤经济委员会三个一百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发〔2019〕14 号文、奉贤区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	47.99

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补助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8〕58号文	20.00
以工代训补贴	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人社〔2020〕59号文、海人社〔2020〕140号文、海人社〔2020〕97号	11.95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资助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沪奉府〔2017〕15号文	10.00
稳岗补贴	人社部明电〔2020〕2号、沪人社办〔2020〕44号、沪人社就〔2020〕52号	6.55
返海人员用工补贴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海政办发〔2020〕32号	1.11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9年度高转项目款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规〔2020〕10号文	1.00
其他零星补贴	—	3.21
财政贴息	—	0.54
合计		1,450.12

2.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8〕58号文、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架协议书	50.00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设备补助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8〕58号文、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架协议书	5.0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上海市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宝山科技园）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协议	737.00
高转化资金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沪科规〔2020〕10号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8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沪科合〔2021〕8号	501.20
财政扶持款	上海临港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协议书	485.07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研发补助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8〕58号文、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架协议书	259.00
2021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沪奉府发〔2021〕7号	38.73
工业奖励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港区发〔2021〕20号文	7.60
以工代训补贴	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人社〔2020〕59号文、海人社〔2020〕140号文	2.75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人社〔2020〕59号文、海人社〔2021〕120号文	2.28
劳动就业补贴	中共海安市委员会海委发〔2019〕5号文、海委发〔2020〕7号文	1.07
人才聚集补贴	中共海安市委员会海委发〔2019〕5号文	1.07
留海过节补贴	海安市市政府办公室海政办发〔2021〕60号文	1.06
其他补助	—	3.63
财政贴息	—	6.89
合计		2,102.34

3.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8〕58号文、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架协议书	75.00
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18〕58号文、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架协议书	60.0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贤区财政局奉经〔2017〕92号文	2.00
高转化补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沪科规〔2020〕10号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沪科合〔2022〕8号	190.30
奉贤区政府三个一百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发〔2021〕7号文、奉贤区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	90.00

区级技术中心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经（2022）9 号文	50.00
临港英才	沪自贸临管委（2021）216 号	50.0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上海市宝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宝山科技园）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协议	42.00
股改奖励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沪自贸临管委（2021）208 号文	30.00
知识产权保险补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规范（2021）6 号文	25.90
专利工作试点单位专项资助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沪知局促（2022）34 号文	20.00
经济发展奖励	海安市人民政府海政发（2021）24 号文、海安市人民政府海政发（2022）15 号文	10.30
扩岗补助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沪人社规（2022）18 号文、沪人社规（2022）33 号文；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市财政局海人社（2022）91 号文、海安市人民政府海委发（2020）7 号文、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文	7.21
市级专精特新奖励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文件奉经（2022）33 号文	1.50
财政贴息	—	22.18
合计		676.38

（四） 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排污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况

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回执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道生天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6525B001X	2020.04.26	2020.04.26-2025.04.25
2	道生天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6525B002X	2021.05.17	2021.05.17-2026.05.16
3	江苏道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21MA1YFKGG9P001X	2020.03.29	2020.03.29-2025.03.28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风能新材料项目	沪奉环保(临港地区)许评[2016]10号	沪奉环保(临港地区)许评[2016]20号
2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胶黏剂产线扩建项目	沪奉环保(临港地区)许评[2019]2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3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0]61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4	江苏道达	年产5,000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	海行审投资[2019]572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5	江苏道达	年产5,000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及60,000方轻木及泡沫芯材技改扩建项目	海行审投资[2021]144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6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2]2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本所律师注意到,道生天合2020年度通过调整生产时间方式扩大产能,实际生产混配环氧树脂及混配固化剂合计7.9万吨,超过沪奉环保(临港地区)许评[2016]10号批复范围(即年生产混配环氧树脂3.75万吨、混配固化剂1.25万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厂区,发行人已于2021年起逐步搬迁至奉贤区平达路新厂区,截至报告期末原厂区仅保留

约 650 吨胶粘剂产能，相关超批复生产事项已经完成整改，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该企业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期间内违反沪府规[2020]2 号和[2020]18 号文关于环保的规定，未对该公司进行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35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526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9 人均为超龄人员。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53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2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3 人中：9 名为超龄人员，2 名为外籍人士，2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起为该 2 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年产 7.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 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 统项目	61,647.00	61,497.20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8,502.80	18,502.80
合计		80,149.80	80,000.00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 募集资金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立项备案审批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代码	环评手续
1	浙江道生	年产 7.8 万吨 新能源及动力 电池用等高端 胶粘剂、高性 能复合材料树 脂系统项目	衢州市智造新城 高新片区纬五路 以北、杜鹃路以 南、香椿路以东、 檀桧路以西 D-24-3#号地块内	2301-330851- 04-01-479801	衢环智造建 (2023) 2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不断加强光伏、电力等领域的产品和市场开发。未来，公司将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不断开发和推出新的更优质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持续巩固既有优势，为更广的行业和更多的客户提供基础新材料，实现自身的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经理等有关人员面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东泰公司及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因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公司”）拖欠货款，弈成新材曾于 2017 年 12 月以东泰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欠款 92,853,041.63 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2018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弈成新材主张。东泰公司未按判决履行。2019 年 7 月，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宣告东泰公司破产。

因东泰公司怠于向其债权人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后更名为“哈电风能有限公司”）行使到期债权，弈成新材于 2018 年 4 月以湘电风能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为被告、东泰公司为第三方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请求：1）判令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支付 103,857,382.04 元，上述追回款项归入东泰公司的破产财产；2）判令湘潭电机就湘电风能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湘电风能、湘潭电机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100,000 元及诉讼费。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作出（2018）湘民初 31 号判决、（2020）最高法民终 479 号判决，判令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支付 103,857,382.04 元，该笔回款归入东泰公司破产财产，湘电风能承担弈成新材保全担保损失 100,000 元，驳回弈成新材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弈成新材对东泰公司的货款债权尚未足额受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弈成新材上述未获清偿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

（2）与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的仲裁

2021 年 11 月 19 日，道生天合、上海诚来以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为被申请人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道生天合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货款 599,580.63 美元；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149,895.16 美元；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弈成新材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货款 3,870,201 美元；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967,550.20 美元；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2022]沪贸仲裁字第 0989 号、[2022]沪贸仲裁字第 0988 号《裁决书》，支持道生天合及上海诚来上述仲裁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道生天合、上海诚来上述预付款已全额计提减值。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磊" (Yao Li).

姚 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顺祥" (Lu Shunxiang).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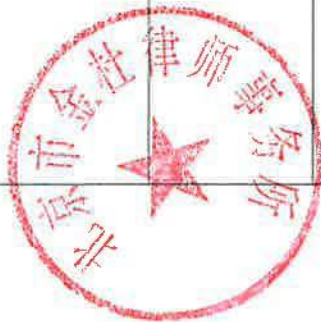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sjz.gov.cn

No. 5013271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4008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0000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持证人 **姚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119851016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备 注

2021年度

称 职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2022年度**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23年5月 0924264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lawyer.com.cn](#)

No. 1162739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无锡）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6103731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731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陆顺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8902063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4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3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一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昕旻沅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未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廖可夫、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杰共同作为发起人，由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42276525B。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道生天合

英文名称：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308号1-3幢。

邮编：20141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凭借对产品性能及生产技术的精准把控，致力于成为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领导者和可靠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专注于研发和生产系统性新材料，以技术为核心，驱动企业稳步发展。公司将通过在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持续钻研以及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为全球客户提供恒久价值。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材料

科技、风力发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各类树脂、胶黏剂、涂料配方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混配环氧树脂、混配固化剂、胶黏剂的生产，轻木、泡沫制品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1,878.4600股，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71.6872	净资产	56.5247	2020-05-07
2	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净资产	7.1636	2020-05-07

3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7717	净资产	6.5350	2020-05-07
4	上海昕旻沅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0710	净资产	5.0529	2020-05-07
5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3128	净资产	4.5425	2020-05-07
6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3761	净资产	4.5235	2020-05-07
7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7156	净资产	3.8223	2020-05-07
8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000	净资产	3.0946	2020-05-07
9	上海来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6972	净资产	3.0605	2020-05-07
10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3578	净资产	1.4933	2020-05-07
11	廖可夫	504.0000	净资产	1.2035	2020-05-07
12	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0	净资产	1.2035	2020-05-07
13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4706	净资产	0.9443	2020-05-07
14	季杰	350.0000	净资产	0.8358	2020-05-07
合计		41,878.4600	-	100.00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当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九人)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会人数不足六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 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每个议案组，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该议案组持有的选举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该议案组应由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每个议案组，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自由分配，用于选举该议案组各候选人。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选举票数，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投票；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五)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均应当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除非该等决议内容中对就任时间有其他明确规定。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当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会批准的标准，无论向其他企业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和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尚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净利润指标。

第一百一十七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时间紧急的，可以以电话等口头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视频、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及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相关工作，并行使以下职责：

- (一) 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 (三) 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六) 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相关事项开展研究，梳理有关政策要求，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战略，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工作进行审查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汇报；

(九) 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ESG 事项相关报告等文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规定。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拟积极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同）：（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等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六)款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

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1713号

关于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8月1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高京

共印 15 份

— 2 —

